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 配售

保薦人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聯席牽頭經辦人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00股  
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及預期不  
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35

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Lu Yu)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 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透過將予訂立的協議釐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Lu Yu)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就配售價於2013年8月29日前達成協議, 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 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0.65港元, 現時預期亦不會低於0.45港元。

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Lu Yu)同意, 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 將儘快於本公司網站([www.zmfy.com.hk](http://www.zmfy.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發有關調低通告, 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定價日。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 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 則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取更多詳情實屬重要。

2013年8月27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預期定價日 (附註2) .....2013年8月28日 (星期三)

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zmfy.com.hk](http://www.zmfy.com.hk)) 刊發配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佈.....2013年9月2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2013年9月2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3) .....2013年9月2日 (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預期自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2013年9月3日 (星期二)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配售價預期將於2013年8月28日 (星期三) 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3年8月29日 (星期四) 釐定。倘因任何原因導致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Lu Yu) 無法就配售價於2013年8月29日前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9月2日 (星期一) 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所有股票將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4) 若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zmfy.com.hk](http://www.zmfy.com.hk)) 作出適當公佈。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除根據配售按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配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本公司網站 ([www.zmfy.com.hk](http://www.zmfy.com.hk))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法規.....	74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82

---

## 目 錄

---

	頁次
業務 .....	101
關連交易.....	195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20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06
股本 .....	219
財務資料.....	222
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301
保薦人權益.....	307
包銷 .....	308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315
附錄	
附錄一A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IA-1
附錄一B — 北京正美服務的會計師報告 .....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因其僅為概要，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須細閱該章節。

本概要所用各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 業務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一家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向上門客戶提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5個城市（即北京、杭州、瀋陽、天津及三河）經營21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服務中心，亦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擁有110個車隊服務團隊派駐於服務中心，以向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

北京正美集團的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增加約3.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北京正美集團的汽車玻璃貿易的收益亦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約8.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北京			天津			三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97,951	105,358	31,503	7,182	5,972	2,240	-	-	
汽車玻璃貿易	8,263	10,750	4,661	15	1,992	425	144	308	
合計	<u>106,214</u>	<u>116,108</u>	<u>36,164</u>	<u>7,197</u>	<u>7,964</u>	<u>2,665</u>	<u>144</u>	<u>308</u>	

## 概 要

	瀋陽			杭州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3,251	2,067	948	3,257	2,518	730	111,641	115,915	35,421
汽車玻璃貿易	2,521	3,827	723	8,382	4,162	531	19,325	21,039	6,436
合計	<u>5,772</u>	<u>5,894</u>	<u>1,671</u>	<u>11,639</u>	<u>6,680</u>	<u>1,261</u>	<u>130,966</u>	<u>136,954</u>	<u>41,857</u>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來自以下各項的毛利：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38,088	34.1	42,747	36.9	13,371	37.7	
汽車玻璃貿易	3,338	17.3	2,753	13.1	1,265	19.6	
毛利總額	<u>41,426</u>	<u>31.6</u>	<u>45,500</u>	<u>33.2</u>	<u>14,636</u>	<u>35.0</u>	

北京正美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約9.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5百萬元，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則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6%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33.2%，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35.0%。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幅度大於銷售成本所致。

北京正美集團汽車玻璃貿易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3%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主要由於中國的汽車玻璃貿易市場競爭激烈及此分部平均售價減少所致。此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至約19.6%，主要由於此分部平均售價增加所致。北京正美集團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1%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9%，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37.7%，主要由於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分部的平均售價增加，而其相關成本增加較慢。

有關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從第22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一節。



## 概 要

###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可被劃分為三大類，即(i)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此等保險公司承保要求使用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個人；(ii)企業客戶（其中包括汽車玻璃貿易商、汽車維修廠、4S店及汽車租賃公司）；及(iii)並未由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客戶。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北京正美集團五大客戶（主要為保險公司）所作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約36.5%、37.2%及32.7%。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北京正美集團最大客戶所作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約16.2%、15.7%及14.8%。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的最大客戶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的五大客戶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基礎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	
	2011年		2012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險公司 (附註1)	60,108	45.9	56,410	41.2	15,481	37.0
企業客戶 (附註2)	60,754	46.4	63,172	46.1	18,476	44.1
個人客戶 (附註3)	10,104	7.7	17,372	12.7	7,900	18.9
	<u>130,966</u>	<u>100.0</u>	<u>136,954</u>	<u>100.0</u>	<u>41,857</u>	<u>100.0</u>

附註：

1. 北京正美集團向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2. 企業客戶主要包括汽車維修廠、4S店、汽車租賃公司及汽車玻璃貿易商。
3. 個人客戶指並未由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所承保者。為免生疑，北京正美集團毋須為此類別客戶處理保險索賠事宜。

### 供應商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多類汽車玻璃及配件，如玻璃膠。因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質量與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汽車玻璃質量緊密相關，故僅向名列本集團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汽車玻璃。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採購總額約63.0%、57.9%及50.4%。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採購總額約31.5%、26.1%及29.3%。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的兩大供應商信義玻璃控股及主要供應商A均為上市公司。主要供應商A自2013年起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供應商。信義玻璃控股透過Xinyi Glass (BVI)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權益，並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的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信義玻璃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汽車玻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信義玻璃集團外，北京正美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的競爭優勢包括：(i)本集團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專業知識；(ii)能為各種車輛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iii)高品質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知名品牌；(iv)對所提供的服務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v)已與中國保險公司建立良好業務關係；(vi)服務覆蓋中國數个城市；及(vii)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具專業技能及行業經驗。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從第102頁開始的「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i)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及溢利依賴於北京的業務經營；(ii)本集團與企業客戶、個人客戶或保險公司並無訂立長期服務合約；(iii)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日益增加可能導致減值虧損增加；(iv)本集團倚賴於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單一市場；(v)本集團依賴於少數主要供應商，一旦汽車玻璃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其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影響；及(v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償為一笔一次性補償，日後可能不會作為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而產生。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配售的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從第25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

### 不合規

本集團遭遇的不合規事件乃有關公司條例第122條項下的法定規定、未能於2011年取得北京正美服務股權轉讓的批准、中國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法規、中國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及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有關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從第168頁開始的「業務」一節「違規情況的監控」一段。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鞏固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實現業務目標，包括：(i)通過在中國開設服務中心擴張本集團的現有業務；(ii)尋求與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合夥人的併購及業務合作機會；及(iii)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客戶基礎。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從第301頁開始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各段。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至0.65港元的中位數），估計本集團根據配售自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在中國開設新的服務中心	19.8	59%
併購及業務合作	11.2	34%
一般營運資金	2.4	7%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從第304頁開始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

## 主要關連交易

於2013年1月1日，信義玻璃天津與北京正美服務訂立框架供貨協議（經日期為2013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供貨協議」），據此，信義玻璃集團同意根據要求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汽車玻璃（「信義商品」），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信義玻璃集團發生的交易金額（含稅），以及供貨協議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信義玻璃集團根據 供貨協議向本集團 供應信義商品	15.3	24.4	26.0	28.0	31.0

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從第196頁開始的「關連交易」一節「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實體將成為控股股東：(i) Lu Yu，持股約55%；及(ii)夏久美子女士，憑藉其於Lu Yu的持股而持股約55%。

##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實體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i) Lu Yu，持股約55%；(ii) 夏久美子女士，憑藉其於Lu Yu的持股而持股約55%；(iii) Xinyi Glass (BVI)，持股約15%；及(iv) 信義玻璃控股，憑藉其於Xinyi Glass (BVI)的持股而持股約15%。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從第201頁開始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1年8月20日，Yu Sheng Investments及Lu Yu與信義玻璃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Xinyi Glass (BVI)訂立投資協議，據此，Xinyi Glass (BVI)作為戰略投資者同意認購而Yu Sheng Investments同意發行2,000股Yu Sheng Investments股份（佔經該認購而擴大之Yu Sheng Investments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配發及發行2,000股Yu Sheng Investments股份予Xinyi Glass (BVI)已於2011年11月15日完成，發行後，Xinyi Glass (BVI)擁有經該認購而擴大之Yu Sheng Investments的20%股權。

有關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從第93頁開始的「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一段。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概述北京正美服務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於2013年4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此財務資料概要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從第22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 節選合併綜合收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0,966	136,954	41,857
銷售成本	(89,540)	(91,454)	(27,221)
毛利	41,426	45,500	14,636
年／期內溢利	25,035	19,275	3,622
年／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25,035	19,275	3,622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綜合收入總額：			
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	24,449	18,557	3,334
非控股權益	586	718	288
	<u>25,035</u>	<u>19,275</u>	<u>3,622</u>
股息	<u>12,402</u>	<u>-</u>	<u>-</u>

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6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歸因於收取北京市地方政府的補償約人民幣9.8百萬元，以補償北京正美服務拆除舊倉庫產生的成本，惟由出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有關補償及虧損為非經常性，並無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

### 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265	18,474	17,949
流動資產	53,437	77,325	75,174
資產總值	69,702	95,799	93,123
非流動負債	290	743	527
流動負債	10,937	14,708	8,626
負債總額	11,227	15,451	9,153
流動資產淨值	42,500	62,617	66,548
權益總額	58,475	80,348	83,970

北京正美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北京正美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汽車玻璃及配件，例如向其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所用的玻璃膠。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北京正美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佔北京正美集團於各日期資產總值約39.8%、39.1%及41.0%。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天數亦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8天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天。存貨結餘及存貨週轉天數較上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i)2012年上半年的採購額增加，以縮減存貨與現時對汽車玻璃需求之間的差距，從而避免存貨短缺；

## 概 要

及(ii)2012年年末採購額增加，以應對供應商表示於2013年上調採購價。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增至約227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信義玻璃集團提前採購存貨以備後用，而此乃因為信義玻璃集團向本集團表示若干類型的汽車玻璃採購價將於2013年下半年提高約5%至10%。有關對北京正美集團存貨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自第274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一節「存貨」一段。

### 主要財務比率

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載列如下：

盈利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除息稅前淨利潤率(%)	25.7	19.0	11.5
淨利潤率(%)	18.7	13.5	8.0
資產總值回報率(%)	38.1	22.4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55.7	27.8	不適用
流通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流動比率	4.9	5.3	8.7
速動比率	2.3	2.7	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天數)	(天數)	止四個月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138	170	22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	34	50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1	15	25
資本充足率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資產負債比率(%)	2.8	0.7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止四個月
利息保障倍數(倍)	481.3	282.6	不適用

有關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從第288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招股章程載有兩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以及本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的財務數據概要，原因在於本集團於2011年4月21日（即Yu Sheng Investments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無法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此乃由於Yu Sheng Investments及長洪投資（Yu Sheng Investmen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乃分別於2011年4月21日及2011年5月23日註冊成立，而自2011年8月30日（即收購事項下的轉讓完成之日及北京正美服務的新營業執照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之日）起，北京正美服務才成為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於2011年4月2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錄得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35,597,837元，此乃由於收購事項代價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該差額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的議價購買收益項下確認。倘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即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為人民幣21,239,632元（不含議價購買收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

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遭遇收益的大幅下滑或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劇增，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未發生任何變動。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較2012年同期約高出4.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毛利率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微上升約2.9個百分點。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且未必能反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或須根據審核進行調整。

#### 上市開支的影響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預期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影響。估計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100,000,000股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份計算），其中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直接歸因於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並預期列為權益減少，而餘下部分約人民幣10.4百萬元預期於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在將會直接支銷的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4.2百萬元已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並於本集團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而餘下部分約人民幣6.2百萬元預期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其中約人民幣2.8百萬元已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因此，本集團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較2012年同期有所下降，而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將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須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當時變動進行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將受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或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純利相比。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股份上市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推薦，並將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受細則及公司法規限。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宣派股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無及無。本集團過往的派息率不應作為釐定或預測本公司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從第29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 配售統計數據

配售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及Lu Yu提呈銷售的20,000,000股銷售股份。

	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 0.45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 0.65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附註1)	180百萬港元	260百萬港元
本公司過往市盈率 (附註2)	10.1倍	14.5倍
北京正美服務過往市盈率 (附註3)	7.8倍	11.3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33港元	0.38港元

附註：

- (1) 本集團股份的市值乃按預期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過往市盈率乃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分別為0.45港元及0.65港元計算，並假設預期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年度已獲發行。
- (3) 北京正美服務過往市盈率乃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分別為0.45港元及0.65港元計算，並假設預期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年度已獲發行。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4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的北京正美服務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長洪投資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自9名個人股東收購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41,600元。收購事項的轉讓已於2011年8月30日完成；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8月9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豐業玻璃」	指	北京市豐業玻璃公司，一家於1991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企業，已於2009年5月8日撤銷登記；
「北京正美玻璃」	指	北京正美豐業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女士及于春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已於2011年4月8日撤銷登記；
「北京正美安裝」	指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玻璃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北京正美服務全資擁有；

---

## 釋 義

---

「北京正美服務」	指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長洪投資全資擁有；
「北京正美集團」	指	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於2013年8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進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洪投資」	指	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指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副牽頭經辦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乃指Lu Yu及夏久美子女士（彼等將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行使約55%的表決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由夏久美子女士、Lu Yu與本公司於2013年8月9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夏久美子女士及Lu Yu各自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業權欠妥物業」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租賃位於中國的13項物業及一項物業的違章擴建部分，總租賃面積為約11,827平方米，而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證或證明有關出租人擁有排他權利或業權出租該等物業予本集團的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本公司委託的一家獨立市場調查公司，負責編製有關（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行業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互聯網網站（ <a href="http://www.hkgem.com">www.hkgem.com</a> ）；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當中若干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杭州正美」	指	杭州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北京正美服務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個人股東」	指	夏女士、于春宇先生、賀長生先生、于禾軍先生、李洪林先生、錢志江先生、于飛先生、白雯女士及王剛先生，即夏久美子女士於2011年8月進行的收購事項前北京正美服務當時的個人股東；
「投資協議」	指	Lu Yu、Yu Sheng Investments與Xinyi Glass (BVI) 於2011年8月20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經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及滙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指其中任何一位）；
「滙富」或 「賬簿管理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8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

釋 義

---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Lu Yu」	指	Lu Yu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1年4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且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創業板；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3年8月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夏久美子女士」	指	夏久美子女士，Lu Yu的唯一股東、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夏女士」	指	夏路女士，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新股份」	指	根據配售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Lu Yu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釋 義

---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此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定為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經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及提呈發售以供出售的20,000,000股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本招股章程內凡提述「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Lu Yu）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或「保薦人」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保薦人；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Lu Yu根據配售而提呈發售以供出售的20,000,000股股份；
「三河正美」	指	三河市正美汽車玻璃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北京正美服務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8月9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瀋陽正美」	指	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北京正美服務及袁景利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常務委員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投資協議」	指	Lu Yu、Yu Sheng Investments及Xinyi Glass (BVI) 於2013年3月14日訂立的補充投資協議，以澄清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海達」	指	天津市海達誠興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北京正美服務及楊學發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天津正美」	指	正美豐業（天津）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北京正美服務及汪劍鋒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間於2013年8月26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Xinyi Glass (BVI)」	指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2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
「信義玻璃天津」	指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Yu Sheng Investments」	指	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4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24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本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

## 技術詞彙

---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技術詞彙及其解釋與業內的標準涵義及用法未必相符。

「4S店」	指	中國的汽車零售及服務經銷商，所經營業務包括： (i)汽車銷售（銷售）；(ii)汽車售後服務（服務）；(iii) 汽車配件供應、安裝、修理或更換（零配件）；及 (iv)對汽車市場進行調查及取得客戶的反饋（調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汽車玻璃專業 委員會」	指	中國汽車玻璃專業委員會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乃廣泛製成品出口至或 於中國市場出售前所須取得的強制性安全認證標誌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即房屋所有權證上所記載的建築物的 面積
「ISO」	指	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化組 織，就評估商業機構的品質系統所公佈的一系列品 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縮寫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176技術委員會(ISO/TC176)於1987 年制定的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國際標準
「原始設備製造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OS機」	指	零售交易時使用的機器，可接受以借記卡及信用卡 付賬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如「預料」、「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中就日後事件、本集團的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與發展、本集團所處行業未來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的此類詞彙或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營商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日後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本集團推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本集團按計劃進一步開發及管理其業務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分派計劃；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律、法規或規例有所變更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及競爭情況出現變化，包括中國整體經濟衰退；
- 匯率波動及限制；
- 因火災、水災、風暴、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所引致的重大損失；及
- 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

董事確認，此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儘管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本集團現時的見解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獲資料合理作出，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見解將證明為正確，而投資者不應對該等陳述予以過分依賴。

---

## 前瞻性陳述

---

與本集團有關的「預料」、「相信」、「可能」、「估計」、「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字眼乃旨在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若干不明朗事項及因素，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明朗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本集團各業務範疇有關的中國政府任何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規則、規例及政策變更；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情況；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更或波動；
- 本集團或會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並無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本集團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日後發展而改變。

有意投資者在投資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須注意，本集團的一切業務均位於中國，故在若干方面所面臨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次配售中，配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有意投資者可能因而喪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論述者。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自北京的業務經營

目前，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溢利靠北京的業務經營獲得。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自北京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佔其收益總額的81.1%、84.8%及86.4%。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整體而言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北京市場。北京及其鄰近地區的以下發展，包括：

- (a) 經濟及政治發展；
- (b) 中國或北京市政府的監管變動，尤其是（但不限於）對汽車行業的監管；
- (c) 社會動盪或動亂；或
- (d) 北京或其鄰近地區暴發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流行性疾病，

均可能對北京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訂立長期服務合約

由於董事相信屬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個人客戶或保險公司並無訂立長期服務合約。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通常為期一年。雖然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已建立並維持數年的日常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彼等以往一直並且日後亦會繼續按個別服務採購訂單之基準進行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客戶可隨時甚至即時無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客戶在任何情況下並無責任繼續委聘本集團以尋求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或按照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向我們尋求服務。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發出的服務採購訂單，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日益增加可能導致減值虧損增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汽車玻璃及配件，如向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過程中所用的玻璃膠。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北京正美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分別約佔相關日期北京正美集團資產總值的39.8%、39.1%及41.0%。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天數亦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天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天。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約227天。有關於上述期間的存貨結餘及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存貨」一段。

倘出現如下情況：(i)汽車玻璃於三年或以上時間內未售出；(ii)汽車玻璃受到損壞且不可修補；(iii)汽車玻璃有質量瑕疵，且本集團就此無法自相關供應商獲取任何形式的賠償；(iv)汽車玻璃專為某種汽車設計，由於其既定的存貨撥備政策而不再出售該種汽車；或(v)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本集團會對存貨作出撥備。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本集團日益增長的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天數可能需要為存貨作出較高撥備，而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價值及經營業績的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汽車玻璃的售價倘因現時市場供求狀況變動而跌至低於成本，亦可能導致須就存貨作出撥備，從而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倚賴於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單一市場，然其未必會繼續為本集團業績帶來預期的貢獻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全部的收益均來自中國市場，而本集團收益總額中的大部分（分別佔其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約74.8%、76.9%及75.3%）乃自北京的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所得，預期中國市場（尤其北京）未來仍將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中國的汽車行業及汽車玻璃服務行業受到其人口購買能力，中國政府在交通及汽車領域的特定法律、政策及法規以及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整體形勢的影響。法制不斷演進所導致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局限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無法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發生有關情況，本集團在中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未必會為本集團業績帶來預期的貢獻。

本集團依賴於少數主要供應商，一旦汽車玻璃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其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其業務營運一直及日後將繼續倚賴少數主要供應商。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63.0%、57.9%及50.4%。北京正美集團的一名主要供應商（即2011年的最大供應商（佔北京正美集團採購總額約31.5%）及2012年的第二大供應商（佔北京正美集團採購總額約16.9%））自2013年1月起停止向本集團供應玻璃。倘來自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汽車玻璃供應出現任何其他中斷，而本集團又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覓得足夠的合格替代來源，則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有可能，上述供應商或不能及時或按本集團所要求的質量標準充分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概不能保證其日後不會在供應商環節上遭遇任何難題，亦不能保證其能及時以商業可行形式覓得替代供應商以取代不符要求的供應商。本集團供應商的任何延誤或供應的部分或整體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與中國保險公司的業務合作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保險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同期收益約45.9%、41.2%及37.0%。此外，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三大客戶均為保險公司，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總額約32.5%、31.1%及28.8%。因此，任何影響保險業的經濟因素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獲得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將新近收購的業務整合至其業務網絡

本集團擬透過內生增長和策略性收購拓展其業務經營及市場。本集團與其他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供應商競爭，其中若干服務供應商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故於收購合適目標時，本集團未必能在與該等集團的競爭中勝出。倘本集團不能成功獲得合適的收購目標，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設定複雜的程序，可能令本集團在中國透過進行收購來達致增長更為困難、複雜及費時，尤其是涉及外國投資者將離岸上市公司的股份用作收購代價的交易須得到商務部批准的情況下。遵守併購規定的要求來完成有關交易可能頗為費時，而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延誤或妨礙本集團完成有關交易，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此外，因多方面原因，例如本集團與該被收購業務之間在策略重點、地域覆蓋範圍及企業文化上的差異以及難以挽留此等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整合新近收購的業務未必能成功。就整合管理及經營所遭致的任何延遲或困難可能會導致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經營的注意力及本集團管理層延誤或延遲重要戰略決策，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概不能保證能自其戰略收購中實現全部預期利益，或根本無法實現任何預期利益。

---

## 風險因素

---

實施業務策略可能令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其財務穩健性及盈利能力可能因而遭受不利影響並致使本集團無法實現其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預定業務策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包括設立新服務中心、尋求併購機遇及與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合夥人展開業務合作的機會，以及加大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此增長策略涉及重大風險及龐大開支，當中包括本集團：(a)能否為其擴張取得足夠資金；(b)能否及時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或批文（如有）；(c)能否以具吸引力的商業條款獲得理想位置的物業；(d)能否僱用、培訓並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及(e)能否在預定時限內與保險公司及公司客戶（例如4S店及汽車維修廠）建立業務關係及／或於重大時間是否具備適合擴張的時機及市場。有關業務策略乃根據上述各項存在不確定性而制定。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業務策略，本集團在某一或全部領域內的投入或不能為其帶來預期成果，或根本帶不來任何積極的成果，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其增長率，且本集團或根本不能控制任何日後增長**

北京正美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按年增長率約為4.6%。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按期增長率約為0.8%。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於未來期間亦能取得類似增長率。閣下不應依賴本集團任何過往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本集團日後經營表現的指標。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足夠的收益增長，則其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控制其增長，則本集團未必能把握市場機遇、執行其業務計劃或應對競爭壓力。

**本集團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其業務，如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新任何有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其業務。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乃在妥為遵守（其中包括）有關規管汽車玻璃相關行業經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符合上述汽車玻璃供應商及製造商制定的各項

---

## 風險因素

---

銷售、服務及技術標準後獲得。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須經由相關部門或供應商定期檢查或核查，僅於固定期間有效，須予續新及認證。本集團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惟相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於日後的成功續新及認證將取決於多項無法預知的因素。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不同機關或其官員對相關法律作出的不同詮釋發生變化等因素亦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取得續新及認證產生影響。倘任何有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被撤銷，已到期而未能延期或續新，或已被終止或廢止，則本集團或會招致罰款、處罰，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被中斷。

倘有關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未來發生變更，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能繼續遵守該等有關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可能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而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投購保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但其本身並不製造玻璃。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所使用的汽車玻璃均採購自合資格的供應商及製造商。本集團僅採購同時通過CCC及符合GB9656-2003號中國安全標準的玻璃，本集團會定期對所訂購及／或採購的汽車玻璃進行抽樣檢查。本集團概不能確保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可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情況、事件或事故，亦不能保證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不會為本集團招致任何責任申索。除汽車玻璃製造商外，本集團亦可能因汽車玻璃質量低下造成的損害而遭到起訴。因此，本集團在利用其所購入的玻璃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及／或貿易時，亦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就其業務投購任何保險。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購買任何保險。倘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程序失效或不足，或本集團提供予客戶的汽車玻璃不符合其擬定用途，或存在設計或生產紕漏，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其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投放大量資源及耗費大量時間就因產品責任所引致的法律訴訟作出抗辯或進行和解。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業務及客戶的流失，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其免受一切潛在損失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很大程度上涉及處理易破碎的汽車玻璃、在汽車及汽車玻璃上使用各種類型的工具及設備以及為及時交付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而高速生產。因此，不排除發生人身傷害、財產及設備損壞以及交通事故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自身的安全指引及程序可能無法完全避免該等事件的發生。此外，倘有關保險無法提供董事認為合理的保障或無法按董事認為合理的賠付率提供保障，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投保範圍或擴大其投保範圍。倘有任何申索超出本集團的承保範圍或不在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有任何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本身並不製造（而是靠汽車玻璃製造商及供應商供給）任何汽車玻璃，以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本集團並無對汽車玻璃製造商或供應商的營運實施任何控制，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汽車玻璃製造商及供應商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造成產品召回及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承擔有關租賃物業的風險

本集團租用的物業主要用於服務中心、倉庫、行政辦公樓及員工宿舍。任何有關本集團所佔用物業的業權的糾紛或申索，包括任何涉及指稱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有關物業的訴訟，均可能造成本集團須重新安置其業務經營，此將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日後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租賃23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14,485平方米，其中總租賃面積約11,827平方米屬業權欠妥物業，約佔其租賃物業總租賃面積的81.6%。業權欠妥物業包括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或業權文件的物業。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尚不確定業權欠妥物業所處的各土地是否屬國有或集體所有性質。如業權欠妥物業位於集體所有土地，則有關物業的租賃及使用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所規限。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集體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售、轉讓或租賃予他人作非農業建設用途，未經授權及非法佔用上述土地可能導致有關政府機關發出

---

## 風險因素

---

土地退還令、拆除令、沒收上述土地上建造的現有建築及設施及徵收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業權欠妥物業所處土地屬集體所有，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從業主租賃該等物業負有責任，則本集團可能就未經授權佔用土地收到上述土地退還、拆除及／或沒收令，並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每平方米最多人民幣30元的基準，以及本公司業權欠妥物業的估計土地面積，被處以最高約人民幣260,000元的罰款。

如業權欠妥物業位於國有土地，而業主有權將有關物業租賃予本集團，則業主及本集團須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有關中國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僅因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如各方未能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則主管機關可命令各方於規定期限內予以補救，如各方未能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救，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倘本集團須搬遷業權欠妥物業，董事會預計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搬遷期間的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

**倘其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擔負經營或存貨倉儲所需空間，或未能續訂現有租約，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23項物業，主要用於服務中心、倉庫、行政辦公樓及員工宿舍，另外亦新租兩項物業，用於兩項業權欠妥物業的搬遷。本集團的租期為一至十五年，及本集團所訂立的兩份現有租賃協議（不包括將搬遷的兩項物業）將於2013年屆滿。

本集團在現有租約屆滿時進行續約的能力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業務營運的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鑒於中國現行辦公場地租金的變化趨勢，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及條件為現有租賃續約，或可能須以更高昂費用續約，從而會增加本集團營運成本。倘本集團無法

---

## 風險因素

---

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為將於2013年屆滿的兩份現有租賃協議續約，本集團可能須將兩個服務中心搬遷至未如理想的地點，並改造該等場地以作服務中心之用，因而產生最高達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額外費用。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將於2013年屆滿的兩份現有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經參考北京房地產中介行業協會的資料，北京（即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2012年的每平方米整體租金的逐年波動約為8.9%，由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2013年屆滿的兩份租賃協議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總額估計將會因2013年屆滿時的續新而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9%，或約人民幣47,000元。

### 本集團的成功倚賴於其主要行政及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於其執行董事（即夏女士及賀長生先生）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有關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集團的表現亦取決於其挽留和激勵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項下所載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能力。儘管各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自相關服務協議開始之日起計初步為本集團服務三年。對於該等服務協議到期之後的時間，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成功挽留該等執行董事繼續為其提供服務。加之，本集團並無就主要管理人員流失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投購任何保險。因此，一旦本集團未能挽留其主要行政人員，且未能及時及以商業可行形式覓得替代人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即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倚賴於其技術人員、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採購及質量控制團隊，而彼等的持續服務及發展壯大受制於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及潛在勞務糾紛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涵蓋三大領域，分別為：

- (a) 由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促進、建立及維護與險公司及公司客戶（例如4S店及汽車維修廠）的業務關係；
- (b) 由本集團的技術人員提供上門及非預約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及

---

## 風險因素

---

- (c) 由本集團的採購及質量控制團隊進行汽車玻璃以及本集團提供服務所需的相關工具及設備的採購及存貨管理。

因此，本集團在上述各領域維持高質量服務的能力對其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業務成功亦倚賴於其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技術人員以及採購及質量控制團隊人員的持續服務，並取決於本集團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彼等的能力。隨着中國汽車玻璃行業的迅猛增長，對上述人才的競爭也日趨激烈。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成功吸引、培訓、激勵並挽留其業務增長及發展，並持續提供高質量服務所需的人才。倘本集團未能吸引到及挽留所需的有經驗人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規定或會令其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1年7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分為五種基本類型，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前三種保險須由僱員及僱主共同繳納供款，後兩種僅由僱主繳納供款。然而，本集團並未完全遵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有關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企業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期支付全額社會保險，則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

- (a) 對於2011年7月1日前發生的繳付不足，根據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如根據主管機關的命令（如有）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未繳足供款，則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逾期罰款。如本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命令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未繳足供款，將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應付之日起就未繳足金額支付每天0.2%的逾期罰款；
- (b) 對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繳付不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如在指定期間內根據主管機關的命令支付有關未繳足供款，則本集



---

## 風險因素

---

團將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應付之日起就未繳足金額支付每天0.05%的逾期罰款。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未繳足供款，則本集團將額外支付未繳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三河正美並未僱用任何員工而毋須支付任何社會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估計，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的最高未繳足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為人民幣99,000元、人民幣287,000元及人民幣112,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亦須以上述方式支付附加費及罰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及考慮到本集團將於收到主管機關的命令後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足供款，董事認為，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應就過往未繳足的社會保險供款支付的最高罰款金額（按每日基準計算）約為人民幣104,000元。

### **本集團不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可能會接獲法定命令或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須於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企業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住房公積金作出足夠供款，則可能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下令的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足的所需供款額。倘企業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要求補繳未繳足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補繳該等未繳足款項。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三河正美並無任何員工而毋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外，本集團未能按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估計，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

---

## 風險因素

---

個月，北京正美集團的最高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接獲有關補救的法定命令，並須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方式補繳必要的未繳足款項。

### 本次上市所產生的開支及負債可能對本集團於當前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鑒於上市相關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將確認為開支，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開支。本集團預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2百萬元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2.8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總額可能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由於開支總額大幅上升，故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亦可能相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遭受最高約達41.1%的負面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未必能反映，亦不應被視為衡量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總額的指標。

###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其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其將各種品牌的汽車玻璃存貨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的能力。倘本集團積壓存貨，其所需營運資金將增加，並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另一方面，倘本集團存貨不足或其存貨多樣化程度不足以適配客戶汽車的特定款式及品牌，則其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或令本集團不得不放棄部分收益，並會對其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不能確保本集團日後不會經歷積壓存貨或存貨不足的情況，亦不能確保任何該等情況不會對其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與非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非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即瀋陽正美、天津正美及天津海達）乃與其他股東共同成立。此外，於業務擴張期間，本公司可能與其他股東合作於不久的將來在中國多個城市成立營運附屬公司。此等現有或未來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a) 就各訂約方履行非全資營運附屬公司責任的問題而與其他股東產生糾紛；
- (b) 就此等安排項下各方責任範圍產生糾紛；

---

## 風險因素

---

- (c) 其他股東遭遇財務困難，影響其履行於與本集團所成立有關非全資營運附屬公司的責任的能力；及
- (d) 其他股東所採納的政策及目標與本集團所採納者可能有衝突。

任何以上風險和其他因素有可能令本集團與其他股東產生糾紛及導致非全資營運附屬公司業務受阻，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未能交付高質量服務，本集團可能流失其客戶

安全、快捷、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服務方式均為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客戶優先考慮的因素。倘本集團未能制定並執行適當的質量控制程序及安全標準，則可能對客戶的汽車造成損害，亦可能對使用接受過本集團服務的汽車的人士造成傷害。不符合標準或不具競爭力的服務可能有損本集團的聲譽，並可能造成現有客戶的流失及影響本集團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因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品牌名在中國市場內可能並不深入人心或廣為人知

本集團一直以「正美豐業」品牌經營業務。自1999年在北京成立以來，本集團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張至中國杭州、天津、瀋陽及三河等城市，並已在此等地區形成業務網絡。儘管已經歷是次服務網絡擴張，且董事計劃於未來進一步擴張，然而本集團在全中國範圍內的業務普及度仍然有限，其知名度、品牌認知度及市場認可度可能局限於北京。此外，本集團提升品牌形象及品牌聲譽的計劃充滿不確定因素及困難，概不能保證會如其所述般實現，或根本不能實現。

### 任何有關本集團、其業務或財務或所提供服務的負面宣傳或新聞，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五個城市經營21個服務中心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亦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本集團已投入並計劃持續投入大量努力及財務資源以提升品牌認知度。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的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

---

## 風險因素

---

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部分得益於本集團品牌的公眾認可，其日後成功將取決於本集團有效建立、維護及提升其品牌認知度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建立、維護或提升其品牌，本集團或不能在公眾面前令其所提供服務從眾多競爭對手提供的服務中脫穎而出，並可能因而流失現有客戶及錯失潛在業務機會；或倘有任何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服務或服務中心的負面宣傳或評論或其品牌認知度不如預期理想，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有行業調查或研究報告對本集團的服務或所銷售的汽車玻璃、就本集團服務的安全標準提出的任何指控、本集團向僱員所提供安全措施中的不足之處、其信用狀況、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及發展前景表示擔憂，其所產生的負面宣傳效果亦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投訴及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令本集團流失客戶及／或難以吸引新客戶。根據投訴的嚴重程度，在投訴涉及使用假冒汽車玻璃及所提供安裝／維修服務的質量不符合客戶要求等情況下，相關政府部門或會暫停相關服務中心的營業，這可能會對本集團其他服務中心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本集團須承擔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授予保險公司或企業客戶60至90天的信貸期，具體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及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如本集團客戶的信譽惡化，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取或無法按時收取客戶的到期貿易債務，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汽車玻璃價格的上漲及波動所制約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於其供應商提供大量可靠的汽車玻璃來源。本集團自身並不製造任何汽車玻璃，其業務的經營取決於汽車玻璃的持續及穩定供應，而汽車玻璃的持續穩定供應則受價格波動制約，其中中國玻璃市場總體供求形勢的變化以及中國市場內供應商及製造商的全權酌情決定等因素均可能引起價格波動。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耗用的存貨成本分別約佔其銷售成本總額的77.3%、76.4%及73.3%。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將會繼續按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汽車玻璃來源，或未來中國汽車玻璃的市場價格將會維持穩定，而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控制有關成本或向客戶轉嫁所增加成本，本集團日後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過往的派息率不應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4百萬元、無及無。上述股息分派僅於配售前向附屬公司的股東作出。投資者務請注意，概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分派股息，或按特定模式分派股息。本公司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後作出建議。上述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或預測本公司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透過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向本公司的撥資（主要以股息方式）。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准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溢利中支付股息，且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按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任何債務工具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將影響本公司的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此等限制將削減本公司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因而將限制本公司日後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能力。

**北京正美服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償僅為一筆一次性補償，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日後的持續性收入**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北京市地方政府收取一筆約人民幣9.8百萬元的一次性政府補償，作為北京正美服務搬遷其舊倉庫所產生費用的補償。該等收入為一次過性質，且本集團於日後將不會收取該等收入。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汽車市場呈現任何放緩、衰退或瓦解跡象，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從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中賺取其大部分收益。儘管本集團自身並不製造汽車，對本集團安裝／維修服務的需求直接取決於中國汽車市場。有鑒於此，一旦中國汽車市場呈現任何放緩、衰退、瓦解或採購延遲跡象，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並不保證中國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中國或個別省市政府對汽車、燃油或汽車相關產品的控制及監管變化、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或任何其他原因不會導致中國汽車市場呈現放緩、衰退或瓦解。倘出現以上任何情況，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會相應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固有風險及職業危險，可能會對其聲譽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玻璃處理，具有易破碎性。玻璃被震裂、擊碎、破損或遭受任何其他形式的損壞或任何一般情況下的操作失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客戶、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人士造成人身傷亡。玻璃的該等破碎亦可能對本集團客戶的財產造成損害。

本集團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且考慮到行業准入門檻較低及國外競爭對手的加入，行業競爭預期還會進一步加劇

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在性質上均是機械而雷同的。因此，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客戶對價格高度敏感，本集團只有在保持其成本及報價具競爭力的基礎上，於服務速度、安全、質量及聲譽上勝過其競爭對手，方能保持其競爭實力。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在所有該等方面均會取得成功，而倘有任何不足，即會對本集團的競爭實力以及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資金及技術准入門檻相對較低，因此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本集團主要與中國私營公司及潛在市場新進者競爭，其中若干新進者因其資本開支或勞動成本較低而可能擁有較本

---

## 風險因素

---

集團為低的成本架構。此外，其他公司（例如國外競爭對手）亦可能與本集團競爭。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現有市場或本集團未來將要擴充的新市場成功競爭。倘無法維持其競爭力及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一段。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支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可能不符合扣減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劃撥2008年及以後所產生的溢利，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該稅率將下調至5%。也就是說，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5%稅率並非自動適用，只有在取得地方稅務主管部門的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有關股息的稅收優惠待遇。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以酌情調整有關離岸實體另有資格享有的優惠稅率。本集團概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就其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責任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倘本集團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及其非中國股東均面臨不利的稅收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此等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可能享受與中國企業類似的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中國境外註冊但受中國企業控制的企業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

---

## 風險因素

---

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中國居民企業被視作包括根據外國法律於中國境外註冊但由中國企業或公司集團控制的企業。由於現時未有對這一新「居民企業」正式分類，目前還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釐定由一名個人作為控股股東的中國經營企業以及根據外國法律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是否為「居民企業」。本集團並未被劃分為該類企業。如果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將本集團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釐定為「居民企業」，可能帶來一系列不利的中國稅收後果。本集團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就本集團而言，這將意味著配售所得款項利息等收入和在中國境外取得的其他收入，均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開曼群島並無對此徵稅。

除了應用新「居民企業」分類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以外，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稅收法律、規則及法規，實行更嚴格的稅收規定、更高的稅率或採納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稅收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後不會有任何修改。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和任何修改或修訂不同的應用，本集團過往財務業績之間的比較可能變得沒有意義，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加以依賴。如果出現有關修改及／或追溯應用該等修改，該等修改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有或可能未有遵守中國有關規定對中國籍僱員於本集團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登記（如有）或會導致有關僱員或本集團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籍人士，須透過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並無就登記程序頒佈足夠詳細的行政規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地方分局之間的要求差異極大。此外，出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收入或海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必須匯入該中國籍人士的外幣賬戶或兌換成人民幣。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有）的中國籍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倘該等僱員、本集團或其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有遵守上述法規，該等僱員、本集團或其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會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或行政制裁。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本集團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法規的規限，並須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資助彼等經營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本集團亦可決定以注資方式資助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注資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以及時（即能夠）就日後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助的貸款或注資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本公司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及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拓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高通脹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按GDP的增速計，中國在近些年來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其經濟增長在各地區及經濟各行業的分佈並不均衡。由於擔憂這種增長速度未必可持續，而且中國的經濟增長伴隨著長時間的高通脹，中國政府在近些年已經實施一系列措施防止通脹的威脅及穩定中國經濟，包括對若干行業的投資及銀行貸款加緊控制、上調金融機構的存款準備金率以及上調若干行業股權投資的比例。中國的通脹升溫或政府的相關應對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產生影響，並削弱本集團實施擴張策略的能力，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即便在中國政府採取相關緩解措施後，中國的通脹仍然高企，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可能將增加，而這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應付租金開支或所需汽車玻璃的採購價若出現任何大幅上漲，將增加本集團的成本，而倘若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將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派付股息受到適用中國法律的限制

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所需資金的可用性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如本集團引致任何債務或損失，該等債務或損失可能有損其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因此，本公司支付股息及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國法律要求適用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而任何中國公司均須按除稅後溢利的10%向法定儲備基金作出供款。這些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如未補足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及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任何中國公司不得分派股息。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息匯付能力受並將繼續受外匯匯率的日後變動及中國的貨幣兌換管制所規限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有足夠外匯來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本集團往來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本集團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而且本集團必須在中國境內持有牌照可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本集團在資本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倘外匯不足，則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獲得相關批准，則其資本開支計劃及（由此而來）其擴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外匯法規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劃撥資金及收取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倘出於營運所需，本集團有必要將其自配售收得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減少本集團在兌換後可收得的人民幣金額。相反，倘本集團決定就派付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而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會減少其可獲得的港幣金額。

---

## 風險因素

---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完善，其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股東保護薄弱，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乃在中國進行，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體系屬於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大力加強中國立法和法規，以便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所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且缺乏約束性，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解釋和執行上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如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以預測。此外，在中國可能難以迅速施行法律，或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因此，本集團在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可能只會獲得有限的法律保障。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拖延甚久，並牽涉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和管理注意力分散。

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本集團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在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本集團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本集團或彼等強制執行任何在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和強制執行多數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強制執行對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集團境外判決或仲裁裁決。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增長及前景以及盈利能力或會因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其位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本集團預期中國將為其主要市場。中國GDP或消費支出增長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在眾多方面與發達國家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及資源分配。在過去二十年間，就GDP增長而言，中國已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中國政府一直採取措施試圖抑制經濟增長，並於近期開始採取行政措施限制私人汽車的購買及使用，試圖將其控制在一個可管控水平，有關行政措施尤其體現在私人汽車的工業生產增長率、銀行信貸、固定投資、貨幣供應及市場普及方面。此外，全球（如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經濟放緩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與汽車行業緊密相關，而後者或會隨時面臨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進行經濟改革，並將通過施行行業政策，繼續在行業規範中扮演重要角色。董事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中國政府所頒佈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溢利或會因全球或美國或歐洲經濟衰退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充滿挑戰，其中包括現時歐洲所面臨的信貸危機、美國信用評級下調及啟動一連串量化寬鬆措施、主要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以及黃金及商品市場投機現象嚴重。對可能長期存在的整體經濟蕭條、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以及主要經濟體消費支出下降等因素的持續憂慮，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出口，而任何重大經濟衰退，尤其是歐洲、美國或其他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持續低迷，均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或會對中國的汽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導致：

- (a) 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導致其收益及溢利下降；
- (b) 汽車融資的供應大幅減少，亦會削減客戶對乘用車的需求，繼而降低客戶對乘用車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需求；
- (c) 為挽留處於增長放緩或負增長狀況下的客戶，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價格競爭日益加劇；

---

## 風險因素

---

- (d) 面臨存貨（主要包括汽車玻璃）過剩及陳舊的風險；
- (e) 難以準確預計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需求；及
- (f) 本集團的客戶（如此等保險公司）遭遇破產或信貸困難，可能限制彼等就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或所交易的汽車玻璃付款的能力。

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業績或營運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流行病爆發及自然災害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中國出現重大自然災害或大面積的傳染病爆發而受到影響。視乎其爆發規模，以往爆發的流行病曾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2003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高傳染性質的非典型性肺炎），其對此等地區的經濟造成一定損害。

若中國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如甲流(H1N1)及禽流感(H5N1)），可能會干擾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影響疫區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情況亦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人員傷亡，汽車玻璃、安裝及修理工具及設備供應中斷，以及本集團的服務中心、行政辦公樓及員工宿舍暫停運作，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對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作出規定，亦規定僱主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中國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致使本集團的勞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上漲，從而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開支上升。由於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市場對價格高度敏感及承受價格競爭壓力，本集團未必能夠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此外，由於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主要由本集團員工使用手工工具完成，且管理、銷售、促銷及服務交付亦主要由人工完成，故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依賴人力進行。倘本集團須繳付與中國勞動合同法有關的高額罰款或費用，或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增加，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股份所得收益及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所變現的收益乃機構或場所源自中國境內且(i)該「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ii)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則「非居民企業」須就有關收益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因稅收協定獲豁免或減稅則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確認源自中國境內收入條文的詮釋存在若干歧義。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屬「非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原因為外國股東出售我們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彼等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惟根據稅收協定或稅法任何有關外國股東符合資格享有優惠所得稅率或稅務豁免則除外，而我們可能須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有關所得稅。

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確認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意享有相關稅收協定下的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股東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該等優惠的資格。上述資格可能基於對股東稅務常駐地及經濟實況的實質分析而釐定。《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中所指的實益擁有權測試亦適用於股息。倘股東被認定為不符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則就出售我們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股息按較相關稅收協定下的優惠稅率為高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外國股東投資於我們發售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類似地，《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698號）》規定，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權外，倘境外企業投資者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予徵稅，有關境外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報告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倘其認為

---

## 風險因素

---

該外國投資者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逃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外國投資者進行該間接轉讓的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未能遵守中國工作場所安全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適用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法規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日益嚴格，因此，本集團或需分配更多資本開支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其或會被要求採取糾正措施或支付罰款或罰金。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本集團週期性增長的不可預測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一系列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服務需求的波動；(ii)中國汽車玻璃行業的任何最新發展；(iii)本集團交付滿足客戶標準及要求的服務的能力；及(iv)中國及全球主要經濟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部分該等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董事認為，對任何過往期間的本集團經營業績所作比較的結果均不可作為衡量本集團任何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若干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較預期為差及不如投資者的預期。倘出現上述情況，股份價格或會出現較任何過往期間更為大幅度的下跌。

#### **本集團日後或會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

本集團日後或會進一步融資，以為現有業務的擴張、新業務開發或董事認為適宜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合法目的提供資金。本集團概不能保證可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且如出現上述情況，現有股東的權益或會因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發行而被攤薄。此外，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籌集資金。所招致的額外債務可能引生更多償債責任，亦可能導致對本集團股權架構、業務及／或營運構成制約的限制性契諾。

本集團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籌集額外股本資金，在此情況下股東權益會被攤薄，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發行購股權，允許其持有人按低於股份當前成交價的價格購買若干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亦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並可能攤薄每股股份的盈利淨額。

### 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副本發送予其他相關方）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公民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火災、水災、爆炸、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倘若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亦不會向潛在投資者配發任何配售股份。

**股份此前並無於任何公開市場買賣，有關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後，股份亦未必會有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配售價亦未必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且日後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於配售後大量拋售股份或會不時對股份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概不能保證股份將出現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即便出現，其於上市日期後將會繼續，亦不能保證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低於配售價。

股份成交價的波動或會由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造成，且或會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影響股份成交價波動性的因素可能包括：

- (a)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業務計劃的解讀；
- (b) 本集團經營業績（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波動；



---

## 風險因素

---

- (c) 本集團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的公佈；
- (d) 本集團服務及／或汽車玻璃交易的市場價格的波動，或任何本集團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價格的波動；
- (e) 本集團及競爭對手所採納的定價政策的變動；
- (f)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變動；及
- (g) 整體經濟因素。

此外，股份價格可能會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相關的波動。

### 於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中攤薄股東權益

本公司日後可能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張現有業務或發展新業務。如籌集額外資金並非透過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完成，則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因任何新發行股份被攤薄。

### 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控股股東大量拋售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0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將由參與配售的公眾投資者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將由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於上市日期，所有配售股份可即時在香港公開市場轉售而並無任何限制。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相關禁售期，僅可於禁售期結束後在香港公開市場轉售。有關該等禁售限制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本集團概不能保證，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在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的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或會對股份市價構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會對股份當時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及／或與之產生衝突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55%的股份（並不計及

---

## 風險因素

---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控股股東可通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控制董事會對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的結果及對本集團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產生重大影響，包括：

- (a) 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
- (b) 選舉及委任董事；
- (c) 甄選高級管理層；
- (d) 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
- (e) 收購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f) 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
- (g) 發行證券及調整本集團股本架構；
- (h)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i) 推動本集團訂立或阻止本集團訂立對本集團或屬有益的交易。

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會完全以本集團利益為出發點行事或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受開曼群島法例（其不同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保護。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東在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時亦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將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先例而制定的法例。該等

差異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能獲得的補償存在差異。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職責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界定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臻完善。

因此，與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時，可能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遇到困難。例如，公司條例第168A條規定，因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而令股東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時，股東可得到補償，而開曼群島則無同等強制性規定。

###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汽車市場及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本集團營運無直接關聯的若干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數據資料（包括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汽車行業及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數據資料）乃源自或摘錄自政府公開的官方資料來源。雖然董事在選擇及於本招股章程引述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是本集團、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其或會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期。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資料乃按與來自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的同類資料相同的標準或準確程度而編製，抑或與之具有可比性。本集團及任何上述各方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因此，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不應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資料過分信賴。

**閣下務請細閱本集團的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除本招股章程外任何地方所載或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本次配售的任何資料**

本集團謹此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或媒體所報道有關本集團及配售的任何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集團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

---

## 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對其負責，且於作出投資決定前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 本集團的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受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不準確性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及採用例如「可能」、「將會」、「或會」、「可以」、「預料」、「相信」、「應該」或「預計」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對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的論述。投資者應注意，切不可對任何前瞻性陳述過於信賴，蓋因彼等涉及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乃基於各種假設而作出，而雖然本集團相信該等假設為合理，但不排除最終被證實為不準確。在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披露者，而該等因素多為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者。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或成就估計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所作聲明，而投資者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過份信賴。本集團並無義務對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作出更新或修訂（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

---

##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已訂立交易，該交易在上市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有關規定，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觀點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有關配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配售而刊發。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訂明的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銷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配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 悉數包銷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根據配售，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及Lu Yu提呈銷售20,000,000股銷售股份，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簽立定價協議））。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將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配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

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未獲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在彼等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戶籍的國家，關於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監管法規。

###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於上市後，除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共有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0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其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在創業板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可自由轉讓。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滿三個星期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所有股份均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印花稅

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倘投資者對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2013年9月3日（星期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

股份在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13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夏路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太陽園6棟603室	中國
----	-------------------------------	----

李洪林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洋橋角門路44號	中國
-----	------------------------------	----

賀長生	中國 北京市 崇文區 李村A37棟1單元501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夏久美子 (前稱為近藤久美子)	1288, Kapiolani Blvd., APT 1-4208, Honolulu, HI96814-2888 United States	日本
--------------------	----------------------------------------------------------------------------------	----

劉錫源	香港 九龍 嘉林邊道7號6樓C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	香港 新蒲崗康強街28號 康景樓 18樓E室	中國
-----	---------------------------------	----

陳金良	中國 北京市 東四環華瀚國際B棟2單元 2201室	中國
-----	------------------------------------	----

凌傑華	香港 新界 屯門 帝濤灣浪琴軒1座 17樓C室	中國
-----	-------------------------------------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樓至19樓
賬簿管理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七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樓至19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七樓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七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樓至19樓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報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嘉源律師事務所聯營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至37層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蓮花支路1001號  
公交大廈17層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豐北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zmfy.com.hk">www.zmfy.com.hk</a> (該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廷育 (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夏路 中國 北京海澱區 太陽園6棟603室  梁廷育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林邨 景楠樓1218室
合規專員	李洪林
審核委員會	方偉濂 (主席) 凌傑華 陳金良

---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	凌傑華 (主席) 賀長生 陳金良
提名委員會	陳金良 (主席) 方偉濂 夏路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 北京 豐台區 華源二里 2號樓1層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北京 豐台區 東大街25號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及摘錄自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編製的委託報告。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乃屬恰當，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錯誤或構成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錯誤或構成誤導。有關資料未經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故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 有關Euromonitor及Euromonitor報告的資料

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Euromonitor就中國的汽車玻璃安裝行業進行市場分析，並編製關於(a)中國的宏觀社會經濟趨勢及發展（包括中國的經濟、消費者消費統計數據及中國可支配收入水平）；(b)2007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汽車玻璃安裝行業的規模和發展；及(c)中國專注於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領先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供應商的市場研究報告（「**Euromonitor報告**」），其主要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期間進行，並不受本集團的影響。Euromonitor為一家成立於1972年以提供市場情報的研究機構。Euromonitor曾於多個行業（包括汽車行業）進行研究，並已於香港、深圳、新加坡及紐約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研究項目。本集團就Euromonitor報告已付的費用為40,425美元，本集團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水平及能否成功上市或Euromonitor報告內的任何結果概不會影響本集團支付該款項。本集團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定制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董事明白，Euromonitor於收集有關市場數據時所使用的方法（即Euromonitor報告的基準）包括：

- (a) 訪問中國的部分主要汽車玻璃製造商、經銷商及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供應商；及
- (b) 自中國的公司網站、貿易組織、國家數據及內部數據庫收集資料等。

Euromonitor收集的以上數據已由Euromonitor進行合理性測試及核對，並已合併至其模型中，以在報告中作出預測。Euromonitor內部會對有關預測進行多層次的進一

步評估，而在作出預測過程中採用的假設亦已適當參考支持數據、微觀及宏觀經濟趨勢以及Euromonitor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合理評估。本集團亦明白Euromonitor亦諮詢業界代表對市場未來因循最新趨勢發展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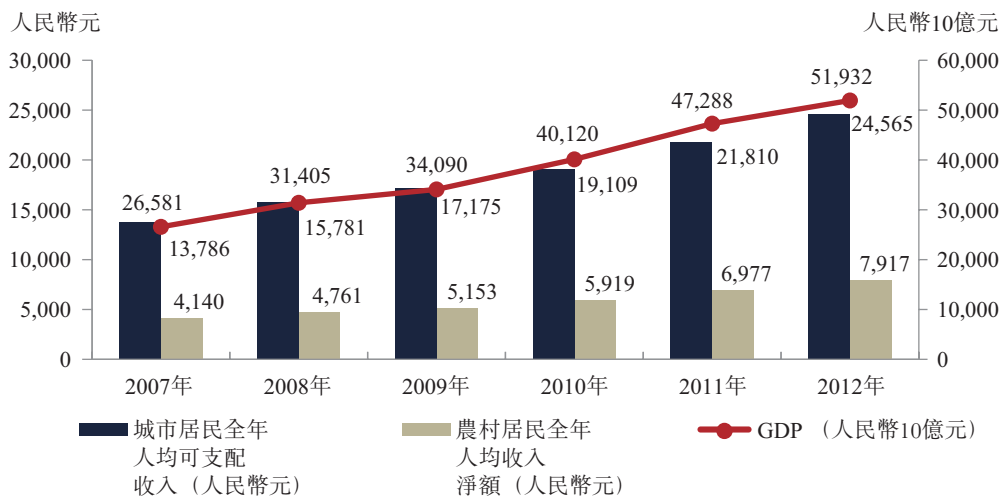
## 中國的經濟

### 概覽

中國的GDP於2001年至2008年期間實現雙位數增長，而其於2008年之前的加速增長恰逢全球金融危機開始升級。中國遭受經濟蕭條的影響較世界其他國家為小並較早出現轉機，GDP於2010年錄得約10.4%的雙位數增長，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儘管2011年困難重重，中國仍實現實際增長約9.2%。中國國家統計局的主要統計數據顯示，中國於2012年創造的GDP為約人民幣51.9萬億元，較2011年實際增長約7.8%。此乃主要歸功於政府積極啟動量化寬鬆政策鼓勵投資，以及採取持續政策措施帶動國內需求。

隨著中國經濟迅猛發展，可支配收入亦已取得重大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居民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13,786元增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2.2%。同期，中國農村居民全年人均收入淨額由約人民幣4,140元增至約人民幣7,91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8%。

2007年至2012年中國的GDP、中國城市居民全年  
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全年人均收入淨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消費量

中國致力於透過國內消費與投資推動增長的經濟結構調整，而非依賴於出口增長。國家「十二五」規劃（2010年至2015年）指出，政府將透過其持續的城市化進程著重刺激國內需求及提高個人可支配收入，尤其是中低收入人群，以調整經濟增長。

個人收入增加，城市化進程加快帶動了中國強勁的消費支出。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9.4萬億元增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0.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2%。同期，就購買汽車、摩托車及其他車輛的消費開支則由約人民幣264,27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533,1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1%。下表顯示2007年至2012年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城市家庭人均消費開支以及就購買汽車、摩托車及其他車輛的消費開支。

2007年至2012年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城市家庭人均消費開支  
以及就購買汽車、摩托車及其他車輛的消費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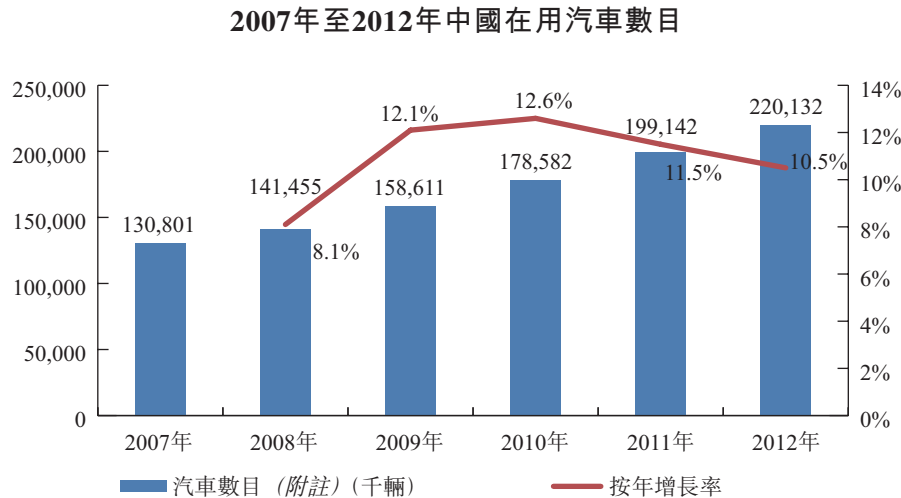
	單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消費品零售總額	人民幣 萬億元	9.4	11.5	13.3	15.7	18.4	20.7
城市家庭人均 消費開支	人民幣元	9,997.5	11,242.9	12,264.5	13,471.5	15,160.9	不適用
就購買汽車、摩托車 及其他車輛的 消費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264,274.9	233,640.8	330,654.5	432,401.2	496,887.1	533,159.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中國的汽車行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在用汽車總數由2007年的約130.8百萬輛增至2012年的約220.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0%。下圖顯示2007年至2012年中國在用汽車的增長率及數目。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Euromonitor

附註：汽車數目=在用乘用車+在用商用車+在用兩輪車

### 中國的汽車玻璃安裝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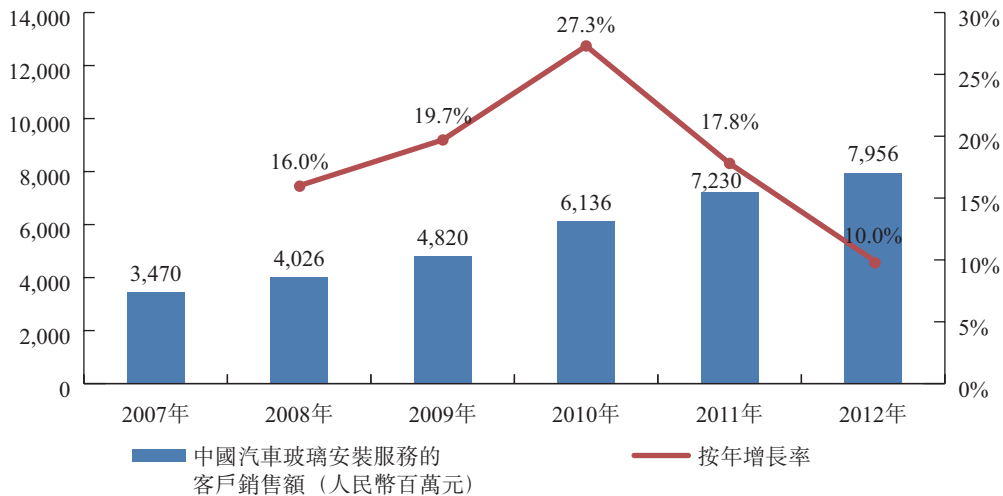
####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所進行的市場研究，汽車服務乃汽車行業鏈中最為獲利的部分，且其平均溢利高於汽車銷售及零配件供應。汽車玻璃維修服務為汽車服務的主要組成部分，乃由於汽車玻璃被視為汽車安全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及於損壞時須即時維修或替換。質量下乘的汽車玻璃、不合規的黏膠及／或不規範的安裝程序可輕易導致安全風險，危及駕駛員與乘客的生命安全。隨著購買力及安全意識日漸增強，消費者對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價格、產品及質量要求更為實際。

目前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供應商包括4S店、專注汽車玻璃安裝服務的公司、工廠及汽車玻璃門店。專業汽車玻璃安裝服務公司因其供應優質汽車玻璃、專業化服務團隊以及廣泛的服務網絡而脫穎而出，使其可提供更為高效且質量更為上乘的服務。

於2007年，市場客戶銷售額達至約人民幣3,470百萬元，並於2007年至2012年維持年增長率約10%或以上。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供應商可透過連鎖店拓寬其業務，以提高行業標準及專業性。國內汽車銷售乃受宏觀經濟政策及國際油價不斷上漲等因素影響。汽車行業於中國中西部的普及率迅速改善，沿海地區迎來新一輪的汽車消費高峰。下圖顯示2007年至2012年中國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客戶銷售額。

2007年至2012年中國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客戶銷售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汽車玻璃價格

汽車玻璃因其安裝位置及車型不同而存在巨大價格差異。業內將汽車玻璃分為三類，即進口玻璃、國內原設備製造商玻璃及國內零售玻璃，惟僅面向汽車玻璃更換市場。由於向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玻璃的准入門檻較高，故較面向零售市場的玻璃而言，原設備製造商玻璃通常被視為按更高的標準生產。在以上三類汽車玻璃中，倘就類似玻璃片進行比較，進口玻璃平均價格最高，國內原設備製造商玻璃排第二，國內零售玻璃則最為便宜。此外，針對一輛汽車的不同玻璃，價格亦不同。然而，汽車玻璃並無公認的市場價格。

---

## 行業概覽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正美集團就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原材料（尤其是汽車玻璃）的過往成本整體呈上升趨勢。

### 中國汽車玻璃安裝行業的競爭態勢

根據Euromonitor進行的市場研究，中國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目前處於分散狀態。專業服務供應商已開始拓展其服務網絡，而經濟迅猛發展並擁有龐大汽車數量的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南京、天津等已成為競爭熱點。

下表顯示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五家知名服務供應商。所有該等公司均以專業汽車玻璃安裝供應商而出名，然而，其中一部分亦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業務。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五家知名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網絡

公司名稱	在中國的 服務中心數目
服務供應商1	100+
服務供應商2	77
服務供應商3	50
服務供應商4	33
本集團	21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上述專業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供應商在地區分佈上存在顯著特點。在北方地區，服務供應商1與本集團憑藉多年的營運成長為行業領先者。服務供應商3遍佈湖南湖北地區，服務供應商4及服務供應商2則享譽東南部地區。領先市場參與者開始趨向於向新的區域滲透，如本集團於北京開始並主要在中國北方活動，但於2010年其開始滲入杭州。

### 市場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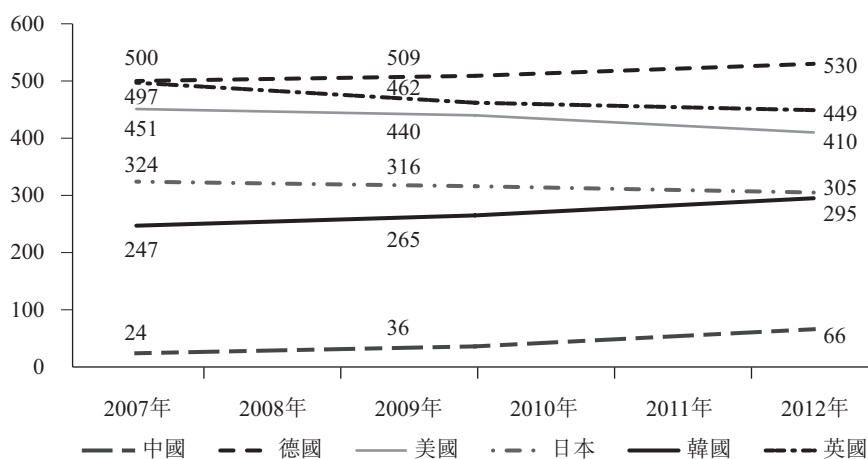
#### 國內汽車普及水平遠低於發達國家

在用汽車數目乃汽車玻璃更換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國內乘用車普及率已由2007年的每1,000人擁有24輛增至2012年的每1,000人擁有66輛。汽車普及自2007年以來一直

## 行業概覽

維持其迅猛增長態勢，並於2010年達至年增長率的高峰約25.8%。於2011年，受主要城市的汽車購買限制所影響，增長率開始下跌。與德國擁有全球最高汽車普及率及每兩人中一人擁有一輛汽車的情況相比，中國乘用車普及率僅約為德國13%。

**2007年至2012年按國家劃分的乘用車普及率（每千人的在用汽車數目）**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 城市化進程加快促進汽車行業發展

中國已加快其城市化步伐。於2012年，中國的城市化進程比率為約52.6%，城市人口總數約7.12億人，較2011年的約6.91億人有所增加。於2012年，農村居民的全年人均收入淨額較2011年實際增長10.7%，超出城市居民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1.0個百分點。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2012年年底中國農村居民約為6.42億人。購買力增加意味著向二三線城市及農村地區普及汽車存在良機。

**2007年至2012年中國的人口及城市化進程比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口 (千人)	1,321,290	1,328,020	1,334,500	1,340,910	1,347,350	1,354,040
城市 (千人)	606,330	624,030	645,120	669,780	690,790	711,820
農村 (千人)	714,960	703,990	689,380	671,130	656,560	642,220
城市化進程比率	<b>45.9%</b>	<b>47.0%</b>	<b>48.3%</b>	<b>49.9%</b>	<b>51.3%</b>	<b>52.6%</b>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市化可以多種方式促進國家的經濟發展，如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生活品質需求以及加快生活及工作步伐，從而有助於刺激汽車消費。

### *保險覆蓋範圍刺激消費者對售後服務的需求*

自2008年起，投保汽車數目增長率顯著上升，平均年增長率為18.9%。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每年強制性年度汽車保費所覆蓋人數不斷增長。於2011年，年度汽車保費索賠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55,84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3,977百萬元。年度汽車保費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37,080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74,9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4%。此外，於2007年至2012年，在用汽車數目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在用汽車數目增長導致保費索賠增加。因此，消費者對售後服務的需求將因更多在用汽車及保費覆蓋範圍而受到刺激。

### *廢止非營運汽車的使用年限增加對汽車玻璃更換的需求*

於2013年1月14日，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及環境保護部聯合發佈的《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廢止小、微型非營運載客汽車及大型非營運轎車的使用年限，並建議最大的行駛里程為600,000公里。原15年的使用年限予以廢止，而新法規予以實施，此新規定僅規定只要汽車本身狀況良好，則汽車須每六個月審查一次，此規定於2013年5月1日生效。汽車須符合安全標準的期限延長意味著對汽車玻璃更換服務的需求增加。

### *中國汽車玻璃專業委員會致力於促進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行業的發展*

於2005年12月，中國汽車玻璃專業委員會予以成立，致力於有序促進及發展汽車玻璃市場。其確立汽車玻璃維修工為新職業、建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國家認證標準、發展汽車玻璃維修工國家職業標準、成立行業專業認證中心、實施汽車玻璃維修工培訓工作及簽署意向書以與保險公司和諧發展該行業。於2008年，中國汽車玻璃專業委員會引進中國汽車玻璃維修專業形象店（簡稱中國汽車玻璃專業委員會形象店）的認證，於建立國內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行業品牌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准入門檻

中國汽車玻璃安裝行業的准入門檻甚低，導致不利競爭，可能會對行業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 市場機會

#### 汽車數目穩定增長

於2011年末，中國汽車保有量數目已超過一億輛。未來幾年，汽車數目將繼續維持穩定增長，帶動對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需求。

#### 發展保險行業

保險公司現為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企業的主要客戶之一。隨著城市化的推進，中國保險行業將受帶動而發展，意味著消費者對汽車保險及汽車破碎險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此等需求將由發達城市輻射至二級城市。

#### 引進先進汽車行業技術

隨著汽車行業技術的發展，新型高技術的汽車玻璃被持續引進市場，吸引消費者興趣。消費者安全意識增加致令彼等更加注重汽車玻璃維修服務的質量及安全。專業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將取代低標準的小型汽車安裝服務供應商以符合市場對較高質量的新預期。

#### 中國汽車玻璃專業委員會努力提升行業標準

中國汽車玻璃專業委員會於2005年末成立，致力於發展行業指引及法規並促進發展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行業標準。

### 市場隱患

#### 行業專業化及標準化水平較低

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行業起步晚，而行業專業化及標準化水平需要予以確立及改進。

#### 准入門檻低無法消除秩序干擾

進入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行業的門檻甚低。若干小型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供應商使用廉價及不合規玻璃以爭取客戶及贏得價格競爭，惟該等手段不僅無法保障消費者權益，亦會干擾市場秩序，並致令消費者處於危險中。

#### 本土及國外同行競爭不斷加劇

汽車玻璃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出色的國外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供應商已進入中國市場並開始快速擴展，影響國內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行業。根據業內知情人士，領先的國內同行及國外同行將相較本土中小型企業佔優勢。未來汽車玻璃安裝行業可能面臨若干洗牌及重組。

#### 上游控制高端模型導致供應短缺

現時，若干高端汽車模型的汽車玻璃供應由少數上游生產商控制。此供應短缺影響專業汽車服務供應商的發展並限制橫向業務擴展。

#### 制定法規限制速度及駕駛行為

政府已制定一系列有關限速及禁止酒駕的法規，致使交通事故率下降，從而降低玻璃破碎率。

董事認為，誠如Euromonitor確認，自2013年2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市場信息並無任何不利變動。

## 與中國道路運輸業有關的法規

### 《交通運輸部關於印發道路運輸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的通知》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印發並於2011年10月20日生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印發道路運輸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的通知》，於「十二五」期間，中國的首要任務之一為推進機動車維修連鎖經營及強化機動車維修質量管理，包括鼓勵機動車維修連鎖經營、強化機動車維修質量管理及推進機動車維修救援網絡建設。

###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機動車維修屬道路運輸相關業務，申請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的任何人士，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相應的機動車維修場地；(2)必要的設備、設施和技術人員；(3)有健全的機動車維修管理制度；及(4)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申請提供機動車維修服務的，應向所在地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15日內審查完畢，作出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機動車維修經營者應當持許可證明依法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主管全國道路運輸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領導相關行政區域的道路運輸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負責具體實施道路運輸管理工作。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部頒佈並於2001年11月2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 第2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道路運輸業外商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



定》的規定。「道路運輸業」應指道路旅客運輸、道路貨物運輸、道路貨物遷移、裝載及卸載、道路貨物存儲，以及其他道路運輸及汽車維修相關的補充業務。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申請成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企業須符合道路運輸發展政策及由國務院轄下的主管運輸部門所制定的企業資格要求，同時須符合將予成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所在地的有關部門所制定的道路運輸業務發展及計劃的要求。

#### 《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05年8月1日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根據經營項目及服務能力分為一類維修經營業務、二類維修經營業務及三類維修經營業務。獲得三類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許可的，可從事機動車玻璃安裝業務。

#### 與中國機動車保險有關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法」，於2009年2月28日經修訂）為規範各種類別保險（包括機動車輛保險）的主要法例。保險法就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保險業各類參與者訂有具體條款。

#####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整頓和規範機動車輛保險市場秩序的通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機動車輛保險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01年4月4日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整頓和規範機動車輛保險市場秩序的通知》，連同亦由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06年3月2日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機動車輛保險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保監會應監管機動車輛保險合約的訂立、機動車輛保險費率及機動車輛保險理賠程序等。

### 《機動車輛保險理賠管理指引》

由中國保監會頒佈並於2012年2月21日生效的《機動車輛保險理賠管理指引》訂明整個機動車輛理賠過程的具體條款，包括要求保險公司加強對委託第三方進行實地查勘的管理及加強對委託第三方進行定損的管理，以及禁止委託直賠廠代表被保險人報案或代表保險公司進行實地查勘。

### 與中國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於198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01年10月27日經最新修訂)及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障。對於依照商標法及實施條例的有關條款申請註冊商標，商標局予以初步審定，並予以公告。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任何人士均可以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

### 與中國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5年10月27日經最新修訂。公司法規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該法規限，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後者為準。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2011年經修訂)為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玻璃安裝及銷售(不包括零售)業務的主要法規。上述目錄對上述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具體訂明。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上述業務屬外商投資產業的允許目錄範圍內。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00年10月31日經修訂)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1990年12月12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01年4月12日經修訂)為規範由外資企業、實體或自然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規。上述法律法規規管外資企業的成立、變更(註冊資本、股東、企業形式、合併及分立)、解散及終止。

### 《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

《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執行意見**」)(工商外企字[2006]第81號)乃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4月24日聯合頒佈。執行意見載列就外資企業審批及登記管理如何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國家關於外資公司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政策的具體規定。

## 與中國稅項有關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均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並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除另有訂明者外，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徵收。

###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10日經最新修訂)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均為營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條例繳納營業稅。營業稅暫行條例亦訂明應納營業稅的計算、應繳納營業稅項目的範圍以及營業稅稅率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經最新修訂)為營業稅暫行條例的詳細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10日經最新修訂)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條例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亦訂明應納增值稅的計算、應繳納增值稅項目的範圍以及增值稅稅率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經最新修訂)為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詳細規定。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3年12月29日生效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的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等稅收暫行條例有關問題的通知》及由國務院頒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消費稅暫行條例以及營業稅暫行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在稅務體制改革期間，國務院將繼續修訂及制定新的稅收暫行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應根據有關法規相應執行有關規定。

## 與中國產品品質有關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於199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經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製造商須對彼等所製造的產品品質負責。產品品質需經檢測並符合相關標準。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或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

## 與中國勞動保護有關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9年8月27日經最新修訂)、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為規範僱主與僱員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上述法律法規載有有關僱主與僱員訂立、履行、修訂、終止及解除僱傭合同的具體條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倘僱主未能於2011年7月1日之後如期繳納全額社會保險費，須根據社會保險法及該等規定接受處罰；倘僱主未能於2011年7月1日之前如期繳納全額社會保險費，則須根據國家及當地人民政府的有關規定接受處罰。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經最新修訂）、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僱主應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 與中國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相關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 與中國外匯有關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經修訂)，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統一及管理良好的浮動匯率制度。境外機構或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及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始創於1999年，當時本集團的第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北京正美服務由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獨立第三方溫宏敏女士（「溫女士」）在中國北京成立，並在中國開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和汽車玻璃貿易的業務經營。

由於過往二十年汽車行業持續增長，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需求亦因此不斷增長，本集團的營運已成功發展至相當規模，並在北京各地區開設眾多分公司。於2010年，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服務範圍至中國其他城市（如杭州、天津及瀋陽）以把握該等地區對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5個城市（即北京、杭州、瀋陽、天津及三河）經營21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服務中心，及亦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擁有110個車隊服務團隊派駐於服務中心，以向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 本集團創辦人的行業經驗

本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夏女士於1999年成立。在本集團成立之前，透過其個人投資，夏女士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積累了實際經營及管理經驗。透過於1991年發起成立北京豐業玻璃及於1994年發起成立北京正美玻璃（兩家公司的服務範圍均包括（其中包括）銷售汽車玻璃及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夏女士開始在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探索及開拓業務機會。彼為北京豐業玻璃及北京正美玻璃的法定代表，並負責該兩家公司的日常營運、行政管理及戰略規劃。

為發展新業務的機遇，夏女士進一步與獨立第三方溫女士合作，於1999年設立本集團第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北京正美服務。北京正美服務的業務營運自成立後增長顯著。為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管理北京正美服務的發展及專注於營運和簡化汽車玻璃業務的業務架構，夏女士分別於2006年10月及2010年6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註銷北京豐業玻璃及北京正美玻璃，而北京豐業玻璃與北京正美玻璃乃分別於2009年5月及2011年4月正式註銷。



### 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夏久美子女士於2011年透過長洪投資（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夏久美子女士間接擁有）向個人股東收購北京正美服務。2003年，夏久美子女士於日本開始其本身業務，其時，彼於日本成立一家企業開展時裝貿易業務。鑒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夏久美子女士及其丈夫（夏女士的胞弟）於2004年透過於北京成立一家時裝貿易公司而於中國開始彼等的業務。2006年，夏久美子女士協助其丈夫於佛山建立一家服裝工廠。2011年，夏久美子女士於美國成立一家企業，於美國從事媒體業務。

於中國經營業務數年後，夏久美子女士一直在中國尋求其他投資機遇。2011年，本集團的創辦人夏女士（彼亦為夏久美子女士的弟媳）試圖尋求一名業務夥伴或買家接管本集團的業務，以緩解其繁重的工作量。在獲悉夏女士的意向後，夏久美子女士由於對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行業及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均持樂觀看法，因此表示有興趣對本集團業務進行投資。隨後，夏久美子女士於2011年動用其本身積蓄及在家族成員的援助下按北京正美服務的經評估資產淨值收購本集團業務。夏久美子女士目前居住於日本及美國，並於美國經營業務。彼挽留夏女士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管理本集團業務以便彼可逐漸參與管理職務。

### 業務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重大里程碑：

- |       |                                                                    |
|-------|--------------------------------------------------------------------|
| 1999年 | • 成立北京正美服務                                                         |
| 2001年 | • 於懷柔區及順義區成立兩家北京分公司                                                |
| 2002年 | • 於朝陽區及海澱區成立兩家北京分公司                                                |
| 2003年 | • 於房山區成立一家北京分公司                                                    |
| 2005年 | • 於通州區成立一家北京分公司<br>• 北京正美服務被評為中國建築玻璃及工業玻璃協會<br>汽車玻璃專業委員會（零配）的副主任單位 |

---

##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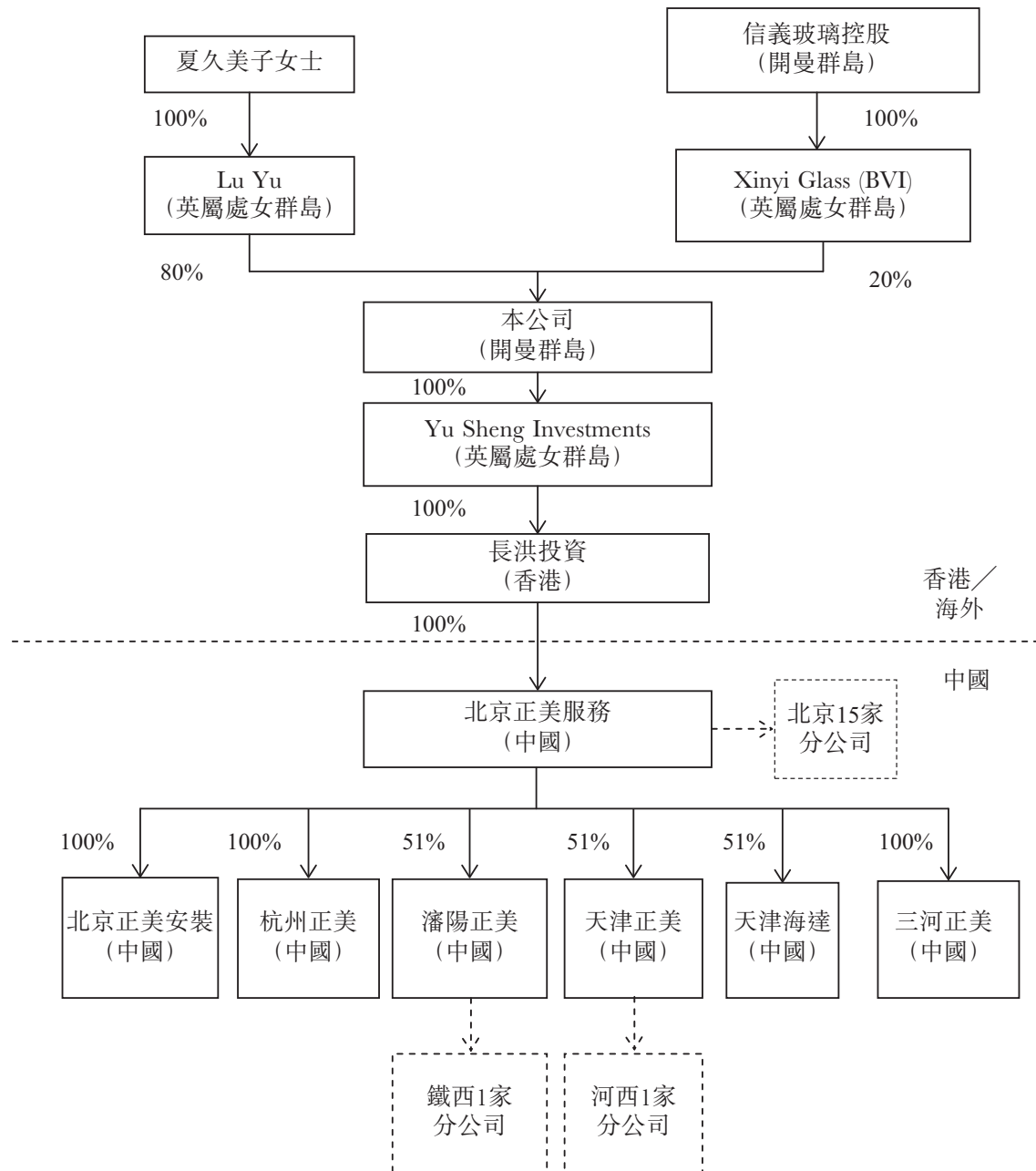
- |       |                                                                                                                                                                                                                                                                                                                                     |
|-------|-------------------------------------------------------------------------------------------------------------------------------------------------------------------------------------------------------------------------------------------------------------------------------------------------------------------------------------|
| 2006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石景山區成立一家北京分公司</li></ul>                                                                                                                                                                                                                                                                    |
| 200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北京成立一家新營運附屬公司北京正美安裝</li></ul>                                                                                                                                                                                                                                                              |
| 2008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北京正美服務獲中國建築材料檢驗認證中心授予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認證證書</li></ul>                                                                                                                                                                                                                                                 |
| 2010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豐台區、大興區、昌平區、西城區、平谷區及朝陽區成立七家北京分公司</li><li>• 透過成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正美將業務擴充至杭州</li><li>• 透過與各獨立第三方成立天津正美（連同位於天津河西區的分公司）及天津海達將業務擴充至天津</li><li>• 透過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瀋陽正美將業務擴充至瀋陽</li><li>• 獲信義玻璃控股頒發「2010年度信義華北地區優秀經銷商」證書</li></ul>                                                                             |
| 2011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成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河正美將業務擴充至三河</li><li>• 於瀋陽鐵西區成立一家瀋陽分公司</li><li>• 夏久美子女士自九名個人股東收購北京正美服務全部股權</li><li>• 信義玻璃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Xinyi Glass (BVI)投資認購Yu Sheng Investments當時已發行股本（經該認購擴大）的20%</li><li>• 中國建築材料檢驗認證中心授予北京正美服務的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認證證書獲更新</li><li>• 獲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頒發「2011年度信義品牌汽車玻璃一級經銷商（北京區域）」證書</li></ul> |
| 2012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一家分公司</li><li>• 獲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頒發「2012年度信義品牌汽車玻璃一級經銷商（北京區域）」證書</li></ul>                                                                                                                                                                                                          |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七家營運附屬公司（即北京正美服務、北京正美安裝、杭州正美、天津正美、天津海達、瀋陽正美及三河正美）以及兩家海外控股公司（即Yu Sheng Investments及長洪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Yu Sheng Investments

Yu Sheng Investments為長洪投資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Yu Sheng Investments於2011年4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最多可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8,000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u Yu。

於2011年8月20日，Yu Sheng Investments及Lu Yu與信義玻璃控股（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Xinyi Glass (BVI)訂立投資協議，據此，Xinyi Glass (BVI)（作為戰略投資者）已同意以總認購價人民幣28,000,000元認購Yu Sheng Investments經該認購擴大後股權的20%。總認購價乃經參考北京正美服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純利人民幣20,000,000元及7倍市盈率而釐定。於2011年11月15日，2,000股Yu Sheng Investments的普通股已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Xinyi Glass (BVI)。於該認購後，Lu Yu及Xinyi Glass (BVI)分別擁有Yu Sheng Investments的80%及20%。

於2013年8月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Yu Sheng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及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配發及發行23,999,999股股份及6,00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轉讓已正式合法償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Yu Sheng Investments的唯一股東，Yu Sheng Investments的股份為繳足股份。Yu Sheng Investments先前分別由Lu Yu（該公司由夏久美女士全資擁有）及Xinyi Glass (BVI)擁有80%及20%。

## 長洪投資

長洪投資於2011年5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長洪投資為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香港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長洪投資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Yu Sheng Investments。

長洪投資的股權架構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Yu Sheng Investments為長洪投資的唯一股東，長洪投資的股份為繳足股份。Yu Sheng Investments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北京正美服務

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北京正美服務為執行董事夏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溫女士於1999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當時分別由夏女士及溫女士擁有30%及70%。本集團的最初設立成本乃由溫女士和夏女士以自身的資源支付。北京正美服務於成立時的業務範圍為汽車玻璃及零配件貿易以及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於2008年11月，溫女士與夏女士的配偶于春宇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溫女士同意轉讓其於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70%股權予于春宇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50,000元，乃經參考溫女士於北京正美服務的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而釐定。同時，北京正美服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增資乃分別由夏女士及于春宇先生注資人民幣1,95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於2008年12月5日，反映北京正美服務註冊資本增加的新營業執照乃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豐台分局頒發。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北京正美服務分別由夏女士及于春宇先生擁有70%及30%。

由於需增加資本資源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充，於2010年3月，新股東（即執行董事賀長生先生、夏女士的兒子于禾軍先生、執行董事李洪林先生、獨立第三方錢志江先生及夏女士的侄子于飛先生）獲引入北京正美服務，且北京正美服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增資乃分別由夏女士、于春宇先生、賀長生先生、于禾軍先生、李洪林先生、錢志江先生及于飛先生注資人民幣7,62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於2010年4月6日，反映北京正美服務註冊資本增加及新股權結構的新營業執照乃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豐台分局頒發。引入有關新股東及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北京正美服務分別由夏女士、于春宇先生、賀長生先生、于禾軍先生、李洪林先生、錢志江先生及于飛先生擁有81%、10%、3%、3%、1%、1%及1%。

於2010年10月23日，另外兩名新股東（即北京正美服務董事白雯女士及獨立第三方王剛先生）獲引入北京正美服務，而於2010年10月，北京正美服務的註冊資本獲准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增資乃分別由夏女士、于春宇先

生、賀長生先生、于禾軍先生、李洪林先生、錢志江先生、于飛先生、白雯女士及王剛先生注資人民幣6,18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於2010年11月5日，反映北京正美服務註冊資本增加及新股權架構的新營業執照乃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豐台分局頒發。引入有關新股東及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北京正美服務分別由夏女士、于春宇先生、賀長生先生、于禾軍先生、李洪林先生、錢志江先生、于飛先生、白雯女士及王剛先生擁有79.5%、10%、3%、3%、1.5%、1%、1%、0.5%及0.5%。

2011年，夏女士試圖尋求一名業務夥伴或買家接管本集團的業務，以緩解其繁重的工作量。由於夏久美子女士有意控制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投票權，在就出售於北京正美服務的股權與夏久美子女士達成協議後，夏女士邀請當時的其他八名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北京正美服務的股權出售予夏久美子女士。鑒於夏久美子女士一直在中國尋求投資機會，而同時彼相信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行業及本集團均具增長潛力，於2011年5月12日，夏久美子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長洪投資與全部九名個人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洪投資同意向九名個人股東收購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541,600元，乃經參考中國獨立註冊估值師對北京正美服務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於2011年8月25日，北京市豐台區貿易委員會批准了該項轉讓。於2011年8月30日，該轉讓完成，及北京正美服務的新營業執照乃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於有關轉讓在2011年8月30日完成後，北京正美服務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及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洪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 Sheng Investments擁有，而Yu Sheng Investments則由Lu Yu全資擁有（於該轉讓時，其最終唯一實益股東為夏久美子女士）。

夏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出售彼等各自於北京正美服務的股權後繼續擔任本集團的管理職務，且彼等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包括不競爭及保密承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IV-11頁及第IV-12頁。夏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均承諾，彼等未來將繼續竭誠努力經營本集團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併購規定而言，該轉讓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於該轉讓完成之際，北京正美服務並無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所要求者向交通運輸部申請批准。於2013年5月2日，交通運輸部已批准該轉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常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持股。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於簽署買賣協議及取得北京市豐台區貿易委員會的批准後，於2011年8月30日，收購事項已告完成，而北京正美服務的新營業執照乃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正美服務已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及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夏久美子女士於2011年8月30日成為其唯一最終股東)。因此，自2011年8月30日起，長洪投資有權管控北京正美服務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此外，長洪投資亦有權管控北京正美服務的股息政策，而北京正美服務已分別於2012年8月15日及2012年12月25日向長洪投資宣派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在貿易委員會作出批准後，國務院的相關交通運輸部不太可能會拒絕批准股份轉讓。因此，自相關交通運輸部取得批准乃屬行政事宜，不會影響長洪投資對北京正美服務的控制權。

因此，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本公司已將北京正美集團的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

北京正美服務的註冊資本於2011年10月獲准由人民幣2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以配合本集團的擴充。增資全部由長洪投資注資。於2012年1月4日，北京市豐台區貿易委員會批准了該項增資。於2012年5月3日，反映上述註冊資本增加的北京正美服務的新營業執照乃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股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洪投資擁有，及北京正美服務在北京擁有15家分公司。

### 北京正美安裝

本集團的第二家營運附屬公司北京正美安裝為夏女士、夏女士的配偶于春宇先生及北京正美服務於2007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當時分別由夏女士、于春宇先生及北京正美服務擁有4%、16%及80%。北京正美安裝的主要業務範圍為汽車玻璃貿易及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為進行本集團的內部重組以使北京正美服務成為本集團業務的唯一中國控股公司，於2010年6月7日，夏女士、于春宇先生及北京正美服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正美服務同意收購夏女士及于春宇先生各自於北京正美安裝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乃經參考夏女士與于春宇先生於北京正美安裝的註冊資本的出資金額而釐定。於有關收購在2010年7月1日完成後，北京正美服務成為北京正美安裝的唯一股東。該轉讓已正式合法償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正美安裝的全部股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服務擁有。

### 杭州正美

杭州正美為北京正美服務於2010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杭州正美的主要業務範圍為汽車玻璃貿易及汽車玻璃安裝銷售。

杭州正美的股權架構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正美的全部股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服務全資擁有。



### 瀋陽正美

瀋陽正美為北京正美服務及獨立第三方袁景利先生於2010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分別由北京正美服務及袁景利先生擁有51%及49%。瀋陽正美的業務範圍為汽車玻璃貿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景利先生擁有瀋陽正美49%的註冊資本。袁景利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正美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成立瀋陽正美前，於1987年至2010年期間，袁先生於瀋陽經營一家店舖提供汽車玻璃產品及安裝服務。2009年，袁先生經由朋友介紹而獲本集團熟識。經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理念後，袁先生邀請本集團於瀋陽共同成立合營公司。除瀋陽正美的組織章程細則外，本集團與袁先生概無就瀋陽正美的合營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

瀋陽正美的股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瀋陽正美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服務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天津正美

天津正美為北京正美服務及獨立第三方汪劍鋒先生於2010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成立時，天津正美分別由北京正美服務及汪劍鋒先生擁有51%及49%。天津正美的主要業務範圍為汽車玻璃貿易及汽車玻璃安裝銷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劍鋒先生擁有天津正美49%的註冊資本。汪劍鋒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正美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成立天津正美前，汪劍鋒先生曾服務於兩家保險公司的理賠部門。彼透過於保險公司理賠部門的職務而獲本集團熟識。2010年，汪先生有意經營其本身的業務並辭任保險公司的職位。汪先生與本集團於2010年7月成立天津正美為合營公司。除天津正美的組織章程細則外，本集團與汪先生概無就天津正美的合營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

天津正美的股權架構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津正美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服務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天津海達

天津海達為北京正美服務及獨立第三方楊學發先生於2010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其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分別由北京正美服務及楊學發先生擁有51%及49%。天津海達的主要業務範圍為汽車玻璃貿易及汽車玻璃安裝銷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學發先生擁有天津海達49%的註冊資本。楊學發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海達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1984年，楊學發先生透過於天津經營一家店舖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而開始其業務。10多年前，楊先生經由朋友介紹而獲本集團熟識。楊先生認為與本集團合營將有助提高其市場地位，應對行業內其他競爭對手的挑戰，因此，彼與本集團於2010年7月成立合營公司。除天津海達的組織章程細則外，本集團與楊先生概無就天津海達的合營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

天津海達的股權架構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津海達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服務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三河正美

三河正美由北京正美服務於2011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以繼續營運由北京正美服務於2010年5月21日設立的三河分公司辦事處。三河正美的主要業務範圍為汽車玻璃貿易。

三河正美的股權架構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三河正美的全部股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服務全資擁有。

## 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

### 戰略投資者的背景

2011年8月20日，Yu Sheng Investments及Lu Yu與信義玻璃控股的投資工具Xinyi Glass (BVI)訂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3年3月14日的補充投資協議補充），據此，Xinyi Glass (BVI)（作為戰略投資者）同意認購，而Yu Sheng Investments同意發行2,000股Yu Sheng Investments股份（佔經Yu Sheng Investments此次認購擴大股權的20%）。Yu Sheng Investments於2011年11月15日完成配發及發行2,000股股份予Xinyi Glass (BVI)，配發後，Xinyi Glass (BVI)擁有Yu Sheng Investments經此次認購擴大股權的20%。

Xinyi Glass (BVI)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信義玻璃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信義玻璃控股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信義玻璃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全球市場生產和銷售優質浮法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及節能建築玻璃產品。

以出口量計算，信義玻璃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玻璃生產商，亦生產多種玻璃產品及家居用品。信義玻璃集團於香港成立，於1989年開始生產汽車玻璃產品，並於1998年開始生產建築玻璃產品。信義玻璃控股的股份在2005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信義玻璃控股的股份現為恒生指數（其中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工業製品業及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成份股之一。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種類廣泛的玻璃產品，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太陽能玻璃及不同商業及工業應用的其他玻璃產品。信義玻璃集團的生產廠房設於深圳、東莞、江門、蕪湖及天津。除玻璃產品外，信義玻璃集團亦生產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信義玻璃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及中東國家、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約13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彼等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機動車製造、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以及太陽能模組製造等業務的公司。由於信義玻璃集團乃主要從事製造玻璃產品供批發及分銷予各類目標客戶（對比本集團客戶而言），而本集團從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及貿易，故此，信義玻璃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競爭業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信義玻璃集團一直為北京正美集團的一個主要供應商，及北京正美集團自信義玻璃集團的採購分別佔其採購總額約18.0%、26.1%及29.3%。

除上述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Xinyi Glass (BVI)或信義玻璃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有任何其他關連。

### 信義玻璃集團投資的理由及益處

信義玻璃集團對本集團的投資乃戰略投資，主要目標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股東架構及增長前景。信義玻璃集團乃中國一家領先玻璃製造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

董事認為，除Xinyi Glass (BVI)為本集團帶來的財務資源外，引進信義玻璃集團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投資者亦為本集團帶來以下益處：

- (a) 加強本集團的股東架構，並增強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
- (b) 維持及加強本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的業務關係；及
- (c)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如提出新措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倘認為必要）。

### 投資協議的條款及詳情

投資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投資者 : Xinyi Glass (BVI)
- 投資日期協議 : 2011年8月20日 (經日期為2013年3月14日的補充投資協議補充)
- 認購 : Yu Sheng Investments的2,000股普通股

根據投資協議的初始條款，同意Yu Sheng Investments將向Xinyi Glass (BVI)發行優先股。然而，於簽署投資協議後，各訂約方擬發行普通股而非優先股。於2011年11月15日，Yu Sheng Investments向Xinyi Glass (BVI)發行2,000股普通股。已發行2,000股普通股而非2,000股優先股的事實已於補充投資協議中澄清。

投資額 : 人民幣28,000,000元

釐定初始投資額的基準 : 釐定初始投資額乃主要參考(i)北京正美服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純利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2011年北京正美服務純利**」)；(ii)7倍市盈率；及(iii)Xinyi Glass (BVI)將持有Yu Sheng Investments的股權 (經該投資擴大) 比例，及按下列公式計算：

初始投資額 = 人民幣20,000,000元 × 7 × 20%

投資額的調整 : Xinyi Glass (BVI)的最終投資額應按下列方式計算：

最終投資額 = 經審核2011年北京正美服務純利  
× 7 × 20%

倘初始投資額高於最終投資額，則Lu Yu將向Xinyi Glass (BVI)支付超出部分。另一方面，倘初始投資額低於最終投資額，Xinyi Glass (BVI)將向Lu Yu支付不足部分。

假設北京正美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示的2011年北京正美服務純利略高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Lu Yu與Xinyi Glass (BVI)均同意不會對投資額作出任何調整並同意自投資協議刪除及移除有關調整條款。

初始投資額支付日期 : 初始投資額總額乃由Xinyi Glass (BVI)透過如下兩筆款項支付：

(i) 於2011年12月21日作出的17,107,98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966,959元）的首筆付款；及

(ii) 於2012年2月29日作出的17,186,38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030,965元）的第二筆付款。

Xinyi Glass (BVI)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 :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58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溢價約5.5%。

股權 :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Xinyi Glass (BVI)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 禁售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Lu Yu已承諾在上市前不會發售或出售Yu Sheng Investments的任何股份（旨在進行重組者除外），及Xinyi Glass (BVI)已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期間內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所持的股份。

### 授予Xinyi Glass (BVI)的進一步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Xinyi Glass (BVI)享有以下特權，惟於緊接上市前，所有此等特權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董事會代表

根據投資協議，Xinyi Glass (BVI)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Yu Sheng Investments的董事會。若干重大事項，如（其中包括）兼併和收購、重大資產處置、本集團向其他實體提供擔保、分配股息及批准董事酬金，須獲得Yu Sheng Investments董事的多數票數方可通過，而其中一名董事須為Xinyi Glass (BVI)的被任命者。

#### (b) 其他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Xinyi Glass (BVI)有知情權，並有優先權購買新發行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000,000元乃用於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為上市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信義玻璃集團投資的所得款項已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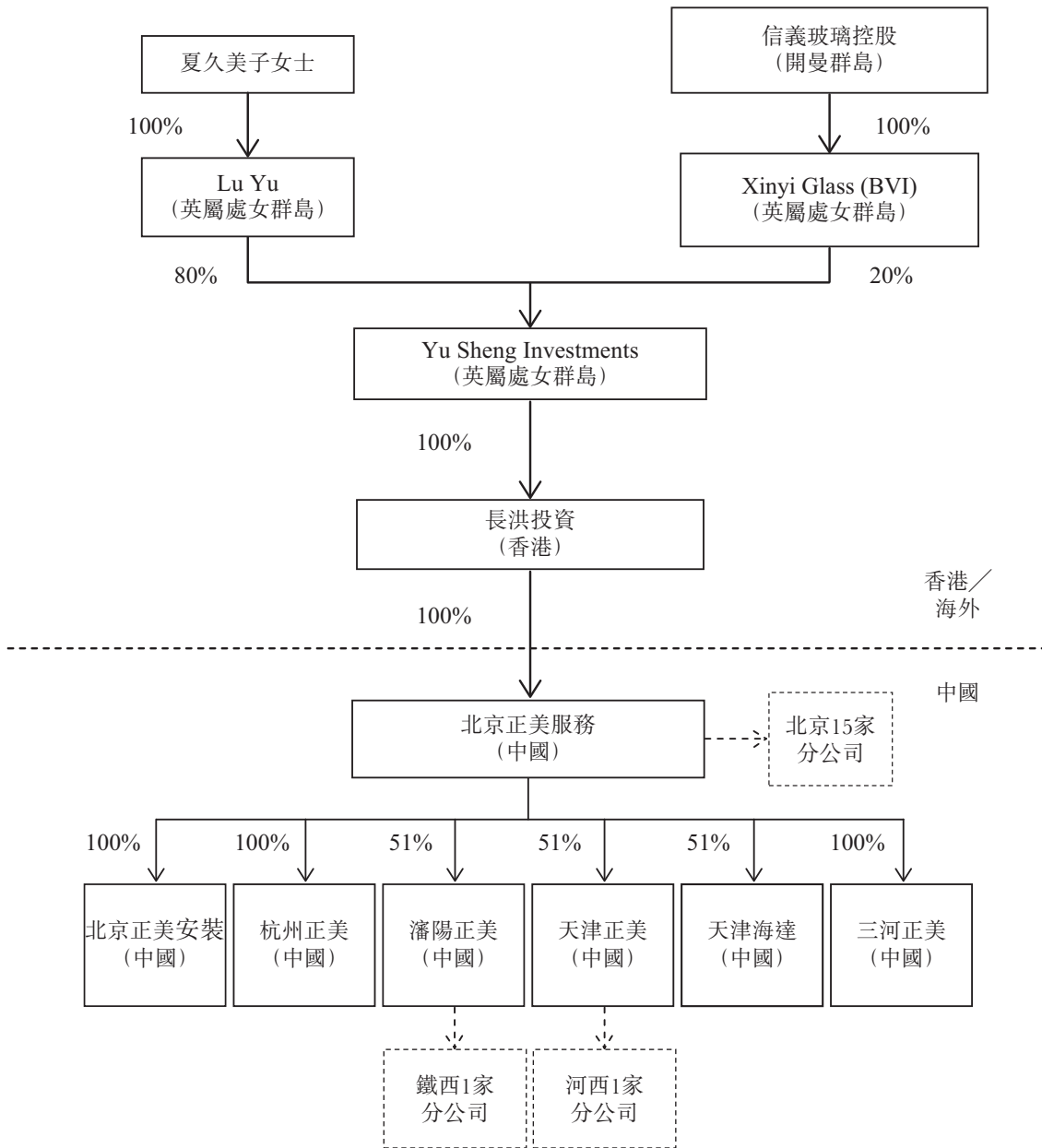
### 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Xinyi Glass (BVI)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前超過28個足日完成，及並無涉及任何可換股工具，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25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25日頒佈（及於2013年7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指引。

公司重組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令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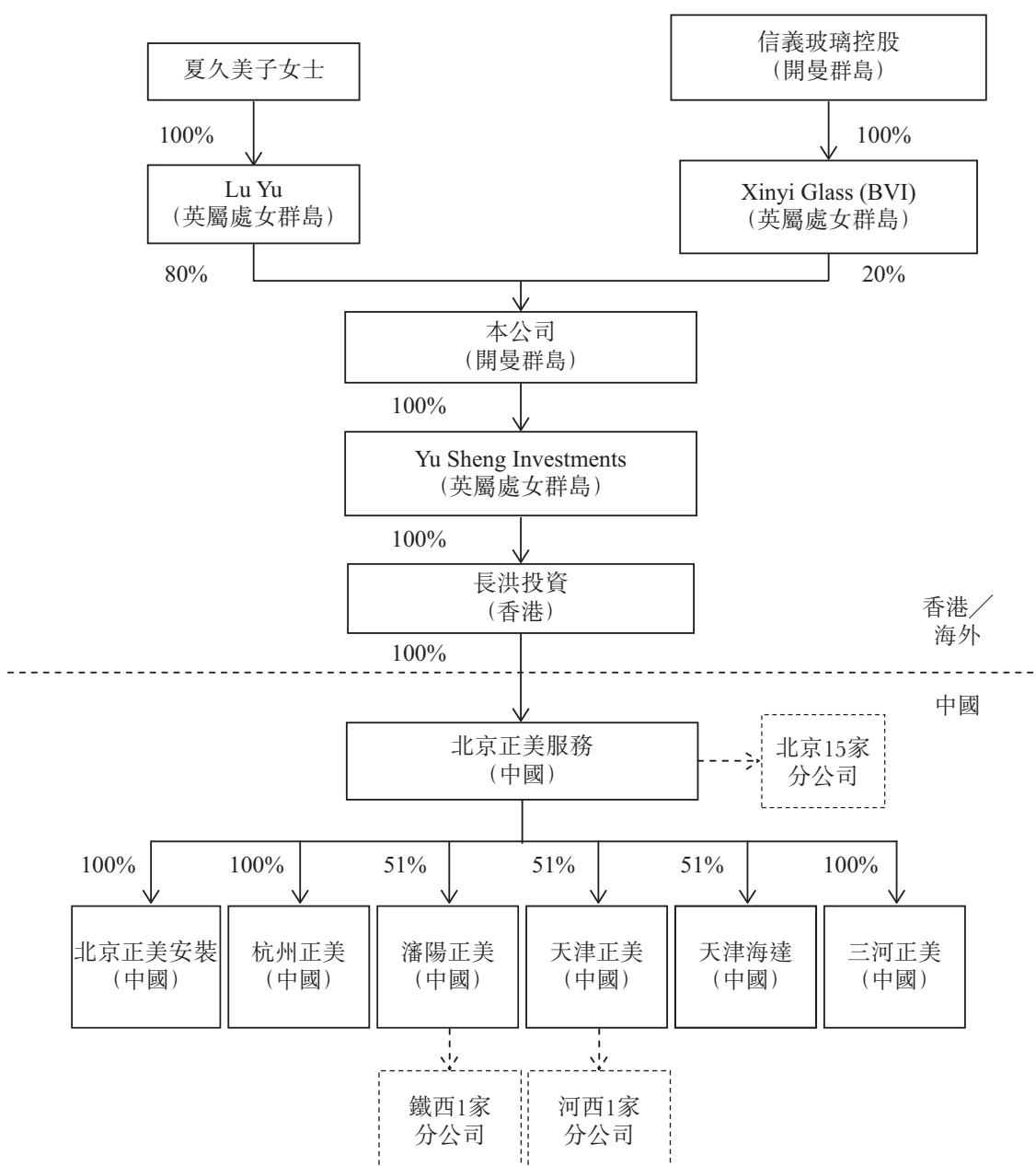
- (a) 於2013年2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



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同日，該股被轉讓予Lu Yu；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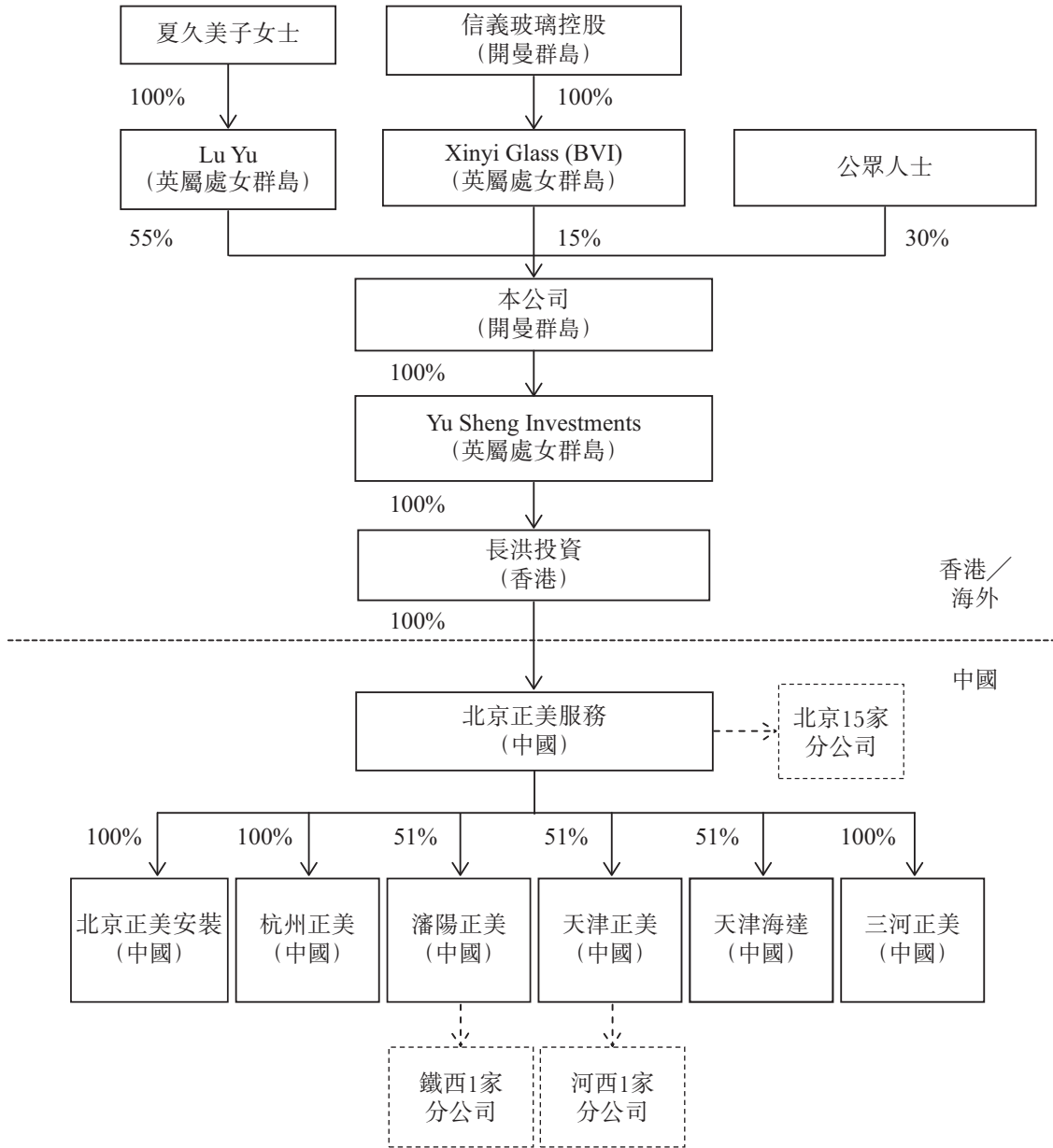
- (b) 於2013年8月9日，本公司收購Yu Sheng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配發及發行23,999,999股及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該配發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於配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的公司架構：



## 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一家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

本集團自(i)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ii)汽車玻璃貿易兩個主要業務分部賺取收益。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約85.2%、84.6%及84.6%。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汽車玻璃貿易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約14.8%、15.4%及15.4%。

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於上門客戶所要求的中國地點提供。本集團業務始於1999年，當時在北京平谷縣設立服務中心。為提升服務能力，本集團在北京擴大服務中心網絡，同時亦推出車隊服務團隊，以向客戶提供上門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透過於2010年在杭州、瀋陽及天津以及於2011年在三河設立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5個城市（即北京、杭州、瀋陽、天津及三河）經營21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服務中心，及亦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擁有110個車隊服務團隊派駐於服務中心，以向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該等保險公司承保要求使用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個人）及企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維修廠、4S店及汽車租賃公司）提供服務。來自保險公司的收益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總額的約45.9%、41.2%及37.0%。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企業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約46.4%、46.1%及44.1%。本集團的其他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個人客戶指並未由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所承保者。本集團毋須為此類別客戶處理保險索賠事宜。

為區別於競爭對手，本集團著重強調質量控制，以向客戶提供高品質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為確保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品質，本集團設有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監督向供應商購買的汽車玻璃產品的品質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品質，以及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所有安裝／維修服務均應嚴格遵循本集團的規範化內部程式手冊。

本集團亦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各段。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歸因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進入汽車業已逾13年，歷經數年發展及擴張，已成為中國專業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亦已就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獲授若干獎項及認證，包括於2010年贏得由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舉辦的中國第一屆汽車玻璃維修工技能大賽第二名及第三名以及獲得由中國建築材料檢驗認證中心所頒發的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認證證書。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為中國數類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包括(i)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該等保險公司承保要求使用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個人)；(ii)汽車維修廠、4S店及汽車租賃公司等企業客戶；及(iii)並未由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客戶。

### 能為各種車輛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各種私家及公共車輛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本集團擁有全面汽車玻璃組合，以迎合各種車輛以及中國的此等客戶。

### 高品質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知名品牌

透過本集團服務品質提升及積極的品牌管理，董事相信，「正美豐業」已成為代表高品質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一個品牌。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獲得眾多獎項及認證，其中包括供應商公司所頒發的優秀經銷商獎項及由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舉辦的中國第一屆汽車玻璃維修工技能大賽第二名及第三名。此等獎項及認證有助於提升本集團高品質服務的品牌。本集團良好的品牌聲譽亦有助於本集團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吸引新客戶及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從而令本集團得以不斷地推動業務增長。

### 對所提供的服務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服務品質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此乃與本集團用於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產品品質以及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密切相關。本集團就汽車玻璃採購及所提供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個由12名僱員組成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i)對本集團向供應商（所有供應商的產品均取得CCC標誌）採購的入庫汽車玻璃進行檢查及抽查；及(ii)就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制定質量控制措施，如為本集團僱員開展培訓課程，並確保所提供的安裝／維修服務符合本集團的規範化內部程式手冊。本集團的技術人員須參加定期考核或評估，以確保彼等提供的安裝／維修服務品質達致本集團的標準。本集團於2011年10月就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獲中國建築材料檢驗認證中心授予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認證證書。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 已與中國保險公司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向下述保險公司的投保人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與中國的逾30家保險公司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集團與此等保險公司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一年至逾十年。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保險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的約45.9%、41.2%及37.0%。董事相信，與中國保險公司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

### 服務覆蓋中國數個城市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對未來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在北京建立堅實基礎後，本集團透過於2010年在杭州、天津及瀋陽以及於2011年在三河設立營運附屬公司進一步擴展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上述中國5個城市經營21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服務中心及亦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擁有110個車隊服務團隊派駐於服務中心，以向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本集團引入車隊服務團隊提供上門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服務能力及服務覆蓋範圍，藉以拓擴收益基礎。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具專業技能及行業經驗

在經營及管理於中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方面，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積累了專業技能及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夏女士領導，彼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執行董事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為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關鍵推動者。董事相信，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加上本集團的專業技能及行業經驗，將令本集團得以有效地規劃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把握未來商機。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業 務

###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以下方面產生收益：(i)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兩種模式進行，即上門服務及非預約服務；及(ii)汽車玻璃貿易。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及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止四個月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上門服務	75,980	58.0	72,367	52.8	21,862	52.2
非預約服務	35,661	27.2	43,548	31.8	13,559	32.4
汽車玻璃貿易	19,325	14.8	21,039	15.4	6,436	15.4
<b>合計</b>	<b>130,966</b>	<b>100.0</b>	<b>136,954</b>	<b>100.0</b>	<b>41,857</b>	<b>100.0</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北京、天津、杭州、瀋陽及三河開展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按地理分佈劃分的收益明細：

	北京			天津			三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97,951	105,358	31,503	7,182	5,972	2,240	-	-	
汽車玻璃貿易	8,263	10,750	4,661	15	1,992	425	144	308	
<b>合計</b>	<b>106,214</b>	<b>116,108</b>	<b>36,164</b>	<b>7,197</b>	<b>7,964</b>	<b>2,665</b>	<b>144</b>	<b>308</b>	

## 業 務

	瀋陽			杭州			合計		
	截至		截至2013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		截至2013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		截至2013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3,251	2,067	948	3,257	2,518	730	111,641	115,915	35,421
汽車玻璃貿易	2,521	3,827	723	8,382	4,162	531	19,325	21,039	6,436
合計	<u>5,772</u>	<u>5,894</u>	<u>1,671</u>	<u>11,639</u>	<u>6,680</u>	<u>1,261</u>	<u>130,966</u>	<u>136,954</u>	<u>41,857</u>

本集團用於安裝／維修服務的汽車玻璃可分類為：(i)進口玻璃；及(ii)國產玻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銷售上述類別汽車玻璃所產生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止四個月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產玻璃	75,170	77.3	73,710	73.8	23,017	76.1
進口玻璃	22,028	22.7	26,103	26.2	7,217	23.9
合計 <sup>(附註)</sup>	<u>97,198</u>	<u>100.0</u>	<u>99,813</u>	<u>100.0</u>	<u>30,234</u>	<u>100.0</u>

附註：數字包括銷售汽車玻璃所產生的收益，但不包括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帶來的收益。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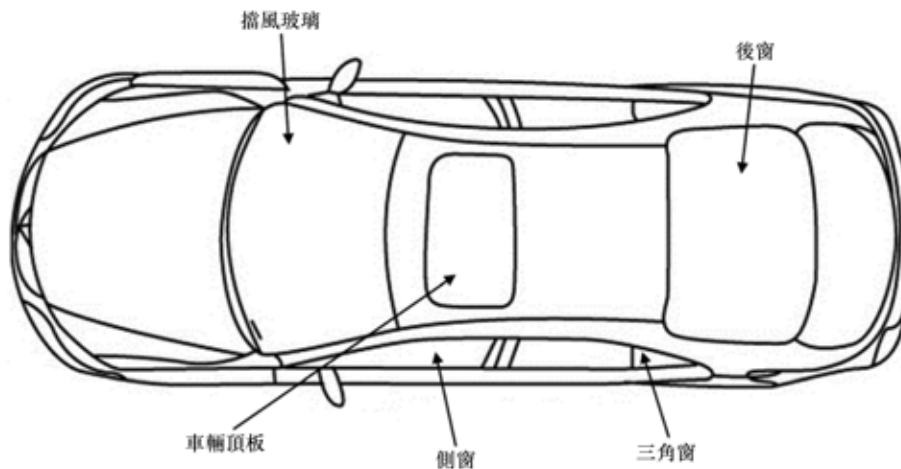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所提供的安裝／維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本集團經營24小時服務熱線，並能提供24小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各種私家及公共車輛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型包括保險公司、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

### 汽車玻璃類型

為不同類型車輛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需使用各種形狀及類型的汽車玻璃。汽車玻璃可按(i)功能（即用於車輛有關部分）；及(ii)特點進行分類。

根據其功能分類，汽車玻璃可用於車輛的各個不同部分，即車輛的擋風玻璃、側窗、後窗、三角窗以及車輛頂板。下圖顯示本集團所安裝的若干汽車玻璃產品及其在汽車車身上的相對位置：



根據其特點，汽車玻璃可分為以下幾種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夾層玻璃、鋼化玻璃、嵌絲玻璃、中空玻璃、鍍膜玻璃及防彈玻璃。下表載列不同類型汽車玻璃的主要特點及應用：

汽車玻璃類型	主要特點	一般應用實例
夾層玻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低玻璃裂成碎片的可能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車輛擋風玻璃</li> </ul>
鋼化玻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極強，倘破碎則破裂成小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車輛側窗及後窗</li> </ul>
鋼化中空玻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空氣熱轉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車輛側窗</li> </ul>
夾層鍍膜玻璃或 夾層隔熱玻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少太陽輻射及紫外線進入車輛內、減少空調需要，故節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車輛擋風玻璃</li> </ul>
熱絲夾層玻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熱玻璃以清除霧及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車輛擋風玻璃</li> </ul>
防彈玻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種車輛，例如運鈔車</li> </ul>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以兩種模式交付，包括(i)服務中心提供的非預約服務；及(ii)車隊服務團隊提供的上門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的服務中心詳情及派駐於各服務中心的車隊服務團隊數目：

服務中心名稱	地址	地點	控股公司 所分派的 車隊服務 團隊數量 (附註)
北京正美服務 (作為控股公司)			
(i)麗澤橋分公司	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	北京	16
(ii)海澱分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杏石口路55號 北京西郊雅森汽車用品市場中心 A區127/128/228/229號	北京	8
(iii)朝陽分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金蟬西路甲一號 D2區域7號一、二層	北京	10
(iv)經濟技術開發區 分公司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環東路3號院2幢2號，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環東路3號	北京	2

---

業 務

---

服務中心名稱	地址	地點	控股公司 所分派的 車隊服務 團隊數量 (附註)
(v)北三環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9號	北京	6
(vi)來廣營分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 新北路甲88號	北京	6
(vii)石景山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區古城大街 (特鋼公司廠內) 北京國際 汽車貿易服務園區F區18號	北京	6
(viii)回龍觀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鎮 二撥子村	北京	6
(ix)大興分公司	北京市大興區黃村鎮京開路 318-354號1至2層352號	北京	3
(x)懷柔分公司	北京市懷柔區廟城鎮 廟城293號院2號樓1至2層104	北京	3
(xi)平谷分公司	北京市平谷區東高村 興業路14號	北京	2

---

業 務

---

服務中心名稱	地址	地點	控股公司 所分派的 車隊服務 團隊數量 (附註)
(xii)昌平分公司	北京市昌平區昌平鎮 北城根小區15號樓	北京	4
(xiii)房山分公司	北京市房山區良鄉拱辰南大街 93號3號樓1至2層6號	北京	5
(xiv)順義分公司	北京市順義區順沙路商業街 8-4號	北京	5
(xv)通州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京津公路旁 台津加油站西側	北京	10
天津正美 (作為控股公司)	天津市南開區延安路6號	天津	2
(i)河西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區越秀路白雲里 教師村一號	天津	2
天津海達 (作為控股公司)	天津市津南區小站鎮	天津	5

## 業 務

服務中心名稱	地址	地點	控股公司 所分派的 車隊服務 團隊數量 (附註)
杭州正美 (作為控股公司)	杭州市拱墅區莫干山路1333號 一樓店面房11間	杭州	3
瀋陽正美 (作為控股公司)	瀋陽市大東區東陵西路34號3門	瀋陽	4
(i)鐵西分公司	瀋陽市鐵西區贊工街65號14門	瀋陽	2

附註：位於各分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僱員及車隊服務團隊）均屬於有關控股公司。

### 服務中心提供的非預約服務

非預約服務指本集團在服務中心提供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北京、杭州、瀋陽及天津經營21個服務中心，提供非預約服務。所有服務中心均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內部程序及規則直接管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4月30日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經營的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服務中心數目：

服務中心位置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最後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可行日期
北京	14	15	15	15
天津	3	3	3	3
杭州	1	1	1	1
瀋陽	2	2	2	2
合計	<u>20</u>	<u>21</u>	<u>21</u>	<u>21</u>

## 業 務

服務中心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20個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21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關閉任何服務中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營的各服務中心的收益（乃來自(i)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ii)汽車玻璃貿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增長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b>北京正美服務</b>			
(i) 麗澤橋分公司	25,628	25,566	(0.2)%
(ii) 海澱分公司	10,882	9,149	(15.9)%
(iii) 朝陽分公司	12,173	11,242	(7.6)%
(iv) 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公司	-	1,678	-
(v) 北三環分公司	6,772	7,591	12.1%
(vi) 來廣營分公司	4,712	5,126	8.8%
(vii) 石景山分公司	6,784	8,533	25.8%
(viii) 回龍觀分公司	5,415	6,022	11.2%
(ix) 大興分公司	2,515	2,786	10.8%
(x) 懷柔分公司	1,520	3,065	101.6%
(xi) 平谷分公司	1,055	1,216	15.3%
(xii) 昌平分公司	2,889	2,893	0.1%
(xiii) 房山分公司	5,641	6,752	19.7%
(xiv) 順義分公司	3,136	3,612	15.2%
(xv) 通州分公司	8,829	10,127	14.7%
天津正美（作為控股公司）	2,686	3,136	16.8%
(i) 河西分公司	120	204	70.0%
天津海達（作為控股公司）	4,391	4,624	5.3%
杭州正美（作為控股公司）	11,639	6,680	(42.6)%
瀋陽正美（作為控股公司）	5,635	5,455	(3.2)%
(i) 鐵西分公司	137	439	220.4%
小計	<u>122,559</u>	<u>125,896</u>	<u>2.7%</u>
採購及供應商	8,263	10,750	30.1%
三河正美（作為控股公司）	<u>144</u>	<u>308</u>	<u>113.8%</u>
小計	<u>8,407</u>	<u>11,058</u>	<u>31.5%</u>
收益總額	<u><u>130,966</u></u>	<u><u>136,954</u></u>	<u><u>4.6%</u></u>

---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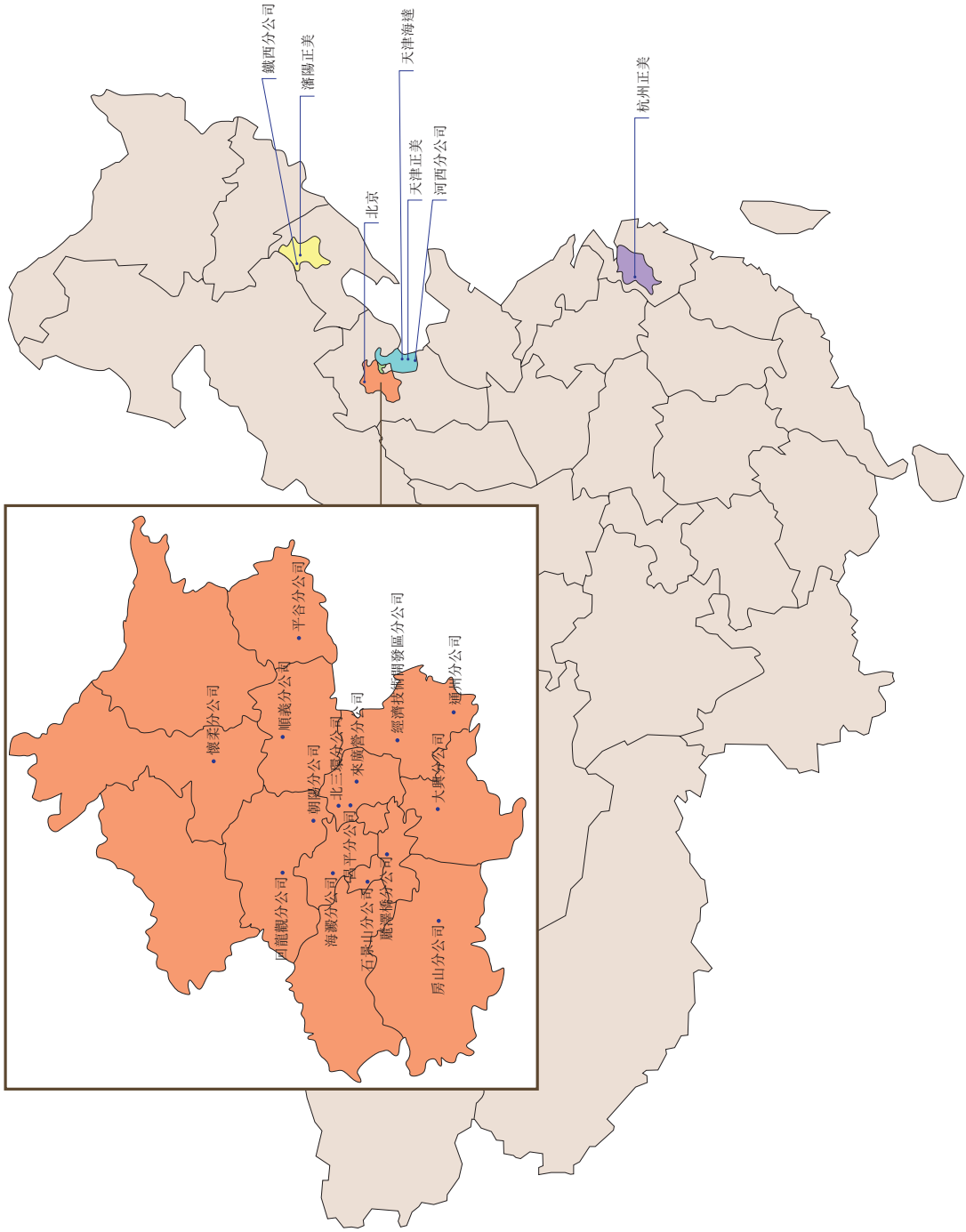
---

於往績記錄期間，河西分公司及懷柔分公司所產生的收益分別大幅增加約70.0%及101.6%。此乃主要由於客戶基礎規模擴大以及本集團現有客戶對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鐵西分公司所產生的收益顯著增加約220.4%，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基礎規模較去年有所拓闊所致。

另一方面，杭州正美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2.6%，乃主要由於汽車玻璃貿易減少以及因業內競爭激烈而導致對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供應需求下降所致。



下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服務中心在中國的位置：



非預約客戶通常包括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所承保的個人及並未由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所承保的個人客戶。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供非預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於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約27.2%、31.8%及32.4%。

#### 車隊服務團隊提供的上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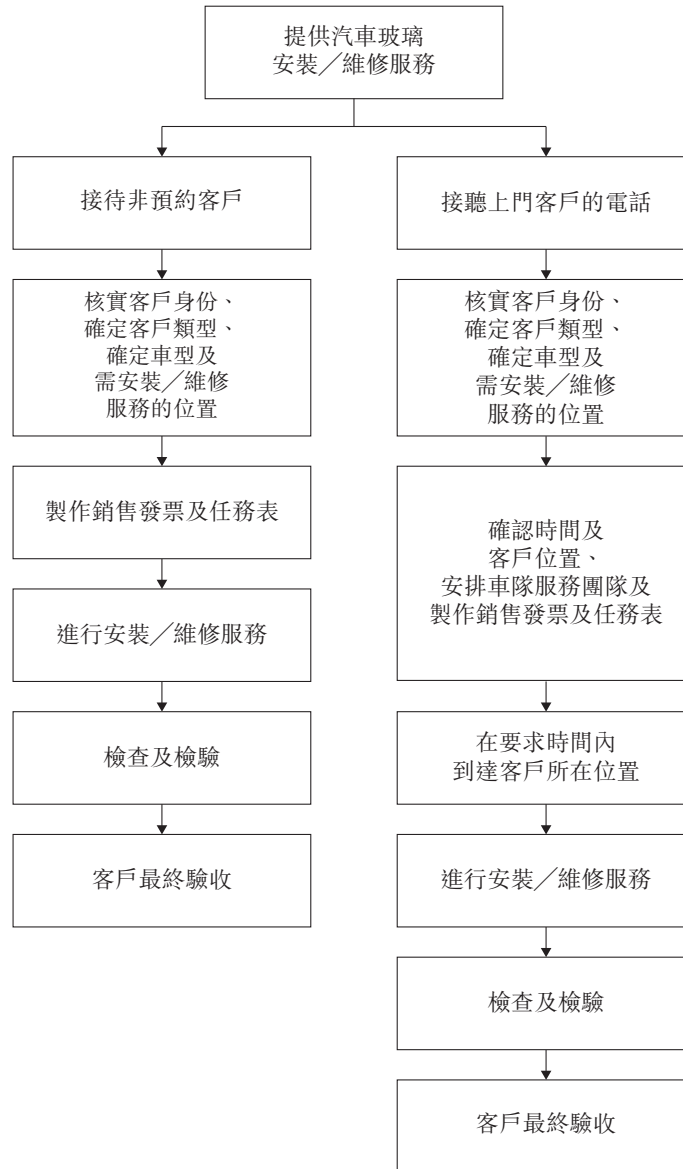
上門服務指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在上門客戶所要求地點提供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110個車隊服務團隊，各車隊服務團隊一般有1至2名成員派駐於中國服務中心，以向客戶提供上門服務。負責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本集團僱員包括車隊服務團隊成員，彼等可根據本集團僱員情況及非預約或上門服務需求而獲分配至服務非預約或上門客戶。

上門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外判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汽車維修廠、4S店及汽車租賃公司），亦包括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及並未由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所承保的個人客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供上門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佔北京正美集團於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約58.0%、52.8%及52.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車隊服務團隊的數目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4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經營的車隊服務團隊數目：

	於12月31日 2011年	於2012年 2012年	於2013年 4月30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車隊服務團隊數目	105	110	110	110

向非預約及上門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總體流程

以下流程圖列示本集團向非預約及上門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整體流程：



**接待客戶、核實客戶身份以及確定客戶類型、車型及需安裝／維修服務的位置**

接待員接待非預約客戶或接聽上門客戶電話，以瞭解客戶具體需要及要求、核實客戶身份及確定客戶類型。

接待員隨後確定客戶的車型及客戶車輛中需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位置。隨後，接待員將與本集團倉庫人員核查是否具有所需汽車玻璃的類型。

#### **與上門客戶確認時間及位置，以及製作銷售發票及任務表**

對於上門客戶，接待員亦將與客戶確認時間及位置，並安排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有關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接待員隨後將為非預約及上門客戶製作銷售發票及任務表，載明詳情，如客戶身份、車型編號及所需汽車玻璃類型及數量。

隨後將派發任務表供技術安裝部門及車隊服務團隊等有關部門進一步處理。銷售發票則用於與客戶的隨後付款結算。

#### **安裝／維修汽車玻璃**

收到任務表後，安裝團隊從倉庫中取得所需汽車玻璃及收集所需設備及材料，並將根據任務表所列的指示進行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對於上門客戶，取得所需汽車玻璃後，安裝團隊將在客戶指定的時間到達指定位置，並與客戶確認客戶在任務表上所註明的指示。倘客戶要求與任務表有任何差異，則在提供服務之前，安裝團隊須將本集團接待員澄清並再次確認。

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將由安裝團隊（就非預約客戶及上門客戶而言）根據本集團的規範化內部程序手冊進行，手冊載列整個安裝／維修流程所涉及的步驟，如拆卸受損汽車玻璃、定位安裝新汽車玻璃及檢查新安裝汽車玻璃的密封性能。

#### **檢查及檢驗與客戶最終驗收**

完成汽車玻璃安裝／維修後，對於非預約客戶，質量控制部門將進行檢查及檢驗，而對於上門客戶，則由車隊服務團隊成員進行檢查及檢驗，以確保新的汽車玻璃

## 業 務

正確安裝在車輛上，隨後，開始清洗客戶的車輛。車輛交回客戶時，客戶將須簽署「客戶服務跟蹤表」以對本集團的服務進行最終驗收。

本集團的服務承諾為，提供予非預約及上門客戶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均須於收到服務要求後2.5小時內完成。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諾的於收到客戶服務要求後2.5小時內完成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通常均已遵守。

### 服務能力及利用率

本集團的服務流程主要涉及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員工、服務中心的可用性及車隊服務車輛是決定本集團服務能力的三個主要因素。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的估計服務能力及利用率：

	最大服務能力 <sup>(1)</sup>		實際服務量 <sup>(2)</sup>		利用率 <sup>(3)</sup> (%)	
	服務中心	車隊	服務中心	車隊	服務中心	車隊
	塊	塊	塊	塊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8,767	294,710	72,546	213,108	41	7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9,289	231,592	98,810	147,560	62	64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55,505	85,511	28,172	54,132	51	63

附註：

- (1) 北京正美集團的最大服務能力乃經參考(i)對於北京正美集團服務中心所提供服務：泊車位的數目、服務中心的營業時間、服務中心技術人員提供服務銷售所需的平均時間；及(ii)對於北京正美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所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汽車數目、車隊服務團隊的營業時間、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銷售所需的平均時間而計算得出。上表所載的北京正美集團最大服務能力乃假設24小時輪班而計算得出，因此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服務中心或車隊服務團隊的實際能力。
- (2) 實際服務量指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度／期間安裝汽車玻璃的實際數目。
- (3) 利用率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年度／期間實際服務量與最大服務能力的比率。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服務中心的最大服務能力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8,767塊玻璃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289塊玻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用於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用途的物業規模減少所致。於2011年7月1日，北京正美集團將倉庫（亦包括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約五個泊車位）搬遷至現時物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北天堂村80號院。現時物業僅作倉庫之用，並無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泊車位。因北京鐵路線路延長工程涉及舊倉庫所在位置，北京市地方政府要求進行有關搬遷。

本集團車隊服務團隊的最大服務能力亦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710塊玻璃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1,592塊玻璃。此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交通狀況惡化，導致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所需的平均時間更長，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服務能力及利用率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北京正美集團服務中心的利用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中心要求獲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非預約客戶增加，故此提供該服務的技術人員數目增加，因而本集團技術人員在服務中心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所需的平均時間減少，從而導致所安裝汽車玻璃數目增加。要求獲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非預約客戶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例如北京交通廣播頻道的電台廣告）的效果。北京正美集團服務中心的利用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減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51%，主要由於2013年1月至4月的數個節日（如元旦、春節及清明節）期間服務需求減少，從而降低了利用率。

北京正美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的利用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該下降乃主要由於要求上門服務的客戶減少，及北京2012年的交通狀況較2011年惡化。主要由於花費在差旅的平均時間增加，故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所需時間更長，進而導致在相同時間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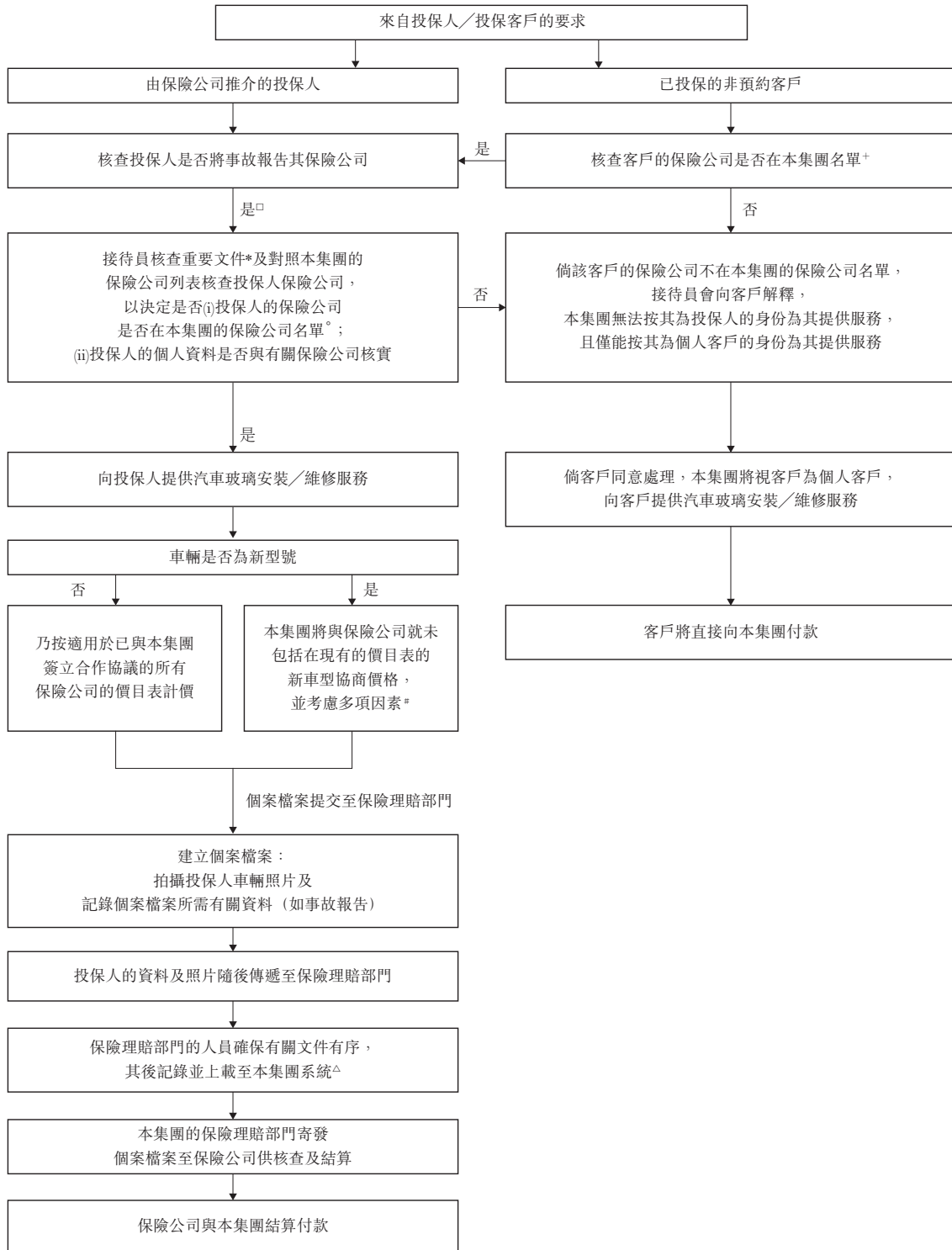
可安裝玻璃的數量下降。相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北京正美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的利用率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於約63%。

潛在投資者謹請瞭解，上述資料僅供參考，並為基於本集團員工的工作時間及水平，對本集團可提供服務的量化估計。

#### **與保險公司結算保險理賠**

本集團的大部分終端客戶為由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為迎合彼等的需要，本集團設有保險理賠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部門由20名僱員組成。保險理賠部門主要負責為投保人編製索賠個案檔案，以與保險公司結算保險理賠及直接與保險公司結算有關向投保人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付款。保險理賠部門的職責包括(i)接收、分析以及上載投保人的索賠個案檔案至各保險公司的網上平台系統；(ii)開具發票；及(iii)將投保人索賠個案檔案的印刷本派送至各保險公司。

與保險公司結算保險理賠的流程乃於以下流程圖概述：



附註：

\* 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保人的保單、駕駛證、機動車行駛證及身份證。

# 該等因素包括新型汽車玻璃的成本、汽車玻璃供應狀況及安裝難度級別等以及雙方議定的價格。



- △ 待核查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保單的有效期；(ii)投保人的駕駛證或機動車行駛證是否已通過中國法規規定的年度檢查；及(iii)所拍攝的照片是否符合導致破損事故的背景事實。
- 倘投保人並未向其保險公司報告該事故，則其須先辦理有關手續。
- ° 本集團名單上的保險公司乃指本集團已與之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及本集團亦在此等保險公司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供應商的名單。
- + 若干非預約客戶可能向中國保險公司投保。倘客戶的保險公司在本集團的名單，本集團可就所提供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直接與保險公司結算。然而，倘客戶的保險公司不在本集團的名單，且客戶堅持要求本集團提供安裝／維修服務，則客戶將被視為個人客戶，而本集團將直接與個人客戶結算。

就提供予投保人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與保險公司結算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保險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合作合約及保險索賠手冊／材料所載的規定編製投保人的個案文檔。該等規定其中包括：(i)取得投保人授權允許本集團向保險公司索賠；及(ii)編製有關文件，例如損壞範圍的照片、機動車行駛證、駕駛證及身份證。倘無法滿足有關規定，則保險公司或會拒絕受理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法向保險公司索賠約人民幣3,000元，惟要求客戶支付全額索賠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各保險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有關以下各項的糾紛或分歧：(i)由何方決定根據有關保單投保人是否合資格索賠；及(ii)所涉安排及金額。

#### 為減少有關保險索賠的僱員失當行為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減少有關保險索賠的僱員失當行為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賄賂及偽造虛假保險索賠，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由本集團的接待員向投保人的保險公司要求提供有關事故及投保人的個人資料等所有資料，並由保險理賠部門員工驗證此等資料，以確保職責的適當區分；
- 實施嚴格的拍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規定投保人須對車輛拍照，顯示破損玻璃區域；(ii)玻璃破損區域的照片隨附一份日報，由此顯示向保險公

司報告事故的日期；(iii)在安裝新汽車玻璃前，拍攝投保人手指破損玻璃的照片；及(iv)拍攝投保人的身份證照片，隨附就向投保人提供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而向保險公司要求付款的授權書。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透過指定不同員工在保險索賠過程中擔任不同角色確保資料收集、履行玻璃安裝服務及向保險公司寄發個案檔案的職責分工，而拍照要求（其中包括投保人須在照片中）可有效地減少虛假保險索賠的機會，並可加強本集團業務營運在各個階段的控制環境，故此認為，上述所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就減少有關保險索賠的僱員失當行為風險而言乃恰當及有效。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失當行為、賄賂及偽造虛假保險索賠。

### 汽車玻璃貿易

除在中國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外，由於本集團透過批量採購汽車玻璃而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中國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出售汽車玻璃。此業務分部僅涉及純貿易，本集團向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其後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汽車玻璃貿易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的約14.8%、15.4%及15.4%。

### 客戶

#### 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可被劃分為三大類：

- (1) 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此等保險公司承保要求使用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個人；
- (2) 企業客戶（其中包括汽車玻璃貿易商、汽車維修廠、4S店及汽車租賃公司）；及
- (3) 個人客戶。個人客戶指並未由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所承保的個人客戶。為免生疑，本集團毋須為此類別客戶處理保險索賠事宜。

## 業 務

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營運地點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北京 正美集團 收益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1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在中國提供人壽、 年金、意外及 健康保險產品	中國	21.2	16.2
2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在中國提供人壽、 年金、意外及 健康保險產品	中國	11.4	8.7
3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在中國提供人壽、 年金、意外及 健康保險產品	中國	10.0	7.6
4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公司 北京分公司	在中國提供人壽、 年金、意外及 健康保險產品	中國	2.7	2.1
5	主要客戶A	汽車玻璃及 零配件貿易	中國	2.5	1.9
合計				<u>47.8</u>	<u>36.5</u>

## 業 務

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營運地點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北京 正美集團 收益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1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在中國提供人壽、 年金、意外及 健康保險產品	中國	21.4	15.7
2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在中國提供人壽、 年金、意外及 健康保險產品	中國	11.7	8.5
3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在中國提供人壽、 年金、意外及 健康保險產品	中國	9.5	6.9
4	主要客戶B	提供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中國	5.3	3.8
5	主要客戶C	汽車玻璃及零配 件、摩托車、 輪胎及潤滑油 貿易以及提供 汽車裝飾服務	中國	3.2	2.3
合計				51.1	37.2

## 業 務

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營運地點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北京 正美集團 收益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1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在中國提供 人壽、年金、 意外及健康保 險產品	中國	6.2	14.8
2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在中國提供 人壽、年金、 意外及健康保 險產品	中國	3.1	7.5
3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在中國提供 人壽、年金、 意外及健康保 險產品	中國	2.7	6.5
4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在中國提供 人壽、年金、 意外及健康保 險產品	中國	0.8	2.0
5	主要客戶B	提供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中國	0.8	1.9
合計				13.6	32.7

## 業 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保險公司及企業客戶。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各類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險公司 (附註1)	60,108	45.9	56,410	41.2	15,481	37.0
企業客戶 (附註2)	60,754	46.4	63,172	46.1	18,476	44.1
個人客戶 (附註3)	10,104	7.7	17,372	12.7	7,900	18.9
合計	<u>130,966</u>	<u>100.0</u>	<u>136,954</u>	<u>100.0</u>	<u>41,857</u>	<u>100.0</u>

附註：

- 北京正美集團向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 企業客戶主要包括汽車維修廠、4S店、汽車租賃公司及汽車玻璃貿易商。
- 個人客戶指並未由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客戶。為免生疑，本集團毋須為此類別客戶處理保險索賠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的五大客戶主要為保險公司。本集團與大多數客戶維持逾5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北京正美集團五大客戶所作銷售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分別約佔北京正美集團有關年度／期間收益總額36.5%、37.2%及32.7%。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北京正美集團最大客戶所作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約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16.2%、15.7%及14.8%。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的最大客戶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集團現有股東概無於北京正美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且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間並無任何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未了結糾紛。

(i) 中國保險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多數終端客戶為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所承保的個人。因此，有關保險公司並非本集團的終端客戶，惟可向投保的個人客戶推薦本集團是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可能選擇之一。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保險公司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幅約為6.2%。企業客戶的眾多客戶亦由中國的保險公司承保。倘企業客戶向彼等的客戶出售汽車時，彼等亦會代表保險公司向該等客戶銷售保險，並協助處理就所提供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與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供應商結算。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保險公司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越來越多的情況是由企業客戶而非由保險公司就向彼等的客戶提供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直接與本集團結算。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保險公司所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逾30家保險公司合作，並就本集團向由該等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與該等保險公司訂立非獨家合作合約。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合作的保險公司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於1月1日	31	31	31
新增	-	1	-
終止	-	(1)	-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4月30日	<u>          31</u>	<u>          31</u>	<u>          31</u>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與其中一家保險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與之合作）的合作，原因為該保險公司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與另一家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因

此，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年末時所合作保險公司的數目保持不變。本集團一般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中國的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而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該等保險公司的代表聯繫，向彼等推廣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的非獨家合作合約中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合作模式** — 由北京正美安裝向投保人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而用作安裝／維修用途的汽車玻璃由北京正美服務提供。保險公司應付的服務費用總額包括就以下各項應付的費用：(i)向北京正美服務購買新汽車玻璃；及(ii)由北京正美安裝提供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並每年由訂約各方共同協定。倘所提供服務的費用有所變動，本集團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有關保險公司；
- **付款** — 本集團通常授予保險公司介乎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結算本集團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款項；
- **違反合約條款** — 倘有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違反任何合約條款，其他訂約方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並保留向違約方提起法律訴訟及／或尋求貨幣賠償的一切權利。倘本集團被發現故意偽造虛假保險索賠，保險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並向本集團尋求貨幣賠償。倘於保修期內，由於北京正美服務的疏忽，所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安裝服務存在任何質量問題，保險公司有權要求北京正美服務糾正有關問題。此外，北京正美服務應對因提供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不合標準而令(i)投保人；或(ii)保險公司蒙受的任何貨幣損失負責；
- **糾紛解決** — 訂約各方之間存在的任何糾紛一般要求各方首先尋求協商解決。只有在協商未達成和解的情況下，方允許有關各方向地方人民法院訴諸訴訟程序；及



- **生效日期及合約期限** – 合約自訂約各方簽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倘訂約各方在合約期限屆滿前30天內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則自其期限屆滿之日起計，合約將自動續新一年。

與保險公司訂立的非獨家合作合約通常不包括向投保人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投保人提供的所有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均按照保險公司與本集團雙方約定的單獨價目表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

- (i) 並無違反合作合約的合約條款，亦無與保險公司產生糾紛；
- (ii) 本集團未曾被保險公司從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供應商名單中移除；及
- (iii) 並無發生本集團未能與保險公司重續合作合約的情況。

(ii) 企業客戶

企業客戶指將其部分維修過程或部分例行檢修外判予本集團的汽車維修廠、4S店及汽車租賃公司等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1,894名、2,593名及1,599名企業客戶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或汽車玻璃貿易。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企業客戶（包括已簽立合約的企業客戶及並未簽立合約的企業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幅約為4.1%。來自企業客戶的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客戶數目增加；及(ii)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越來越多的情況是由企業客戶而非由保險公司直接就彼等客戶獲提供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與本集團結算。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企業客戶所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本集團所有企業客戶均與本集團簽立合約，此乃由於大部分企業客戶的規模較小，且本集團僅按每次訂單向彼等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或買賣汽車玻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客戶（包括已簽立合約的企業客戶及並未簽立合約的客戶）的數目上升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及因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品質及擁有齊全的汽車玻璃而在業內享有卓越聲譽。本集團一般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企業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與潛在企業客戶的代表聯繫，向彼等推廣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與逾70名企業客戶，就本集團的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訂立合約。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與本集團簽立合約的三大企業客戶（按銷售額計算）參與不同的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汽車及汽車配件；及(ii)公共運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與本集團簽立合約的三大企業客戶所產生的銷售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所有企業客戶所產生的收益總額約9.7%、10.4%及9.7%。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本集團簽立合約的企業客戶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於1月1日	50	71	75
新增	21	5	15
終止	—	(1)	(3)
	<u>71</u>	<u>75</u>	<u>87</u>
於12月31日／4月30日	<u>71</u>	<u>75</u>	<u>87</u>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與其中一名與本集團簽立合約的企業客戶的業務關係，原因在於因該名企業客戶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而該公司採用中國另一家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終止與同本集團簽立合約的三家企業客戶的業務關係，此乃由於該三家企業客戶為小型維修廠並於期內停止營運。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與21名、5名及15名與本集團簽立合約的新企業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本集團與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的合約中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合作模式** —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服務費用每年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
- **付款** — 本集團通常授予企業客戶介乎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 **違反合約條款** — 倘有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合約條款，而違約方未能在其接獲書面違約通知之日起計3個工作日內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則未違約的一方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並就所蒙受的損失向違約方尋求賠償；
- **糾紛解決** — 訂約各方之間存在的任何糾紛一般要求各方首先尋求協商解決。只有在協商未達成和解的情況下，方允許有關各方向地方人民法院訴諸訴訟程序；及
- **生效日期及合約年期** — 合約自訂約各方簽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有效。倘訂約各方在合約期限屆滿前30天內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則自合約期限屆滿之日起計，合約將自動續新一年。

### (iii) 個人客戶

相對於由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直接向保險公司收取費用）而言，並未由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所承保的個人客戶在享用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後直接與本集團結算。

### 定價政策

本集團通常按成本加溢利的基準為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定價。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定價政策

#### 就由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而言

本集團在特定類型汽車玻璃的成本之上適當漲價。在安裝過程中所使用配件的相關成本之上額外收取的費用、相關稅項及估計員工成本均計入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價格之中。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須提交予保險公司批准。保險公司須參考有關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汽車玻璃成本來釐定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是否可接受。倘所提供的價格未獲保險公司接受，本集團與保險公司將進行協商，以釐定特定類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最終價格。達致協議後，本集團將按協定服務費向由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倘特定汽車玻璃成本大幅上漲，協定價格須經本集團與保險公司雙方協定後修訂。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投保人的所有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均按照各保險公司與本集團雙方約定的價目表進行收費。

#### 就企業客戶而言

本集團將企業客戶劃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A類、B類及C類。A類客戶通常為聲譽良好的大型公司，該等公司相對付款迅速，每月的銷售額在人民幣10,000元以上。B類客戶通常為中型公司，每月的銷售額多於或等於人民幣5,000元但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元。C類客戶通常規模較小，每月的銷售額在人民幣5,000元以下。本集團可能根據本集團與保險公司協定的價格，並經考慮下列多項因素後，就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向企業客戶提供優惠價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企業客戶所屬的指定類別及所產生的銷售額；(ii)企業客戶的付款記錄；及(iii)市場競爭是否激烈。低於本集團與保險公司協定價格少於20%的優惠價格可由服務中心經理批准，而低於本集團與保險公司協定價格超過20%的優惠價格則須向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匯報及由副總經理批准。

#### 就個人客戶而言

提供予個人客戶的價格須經參考本集團與保險公司協定的價格釐定。本集團與個人客戶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協商後，亦可能給予個人客戶折扣。

### 汽車玻璃貿易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在汽車玻璃的成本之上加收目標溢價，該目標溢價乃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經參考市場價格、需求及供應釐定。

可能影響本集團汽車玻璃的採購價的因素包括：(i)購買海外車型汽車玻璃的匯率；(ii)現行市場條件；(iii)汽車玻璃品牌；(iv)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汽車玻璃的規模及可能授予本集團的折扣；及(v)原材料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能將汽車玻璃成本上漲的一部分轉嫁予企業客戶，然而，就保險公司或個人客戶而言，本集團通常能轉嫁任何部分或全部上漲的汽車玻璃成本。

### 付款方式

本集團的客戶通常透過銀行匯款、現金、支票及POS機結算付款。

### 銀行匯款

本集團通常以銀行匯款結算賬單的客戶為保險公司、汽車維修廠及4S店。款項通常將於向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後30至90天內結算。

### 現金

本集團通常以現金結算賬單的客戶為個人客戶。

通常，各服務中心將於收款後次日將向客戶收取的現金存入其銀行賬戶。現金在每天營業時間結束後存放於服務中心的保險箱。為避免濫用及非法使用現金，本集團已就現金託管、責任細分及現金收款與現金銷售記錄的每日對賬實施特定程序，以確保所有現金交易按每日基準予以呈報及正確記錄。所收取的所有現金及所有現金交易的有關資料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每月檢討及對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遭遇本集團僱員、客戶或其他有關第三方濫用或盜用現金。

### 支票

本集團通常以支票結算賬單的客戶為汽車維修廠。本集團對客戶使用支票作為賬單結算方式施行限制，以降低收到空頭支票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當

客戶出示支票結算賬單時，本集團有關員工將要求客戶出示其身份證，並將記錄客戶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繫詳情。有關員工亦將核查支票的最高額、日期及印章是否有效及支票未遭折疊。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支票接納的內部控制政策符合中國所有有關支票使用及個人資料收集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透過POS機**

本集團通常透過POS機結算賬單的客戶為個人客戶。

### **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乃由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實行，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擁有25名員工。本集團認為，有關服務質量的觀感及聲譽對其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市場推廣渠道及方法提升服務，即(i)在北京交通廣播頻道播放電台廣告；(ii)於本集團網站刊登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及資料；(iii)為迎合客戶需求設立熱線服務中心；(iv)參加各個行業展覽；及(v)拜訪保險公司、汽車維修廠及4S店等客戶，以尋求潛在商機。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亦已成立一個四人團隊，以進行互聯網市場推廣以及在互聯網論壇傳播及收集資料。上述所有活動均可提升本集團的品牌聲譽，增加客戶對本集團及其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認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就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分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約1.7%、0.8%及2.5%。

### **採購及供應商**

#### **存貨**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各類汽車玻璃及配件，如玻璃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的存貨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為業務營運而採購的各類汽車玻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一段。

### 採購政策及維持最佳存貨水平

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採購政策，本集團在制訂採購計劃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各項：(i)「ABCD」分類法，此分類法旨在確保於任何時候均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藉以能適時滿足客戶的需求及避免存貨積壓；(ii)汽車玻璃最近期的銷售量、現時的市況及市場需求，以避免存貨短缺；及(iii)汽車玻璃採購價的預期波動。

本集團一般使用「ABCD」分類法釐定汽車玻璃採購量，從而確保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適時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避免存貨積壓。除「ABCD」分類法外，本集團於釐定汽車玻璃的採購量時亦可能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現行市況及市場需求以及汽車玻璃價格的預期波動。「ABCD」分類法適用於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即(i)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ii)汽車玻璃貿易。本集團所使用的各種汽車玻璃劃分為以下類別：

- **A類產品**，每月平均銷量為五塊或以上。該等產品的最低存貨水平須為其每月平均銷量，而該等產品的最高存貨水平則須為之前六個月每月平均銷量的兩倍；
- **B類產品**，每月平均銷量為1.5塊或以上，但低於五塊。該等產品的最低存貨水平須為其每月平均銷量，而該等產品的最高存貨水平則須為之前六個月每月平均銷量的四倍；
- **C類產品**，每月平均銷量少於1.5塊以及任何新型汽車玻璃。該等產品的最低存貨水平須至少為一塊，而該等產品的最高存貨水平則須為之前六個月每月平均銷量的五倍；及
- **D類產品**，過去六個月的銷量為零。該等產品須於服務中心要求時予以採購。

產品分類須每三個月經參考之前六個月的銷售數據後重新分類。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致力於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本集團客戶需求，而不致存貨積壓。通常，對於銷量最高的產品，如A類產品及B類產品，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存貨，以確保存貨水平維持在特定水平。在監控存貨水平方面，採購部門經理楊平先生每月記錄存貨水平及賬齡分析，以分析存貨短缺情況。倘存貨出現短缺，楊先生將直接向帶領採購團隊的

賀長生先生報告。賀先生隨後將安排與財務經理及採購團隊開會，考慮與供應商作出必要安排；對於產品銷量較低的C類產品及D類產品，存貨水平將設置在較特定水平為低的水平或甚至為無，故此，採購團隊將作出相應產品補充。採購部門經理楊先生負責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存貨維持於特定的水平。楊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汽車玻璃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楊先生在晉升為採購部門經理前，任職分公司經理。

對於並無任何可靠銷售往績記錄的新產品，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對存貨水平作出適當估計，及根據市況變動作出必要調整。

倘來自貿易客戶的採購訂單的數量超過本集團當前存貨水平，本集團會根據數量採購汽車玻璃。

除「ABCD」分類法外，本集團在制定採購計劃時亦考慮汽車玻璃最近期的銷量，以及現時的市況及市場需求，從而避免出現存貨短缺。

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本集團亦根據供應商的提示計及汽車玻璃採購價的預期波動。

本集團已實施採購政策以應對本集團供應商可能表示採購價預期上漲的情況。執行董事賀長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監督本集團的採購情況，並負責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實施的存貨及採購政策。賀先生自清華大學分校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89年3月取得工程師資格，在汽車玻璃及裝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採購政策一般包括以下步驟：

- (1) 本集團從供應商獲得有關玻璃產品的價格可能會提高的信息之際，採購經理將與供應商確認價格上升的幅度及該價格上升的生效日期；
- (2) 採購部門將檢討存貨水平、存貨賬齡分析及當時市況，以評估批量採購是否會導致存貨積壓風險及現金流問題；檢討結果將由財務經理進一步審閱，而在實際採購之前，決定將經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批准，並經賀先生最終審批；及



- (3) 將每月定期召開存貨管理會議並由賀先生主持會議，以檢討存貨水平及分析存貨政策的執行及該月的存貨變動，以便制定未來採購政策。

### 篩選供應商

作為本集團對客戶所作部分承諾，本集團確保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質量尤為重要，而此亦與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的汽車玻璃質量緊密相關。本集團按產品質量、價格、交付時間及服務篩選供應商。尤其是，潛在供應商應符合下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具有有效營業執照及必要的財務實力；(ii)就其產品取得CCC標誌；(iii)良好的售前及售後服務；及(iv)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的產能。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供應部門及分公司將評估潛在供應商的憑證，包括潛在供應商的所有有關資料及服務保證，評估結果將載於供應商評估表格（「**評估表格**」）。評估表格將由副主任及總經理批准，經批准後，新供應商須載於本集團的篩選名單內。本集團亦會考慮不同供應商的長處，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全面利用供應商的優勢，例如，本集團採購特別類型的玻璃時將會向擅長製造有關類型玻璃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汽車玻璃的所有採購項目僅可向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採購。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亦會每年評估，檢查供應部門保存的供應記錄，供應部門將提交通過年度評估的供應商名單予副主任及總經理審批。倘貨品或服務的質量出現問題，有關員工將通知供應商並要求採取補救行動，倘並未採取補救行動，有關供應商可能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 業 務

### 供應商及採購渠道

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營運地點	供應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北京 正美集團 採購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1	主要供應商A	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 工業玻璃	中國、 北美及 亞太地區	22.8	31.5
2	信義玻璃集團	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 太陽能玻璃產品	中國、 美國、 德國、 日本及 香港	13.0	18.0
3	主要供應商B	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 浮法玻璃、顯示器玻璃 及化工品	中國	4.1	5.6
4	主要供應商C	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及 部件	中國	3.8	5.3
5	主要供應商D	車輛及汽車玻璃貿易	中國	1.9	2.6
合計				<u>45.6</u>	<u>63.0</u>

## 業 務

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營運地點	供應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北京 正美集團 採購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1	信義玻璃集團	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 太陽能玻璃產品	中國、 美國、 德國、 日本及 香港	20.9	26.1
2	主要供應商A	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 工業玻璃	中國、 北美及 亞太地區	13.6	16.9
3	主要供應商C	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及 部件	中國	6.0	7.5
4	主要供應商E	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防彈玻璃及 光電玻璃產品	中國	3.2	4.0
5	主要供應商F	銷售配件、建築材料及 化工品	中國	2.7	3.4
合計				<u>46.4</u>	<u>57.9</u>

## 業 務

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營運地點	供應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北京 正美集團 採購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1	信義玻璃集團	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 太陽能玻璃產品	中國、 美國、 德國、 日本及 香港	6.1	29.3
2	主要供應商C	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及 部件	中國	1.9	9.0
3	主要供應商G	汽車玻璃及零配件貿易	中國	1.1	5.2
4	主要供應商H	汽車玻璃貿易	中國	0.9	4.2
5	主要供應商B	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 浮法玻璃、顯示器玻璃 及化工品	中國	0.5	2.7
合計				<u>10.5</u>	<u>50.4</u>

上述多數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產品生產及銷售，且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達5年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的兩大供應商信義玻璃集團及主要供應商A均為上市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信義玻璃控股北京地區附屬公司信義玻璃天津的特約經銷商。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為信義玻璃集團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特約經銷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乃主要供應商A的授權經銷商，然而，主要供應商A自2013年起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供應商，此乃由於北京正美服務未經主要供應商A的授權而於2010年8月或之前在天津及瀋陽開設商舖，據稱此乃違反主要供應商A的內部經銷管理政策之有關（其中包括）跨區銷售的禁令的條文。有關條文並非載於主要供應商A與北京正美玻璃於2010年訂立的經銷協議，且董事事先並不知悉有關條文。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主要供應商A的糾紛。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應影響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誠信及能力，且保薦人與董事的意見一致。

於2012年，本集團已重組玻璃產品的供應分配。在與主要供應商A終止業務關係後，本集團能從其他替代供應商按主要供應商A所提供的相近價格採購類似品質的汽車玻璃。鑒於(i)在2012年更少依賴主要供應商A，指按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計，自主要供應商A的採購量下降。誠如主要供應商A所宣稱，向主要供應商A所作出的採購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違反合約條款所致。因涉嫌違反合約，本集團自2013年1月起停止向主要供應商A作出採購。主要供應商A於2010年年末宣稱有關違約，有關方隨後展開磋商，惟彼等未有理會指稱違約仍重續2011年的供應商協議。由於僅主要供應商A宣稱有關違約，而本集團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與主要供應商A的經銷協議，故本集團無法採取或並已採取任何適用的補救行動，以回應該指控。然而，本集團嘗試向主要供應商A解釋以糾正有關情況，惟徒勞無功。基於有關方隨後未能就指稱違約達成協議，本集團經充分考慮有關情況後拒絕重續2012年的供應商協議。儘管於2012年欠缺供應商協議，惟主要供應商A仍按要求向本集團供貨，直至2012年12月，本集團知悉主要供應商A決定由2013年1月起不再向北京正美服務供貨。誠如上文所述，自2012年起，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A並無訂立供應合約，於2012年的貨品並非按訂約方之間的任何供應合約供應，而由2013年1月起，主要供應商A正式終止向本集團供貨。基於就指稱違約上有所爭議且欠缺供應合約，於2012年向主要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大幅減少；(ii)本集團所使用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的任何特定類型的汽車玻璃在市場上均有類似價格及品質的替代供應服務；及(iii)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

期，較2012年同期，董事並無注意到對本集團的銷售及存貨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實，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並無及亦不會受因與主要供應商A終止業務關係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出售的汽車玻璃中，有8種型號的車輛使用由主要供應商A所供應的汽車玻璃，該等汽車玻璃無法自本集團其他現有供應商採購。該等型號的車輛在中國使用範圍相對較窄或較冷門。該等型號車輛的汽車玻璃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收益總額的不到0.01%，及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無。

為避免違反本集團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的任何可能性，本集團已將以下措施納入內部控制手冊：

1. 所有合約（包括修訂及補充）副本應由監控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團隊（「**內部控制團隊**」）存檔，內部控制團隊乃由兩名員工組成，該兩名員工乃分別由一般管理及行政部門及財務部門委派，即劉海明先生及牛秀玲女士兩名員工。劉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包括參與本集團財務系統的整體政策及系統、監管本集團審核工作及監察成本控制及財務報告工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多家大型公司的會計師及財務主任。劉先生亦已取得中國會計師中級資格。

辦公室副主任牛女士負責本集團內部的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及溝通，包括籌備本公司與管理層的定期會議及監管重要文件（如本集團的合約及業務許可證）的記錄。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牛女士任職於多家公司的銷售及行政領域，並已取得會計證。內部控制團隊應檢討並審查本集團是否已妥為遵守合約條款；

2. 本集團法律顧問張岩先生協助李洪林先生處理本集團監管合規事宜，張岩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遵守本集團所訂立合約的條款。彼將向李先生定期匯報潛在違規或潛在違反本集團所訂立合約條款的情況。如有疑問，張先生將徵詢本集團將予委任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其服務年期由上市起開始）的意見。張先生亦將每季向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匯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合約條款；

3. 參與合約履行的員工應就合約履行所產生的任何事宜向合規專員及彼等各自部門的負責人報告，並在必要時取獲得法律意見；及
4. 內部控制團隊應不時並於每月25日向合規專員報告。

信義玻璃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20%股本權益，並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15%股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信義玻璃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汽車玻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所作採購額分別佔其採購總額約18.0%、26.1%及29.3%。董事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信義玻璃集團所作採購總額將不會超過其採購總額的30%。

由於主要供應商A於2012年的供應減少，本集團增加向信義玻璃集團的採購，以彌補主要供應商A供應短缺的部分差額，原因在於本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的關係良好，且信義玻璃集團能大量供應不同種類產品質量良好的玻璃，相比起向多家不同供應商採購不同貨品，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所需貨品能減低本集團的交易成本，且尤其是北京現代伊蘭特擋風玻璃XD20、捷達擋風玻璃（有包邊）、04捷達擋風玻璃（小塊但無包邊）及04捷達擋風玻璃（小塊且有包邊）等若干玻璃型號的需求正急升，乃由於有關車型在中國頗受歡迎，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集團的採購額亦相應增加。繼主要供應商A自2013年1月起不再供應後，預期在未來數年向信義玻璃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現有主要供應商的採購額將溫和增加。

市場上有其他供應商可按與本集團現有供應商類似的條款（包括信貸期、定價及質量）供應產品。不論是否有其他供應商，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一般將維持現有的採購模式，向現有供應商組合採購，其中包括信義玻璃集團，信義玻璃集團能提供不同種類且質量良好的產品，此較本集團向一組全新且未能確認產品質量的供應商採購不同種類的玻璃要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由於本集團與現有供應商組合（包括信義玻璃集團）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故與現有供應商組合（包括信義玻璃集團）採購的過程亦較順暢。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信義玻璃集團每年採購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過往與信義玻璃集團的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過往的收益增幅釐定，由於誠如上文所述，就任何與收益增長相應的採購額潛在增長，本集團預期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組合（包括信義玻璃集團）的現有採購模式，而非將所有潛在採購額增長均歸於信義玻璃集團。

在信義玻璃集團成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後，而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依賴於少數主要供應商，一旦汽車玻璃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其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所詳述，本集團將因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而面臨若干風險。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採購總額約63.0%、57.9%及50.4%。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採購總額約31.5%、26.1%及29.3%。

鑒於主要供應商A之前供應產品的價格與信義玻璃集團供應產品的價格相近，預期本集團未來的成本架構將不會因主要供應商A終止供應及增加向信義玻璃集團採購而有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於北京正美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且本集團與現有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未了結糾紛。



與主要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包括信義玻璃集團）訂立且現時仍有效的合約（與主要供應商A訂立的合約除外）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1) 信義玻璃集團	(2) 主要供應商A	(3) 其他供應商
採購獎勵，主要為採購返利	本集團須達致採購目標，並於達致有關採購目標後，信義玻璃集團將於翌年向本集團提供價值不低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信義玻璃集團作出的年度採購金額4.0%的汽車玻璃作為採購返利。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享有的採購返利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成功達至採購目標後，給予本集團的採購返利將介乎約3.5%至4.5%。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享有採購返利	合約通常規定採購目標，及若干合約進一步規定倘成功達致有關採購目標，本集團將有權獲得若干採購獎勵，例如為就汽車玻璃的採購總額作出的採購返利（視乎訂約各方的磋商而定）。採購返利（通常不超過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0%）一般由本集團就其採購與供應商結算後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享有任何採購返利
預付款項規定	採購通常不要求預付款項，而本集團一般須按應計基準定期結算未償還應付款項	採購通常不要求預付款項，而本集團一般須按應計基準定期結算未償還應付款項	採購通常不要求預付款項，而本集團一般須按應計基準定期結算未償還應付款項

	(1) 信義玻璃集團	(2) 主要供應商A	(3) 其他供應商
終止條款	協議雙方同意，倘一方違反合約的若干條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行動，合約將終止	協議雙方同意，倘一方違反合約的若干條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行動，合約將終止	協議雙方通常同意，倘一方違反合約的若干條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行動，合約將終止
承擔運輸費用的訂約方	由本集團承擔運輸費用及負責物流安排	由本集團承擔運輸費用及負責物流安排	通常由本集團承擔運輸費用及負責物流安排
保證	有瑕疵貨品須在3天內退回供應商，經信義玻璃集團進行進一步檢查相關貨品後將予以補償／退款	本集團有責任與主要供應商A訂立售後服務協議，主要供應商A則會向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倘本集團未能訂立協議或會導致被罰款	倘有任何質量問題，供應商通常規定退貨及／或退款（倘適合），而賠償金額及性質將取決於問題或瑕疵的嚴重程度及訂約雙方的協商結果

## 業 務

	(1) 信義玻璃集團	(2) 主要供應商A	(3) 其他供應商																														
<b>採購目標</b>	本集團須達致合約所訂明由供應商設定的採購目標	本集團須達致合約所訂明由供應商設定的採購目標	本集團通常須達致合約所訂明由供應商設定的採購目標																														
<b>本集團須達致的採購目標數額</b>	<p>特定的數額，否則由協議雙方協定，採購目標乃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基於本集團對合約有關期間內的需求預測磋商及共同協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適用)須達至的採購目標數額載列如下(以人民幣元為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td>2011年</td><td>10,000,000</td></tr> <tr><td>2012年</td><td>20,000,000</td></tr> <tr><td>2013年</td><td>25,000,000</td></tr> <tr><td>2014年</td><td>27,000,000</td></tr> <tr><td>2015年</td><td>30,000,000</td></tr> </table>	2011年	10,000,000	2012年	20,000,000	2013年	25,000,000	2014年	27,000,000	2015年	30,000,000	<p>特定的數額，否則由協議雙方協定，採購目標乃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基於本集團對合約有關期間內的需求預測磋商及共同協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適用)須達至的採購目標數額載列如下(以人民幣元為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td>2011年</td><td>25,000,000</td></tr> <tr><td>2012年</td><td>不適用</td></tr> <tr><td>2013年</td><td>不適用</td></tr> <tr><td>2014年</td><td>不適用</td></tr> <tr><td>2015年</td><td>不適用</td></tr> </table>	2011年	25,000,000	2012年	不適用	2013年	不適用	2014年	不適用	2015年	不適用	<p>通常為特定的數額，否則由協議雙方協定，採購目標乃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基於本集團對合約有關期間內的需求預測磋商及共同協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3年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適用)須達至的採購目標數額載列如下(以人民幣元為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td>2011年</td><td>6,155,000</td></tr> <tr><td>2012年</td><td>7,600,000</td></tr> <tr><td>2013年</td><td>8,340,000</td></tr> <tr><td>2014年</td><td>不適用</td></tr> <tr><td>2015年</td><td>不適用</td></tr> </table>	2011年	6,155,000	2012年	7,600,000	2013年	8,340,000	2014年	不適用	2015年	不適用
2011年	10,000,000																																
2012年	20,000,000																																
2013年	25,000,000																																
2014年	27,000,000																																
2015年	30,000,000																																
2011年	25,000,000																																
2012年	不適用																																
2013年	不適用																																
2014年	不適用																																
2015年	不適用																																
2011年	6,155,000																																
2012年	7,600,000																																
2013年	8,340,000																																
2014年	不適用																																
2015年	不適用																																

	(1) 信義玻璃集團	(2) 主要供應商A	(3) 其他供應商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否達致採購目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故兩個年度均取得4%的採購返利	<p>本集團於2011年未能達至與主要供應商A所訂立供應合約的採購目標。於2011年對主要供應商A的短缺總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p> <p>自2012年起，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A並無訂立供應合約</p>	<p>本集團成功達致其中一名供應商的採購目標</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達致三名現有供應商的目標，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目標短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8百萬元</p>

	(1) 信義玻璃集團	(2) 主要供應商A	(3) 其他供應商
本集團未能達致採購目標的後果	供應商有權酌情決定終止有關合約；除上述者外，倘本集團未能達致採購目標，概無任何其他後果	主要供應商A有權要求本集團於特定期限內進行內部改革或在區內委任其他分銷商；除上述者外，倘本集團未能達致採購目標，概無任何其他後果	倘供應商為本集團設有採購目標，而本集團未能達致有關目標，供應商有權終止有關合約或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於其後年度取消本集團作為其特約經銷商的資格，本集團亦可能獲允許於寬限期內達致其採購目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未能達致所規定的採購目標而面臨任何後果。此外，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達致採購目標的三名現有供應商）亦已確認，彼等並未且將不會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期限內出現的任何採購額短缺而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罰款、尋求賠償或啟動訴訟法律程序，該三名現有供應商將持續向本集團供貨

	(1) 信義玻璃集團	(2) 主要供應商A	(3) 其他供應商
信貨期	本集團須於採購發生當月的第25日之前支付各月採購結算的未償餘額，倘逾期支付超過10個工作日，信義玻璃集團有權暫停供貨	就2011年的供應合約而言，本集團須在採購發生的次月的第20日之前結算餘額，逾期付款將收取罰息，亦或會扣除返利，主要供應商A亦有權暫停供貨	本集團通常獲授自結算其採購額的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60天的信貨期
質量保證	有瑕疵貨品須在3天內退回供應商，經信義玻璃集團進行進一步檢查相關貨品後將予以補償／退款	倘已交付貨品出現任何瑕疵，本集團須於合約訂明的7天內向供應商提出有關質量問題	倘已交付貨品出現任何瑕疵，本集團須於合約訂明的天數內向供應商提出有關質量問題，倘該等天數已訂明，天數介乎7天至1年，而就該等未訂明天數的合約，雙方同意按照行業慣例協商恰當的處理方法

	(1) 信義玻璃集團	(2) 主要供應商A	(3) 其他供應商
糾紛解決	訂約雙方出現任何糾紛通常需要訂約雙方首先嘗試協商解決。僅在未能協商解決糾紛時，雙方方能訴諸訴訟法律程序。於此期間，雙方仍須遵守合約的條款	訂約雙方出現任何糾紛通常需要訂約雙方首先嘗試協商解決。僅在未能協商解決糾紛時，雙方方能訴諸訴訟法律程序。於此期間，雙方仍須遵守合約的條款	訂約雙方出現任何糾紛通常需要訂約雙方首先嘗試協商解決。僅在未能協商解決糾紛時，雙方方能訴諸訴訟法律程序。於此期間，雙方仍須遵守合約的條款
合約的生效日期及期限	合約有效期為3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合約於雙方簽立後一年內有效，或於自簽立日期起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自2012年以來，雙方並無訂立任何合約	合約於雙方簽立後一年內有效，或自簽立日期起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

#### 採購訂單及結算條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向供應商發送電郵遞交採購訂單的方式向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採購訂單通常載列將採購的原材料類型、該等項目的規格及定價。待本集團財務部與供應商確認採購訂單的有關詳情後，供應商將出具發票供本集團結算，付款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不得超過60天。本集團通常以銀行匯款結算原材料採購的付款。

#### 採購部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採購部門由36名員工組成。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採購汽車玻璃在內的原材料、接納採購及對獲供應的瑕疵原材料索取賠償。

## 質量控制

由於汽車玻璃會影響車輛的安全性及性能，以及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形象及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提供高品質汽車玻璃及安裝／維修服務。因此，本集團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規範及維持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質量，由本集團於2011年獲得的（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建築材料檢驗認證中心頒發的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認證證書在內的認證及證書見證。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可分為兩類，即(i)本集團對提供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所使用的汽車玻璃產品的質量控制；及(ii)本集團對所提供的安裝／維修服務的質量控制。

### 所採購汽車玻璃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汽車玻璃的質量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緊密相連。因此，本集團僅向名列於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汽車玻璃生產公司採購汽車玻璃，該等公司均就產品取得CCC標誌，且產品符合中國質量標準GB9656-2003（適用於車輛所使用的汽車玻璃）。有關本集團篩選供應商的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一段。本集團供應商交付所採購的汽車玻璃後，隨即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該等汽車玻璃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要求。玻璃邊碎裂或並未加上所需認證標誌等的次等汽車玻璃將退回予供應商，本集團將與有關供應商磋商汽車玻璃退貨及／或換貨，成本概由有關供應商承擔。本集團亦實地評價主要供應商的物業，並評估其生產設施及管理，以確保供應來源的汽車玻璃的質量。

### 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亦規定本集團技術人員嚴格按照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程序手冊」開展所有安裝程序。

於新汽車玻璃安裝後，安裝團隊將根據本集團對新安裝汽車玻璃質量檢查的書面指引檢查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新安裝汽車玻璃的密封性能、接合位置及清潔度；及(ii)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之前卸下的車輛配套零配件的再安裝，隨後方



可交予客戶驗收。當車輛交還予客戶時，將要求客戶簽立「客戶服務跟蹤表」以示最終接受本集團服務。為確保提供高品質安裝／維修服務，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有關培訓。尤其是，安裝團隊的新僱員須接受為期約三個月的監督，並通過內部技術技能考試及測試，方會獲准獨立工作。

### 保修

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保修期通常為一年。倘新安裝汽車玻璃於一年內出現任何滲漏問題，本集團將免費修正有關問題。倘新安裝玻璃於安裝一個月內並非由於客戶過失而出現任何瑕疵，本集團亦將免費更換汽車玻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保修費用計提任何撥備，此乃由於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就處理上述問題而產生的勞工成本微不足道。於保修期內因上述問題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直接於本集團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 客戶反饋及投訴管理

因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使然，本集團或會不時收到客戶反饋或投訴。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處理客戶反饋及投訴，確保每個反饋／投訴得以妥當迅速地解決。

客戶可透過多個渠道提供反饋／投訴，包括(i)客戶服務熱線；(ii)本集團位於北京總部的客戶服務部門；(iii)於本集團所有中國服務中心均可獲取的客戶反饋表，客戶可將反饋表投入設於各服務中心的收集箱；(iv)向本集團服務中心的經理或員工反饋；及(v)直接向高級管理層投訴。

董事認為，因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提供服務，故客戶滿意度乃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成功的關鍵所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門由40名員工組成，主要負責處理客戶反饋或投訴，彼等會迅速解決客戶反饋及投訴。為確保客戶反饋／投訴得以妥當及迅速地解決，本集團已編製一套內部指引用於處理客戶反饋／投訴，而客戶服務部門則須遵守有關指引。對於個別服務中心無法解決的重大問題，須呈報總部的客戶服務部門作進一步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中國有關機關或組織向本集團提述有關本集團服務的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接獲的客戶反饋／投訴主要與汽車玻璃質量缺陷及新安裝汽車玻璃的區域出現滲漏問題有關。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 質量控制部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由12名員工組成，彼等均於汽車玻璃行業及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方面擁有介乎約6至21年經驗。所有質量控制員工均經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培訓，已獲本集團接納為合資格技術人員以進行質量控制檢查。

### 存貨控制

本集團維持的存貨主要包括本節「汽車玻璃類型」一段所述各類汽車玻璃，以及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所需的配件如玻璃膠及玻璃膠條等。

本集團按「先進先出」基準管理存貨。所有存貨進出均採用本集團的存貨管理系統予以追蹤，確保存貨水平隨時足以滿足客戶需求及避免存貨積壓或存貨不足。本集團按月開展存貨盤點。為確保並無存貨積壓，本集團將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本集團的「ABCD」分類法重新評估及重新調整向供應商所採購汽車玻璃的數量；
- (ii) 每月兩次監察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情況，以確保採購額在本集團每月採購計劃所訂明的估計數額內；
- (iii) 每月與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財務經理及內部控制團隊舉行存貨分析會議；  
及
- (iv) 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出售任何過多的汽車玻璃庫存，包括但不限於積極與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包括4S店、維修廠及汽車租賃公司）聯繫，彼等一般對汽車玻璃的需求較大。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北京正美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8.2百萬元，分別佔北京正美集

團於各結算日資產總值的約39.8%、39.1%及41.0%。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38天、170天及227天。本集團按年度基準評估存貨減值撥備。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以汽車玻璃賬面值的100%計提撥備：

- 汽車玻璃於三年或以上時間內未售出；
- 汽車玻璃受到損壞且不可修補；
- 汽車玻璃有質量瑕疵，且本集團就此無法自有關供應商獲取任何形式的賠償；或
- 汽車玻璃專為某種車輛設計，而該種車輛已停產。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分別就三年以上的未售項目作出撥備約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

### 人力資源／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僱員總數達404名。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按職能／部門劃分的明細：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安裝／維修服務及司機	163
一般管理及行政	50
採購	36
客戶服務	40
財務	36
保險理賠	20
銷售及市場推廣	25
質量控制	12
企業管理	10
項目團隊	3
人力資源	4
系統支援	3
技術支援	2
合計	<u>404</u>

---

## 業 務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參與向非預約客戶及上門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僱員共有163名，其中包括可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擔任本集團車隊服務團隊司機的僱員。來自質量控制部門的12名僱員亦可能協助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該12名僱員中的7名亦可能擔任本集團車隊服務團隊的司機，視乎本集團僱員的人手情況以及非預約客戶及上門客戶的需求而定。所有此等175名僱員均具備所需的技能以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及在提供安裝／維修服務後對客戶的車輛進行質量檢查，亦可能被分配向非預約客戶或上門客戶提供安裝／維修服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明細：

於中國的位置	僱員人數
北京	355
天津	26
瀋陽	12
杭州	11
合計	<u>404</u>

由於距離北京正美服務相對較近，故三河正美並無招聘僱員，北京正美服務將僅在需要時向三河正美派遣僱員。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界定供款規定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以下所述多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作為僱員福利及利益：

### 社會保險供款

本集團受中國社會保險制度所規限，須為僱員繳納五種類別保險，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1

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第14條，工傷保險涵蓋各種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在工作時間內於僱員的工作場所發生與工作相關的事故而受傷；及
- 在僱員的工作場所於從事與工作相關的準備工作及清盤工作時而受傷。

### 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亦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137,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

有關本集團就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違規情況的監控」一段。

### 員工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現時根據本集團技術人員的技術能力將彼等分為七個級別，即初級學徒、中級學徒、高級學徒、初級技術人員、中級技術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及特級技術人員。所有參與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新技術人員須(i)參加為期10天的內部技術培訓；(ii)通過3個月的試用期；(iii)累積工作經驗六個月；(iv)於第10個月參加考試，一經通過，彼等將成為合資格初級學徒；及(v)跟隨合資格技術人員見習約一年，直至通過晉升考核。本集團亦持續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當中涉及多個方面，例如安裝汽車玻璃所需程序及保險公司個別承保的個案處理。所有參與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技術人員須穿戴手套及防護眼鏡，以使因工受傷的風險降至最低。

## 保險

本集團為車輛及財產投購保險，包括中國的辦公室、倉庫及存貨。本集團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本集團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人力資源／僱員」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範圍足夠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為各項保單（不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合共支付保費約人民幣258,000元、人民幣236,000元及人民幣9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 安全及環境保護

### 工作場所安全

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團隊由三名僱員組成，彼等均會定期參加急救及處理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宜的內部培訓。三名安全管理人員均於本集團任職至少四年，並熟悉本集團營運。其中兩名安全管理人員亦擁有工作場所安全事宜方面的經驗，且先前任職於酒店及技術開發等行業的其他公司，據此彼等亦處理工作場所安全事宜。

安全管理團隊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而非積極參與執行各服務中心的安全程序。安全管理團隊的責任包括下列各項：

- 監管本集團整體安全管理系統，包括21個服務中心及110個車隊服務團隊；
- 增強僱員對工作場所安全事宜的意識；及
- 對個別服務中心的工作場所安全程序進行定期檢查及抽查，並提出有關整改措施或改進措施的建議。

服務中心主任一般為處理任何工作場所事故（包括涉及彼等服務中心的車隊服務

團隊的事故)的負責人，並就彼等各自的服務中心執行安全程序。彼等亦負責根據安全管理團隊的建議更新彼等各自的服務中心。

本集團須遵守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並透過向員工提供恰當保護設備、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及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以保持工作環境安全。為遵守相關工作場所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採用及實施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程序及措施，並確保本集團所有僱員知悉本集團的安全程序。

該等程序及措施包括：

- 委任三名安全管理人員(即一般管理及行政部經理劉燕芳、人力資源部職員劉宇紅及麗澤橋分公司副主任劉軍)以負責監督實施安全指引，調查及分析任何導致僱員傷亡的工作場所事故；
- 開展安全培訓，包括定期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防火安全培訓及應急培訓；
- 向本集團負責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技術人員提供手套等足夠的安全裝備；及
- 定期檢查本集團的急救物品，確保在緊急情況下有足夠的物品供使用，及向本集團的安全管理人員提供急救培訓。

本集團工作場所事故的匯報、記錄及處理制度載列如下：

- 對於遭受小傷口等輕微傷害的僱員，安全管理人員將使用本集團的急救物品處理；
- 對於需接受醫療救援的受傷僱員，安全管理人員會即時將彼等送往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並向彼等的部門主管匯報；
- 對於需住院的嚴重受傷僱員，僱員將被即時送往醫院接受治療，並將通知彼等的家人(須取得僱員的同意及視乎事故的嚴重程度而定)；及
- 事故發生後，安全管理人員將展開調查、編製事故報告及向僱員提供更多安全培訓，以避免同樣事故再次發生。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匯報17宗、18宗及8宗工傷事件。本集團僱員的受傷程度均相對較為輕微（例如割傷），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的工作場所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因工作場所發生的受傷事故而向其僱員支付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無在業務營運期間發生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事故。

###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當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本集團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污染通告或警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預期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費用將分別維持在相若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未來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倘若本集團的營運出現重大變動，則因本集團營運變動而產生的環境影響將予以評價，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因未遵守任何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而遭中國政府機構處以任何罰款、責罰或其他法律行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並未面臨任何中國環境政府機構就此作出或未結的訴訟。



## 競爭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汽車服務為汽車行業鏈中利潤最高的一環，其平均溢利水平高於汽車銷售及零配件供應。汽車玻璃維修／更換服務為汽車服務的核心，此乃由於汽車玻璃被視為汽車玻璃安全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受損時須即時維修或更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供應商包括4S服務中心、專業汽車玻璃安裝服務公司、維修廠及汽車玻璃店。於2007年，汽車玻璃維修／更換服務市場的客戶銷售額約達人民幣34億7千萬元，並於2007年至2012年維持約10%或以上的年增長率。

### 中國汽車玻璃安裝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目前呈現群雄割據之勢。於2012年，本集團的銷售額佔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市場總規模約1.7%。專業服務供應商開始擴大彼等的服務網絡，諸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南京及天津等經濟增長迅速且汽車數量巨大的城市已成為競爭熱點地區。

### 市場增長動力

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主要市場增長動力包括(i)中國國內汽車普及率進一步提高的潛力；(ii)中國城市化步伐加快引致整體購買力增強；及(iii)投保車輛數目的增長，由於部分維修／更換費用可由汽車年度保險支付，因而或會帶來消費者對售後服務需求的增加。

鑒於小規模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供應商可能使用價格低廉及不合規的玻璃爭取客戶，於價格競爭中存活下來，故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

有關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獎勵及證書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的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獲頒若干獎勵及證書。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服務所獲獎勵及證書：

獎勵／證書 頒發年份	獎勵／證書詳情	頒發組織或機構
2005年	汽車玻璃專業委員會（零配）， 副主任單位	中國建築玻璃與 工業玻璃協會
2007年	2007年特約經銷商	信義玻璃天津
2010年	2010年度優秀經銷商， 信義華北地區	信義玻璃控股
2010年	中國第一屆汽車玻璃維修工 技能大賽第二名及第三名	中國建築玻璃與 工業玻璃協會
2011年	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認證證書	中國建築材料檢驗 認證中心
2011年	信義品牌汽車玻璃一級經銷商 （北京區域）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2012年	信義品牌汽車玻璃一級經銷商 （北京區域）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 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違規情況的監控」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認證，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業 務**

---

下表載列本集團重要執照及許可證的發出日期及屆滿日期：

證書／執照／ 許可證名稱	中國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北京正美服務－ 營業執照	北京市工商局	2012年5月3日	2031年8月29日
北京正美服務－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運輸管理局	2011年7月18日	2014年7月17日
北京正美安裝－ 營業執照	北京市工商局豐台分局	2011年10月25日	2027年12月12日
北京正美安裝－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運輸管理局	2011年7月22日	2014年7月21日
杭州正美－營業執照	杭州市工商局拱墅分局	2012年12月25日	2030年4月27日
杭州正美－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杭州市機動車服務管理局	2012年9月18日	2015年9月13日
三河正美－營業執照	三河市工商局	2013年3月5日	－

---

業 務

---

證書／執照／ 許可證名稱	中國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三河正美－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三河市運輸管理站	2013年2月4日	2016年2月3日
天津正美－營業執照	天津市工商局南開分局	2012年12月21日	2030年7月1日
天津正美－ 天津市機動車 維修經營許可證	天津市機動車維修管理處	2010年11月24日	2013年11月24日
天津海達－營業執照	天津市工商局津南分局	2012年12月26日	2030年7月19日
天津海達－ 天津市機動車 維修經營許可證	天津市津南區交通運輸管理局	2012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3日
瀋陽正美－營業執照	瀋陽市工商局大東分局	2012年12月20日	2030年8月1日
瀋陽正美－道路運輸 經營許可證	瀋陽市交通局	2012年11月22日	2015年11月22日

## 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保護本集團免受知識產權侵權尤為重要，且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互聯網域名的註冊。若本集團管理層發現知識產權遭任何侵犯，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保護該等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一個類別37的商標，及於中國註冊兩個類別37的商標。本集團亦在香港註冊一個域名，並在中國註冊四個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因任何商標侵權而針對其提出的任何索償，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侵權的未結或面臨的索償，本集團亦無就其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侵權而向第三方提出任何索償。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

## 法律合規及法律訴訟

因本集團的全部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務開展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下文「違規情況的監控」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i)取得主要業務開展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及證書；及(ii)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未結或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違規情況的監控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不合規事宜、法律後果、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最高罰款／責罰及其他財務虧損（如適用）、為修正有關不合規而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風險及最新情況：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狀態	為預防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i>(1) 未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下的法定規定</i>				
長洪投資乃於2011年5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12年11月22日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但長洪投資尚無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有違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	未能遵守法定規定的原因是長洪投資的董事欠缺有關公司條例合規規定的專業知識，且倚賴外部秘書公司處理所有公司秘書及法定合規事務。違規乃長洪投資董事無心之失。	各董事應承擔3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12個月。	長洪投資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B)條，於2013年4月26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寬免，以補救長洪投資的上述違規。該命令乃由香港高等法院於2013年5月2日發出。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廷育先生負責於未來監控有關合規事宜，彼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相關監管及合規事宜。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狀態	為預防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i>(2) 未能於2011年取得北京正美服務股權轉讓的批准</i>				
本集團未能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取得國務院交通運輸部對個別股東向長洪投資作出股權轉讓的批准。	不合規的原因是股權轉讓各方欠缺專業知識及未能就取得轉讓的有關批准獲得足夠的專業意見。為實施嚴格的合規政策及遵守上市要求，本集團與中國法律顧問對本公司實施全面合規審查，期間本集團注意到該股權轉讓應會獲交通運輸部批准。	<p>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申請成立道路運輸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相關事宜須取得國務院交通運輸部的批准。</p> <p>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5月2日授出批准，而交通運輸部並無就北京正美服務先前的不合規行為對其實施任何罰款。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正美服務不會被責令停止其有關汽車玻璃安裝／維修的營運，且北京正美服務面臨被沒收非法所得款項或被罰款的風險較低。</p> <p>北京正美服務的附屬公司被分類為外資企業再投資的企業（並非外資企業）。《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僅適用於外資企業。因此，北京正美服務的附屬公司並不受《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所規限。</p>	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5月2日授出批准。	本集團將在中國聘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於日後就中國股權架構的任何可能變更或收購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在股權轉讓後，北京正美服務的業務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即汽車玻璃安裝及一般經營項目（包括技術推廣；銷售汽車配件、汽車玻璃及汽車用品）。

就許可經營項目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北京正美服務在從事汽車玻璃安裝服務前應取得交通運輸部的批准。倘北京正美服務在未取得交通運輸部的批准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有關當局或會要求北京正美服務終止其經營有關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罰收不少於非法所得款項兩倍但不超過十倍的罰款，或倘無非法所得款項或非法所得款項少於人民幣10,000元，則罰收不少於人民幣20,000元但不高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本集團確認北京正美服務自2011年5月不再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而由北京正美安裝於其後提供有關服務。鑑於北京正美服務自2011年5月不再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而由北京正美安裝於其後提供有關服務，儘管北京正美服務未能在股權轉讓於2011年8月完成時取得交通運輸部的批准，但北京正美服務在其成為外商投資實體的期間內並無實際從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因此，北京正美服務並無任何來自非法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的收益及／或溢利。至於一般經營項目，北京正美服務無需取得特別許可以從事該等業務活動。一般經營項目所得的收益及／或溢利將不會因缺少交通運輸部的批准而受影響。

就北京正美安裝及北京正美服務其他附屬公司而言，彼等為在中國由外資公司投資的實體，《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並不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收益及／或溢利並不會因為北京正美服務未能取得交通運輸部的批准而受影響。

北京正美服務未能取得交通主管部門確認北京正美服務將不會受到處罰。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北京市交通委員會豐台分局某科長（其負責審查及處理有關申請，並有權就違反有關牌照規定行為建議處罰措施），該科長表示，官方通常會在發出批准之前懲罰過往違規的公司，倘官方已批准申請，則不太可能會懲罰該過往違規的



公司。此外，根據北京市交通委員會發送給交通運輸部的報告（京交運法文第[2013]41號，《北京市交通委員會運輸管理局關於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為外商獨資汽車維修企業立項的請示》），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北京市交通委員會已表達其觀點，其已知悉北京正美服務乃由於不熟悉相關法律要求而未能申請批准，其亦理解，北京正美服務已在搜尋法律法規及申請批准時意識到錯誤。北京交通委員會已向交通運輸部作出其同意申請的初步審查意見。交通運輸部已於2013年5月2日批准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縣級或以上交通部門負責執法，包括懲罰未經許可或授權經營機動車維修的實體。

基於上文及根據對北京市交通委員會豐台分局某科長的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理解為(i)交通運輸部以及北京市交通委員會已在批准申請之前知悉有關違規事宜；(ii)北京市交通委員會乃相關法律執法的主管及最高權力機關，其已表明其理解北京正美服務已意識到錯誤，並同意向交通運輸部遞交申請，及(iii)交通運輸部已於2013年5月2日批准申請。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正美服務因違規而被處罰的風險很低。

自長洪投資於2011年8月30日完成收購北京正美服務以來及直至2012年12月31日，北京正美服務單獨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服務單獨產生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9百萬元。

下表概述自2011年4月21日（即Yu Sheng Investments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由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自長洪投資於2011年8月30日完成收購北京正美服務後按服務類別及業務分部劃分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總額：



不規事件	不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狀態	為預防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3) 中國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法規				
<p>本集團並未完全遵守為若干僱員作出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有關規定。</p> <p>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3年1月至4月期間，北京正美集團未能為其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000元、人民幣287,000元及人民幣112,000元。</p>	<p>不規的原因為本集團僱員不願承擔或繳付其自付部分的社會保險計劃供款。</p>	<p>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p> <p>— 對於2011年7月1日前發生的繳付不足，根據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如在規定期限內根據主管機關的命令（如有）支付有關未繳足供款，則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逾期罰款。如本集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根據有關命令支付有關未繳足供款，將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應付之日起就未繳足金額支付每天0.2%的逾期罰款；</p>	<p>截至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就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社會保險的未付款項及最高罰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602,000元。</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補救該不規行為的任何罰款或法定命令。本集團已就該等社會保險供款以及潛在附加費及罰金作出充分撥備。</p> <p>本集團已自2013年5月起為其所有現有合資格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p>	<p>為保證本集團全體僱員均有參與，本集團制定一項政策，要求行政部於每名新僱員開始於本集團任職前取得其參與社會保險基金的同意。如僱員拒絕參與，則不會開始或將終止僱用。</p>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罰款及其他 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狀態	為預防任何日後 違規及確保持續 合規已採取/ 將採取的措施
		<p data-bbox="751 410 943 1115">—對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繳付不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如在指定期間內根據主管機關的命令支付有關未繳足供款，則本集團將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應付之日起就未繳足金額支付每天0.05%的逾期罰款。如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未繳足供款，則本集團將額外支付未繳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p> <p data-bbox="751 1168 943 1757">根據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本集團將於收到主管機關的命令後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足供款，董事認為：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應付的未付社會保險款項約為人民幣498,000元，而同期的最高罰款金額（按每日基準計算）約為人民幣104,000元。</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狀態	為預防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4) 中國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				
<p>本集團並未完全遵守為若干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的有關規定。</p> <p>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3年1月至4月期間，北京正美集團未能為其若干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p>	<p>不合規的原因為本集團對有關住房公積金法規的不同解釋，因為本集團認為，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宿舍，則無義務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如僱主未能為公積金款項登記或未能為其僱員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命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有關手續，且如僱主未能在有關期限內辦理手續，則對僱主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如僱主逾期支付及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命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及繳存，且如尚未於規定期限內支付及繳存，則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應付的未付住房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61,000元。</p>	<p>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就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付住房公積金款項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61,000元。</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補救該不合規行為的任何罰款或法定命令。本集團已就該等未繳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充分撥備。</p> <p>本集團已自2013年5月起為所有現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鑒於本集團已為所有現有合資格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p>	<p>不合規的原因為對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有異。據中國法律顧問對相關要求的意見，本集團將安排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所有有關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p> <p>為保證本集團全體僱員均有參與，本集團制定一項政策，要求行政部於每名新僱員開始於本集團任職前取得其參與住房公積金的同意。如僱員拒絕參與，則不會開始或將終止僱用。</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狀態	為預防任何日後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5)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缺陷業權	不合規的原因主要為本集團僱員欠缺對物業相關法律問題的專業知識，且訂立租賃協議事宜均委派予地區行政僱員，該等僱員通常主要根據便利性、租金及潛在服務網絡選擇營運地點。	根據《土地管理法》，集體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售、轉讓或租賃予他人作非農業建設用途，未經授權及非法佔用上述土地可能導致有關政府機關發出土地退還令、拆除令、沒收上述土地上建造的現有建築及設施及徵收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政府機關對七項業權欠妥物業發出的確認，承認本集團對標的土地的當前用途，並確認不會就該等用途向本集團徵收罰款。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使用上述七項業權欠妥物業的法律風險較低。另一方面，剩餘六項業權欠妥物業及違章擴建部分的每名業主已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書，以（其中包括）就可能因該等不合規而向本集團徵收的任何罰款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本集團將在中國聘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於日後訂立新租賃協議時，就土地業權開展盡職審查，及就登記手續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上述業權欠妥物業所處的各塊土地為集體所有土地，則不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訂明，在業主屬非法及未經授權佔用有關土地並對不合規承擔主要責任的情況下，本集團（作為租戶）是否亦對自業主租賃該等物業而承擔責任。如本集團發現佔用土地屬非法，則本集團須受上述土地退還令、拆除令、沒收令及罰款所規限。本集團就未經授權使用土地可能承擔的最高罰金約為人民幣260,000元，乃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每平方米最多人民幣30元的基準，以及本集團業權欠妥物業的估計土地面積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補救該不合規行為的任何罰款或法定命令或被徵收罰金。	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權益－搬遷計劃」一段。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罰款及其他 財務損失（如適用）	最新狀態	為預防任何日後 違規及確保持續 合規已採取/ 將採取的措施
		<p>如上述業權欠妥物業所處土地為國有性質，而業主有權將有關物業租賃予本集團，則本集團及有關業主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如本集團及有關業主未能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則主管機關可命令各方於規定期限內予以補救，如本集團及有關業主未能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救，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本集團就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承擔的最高罰金約為人民幣140,000元。</p>		
		<p>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該等不合規造成的任何罰款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除上文「違規情況的監控」一段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經其適當盡職查詢後據其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招股章程有關章節所述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日後未能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及進一步加強現有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委任李洪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專員，彼負責審閱香港及中國兩地的監管規定。在本公司秘書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合資格中國律師行及合資格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合規專員將定期檢討及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亦將檢討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董事會所指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規則、指示及規例、其他適用法例、規例、規則及守則方面的政策及慣例，同時確保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均採用一致的程序，以及監控本集團計劃的執行情況。本集團亦已委任張岩先生為本集團的法律顧問，以協助李先生履行監管合規職責。有關張先生的法律及合規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的「合規專員」一段；
- (b) 於2012年9月，本集團委聘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登記的獨立執業會計師行泛華會計師行，以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內部控制審閱乃於2012年11月8日至2012年12月27日期間進行，而在本公司管理層表示彼等已按泛華會計師行的建議修改及採納新的內部控制程序後，泛華會計師行於2013年1月24日至2013年3月14日期間開展後續審閱工作。



泛華會計師行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所載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情況概述如下：

調查結果	推薦意見	採納情況
(1) 概無設立任何程序，以處理業務環境變化及災難復原，可能導致管理層於業務環境發生變化或災難發生時立即應對	本集團須制定有關處理業務環境變化及災難復原的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設立突發事故應變小組，由夏女士、賀長生先生、于飛先生、梁廷育先生及劉成先生組成，以處理被視為本集團可能遭受的唯一災難的火災
(2) 於本年度，概無向管理層提供任何企業管治培訓，而缺乏培訓可能導致企業管治不佳及普遍缺乏遵守監管規定的意識	須定期向董事、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提供企業管治的培訓及更新資料，以確保彼等知悉最新的監管變動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就(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等為董事提供培訓
(3) 尚未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可能會導致企業管治不佳及不合規	應制定合適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例如須予公佈的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交易的披露	本集團已於2013年3月18日實施企業管治政策，該政策已由內部控制顧問審閱

調查結果	推薦意見	採納情況
(4) 本集團未能遵守香港及中國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有關機關實施若干行政處罰或罰款	委任合規專員，以審閱本集團就監管及上市規定的合規情況，且（如必要）就特定事宜委任外部專業顧問，並制定政策，規定僱員就彼等於社會保險計劃的部分供款，並定期進行有關法律及合規事宜的培訓	本集團已委任李洪林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合規專員，並計劃委任合資格中國律師行及合資格香港法律顧問作為外部法律顧問，以協助李先生履行其監管合規職責以及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亦已採納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培訓的政策

由於內部控制顧問工作乃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而進行，泛華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提供核證。然而，泛華會計師行（作為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結論表明彼等並無發現內部控制報告遺漏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材料；

- (c) 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上市後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 (d) 本集團將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培訓、發展課程及／或最新資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不時相關的規則及規例；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梁廷育先生擁有多於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的工作經驗，彼將協助本集團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f) 本公司將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合規事宜的意見；

- (g)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委聘合資格中國律師行（如中倫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合資格律師行）為本集團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其服務期於上市後開始，以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其他）作出建議，及協助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本集團日後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遵守有關登記及存檔規定，進行所需的法律詳細審查；
- (h) 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之前，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張岩先生將確保業主能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所有權證或其他擁有人的同意書，以證明業主出租物業的權利，及確保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所載的指定用途乃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亦向相關業主施加責任以遵守租賃協議項下必需的登記及存檔規定。於訂立租賃協議後，張岩先生將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租賃協議於有關當局進行登記及存檔；
- (i) 本集團將不時提醒本集團僱員，彼等有責任就彼等於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部分供款，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就僱員的供款程序向僱員提供意見；及
- (j) 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委聘合資格香港律師行（如佟達釗律師行或其他合資格香港律師行）作為本集團的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其服務期於上市後開始，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到位的政策，以防止本集團日後再出現上述不合規的情況。

此外，有見及上述的預防措施，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而言，本集團有充分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再者，經考慮到本節所披露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防止再發生該等不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過去的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不誠實或董事品格或能力有所欠缺的情況，且並無影響董事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載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亦無影響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載適合上市的條件。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i)擁有大興及懷柔服務中心所在的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96平方米；(ii)已租賃23項物業，用作本集團的現有服務中心、行政辦公樓、倉庫及員工宿舍，總租賃面積約為14,485平方米；及(iii)新租兩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209平方米，以搬遷兩項業權欠妥物業，預計於2013年第三季度完成搬遷以替代該兩項業權欠妥物業。

於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非物業業務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佔本集團資產賬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及8.01B條及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於本招股章程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董事確認，按租賃費用計，概無任何個別物業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

##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96平方米，分別用於大興及懷柔服務中心的營運。本集團已取得此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表：

序號	公司／分公司 名稱	物業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佔用詳情
1	北京正美服務－ 懷柔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懷柔區 廟城鎮 廟城293號院 2號樓 1至2層104	213.52	辦公室及 配套間
2	北京正美服務－ 大興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黃村鎮 京開路318-354號 1至2層352號	282.94	商用物業

## 業 務

### 用作本集團現有服務中心、倉庫、行政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21項物業及從本公司的兩名關連人士租賃2項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總租賃面積約為14,485平方米，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本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服務中心、倉庫、行政辦公樓及員工宿舍。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公司／分公司名稱	物業地址	租賃面積 (平方米)	佔用詳情	租期
1	北京正美服務－ 總辦事處 <sup>#</sup>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北天堂村80號院	3,000.00	住宅及 北京正美服務倉庫	自2012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2	北京正美服務－ 麗澤橋分公司 <sup>#</sup>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豐北路12號	3,890.47	商用物業	自2010年5月1日至 2025年4月30日
3	北京正美服務－ 朝陽分公司 <sup>#</sup>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金蟬西路甲一號 D2區域7號一、二層	530.00	商用物業	自2010年1月16日至 2015年1月15日
4	北京正美服務－ 經濟技術開發區 分公司(i) <sup>#</sup>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北環 東路3號院2幢2號	221.04	商用物業	自2013年3月9日至 2014年3月8日

---

**業 務**

---

序號	公司／分公司名稱	物業地址	租賃面積 (平方米)	佔用詳情	租期
5	北京正美服務－ 經濟技術開發區 分公司(ii)	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北環 東路3號	153.96	商用物業	自2013年3月9日至 2014年3月8日
6	北京正美服務－ 海澱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杏石口路55號 北京西郊雅森 汽車用品市場 中心A區 127/128/228/229號	295.00	商用物業	自2012年12月1日至 2013年11月30日
7	北京正美服務－ 通州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 通州京津公路旁 台津加油站西側	557.28	商用物業	自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31日
8	北京正美服務－ 石景山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 古城大街 (特鋼公司廠內) 北京國際汽車貿易 服務園區F區18號	559.00	商用物業	自2013年2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 業 務

序號	公司／分公司名稱	物業地址	租賃面積 (平方米)	佔用詳情	租期
9	北京正美服務－ 北三環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北三環中路9號	242.00	商用物業	自2013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10	北京正美服務－ 回龍觀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回龍觀鎮二撥子村	403.50 (附註)	商用物業	自2012年7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11	北京正美服務－ 房山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房山區 良鄉拱辰南大街 93號3號樓1至2層6號	245.14	商用物業	自2010年3月26日至 2020年3月25日
12	北京正美服務－ 昌平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昌平鎮北城根 小區15號樓	136.00	商用物業	自2010年11月1日至 2015年10月30日

附註：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乃由本集團估計並列示於有關租賃協議。

**業 務**

序號	公司／分公司名稱	物業地址	租賃面積 (平方米)	佔用詳情	租期
13	北京正美服務－ 順義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 順沙路商業街8-4號	424.03	商用物業	自2011年4月8日至 2014年4月7日
14	北京正美服務－ 平谷分公司# <sup>△</sup>	中國北京市平谷區 東高村興業路14號	320.00	商用物業	自2010年9月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15	北京正美服務－ 來廣營分公司# <sup>△</sup>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來廣營新北路甲88號	250.00	商用物業	自2010年6月10日至 2013年8月31日
16	北京正美安裝#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北天堂村80號院	1,000.00	住宅及 北京正美安裝倉庫	自2012年7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17	天津海達#	中國天津市津南區 小站鎮	120.00	商用物業	自2013年3月1日至 2014年2月28日
18	天津正美－ 總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延安路6號	935.00	商用物業	自2013年8月1日至 2014年7月30日



## 業 務

序號	公司／分公司名稱	物業地址	租賃面積 (平方米)	佔用詳情	租期
19	天津正美－ 河西分公司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 越秀路白雲里 教師村一號	352.00	商用物業	自2010年9月5日至 2013年9月5日
20	杭州正美 <sup>#</sup>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莫干 山路1333號 一樓店面房11間	400.00	商用物業	自2010年5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21	瀋陽正美－ 總辦事處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大東區東陵 西路34號3門	248.53	商用物業	自2013年7月13日至 2016年7月12日
22	瀋陽正美－ 鐵西分公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鐵西區贊工街 65號14門	98.58	商用物業	自2011年5月6日至 2014年5月6日
23	三河正美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 迎賓路北路75號	103.00	商用物業	自2011年6月1日至 2014年6月1日

<sup>#</sup> 業權欠妥物業

<sup>△</sup> 將搬遷至本集團新租賃物業的業權欠妥物業，披露於本節下文「從兩項業權欠妥物業搬遷至租賃物業」一段

**從兩項業權欠妥物業搬遷至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兩項新物業作為服務中心，總租賃面積約209平方米，以搬遷兩項業權欠妥物業。該兩項新物業當前正在裝修，預計於2013年第三季度完成搬遷以替代兩項業權欠妥物業。本集團所租賃的該兩項新物業的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將搬遷現有		租賃面積 (平方米)	佔用詳情	租期
	分公司名稱	新物業地址			
1	北京正美服務 — 平谷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平谷區 興業路16號	106.96	商用物業	自2013年7月 1日至2016年 8月31日
2	北京正美服務 — 來廣營分公司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寶盛裡觀澳園 1號樓、16號樓 1層營業廳106-02	102.00	商用物業	自2013年7月 15日至2014年 7月14日

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規模介乎約99平方米至3,890平方米，租期在一年至十五年之間。於該等租賃物業中：

- (a) 就總租賃面積約為2,657平方米的9項物業及一項物業的部分（業主就該部分擁有房屋所有權證）而言，業主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或證明有關業主擁有所需權利或業權以出租該等物業予本集團的文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本集團可使用上述租賃物業，且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應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保護；
- (b) 就總租賃面積為11,827平方米的13項物業及上述(a)項所述的一項租賃物業的違章擴建部分（即業權欠妥物業）而言，業主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或證明有關業主擁有所需權利或業權以出租該等物業予本集團

的文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尚不確定有關土地是否屬集體所有或國有性質。倘屬集體用地，租賃及使用有關物業或會受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倘屬國有土地，有關租賃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及

- (c) 就為搬遷兩項業權欠妥物業而租賃的總租賃面積約209平方米的兩項新物業而言，業主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或證明有關業主擁有所需權利或業權以出租該等物業予本集團的文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本集團可使用上述物業，且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應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保護。

(i) 本集團物業的業權缺失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集體用地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售、轉讓或租賃予他人作非農業建設用途，未經授權及非法佔用上述土地可能導致有關政府機關發出土地退還令、拆除令、沒收上述土地上建造的現有建築及設施及追加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業權欠妥物業所處土地為集體用地，則本集團須承擔上述土地退還令、拆除令及／或沒收令，及最高罰金約人民幣260,000元（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未經授權佔用土地每平方米可處以最高人民幣30元的罰金，及本公司估算的估計建築面積計算得出）的風險。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法律並未訂明，如業主屬非法及未經授權佔用有關土地並對不合規承擔主要責任，本集團（作為租戶）是否亦須就從業主處租賃該等物業而承擔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政府機關對七項業權欠妥物業發出的確認，承認本集團對標的土地的當前用途，並確認不會就該等用途向本集團追加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有關政府機關（即北京市國土資源局豐台分局、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昌平分局、北京市朝陽區南磨房鄉人民政府、北京市海澱區四季青鎮人民政府城鎮建設管理科及北京市通州區梨園鎮村委會）為主管機關，而本集團就使用上述七項業權欠妥物業而遭受處罰的風險較低。另一方面，業權欠妥物業剩餘六項及違章擴建部分的各名業主已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書，以（其中包括）就該等不合規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任何罰款及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ii) 本集團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23份租賃協議中，9份已向有關中國機關妥善登記，1份租賃協議已就業主擁有有效業權的部分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餘下13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因其業權缺失而尚未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由本集團租賃的13項物業連同1項物業的違章擴建部分統稱為業權欠妥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訂立另外兩份租賃協議，以搬遷兩項業權欠妥物業，該兩份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中國有關機關登記。

如上述業權欠妥物業所處土地為國有土地，而業主有權將有關物業租賃予本集團，則本集團及有關業主須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僅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惟《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如企業未能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則主管機關可命令各方於規定期限內予以補救，如企業未能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救，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關的罰款。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就租賃物業業權的不完整及未登記租賃協議而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可能遭到的任何罰款，及本集團因自有業權欠妥物業遷移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或因未登記本集團的租賃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或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不會因有關政府機關就租賃物業不合規對本集團可能施加的任何罰款或處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搬遷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對上述物業業權欠妥的法律後果的意見及董事就此事宜所理解，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搬離業權欠妥物業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本集團擬繼續租賃業權欠妥物業直至各租約屆滿為止。同時，為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業務持續性，本集團已制定備份計劃以轉移業權欠妥物業搬遷或拆除的潛在風險。倘相關業權欠妥物業的合法性及所有權的潛在風險依然存在，董事會則計劃於各自的現有租賃年期屆滿後遷出業權欠妥物業（「**搬遷計劃**」）。

倘因業權欠妥物業的欠缺合法業權使本集團不能繼續租賃有關物業，則本集團須將有關服務中心或分公司搬遷至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可資比較並經合法租賃的替換場地及物業。

下表概述本集團搬遷計劃的主要步驟：

時限（月）	主要步驟
T-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尋找搬遷的潛在租賃場所</li><li>• 釐定搬遷預算</li><li>• 列出潛在搬遷場所及安排與有關業主商討租賃年期</li><li>• 進行實地調查</li><li>• 聘請中國律師對有關物業及土地的任何業權缺陷問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li></ul>
T-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選擇租賃場所</li><li>• 辦事處或服務中心的場地設計／佈局規劃</li></ul>
T-1至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搬遷規劃</li><li>• 確認並與業主簽訂租賃協議</li><li>• 新租賃場所裝修、設施設置及安裝</li><li>• 設備及設施轉移</li></ul>
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租賃年期屆滿日</li></ul>

由於租金及裝修成本在未來數年內可能波動，因此上述搬遷計劃所產生的成本難以估計，且倘有關政府機關責令搬遷，則本集團可能獲授補償金。本集團將於各業權欠妥物業的租賃年期屆滿前約3個月就搬遷成本制定預算。按董事的最佳估計，搬遷期間的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溢利損失將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估計所損失的溢利時，乃參考業權欠妥物業的非預約服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9百萬元（就三個月的搬遷期間按比例計算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再假設業權欠妥物業在搬遷期間不能處理非預約服務的特殊情況，再加上相關運輸費用總額。搬遷預期對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有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可在裝修完成後隨即轉移至搬遷地點，且本集團在覓得相宜地點方面並無困難，因為市場上有大量出租物業，包括現有及新建物業。預期搬遷後租金不會顯著增加，因為業權欠妥物業及建議搬遷地點均遠離住宅區，故租金相對較低和穩定。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可比租金從業權欠妥物業搬遷至相宜地點的物業將不存在任何困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以搬遷其位於業權欠妥物業的兩家服務中心，預計將於2013年第三季度完成搬遷以替代上述兩項業權欠妥物業。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的業權欠妥物業應佔非預約服務及上門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並未分配至個別服務中心的總部成本）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有關 年度／期間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	除稅前 溢利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有關 年度／期間 除稅前 溢利總額 的百分比 (附註) %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非預約服務	29.2	22.3	3.5	14.7
	上門服務	52.4	40.0	10.8	45.3
	合計	<u>81.6</u>	<u>62.3</u>	<u>14.3</u>	<u>60.0</u>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非預約服務	31.3	22.8	4.9	19.1
	上門服務	54.1	39.5	10.7	41.3
	合計	<u>85.4</u>	<u>62.3</u>	<u>15.6</u>	<u>60.4</u>
截至2013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非預約服務	10.3	24.6	0.6	11.5
	上門服務	16.6	39.6	1.7	35.4
	合計	<u>26.9</u>	<u>64.2</u>	<u>2.3</u>	<u>46.9</u>

附註：業權欠妥物業包括本集團的總部，而本集團總部僅產生成本而並無收益，承擔並無分配至個別服務中心的龐大行政成本，例如管理層的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北京正美集團於2011年的除稅前溢利總額包括政府補助金收入約人民幣9.8百萬元。此等項目已就上述說明而並無計入除稅前溢利。

## 業 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最高溢利的五大服務中心（「五大中心」）乃位於業權欠妥物業。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五大中心的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載列如下（按產生自上門服務及非預約服務分類）：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有關 年度／期間 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 %	除稅前 溢利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有關 年度／期間 除稅前 溢利總額 的百分比 %
<b>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b>	非預約服務	12.1	9.2	3.2	9.5
	上門服務	<u>32.0</u>	<u>24.5</u>	<u>8.4</u>	<u>25.1</u>
	合計	<u><u>44.1</u></u>	<u><u>33.7</u></u>	<u><u>11.6</u></u>	<u><u>34.6</u></u>
<b>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b>	非預約服務	13.5	9.9	2.4	9.3
	上門服務	<u>30.7</u>	<u>22.4</u>	<u>5.8</u>	<u>22.3</u>
	合計	<u><u>44.2</u></u>	<u><u>32.3</u></u>	<u><u>8.2</u></u>	<u><u>31.6</u></u>
<b>截至2013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b>	非預約服務	4.1	9.8	0.5	9.4
	上門服務	<u>9.0</u>	<u>21.6</u>	<u>1.7</u>	<u>34.6</u>
	合計	<u><u>13.1</u></u>	<u><u>31.4</u></u>	<u><u>2.2</u></u>	<u><u>44.0</u></u>

北京正美集團的大部分溢利乃由上門服務錄得，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靈活地自任何服務中心派遣服務團隊。有鑒於此，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搬遷位於業權欠妥物業的任何服務中心而受到重大影響。五大中心的收益貢獻與溢利貢獻相若，此乃由於五大中心並無計入本集團總部，而本集團總部為成本中心，承擔並無分配至各個服務中心的龐大行政成本，例如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車隊服務團隊提供的上門安裝服務性質靈活，並可於需要時於其他服務中心開設，故於評估業權欠妥物業對本集團產成的財務影響時，僅需考慮非預約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契據（「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重大合約(c)），控股股東已同意悉數彌償本集團因租賃上述業權欠妥物業所產生的所有索償、成本、開支及損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搬遷（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關連交易

---

上市前，本集團曾與下列各方進行以下交易，上市後該等各方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有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與之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 信義玻璃天津

- (a) Xinyi Glass (BVI)為緊隨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的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於上市後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Xinyi Glass (BVI)由信義玻璃控股持有100%，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信義玻璃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Xinyi Glass (BVI)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楊學發

- (a) 天津海達由本公司擁有51%，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楊學發（即天津海達的主要股東）持有天津海達餘下的49%資本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於上市後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袁景利

- (a) 瀋陽正美由本公司擁有51%，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袁景利（即瀋陽正美的主要股東）持有瀋陽正美餘下的49%資本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於上市後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本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訂立的以下現有及經常性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供貨協議

##### 背景

於2013年1月1日，信義玻璃天津與北京正美服務訂立框架供貨協議（經日期為2013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供貨協議」），據此，信義玻璃集團同意根據要求不時向本集團供應汽車玻璃（「信義商品」），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

於2010年1月1日，信義玻璃天津與北京正美服務訂立第一份書面供貨協議，據此，信義玻璃天津同意向北京正美服務供應信義商品，自2010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上市前供貨協議」）。上市前供貨協議隨後於2011年及2012年分別獲更新。

##### 供貨協議詳情

為籌備上市，信義玻璃天津與北京正美服務於2013年1月1日訂立供貨協議，據此，信義玻璃集團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購買信義商品，價格為不高於信義玻璃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者，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信義玻璃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不時向本集團供應信義商品。採購訂單將由本集團發出，當中訂明商品類型、規格、數量及售價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售價將由雙方經參考所供應有關類型商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其中包括售價）並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商品提供的條款。

根據供貨協議，信義玻璃控股附屬公司的銷售須被視為信義玻璃天津於供貨協議項下的銷售，且有關銷售須符合並須受供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關連交易

倘本集團可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達致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年度採購目標，信義玻璃集團將於翌年向本集團提供價值不低於本集團於該年度向信義玻璃集團作出的年度採購金額4.0%的汽車玻璃作為銷售獎勵。

###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就信義玻璃集團根據上市前供貨協議及供貨協議供應信義商品而向其支付的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包括稅項）、人民幣24.4百萬元（包括稅項）及人民幣7.2百萬元（包括稅項）。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就信義玻璃集團根據供貨協議供應信義商品而向其應付的最大年度採購總額（包括稅項）不應超出以下適用範圍：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信義玻璃集團根據供貨協議 向本集團供應的信義商品	<u>26.0</u>	<u>28.0</u>	<u>31.0</u>

有關供貨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與信義玻璃集團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過往收益增長及預期業務增長釐定。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自信義玻璃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達人民幣15,267,770元及人民幣24,423,739元，增長率約60%。然而，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業務增長將趨於穩定，並較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慢。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為公平合理。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市完成後，就供貨協議而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按年率計算預期高於25%，且年度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訂立供貨協議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供貨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會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因此，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完成後，供貨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所載列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有關交易預期於上市後仍將持續進行及已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全面披露，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集團一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項下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就供貨協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項下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逾上述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承諾本公司將就供貨協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第20.35(2)條、第20.36條至第20.40條及第20.45條至第20.46條。在已授出豁免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 保薦人的確認書

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1

於2013年3月1日，楊學發（作為業主）與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天津海達（作為租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1」），據此，楊學發向天津海達出租位於天津市津南區小站鎮總面積約120平方米的物業作營運用途。

租賃協議1的租期為1年，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根據租賃協議1，年租金為人民幣33,000元。

天津海達由楊學發擁有49%。楊學發為天津海達的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於上市後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協議1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2

於2013年7月13日，袁景利（作為業主）與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瀋陽正美（作為租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2」），據此，袁景利向瀋陽正美出租位於瀋陽市大東區東陵西路34號3門總面積約248.53平方米的物業作商用物業用途。

租賃協議2的租期為3年，自2013年7月13日起至2016年7月12日止。根據租賃協議2，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0元。

瀋陽正美由袁景利擁有49%。袁景利為瀋陽正美的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於上市後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協議2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會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因此，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且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

## 關連交易

---

由於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各自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各自的上限超出未來微量交易的上限，本公司將適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過往或現時與楊學發或袁景利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為控股股東：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Lu Yu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股 股份(L)	55%
夏久美子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股 股份(L)	55%
Xia Chengzhen先生 (附註4)	配偶權益	220,000,000股 股份(L)	5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為好倉。
2. Lu Yu為一家於2011年4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3. 夏久美子女士為Lu Yu的董事及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Lu Yu所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Xia Chengzhen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且夏久美子女士持有Lu Yu的100%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因此，Xia Chengzhen先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即Lu Yu及夏久美子女士）被視為一組在行使本公司表決權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將共同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55%權益。

由於(i)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乃獨立於控股股東；(ii)本集團的客戶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iii)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財政支持，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的規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若於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亦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或依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將有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倘根據上文(i)質押或抵押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獲悉有關事項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Lu Yu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股(L)	55%
夏久美子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股(L)	55%
Xia Chengzhen先生 (附註4)	配偶權益	220,000,000股(L)	55%
Xinyi Glass (BVI)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股(L)	15%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股(L)	1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為好倉。
2. Lu Yu為一家於2011年4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3. 夏久美子女士為Lu Yu的董事及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Lu Yu所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Xia Chengzhen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且夏久美子女士持有Lu Yu的100%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因此，Xia Chengzhen先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2002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及實益擁有。
6. 信義玻璃控股為一家持有Xinyi Glass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因此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本節上述「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各段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享有5%或以上表決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 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股權架構分別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取得本集團 股權的日期	緊接配售及	配售及	緊隨配售及	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前 的持股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資本化發行後 的持股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後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		%
Lu Yu (附註1)	2011年8月30日	24,000,000	80	220,000,000	55
夏久美子女士 (附註2)	2011年8月30日	24,000,000	80	220,000,000	55
Xia Chengzhen先生 (附註3)	2011年8月30日	24,000,000	80	220,000,000	55
Xinyi Glass (BVI) (附註4)	2011年11月15日	6,000,000	20	60,000,000	15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5)	2011年11月15日	6,000,000	20	60,000,000	15
公眾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00,000	30
	合計：	<u>30,000,000</u>	<u>100</u>	<u>400,000,000</u>	<u>100</u>

附註：

1. Lu Yu為一家於2011年4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夏久美子女士為Lu Yu的董事及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Lu Yu所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Xia Chengzhen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且夏久美子女士持有Lu Yu的100%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因此，Xia Chengzhen先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2002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及實益擁有。
5. 信義玻璃控股為一家持有Xinyi Glass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因此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於2013年8月9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夏久美子女士及Lu Yu（「契諾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立約及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該等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實益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或(ii)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公司股東的任何權益以致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的日期為止期間，各契諾人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建立、投資、參與、管理、營運以下業務，或於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中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的業務、本集團於中國不時從事或進行的有關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及本集團於有關其他地方不時從事或進行的業務。

儘管如此，上述所載不競爭承諾不會禁止契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i)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ii)收購於世界各地任何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過5%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

## 董事會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任期為3年。根據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委任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輪值退任的義務）及董事須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各項規則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收購守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將須於每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一次。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董事會日期
夏路	54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3年2月8日
李洪林	50	執行董事	2013年2月28日
賀長生	55	執行董事	2013年2月28日
夏久美子	34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3年2月28日
劉錫源	46	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9日
方偉濂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9日
陳金良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9日
凌傑華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9日

## 執行董事

夏路女士，5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夏女士於2013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2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夏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長洪投資、北京正美服務、北京正美安裝及Yu Sheng Investments的董事。夏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日常經營管理及行政。夏路女士於1981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中文系，獲學士學位，及於1991年，亦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夏女士在汽車玻璃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於

1999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夏女士透過北京正美玻璃開發汽車玻璃業務，自此，夏女士在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積累實際經營及管理經驗。夏女士於1999年創辦本集團，並致力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發揮了重大作用。夏女士為夏久美子女士的大姑子。

在北京豐業玻璃及北京正美玻璃註銷登記前，夏女士分別為該兩家公司的法定代表及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誠如董事所告知，北京豐業玻璃的業務營運自2000年開始縮減。其7家北京分公司乃於1992年至1998年期間成立。自2000年以來，北京豐業玻璃已停止營運，此乃由於自北京正美玻璃於1994年成立後，其營運縮小。由於該兩家公司的業務幾乎相同，為節約成本及優化由夏女士所成立的各公司，北京豐業玻璃的營運最終停止，自2000年以來，北京豐業玻璃僅作為北京正美玻璃的股東而存在。該等分公司自2000年起停止營運，及由於未能參加年檢，其營業執照亦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被吊銷。2006年及2009年，北京豐業玻璃分別於中國稅務機關及北京市工商局豐台分局註銷登記，及彼為清盤委員會的成員之一。為專注於營運及精簡業務架構以及考慮到北京正美服務的營運規模較大及成本和時間效益後，夏女士於2010年決定註銷登記北京正美玻璃及其於北京的5家分公司，及彼為清盤委員會的成員之一。2011年，股東批准註銷登記北京正美玻璃。董事認為，及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夏女士作為北京豐業玻璃的法定代表並不會因北京豐業玻璃註銷登記而負上任何現時或或然負債；夏女士作為北京正美玻璃的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並不會因北京正美玻璃註銷登記而負上任何現時或或然負債。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被吊銷實體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事件就夏女士而言並不涉及不誠實行為或影響其誠信或勝任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夏女士適合擔任執行董事。保薦人認為，被吊銷實體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事件將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夏女士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李洪林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合規專員，及長洪投資、北京正美服務及Yu Sheng Investments的董事。在夏久美子女士於2011年8月收購北京正美服務之前，李先生為北京正美服務的個人股東之一。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技術支援部的管理及天津正美以及其他分公司的營運。於1999年，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業務

經理。自當時起，李先生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發揮了顯著作用。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1979年至1999年在北京崇文區（糧食部）任職。李洪林先生在1979年畢業於河北冀州市中學，並取得高中畢業證書。

賀長生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長洪投資、北京正美服務及Yu Sheng Investments的董事。在夏久美子女士於2011年8月收購北京正美服務之前，賀先生為北京正美服務的個人股東之一。賀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並監管本集團的採購。於1983年1月，賀先生取得清華大學分校的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3月，彼合資格成為工程師。賀先生於汽車玻璃及配件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1999年，賀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北京正美服務的副總經理。自當時起，賀先生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發揮了顯著作用。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3年至1991年，賀先生曾擔任北京市出租汽車公司第三分公司技術部的部門經理，該公司後來更名為北京市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2年至1999年任職於北京豐業玻璃及北京正美玻璃，主要負責商品採購、預算及業務的一般管理。

### 非執行董事

夏久美子女士，前稱為近藤久美子女士，34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8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夏久美子女士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於2002年9月，彼獲得日本教育、文化、體育、科學及技術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apan)的考核證書。彼於貿易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夏久美子女士為夏女士的弟媳。在加入本集團前，夏久美子女士經營其自己的業務，及於2003年設立KIT Limited，從事貿易業務，彼亦於2011年設立KIT USA Co., Ltd，從事媒體業務，包括經營雜誌、地圖出版及網站。

劉錫源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代表信義玻璃集團於本集團的股權。劉先生於1999年9月畢業於俄勒岡州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4月，彼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且目前為信義玻璃集團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項、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及營運。於加盟信義玻璃集團前，劉先生在香港積累約9年核數及財務會計方面的從業

經驗，在此期間，劉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超過五年，並於一家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三年。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亦為目前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及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會員。於2003年11月，方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商業（榮譽）學士學位（Bachelor of Business (Hons) in Accounting）。方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彼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彼自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方先生於2010年7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股票市場雙重上市的公司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編制財務報表、以及審查及規劃實際金融政策及控制程序。方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陳金良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1991年，陳先生取得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彼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研究生學位。於2003年7月，陳先生取得北京市委黨校的經濟管理研究生學位。陳先生於零售銀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於1999年8月，陳先生加盟中國光大銀行任支行經理。隨後，於2007年4月及8月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光大銀行的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負責監管分行的整體營運。隨後，陳先生擔任大連銀行北京分行行長。隨後，彼自2013年4月至今擔任北京飛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2年及2003年4月，彼分別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凌傑華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凌先生於1981年6月獲得加拿大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於香港及亞太地區的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公司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85年1月至2000年9月期間，凌先生曾為多家銀行工作，其中包括，花旗集團澳大利亞有限公司（Citicorp Australia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e Nederlanden

Bank N.V.私人銀行部。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1月期間，凌先生獲委任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星港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隨後於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間，獲委任為卓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VX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高級副總裁，其後，於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期間，彼獲任為新加坡物業投資公司沛華集團(Pacific Star Group)執行副總裁。凌先生目前為韓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東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East Asia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董事。

除本節下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成立之企業於凌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董事或其不再出任其中一名董事之十二個月內遭解散或清盤（除該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自動提出清盤者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法律程序的對象，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償還債務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對其委任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 (1) 於2000年9月4日至2001年2月6日期間，凌先生獲委任為東寧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東寧」）執行董事以協助財務債權人對東寧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債務重組。凌先生在瞭解到其對債務重組所作建議並未獲東寧董事會跟進，且債務重組計劃亦未獲東寧董事會採納後，於2001年2月辭任。誠如凌先生所確認，下文所披露的東寧清盤乃於凌先生辭任後發生，因此彼並無涉及有關清盤事宜，亦不會因此而面臨任何潛在的索償。

東寧於1992年10月30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東寧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用於消費電子產品製造的零部件及元器件交易、以及製造、組裝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誠如東寧於日期為2001年3月28日的公佈所披露，東寧自其財務債權人收到法定索償書，要求償付尚未償還之合共約88,377,855.63港元的債項。臨時清盤人已由其財務債權人之一於2001年5月10日在百慕達最高法院獲委任。東寧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牌程序於2004年1月19日取消，及由於東寧未能償還上述銀行債務，最終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04年6月18日授出的清盤令清盤。



- (2) 於2003年9月8日至2004年1月16日期間，凌先生獲委任為G. K. Corporate Fashion (HK) Limited (「G. K. Corporate」) 董事。為保障凌先生授予G.K. Corporate貸款得到償還，凌先生要求並獲委任為G.K. Corporate的董事。凌先生注意到G.K. Corporate發生了更多財務問題而彼很可能不會獲償還有關貸款，因此於2004年1月辭任。誠如凌先生所確認，下文所披露的G.K. Corporate清盤乃於凌先生辭任之後發生，因此彼並無涉及有關清盤事宜，亦不會因此而面臨任何潛在的索償。

G.K. Corporate乃於2000年8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G. K. Corporat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制服服務。

G.K. Corporate乃於2004年12月13日被提出清盤呈請，及清盤令乃於2005年2月16日由香港法院授出。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擔任東寧及G.K. Corporate的董事就凌先生而言並不涉及不誠實行為或影響其誠信或勝任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如上文所詳述，凌先生曾擔任兩家清盤公司（東寧及G.K. Corporate）的董事，惟凌先生依然適合擔任執行董事。保薦人認為，凌先生於兩家清盤公司的董事職位將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其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除凌先生擔任East Asia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韓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劉先生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及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均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各自確認：(i)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其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並無需要披露有關其委任的資料；及(v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知悉。

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高級管理層

于飛先生，42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經理。于先生於汽車玻璃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于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市場及保險部經理。在夏久美女士於2011年8月收購北京正美服務之前，于先生為北京正美服務的個人股東之一。彼現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策略規劃及與保險公司的業務開發及保險理賠工作。于先生於1996年7月自中央財經大學（當時為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于先生為夏女士的侄子。

白雯女士，50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白女士於汽車玻璃行業擁有約6年經驗。白女士亦為北京正美服務董事。白女士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部會計經理。在夏久美女士於2011年8月收購北京正美服務之前，白女士為北京正美服務的個人股東之一。現負責管理財務部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白女士於2000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白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劉成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資本營運經理。劉先生於企業管理、金融及資本管理及各領域投資管理擁有約20年經驗。劉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及資本營運經理，現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發展、預算及資本營運。劉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獲地質礦產堪探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6月獲頒英國特許保險學會的國際財務顧問證書。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83年7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部助理工程師，其後於1988年8月晉升為工程師。於1990年至2001年期間，彼隨後於各行業（如金融服務、投資及娛樂）積累管理經驗。劉先生於2002年12月擔任AIG Financial Advisor Services, Limited的證券商代表。彼於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加入怡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3月，彼加入浩邦（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顧問。隨後，彼亦曾擔任浩邦（香港）有限公司（其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彼於2010年8月獲委任為冀魯旅港同鄉會第32屆理事會會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梁廷育先生，3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擁有逾12年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彼於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現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成本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梁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獲頒商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1月期間於一間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期間及於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梁先生曾分別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先生現擔任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彼等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合規專員

李洪林先生，50歲，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合規專員。有關彼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儘管李先生自1999年起加入本集團並深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內部控制體系及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業），然其主要負責技術支援部的管理，故並無涉及往績記錄期間所發生的不合規事件。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發生的不合規事件大多與法律事宜有關，本集團擬於上市後委聘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及一家合資格香港法律顧問作為外部法律顧問，以配合李先生履行合規專員的職責及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董事認為，既然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李先生的不誠實行為亦無損李先生作為一名合規專員的廉潔及勝任能力，委任李先生為合規專員以監控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是具效益的做法。

本集團亦委任張岩先生為本集團法律顧問，以配合李先生履行合規專員的職責。張先生於2013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3年4月期間曾就職於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並於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董事長助理，主要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宜。張先生於2001年自北京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自中國科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經計及(i)李先生在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業的背景及經驗；(ii)本集團法律顧問張岩先生在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背景及經驗，其將配合李先生履行合規專員的職責；及(ii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的支持，包括上市後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及一家合資格香港法律顧問，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李先生將能根據目前的安排有效履行其本公司合規專員的職責。

### 公司秘書

梁廷育先生，38歲，於2013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有關彼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8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方偉濂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方偉濂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8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賀長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傑華先生及陳金良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凌傑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8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夏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及陳金良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金良先生。

###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於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本集團擬按有別於上市文件所詳列的方法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偏離；及
-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結束，任期可按雙方協議延長。

###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於2011年4月21日（Yu Sheng Investments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88,000元、人民幣512,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董事酬金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內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8。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支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金額（不包括此等於以上董事酬金已披露者）分別為約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444,000元及人民幣459,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770,000元。

所有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職責時所產生必需且合理的費用將由本公司補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彼等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收取補償，我們則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月費。任何將宣派的酌情花紅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後批准。董事的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 員工

### 員工人數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404名僱員及工人，按職能分析如下：

職能／部門	僱員人數
安裝／維修服務及駕駛員	163
一般管理及行政	50
採購	36
客戶服務	40
財務	36
保險結算	20
市場推廣	25
質量控制	12
企業管理	10
項目團隊	3
人力資源	4
系統支持	3
技術支持	2
合計	<u><u>404</u></u>

###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此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為其員工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僱員。倘本集團日後在香港聘用僱員，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相關規定，按有關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的總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員工是無價的寶貴資產，為本集團的成就貢獻良多。自我們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營運中斷，亦未曾在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已獲授及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藉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就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規定。



---

## 股本

---

### 股本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u>780,000,000</u> 股股份	<u>7,8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00,000
27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700,000
<u>10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股份不能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2013年8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2013年8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各段。

閣下閱覽以下有關本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務請一併閱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集團於2011年4月21日（Yu Sheng Investments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北京正美服務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統稱「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重大方面存在差別。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提供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可能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其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本公司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本集團的經營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

本集團在服務中心或由本集團車隊服務團隊在客戶要求的其他地點向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5個城市（即北京、杭州、瀋陽、天津及三河）經營21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服務中心，及亦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擁有110個車隊服務團隊派駐於服務中心，以向有需求客戶提供上門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該等保險公司承保要求使用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個人）及企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維修廠、4S店及汽車租賃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從事向中國同業者及汽車玻璃貿易商銷售汽車玻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的85.2%、84.6%及84.6%，而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汽車玻璃產品貿易所得收益分別約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的14.8%、15.4%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i)保險公司，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該等投保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的45.9%、41.2%及37.0%；及(ii)企業客戶，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該等企業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的46.4%、46.1%及44.1%。

有關本集團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招股章程包括兩份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當中載有本集團於2011年4月21日（即Yu Sheng Investments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匯總財務報表；及
- 北京正美服務（為中國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的會計師報告（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當中載有北京正美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招股章程載有該兩份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的財務數據摘要，乃因為僅憑本集團於2011年4月21日（即Yu Sheng Investments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無法全面反映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因下述交易所致）。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中載入該兩份會計師報告可方便更好地瞭解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務。

---

## 財務資料

---

北京正美服務（一家於1999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夏久美子女士按以下步驟收購北京正美服務：

- (1) 於2011年4月，Yu Sheng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Lu Yu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夏久美子女士最終擁有。
- (2) 於2011年5月，長洪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Yu Sheng Investments全資擁有。
- (3) 於2011年5月，長洪投資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41,600元。該轉讓已於2011年8月30日完成，自此北京正美服務成為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夏久美子女士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0日期間無權控制北京正美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不可將北京正美服務的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於此期間的匯總財務資料。收購北京正美服務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一項業務合併。因此，於收購事項日期，北京正美服務的資產及負債由本集團使用收購法按公允價值錄得。自2011年8月30日起，北京正美服務的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資料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據不具有可比性。

本節中「北京正美集團的經營業績於相應期間比較」一段中相應期間討論乃根據北京正美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主要乃因為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本集團的相關業務。該等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相關業務於該等期間的財務業績提供更一致及有意義的比較。

財務資料

北京正美服務與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主要差別概要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4月30日				
	Yu Sheng				
	北京 正美集團 人民幣千元	Investments 及長洪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49	19	2,180	(i)	20,148
無形資產	–	–	18,211	(i)	18,2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5,494	(45,494)	(ii)	–
	<u>17,949</u>	<u>45,513</u>			<u>38,3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171	–			38,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12	5,401	(2,863)	(ii)	24,750
應收董事款項	407	(149)			25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60	–	(1,160)	(ii)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4	1,234			14,458
	<u>75,174</u>	<u>6,486</u>			<u>77,637</u>
<b>資產總值</b>	<u><u>93,123</u></u>	<u><u>51,999</u></u>			<u><u>115,996</u></u>

## 財務資料

於2013年4月30日

	<b>Yu Sheng</b>				本公司及其
	北京 正美集團 人民幣千元	<b>Investments</b> 及長洪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5	867			8,2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3	(13)	(ii)	–
應付所得稅	1,221	–			1,221
	<u>8,626</u>	<u>880</u>			<u>9,49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527</u>	<u>–</u>	5,098	(i)	<u>5,625</u>
<b>負債總額</b>	<b><u>9,153</u></b>	<b><u>880</u></b>			<b><u>15,118</u></b>

附註：

- i: 於2011年8月30日，長洪投資與北京正美服務的前股東完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正美服務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541,600元。該等金額相當於(1)被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值調整；及(2)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稅務影響。
- ii: 該等金額相當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與公司間結餘的對銷。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

	Yu Sheng		合併調整	附註	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北京 正美集團 人民幣千元	Investments 及長洪投資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4	11	2,247	(i)	20,732
無形資產	–	–	18,717	(i)	18,7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5,494	(45,494)	(ii)	–
	<u>18,474</u>	<u>45,505</u>			<u>39,4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420	–			37,4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06	1,670	(13)	(ii)	21,56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20	–	(620)	(ii)	–
應收股息	–	2,380	(2,380)	(ii)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79	5,010			24,389
	<u>77,325</u>	<u>9,060</u>			<u>83,372</u>
<b>資產總值</b>	<u><u>95,799</u></u>	<u><u>54,565</u></u>			<u><u>122,821</u></u>

## 財務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

	<b>Yu Sheng</b>				
	北京 正美集團 人民幣千元	<b>Investments</b> 及長洪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3	702			9,735
應付董事款項	563	149			7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3	(13)	(ii)	–
銀行借款	–	–			–
應付股息	3,000	244			3,244
應付所得稅	2,112	–			2,112
	<u>14,708</u>	<u>1,108</u>			<u>15,80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743</u>	<u>–</u>	5,391	(i)	<u>6,134</u>
<b>負債總額</b>	<b><u>15,451</u></b>	<b><u>1,108</u></b>			<b><u>21,937</u></b>

附註：

- i: 於2011年8月30日，長洪投資與北京正美服務的前股東完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正美服務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541,600元。該等金額相當於(1)被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值調整；及(2)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稅務影響。
- ii: 該等金額相當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與公司間結餘的對銷。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

	Yu Sheng				
	北京 正美集團 人民幣千元	Investments 及長洪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5	–	2,446	(i)	18,711
無形資產	–	–	20,234	(i)	20,2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0,542	(30,542)	(ii)	–
	<u>16,265</u>	<u>30,542</u>			<u>38,9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744	–			27,7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77	63	(12)	(ii)	15,02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13,946			13,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6	39			10,755
	<u>53,437</u>	<u>14,048</u>			<u>67,473</u>
<b>資產總值</b>	<u><u>69,702</u></u>	<u><u>44,590</u></u>			<u><u>106,418</u></u>

##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

	北京 正美集團 人民幣千元	Investments 及長洪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7	1,302			5,559
應付董事款項	563	16,739			17,302
銀行借款	1,050	–			1,050
應付股息	–	–			–
應付所得稅	5,067	–			5,067
	10,937	18,041			28,97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0	–	6,910	(i)	7,200
<b>負債總額</b>	<b>11,227</b>	<b>18,041</b>			<b>36,178</b>

附註：

- i: 於2011年8月30日，長洪投資與北京正美服務的前股東完成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北京正美服務的100%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541,600元。該等金額相當於(1)被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值調整；及(2)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稅務影響。
- ii: 該等金額相當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與公司間結餘的對銷。

財務資料

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Yu Sheng				
	北京 正美集團 人民幣千元	Investments 及長洪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1,857	–			41,857
銷售成本	<u>(27,221)</u>	<u>–</u>			<u>(27,221)</u>
毛利	14,636	–			14,636
其他收益／(虧損)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55)	–	(506)	(i)	(5,761)
行政開支	<u>(4,563)</u>	<u>(3,023)</u>	(66)	(i)	<u>(7,652)</u>
	<u>4,818</u>	<u>(3,023)</u>			<u>1,223</u>
融資收入	12	–			12
融資成本	<u>–</u>	<u>–</u>			<u>–</u>
融資(成本)／ 收入淨額	<u>12</u>	<u>–</u>			<u>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30	(3,023)			1,235
所得稅開支	<u>(1,208)</u>	<u>–</u>	143	(i)及(ii)	<u>(1,065)</u>
期內溢利	<u>3,622</u>	<u>(3,023)</u>			<u>170</u>

附註：

i: 該等金額相當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公允值調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收購事項產生的稅務影響。

ii: 該等金額包括撥回未匯付盈利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Yu Sheng

	北京 正美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nvestments 及長洪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1,543	-			41,543
銷售成本	<u>(27,294)</u>	<u>-</u>			<u>(27,294)</u>
毛利	14,249	-			14,249
其他收益／(虧損)	17	-			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98)	-	(505)	(i)	(3,803)
行政開支	<u>(2,603)</u>	<u>(427)</u>	(68)	(i)	<u>(3,098)</u>
	<u>8,365</u>	<u>(427)</u>			<u>7,365</u>
融資收入	10	-			10
融資成本	<u>(45)</u>	<u>-</u>			<u>(45)</u>
融資(成本)／ 收入淨額	<u>(35)</u>	<u>-</u>			<u>(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30	(427)			7,330
所得稅開支	<u>(2,073)</u>	<u>-</u>	143	(i)	<u>(1,930)</u>
期內溢利	<u>6,257</u>	<u>(427)</u>			<u>5,400</u>

附註i：該等金額相當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公允值調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收購事項產生的稅務影響。

##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Yu Sheng

	北京 正美集團 人民幣千元	Investments 及長洪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6,954	–			136,954
銷售成本	<u>(91,454)</u>	<u>–</u>			<u>(91,454)</u>
<b>毛利</b>	45,500	–			45,500
其他收益／(虧損)	(2)	12,402	(12,402)	(ii)	(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94)	–	(1,517)	(i)	(11,811)
行政開支	<u>(9,374)</u>	<u>(3,522)</u>	(200)	(i)	<u>(13,096)</u>
	<u>25,830</u>	<u>8,880</u>			<u>20,591</u>
融資收入	166	–			166
融資成本	<u>(92)</u>	<u>–</u>			<u>(92)</u>
融資(成本)／ 收入淨額	<u>74</u>	<u>–</u>			<u>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904	8,880			20,665
所得稅開支	<u>(6,629)</u>	<u>(470)</u>	1,519	(i)及(iii)	<u>(5,580)</u>
<b>年內溢利</b>	<u>19,275</u>	<u>8,410</u>			<u>15,085</u>

附註：

- i: 該等金額相當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公允值調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收購事項產生的稅務影響。
- ii: 該等金額相當於股息收入的對銷。
- iii: 該等金額包括撥回未匯付盈利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 正美集團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購北京 正美集團 前的期間 (由2011年 1月1日 至2011年 8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Yu Sheng Investments 及長洪投資 (由2011年 5月23日 至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由2011年 4月21日 (Yu Sheng Investments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0,966	(85,520)	-			45,446
銷售成本	(89,540)	59,592	-	(36)	(ii)	(29,984)
毛利	41,426	(25,928)	-			15,462
議價購買收益	-	-	-	35,598	(i)	35,598
其他虧損	8,552	(8,55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75)	5,075	-	(450)	(ii)	(3,650)
行政開支	(8,061)	5,954	(1,597)	(9)	(ii)	(3,713)
	<u>33,642</u>	<u>(23,451)</u>	<u>(1,597)</u>			<u>43,697</u>
融資收入	47	(14)	-			33
融資成本	(69)	24	-			(45)
融資(成本)/ 收入淨額	<u>(22)</u>	<u>10</u>	<u>-</u>			<u>(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620	(23,441)	(1,597)			43,685
所得稅開支	(8,585)	5,962	-	(1,118)	(ii)及(iii)	(3,741)
期/年內溢利	<u>25,035</u>	<u>(17,479)</u>	<u>(1,597)</u>		(iv)	<u>39,944</u>

附註：

i: 該等金額相當於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收購資產/負債的代價超過公允值的差額部分為商譽。倘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於匯總綜合收益表議價購買收益項下確認。

本集團已委任國際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收購日期進行購買價格分配工作。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客戶關係)已於購買價格分配工作中識別。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照中國獨立註冊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載北京正美服務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ii: 該等金額相當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收購事項產生的稅務影響。

iii: 該等金額指就未匯返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iv: 自2011年8月30日(即收購事項下的轉讓完成之日及北京正美服務的新營業執照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之日)起，北京正美服務乃成為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倘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為人民幣21,239,632元(不含議價購買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部分因素，應與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法規」各節一併閱讀。

### 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水平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又受若干主要因素的驅動，包括汽車的需求及產量、中國有關汽車總體購買及使用以及運輸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措施、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在中國）以及本集團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的影響。

### 本集團汽車玻璃供應商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主要為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供應商，但並不自行生產任何汽車玻璃。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汽車玻璃的存貨成本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的銷售成本約77.3%、76.4%及73.3%。本集團經營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故依賴其合資格供應商的日常汽車玻璃供應。本集團的該等供應來源如有任何價格波動、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須爭取市場上其他資源作為替代，因而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其業務經營將中斷，且收益將遭虧損。

### 競爭

除行業經營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外，中國汽車玻璃安裝行業的准入基本上並無明確的政府或法律限制，且進入該行業所需的資本門檻相對較低。因此，汽車玻璃安裝行業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

## 勞工成本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勞工成本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的銷售成本約10.1%、11.3%及13.9%。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的勞工成本上升，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1日修訂）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亦規定僱主須代其僱員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加上北京正美集團的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一直主要依賴足夠的人力，因為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由本集團的員工主要使用手動工具完成，以及管理、銷售、推廣及服務交付亦需大量人手。因此，勞工成本的上漲導致本集團整體經營開支增加。

## 重大會計政策

北京正美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北京正美集團可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北京正美集團與實體的關係同時滿足以下特徵時，則認為北京正美集團可控制該實體：北京正美集團透過參與實體而面臨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實體可變回報的權利；北京正美集團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實體回報。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北京正美集團當日起悉數合併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合併入賬。

北京正美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即北京正美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根據個別收購基準，北京正美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允值，差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會撇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北京正美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 2)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乃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北京正美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其具體條件時，北京正美集團會確認收益。北京正美集團會根據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銷售汽車玻璃產生的收益於客戶接納貨品及有關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4) 政府補助金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金，而北京正美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按其公允值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支出。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北京正美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確認。

## 6)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汽車玻璃。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撥備，惟北京正美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徵稅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9)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北京正美集團公司參加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部門為中國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北京正美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作出供款後，北京正美集團即再無進一步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支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可提供現金退款或可作未來供款扣減為限確認為資產。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10) 撥備

於北京正美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或轉讓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 11) 經營租賃

由業主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業主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 12) 股息分派

向北京正美服務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北京正美服務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北京正美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分別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的合併業績，該等業績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並須與其一併閱讀。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0,966	136,954	41,543	41,857
銷售成本	<u>(89,540)</u>	<u>(91,454)</u>	<u>(27,294)</u>	<u>(27,221)</u>
<b>毛利</b>	41,426	45,500	14,249	14,63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552	(2)	1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75)	(10,294)	(3,298)	(5,255)
行政開支	<u>(8,061)</u>	<u>(9,374)</u>	<u>(2,603)</u>	<u>(4,563)</u>
	----- 33,642	----- 25,830	----- 8,365	----- 4,818
融資收入	47	166	10	12
融資成本	<u>(69)</u>	<u>(92)</u>	<u>(45)</u>	<u>-</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 (22)	----- 74	----- (35)	-----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620	25,904	8,330	4,830
所得稅開支	<u>(8,585)</u>	<u>(6,629)</u>	<u>(2,073)</u>	<u>(1,208)</u>
<b>年／期內溢利</b>	25,035	19,275	6,257	3,622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u>-</u>	<u>-</u>	<u>-</u>	<u>-</u>
<b>年／期內綜合收入總額</b>	<u><u>25,035</u></u>	<u><u>19,275</u></u>	<u><u>6,257</u></u>	<u><u>3,622</u></u>
下列各方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	24,449	18,557	6,077	3,334
非控股權益	<u>586</u>	<u>718</u>	<u>180</u>	<u>288</u>
	<u><u>25,035</u></u>	<u><u>19,275</u></u>	<u><u>6,257</u></u>	<u><u>3,622</u></u>
股息	<u><u>12,402</u></u>	<u><u>-</u></u>	<u><u>-</u></u>	<u><u>-</u></u>



##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的收益乃指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並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即(i)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ii)汽車玻璃貿易。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按各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所佔收益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111,641	85.2	115,915	84.6	34,818	83.8	35,421	84.6
汽車玻璃貿易	19,325	14.8	21,039	15.4	6,725	16.2	6,436	15.4
	<u>130,966</u>	<u>100.0</u>	<u>136,954</u>	<u>100.0</u>	<u>41,543</u>	<u>100.0</u>	<u>41,857</u>	<u>100.0</u>

## 財務資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所得收益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的大部分，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85.2%及84.6%，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則分別約為83.8%及84.6%。北京正美集團的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兩種模式提供：(i)車隊服務團隊提供的上門服務；及(ii)服務中心提供的非預約服務。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提供模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上門服務	75,980	68.1	72,367	62.4	23,050	66.2	21,862	61.7
非預約服務	35,661	31.9	43,548	37.6	11,768	33.8	13,559	38.3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所產生的收益總額	<u>111,641</u>	<u>100.0</u>	<u>115,915</u>	<u>100.0</u>	<u>34,818</u>	<u>100.0</u>	<u>35,421</u>	<u>100.0</u>

除在中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亦從事向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銷售汽車玻璃，此乃由於北京正美集團能享受批量採購汽車玻璃的規模經濟，而此等同行及貿易商卻無法享受。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汽車玻璃貿易所得收益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的約14.8%及15.4%，而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則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的約16.2%及15.4%。

## 財務資料

汽車玻璃銷售的平均售價及相應平均銷售成本載列如下：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貿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 銷售成本	平均售價	平均 銷售成本	平均售價	平均 銷售成本	平均售價	平均 銷售成本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後窗	186	287	198	373	175	203	162	181							
擋風玻璃	297	506	318	596	228	264	219	246							
側窗	64	96	92	172	59	69	46	52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貿易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 銷售成本	平均售價	平均 銷售成本	平均售價	平均 銷售成本	平均售價	平均 銷售成本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後窗	214	378	220	417	167	192	156	191							
擋風玻璃	335	562	360	624	213	242	206	258							
側窗	92	152	111	200	56	65	57	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的汽車玻璃平均售價通常高於汽車玻璃貿易分部的平均售價，主要乃由於定價策略及客戶類型之間的差異。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的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個人客戶，而汽車玻璃貿易分部的客戶主要為汽車行業的企業客戶，其通常較個人客戶對汽車玻璃擁有更多市場信息，而汽車玻璃貿易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因此該分部僅收取較低溢利。此外，由於汽車玻璃貿易分部的企業客戶通常大批量訂購，北京正美集團因而可自供應商取得批量採購價，故履行此等訂單的相關採購成本通常較低。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分部與汽車玻璃貿易業務分部之間在汽車玻璃平均售價的趨勢上有所不同，此乃由於(i)該兩個業務分部的定價政策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定價政策」一段；(ii)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個業務分部項下可供銷售汽車玻璃的類型不同，從而導致相關價格波動；及(iii)該兩個業務分部的目標客戶及市場不同，汽車玻璃的售價可因應各自市況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ii)汽車玻璃貿易）的客戶類型、銷量、產品類型及定價政策：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貿易
客戶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險公司</li><li>• 個人客戶</li><li>• 企業客戶，主要包括汽車維修廠、4S店及汽車租賃公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客戶，主要包括汽車玻璃貿易商、汽車維修廠、4S店及本集團的業內同行</li></ul>
銷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塊數銷售</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要為批量銷售</li></ul>
主要產品 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擋風玻璃</li><li>• 側窗</li><li>• 後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擋風玻璃</li><li>• 側窗</li><li>• 後窗</li></ul>
	此分部可供銷售的汽車玻璃類型涉及不同品牌車輛（如豪華及普通）的各種車型及類型（如輕型及重型），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及時服務。	此分部可供銷售的汽車玻璃類型主要指企業客戶就彼等所交易的汽車品牌所需的汽車玻璃，因此，涉及的車型種類較少。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定價政策

- 保險公司：本集團向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所提供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均按照各保險公司與本集團雙方約定的價目表進行。
- 企業客戶：本集團將企業客戶劃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A類、B類及C類。A類客戶通常為聲譽良好的大型公司，該等公司付款迅速，每月的銷售金額在人民幣10,000元以上。B類客戶通常為中型公司，每月的銷售金額超過或等於人民幣5,000元但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元。C類客戶通常規模較小，每月的銷售金額在人民幣5,000元以下。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優惠價格，優惠價格乃基於本集團與保險公司協定的價格並參考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企業客戶所屬的指定類別及所產生的銷售額；(ii)企業客戶的付款記錄；及(iii)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
- 個人客戶：提供予個人客戶的價格應參考本集團與保險公司所議定的價格釐定。本集團與個人客戶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協商後，亦可能給予個人客戶折扣優惠。

汽車玻璃貿易

- 本集團在汽車玻璃的成本之上加收目標溢價，該目標溢價乃由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經參考市場價格、需求及供應後釐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汽車玻璃的採購價的因素包括：(i)購買海外車型汽車玻璃的外匯匯率；(ii)現行市況；(iii)汽車玻璃品牌；(iv)本集團從供應商採購汽車玻璃的規模及本集團可能獲授的折扣；及(v)原材料價格波動。

## 財務資料

北京正美集團主要類型汽車玻璃的銷量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千塊	千塊	千塊	千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後窗	28	20	6	6
擋風玻璃	120	114	33	29
側窗	86	46	15	11
小計	234	180	54	46
汽車玻璃貿易				
後窗	15	15	5	3
擋風玻璃	45	57	17	20
側窗	52	70	15	8
小計	112	142	37	31
合計	346	322	91	77

### 按地域分佈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按地域分佈劃分的收益明細：

	北京		天津		三河		瀋陽		杭州		合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以下												
各項的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97,951	105,358	7,182	5,972	-	-	3,251	2,067	3,257	2,518	111,641	115,915
汽車玻璃貿易	8,263	10,750	15	1,992	144	308	2,521	3,827	8,382	4,162	19,325	21,039
合計	106,214	116,108	7,197	7,964	144	308	5,772	5,894	11,639	6,680	130,966	136,954

## 財務資料

	北京		天津		三河		瀋陽		杭州		合計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		(未經		(未經		(未經		(未經		(未經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 的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32,636	31,503	1,311	2,240	-	-	280	948	591	730	34,818	35,421
汽車玻璃貿易	3,017	4,661	833	425	108	96	1,607	723	1,160	531	6,725	6,436
合計	<u>35,653</u>	<u>36,164</u>	<u>2,144</u>	<u>2,665</u>	<u>108</u>	<u>96</u>	<u>1,887</u>	<u>1,671</u>	<u>1,751</u>	<u>1,261</u>	<u>41,543</u>	<u>41,857</u>

### 按客戶基礎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基礎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保險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60,108	45.9	56,410	41.2	17,656	42.5	15,481	37.0
企業客戶 <small>(附註2)</small>	60,754	46.4	63,172	46.1	19,357	46.6	18,476	44.1
個人客戶 <small>(附註3)</small>	10,104	7.7	17,372	12.7	4,530	10.9	7,900	18.9
	<u>130,966</u>	<u>100.0</u>	<u>136,954</u>	<u>100.0</u>	<u>41,543</u>	<u>100.0</u>	<u>41,857</u>	<u>100.0</u>

附註：

- 北京正美集團向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 企業客戶主要包括汽車維修廠、4S店、汽車租賃公司及汽車玻璃貿易商。
- 個人客戶指並未由與本集團簽立合作協議的保險公司所承保的個人客戶。為免生疑問，北京正美集團無需為此類客戶處理保險索賠問題。

##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益貢獻而言，北京正美集團的客戶基礎維持相當穩定。

### 銷售成本

北京正美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所用的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租金。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北京正美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

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69,247	77.3	69,917	76.4	21,298	78.0	19,945	73.3
員工成本	9,060	10.1	10,331	11.3	2,614	9.6	3,781	13.9
租金	3,108	3.5	3,796	4.2	1,159	4.2	1,251	4.6
營業稅及附加費	2,212	2.5	2,357	2.6	713	2.6	811	3.0
燃油	2,006	2.2	2,227	2.4	532	1.9	425	1.5
折舊	1,224	1.4	1,630	1.8	512	1.9	581	2.1
公共設施	1,091	1.2	771	0.8	264	1.0	214	0.8
運輸	401	0.4	425	0.5	202	0.7	213	0.8
工具及制服	62	0.1	-	-	-	-	-	-
其他	1,129	1.3	-	-	-	-	-	-
合計	<u>89,540</u>	<u>100.0</u>	<u>91,454</u>	<u>100.0</u>	<u>27,294</u>	<u>100.0</u>	<u>27,221</u>	<u>100.0</u>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項下主要項目描述

#### 存貨成本

北京正美集團銷售成本最大的組成部分為存貨成本，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77.3%及76.4%，而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則分別為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78.0%及73.3%。存貨成本指採購各種汽車玻璃及配件（包括但不限於塑料帶及膠條）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正美集團就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原材料（尤其是汽車玻璃）的過往成本整體呈上升趨勢。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玻璃	62,792	90.7	63,123	90.3	19,277	90.5	18,463	92.6
配件	6,455	9.3	6,794	9.7	2,021	9.5	1,482	7.4
	<u>69,247</u>	<u>100.0</u>	<u>69,917</u>	<u>100.0</u>	<u>21,298</u>	<u>100.0</u>	<u>19,945</u>	<u>100.0</u>

##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就北京正美集團安裝／維修服務、汽車司機及質量控制、採購、項目團隊及系統支持向僱員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界定供款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的供款。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86	8,363	2,123	3,076
界定供款退休金、其他 社會保障計劃及 住房公積金的供款	1,474	1,968	491	705
	<u>9,060</u>	<u>10,331</u>	<u>2,614</u>	<u>3,781</u>

此外，已分別就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的界定供款退休金、中國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約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174,000元、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68,000元。

### 租金

租金指就北京正美集團的服務及倉儲中心支付的租金開支。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租金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3.5%及4.2%。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租金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4.2%及4.6%。

### 其他

約人民幣800,000元已就北京正美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值稅計提撥備。倘實體同時從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則該實體可能被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視為從事混合銷售行為(「混合銷售行為」)，須就貨品銷售及服務供應業務繳納增值稅。由2011年1月1日至4月30日

## 財務資料

期間，北京正美服務同時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並就其安裝／維修服務單獨採用5%的營業稅稅率及就其汽車玻璃銷售採用17%的增值稅稅率向相關稅務機關報稅。倘北京正美服務的業務被視為混合銷售行為，則北京正美服務就所得稅開支計提撥備，以就其全部業務營運於相關期間採用17%的增值稅稅率。為劃定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經營，北京正美服務自2011年5月起不再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而由北京正美安裝於其後提供該服務。

倘北京正美服務的附屬公司被視為從事混合銷售行為，該等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將為17%。然而，根據主管稅務當局發出的確認函，北京正美服務的附屬公司所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惟三河正美及瀋陽正美鐵西分公司乃小型納稅者及根據主管稅務當局的確認函，該兩家實體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3%。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北京正美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1.6%及33.2%。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4.3%及35.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域分佈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北京				天津				三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毛利率	2012年	毛利率	2011年	毛利率	2012年	毛利率	2011年	毛利率	2012年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各項的毛利：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33,681	34.4	39,972	37.9	1,867	26.0	1,426	23.9	-	-	-	-
汽車玻璃貿易	2,208	26.7	1,001	9.3	6	40.0	354	17.8	77	53.5	171	55.5
毛利總額	<u>35,889</u>	<u>33.8</u>	<u>40,973</u>	<u>35.3</u>	<u>1,873</u>	<u>26.0</u>	<u>1,780</u>	<u>22.4</u>	<u>77</u>	<u>53.5</u>	<u>171</u>	<u>55.5</u>

## 財務資料

	瀋陽				杭州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毛利率	2012年	毛利率	2011年	毛利率	2012年	毛利率	2011年	毛利率	2012年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各項的毛利：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2,074	63.8	1,071	51.8	466	14.3	278	11.0	38,088	34.1	42,747	36.9
汽車玻璃貿易	506	20.1	729	19.0	541	6.5	498	12.0	3,338	17.3	2,753	13.1
毛利總額	<u>2,580</u>	<u>44.7</u>	<u>1,800</u>	<u>30.5</u>	<u>1,007</u>	<u>8.7</u>	<u>776</u>	<u>11.6</u>	<u>41,426</u>	<u>31.6</u>	<u>45,500</u>	<u>33.2</u>

	北京				天津				三河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毛利率	2013年	毛利率	2012年	毛利率	2013年	毛利率	2012年	毛利率	2013年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各項的毛利：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12,449	38.1	12,170	38.6	392	29.9	720	32.1	-	-	-	-
汽車玻璃貿易	450	14.9	872	18.7	168	20.2	82	19.2	27	24.9	18	19.2
毛利總額	<u>12,899</u>	<u>34.4</u>	<u>13,042</u>	<u>36.1</u>	<u>560</u>	<u>26.1</u>	<u>802</u>	<u>30.1</u>	<u>27</u>	<u>24.9</u>	<u>18</u>	<u>19.2</u>

	瀋陽				杭州				合計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毛利率	2013年	毛利率	2012年	毛利率	2013年	毛利率	2012年	毛利率	2013年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各項的毛利：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												
維修服務	72	25.9	239	25.2	111	18.7	242	33.2	13,024	37.4	13,371	37.7
汽車玻璃貿易	331	20.6	177	24.5	249	21.5	116	21.8	1,225	18.2	1,265	19.6
毛利總額	<u>403</u>	<u>21.4</u>	<u>416</u>	<u>24.9</u>	<u>360</u>	<u>20.6</u>	<u>358</u>	<u>28.4</u>	<u>14,249</u>	<u>34.3</u>	<u>14,636</u>	<u>35.0</u>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分別約佔北京正美集團毛利總額的91.9%及93.9%，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分別約佔北京正美集團毛利總額的91.4%及91.4%。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的主要類型汽車玻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合計 (附註)	2012年			合計 (附註)
	後窗	擋風玻璃	側窗		後窗	擋風玻璃	側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129	72,581	11,716	95,426	9,939	76,626	11,113	97,678
銷售成本	(7,846)	(45,794)	(8,387)	(62,027)	(6,455)	(48,665)	(7,345)	(62,465)
毛利	<u>3,283</u>	<u>26,787</u>	<u>3,329</u>	<u>33,399</u>	<u>3,484</u>	<u>27,961</u>	<u>3,768</u>	<u>35,213</u>
毛利率(%)	29.5	36.9	28.4	35.0	35.1	36.5	33.9	36.1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合計 (附註)	2013年			合計 (附註)
	後窗	擋風玻璃	側窗		後窗	擋風玻璃	側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23	22,505	3,177	29,005	3,116	23,558	2,672	29,346
銷售成本	(2,195)	(14,592)	(2,153)	(18,940)	(1,828)	(14,736)	(1,605)	(18,169)
毛利	<u>1,128</u>	<u>7,913</u>	<u>1,024</u>	<u>10,065</u>	<u>1,288</u>	<u>8,822</u>	<u>1,066</u>	<u>11,177</u>
毛利率(%)	33.9	35.2	32.2	34.7	41.3	37.4	39.9	38.1

附註：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人民幣137.0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上表所載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的收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為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中銷售主要類型汽車玻璃的服務費連同汽車玻璃貿易分部中銷售主要類型汽車玻璃的所得收益，而餘下的收益主要指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中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及其他類型汽車玻璃的銷售額。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9,84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1,288)	(2)	17	-
	<u>8,552</u>	<u>(2)</u>	<u>17</u>	<u>-</u>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北京市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作為北京正美集團搬遷舊倉庫所產生費用的補償。

因北京市將鐵路線路擴展至北京正美集團舊倉庫所在的地點，根據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京發改[2010]774號》的規定，北京正美集團與北京市地方政府於2011年4月26日訂立一份搬遷補償協議。根據該搬遷補償協議，北京市地方政府同意向北京正美集團支付約人民幣9,972,000元，作為北京正美集團搬遷所產生費用的補償，而北京正美集團同意於2011年6月30日前搬遷其倉庫。北京正美集團已根據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佈的適用稅務條例就該補償款繳付相應稅項約人民幣133,000元。隨後於2011年7月1日，北京正美集團將其倉庫搬遷至其現有倉庫物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北天堂村80號院。北京正美集團的舊倉庫總租賃面積約為3,802平方米，年租金為人民幣400,000元，而現有倉庫總租賃面積約為4,000平方

## 財務資料

米，年租金為人民幣420,000元。鑒於(i)舊倉庫及現有倉庫每平方米的年租金及面積具可比性；(ii)北京正美集團從其舊倉庫搬出後即時搬遷至新倉庫；及(iii)現有倉庫的容量就北京正美集團目前及預期的存貨水平而言屬充足，董事認為，倉庫搬遷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北京正美集團亦於2011年底就搬遷出售租賃物業裝修，其於出售當時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81,000元。在現有倉庫的建設方面，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北京正美集團的員工成本以及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655	32.1	4,643	45.1	1,344	40.8	2,141	40.7
廣告及市場推廣								
開支	2,254	27.2	1,044	10.2	365	11.1	1,063	20.2
折舊	742	9.0	925	9.0	298	9.0	505	9.6
租金	707	8.5	796	7.7	263	8.0	271	5.2
燃油	550	6.6	981	9.5	336	10.2	195	3.7
運輸	564	6.8	766	7.5	269	8.2	251	4.8
維修及保養	389	4.7	444	4.3	202	6.1	261	5.0
工具及制服	127	1.6	360	3.5	51	1.5	247	4.7
辦公室開支	226	2.7	250	2.4	90	2.7	96	1.8
其他	61	0.8	85	0.8	80	2.4	225	4.3
合計	<u>8,275</u>	<u>100.0</u>	<u>10,294</u>	<u>100.0</u>	<u>3,298</u>	<u>100.0</u>	<u>5,255</u>	<u>100.0</u>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成本項下主要項目描述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就北京正美集團客戶服務、市場推廣及保險結算向僱員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界定供款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的供款。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06	4,056	1,150	1,904
界定供款退休金、其他 社會保障計劃及 住房公積金的供款	349	587	194	237
	<u>2,655</u>	<u>4,643</u>	<u>1,344</u>	<u>2,141</u>

已分別就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的界定供款退休金、中國的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86,000元、人民幣22,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指北京正美集團就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而支付的費用。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4月30日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約27.2%、10.2%、11.1%及20.2%。

#### 租金

租金指就北京正美集團的服務及倉儲中心支付的租金開支。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4月30日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租金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約8.5%、7.7%、8.0%及5.2%。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北京正美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會議開支。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691	33.4	4,070	43.4	1,071	41.1	1,786	39.1
會議開支	870	10.8	1,147	12.2	470	18.1	728	16.0
辦公室開支	273	3.4	544	5.8	194	7.5	268	5.9
租金	420	5.2	459	4.9	153	5.9	161	3.5
折舊	302	3.7	425	4.5	108	4.1	174	3.8
公共設施	39	0.5	326	3.5	181	7.0	311	6.8
專業費用	180	2.2	318	3.4	–	–	144	3.2
燃油	189	2.3	293	3.2	132	5.1	147	3.2
附加費	225	2.8	388	4.2	53	2.0	58	1.3
工具及制服	384	4.8	234	2.5	40	1.5	116	2.5
運輸	129	1.6	88	0.9	13	0.5	42	0.9
維修及保養	701	8.7	41	0.4	8	0.3	137	3.0
核數師酬金	500	6.2	41	0.4	14	0.5	14	0.3
上市開支	400	5.0	–	–	–	–	–	–
其他	758	9.4	1,001	10.7	166	6.4	477	10.5
合計	<u>8,061</u>	<u>100.0</u>	<u>9,375</u>	<u>100.0</u>	<u>2,603</u>	<u>100.0</u>	<u>4,563</u>	<u>100.0</u>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項下主要項目描述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就北京正美集團融資、一般管理及辦公行政及人力資源向僱員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界定供款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的供款。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82	3,598	921	1,567
界定供款退休金、其他 社會保障計劃及 住房公積金的供款	<u>309</u>	<u>472</u>	<u>150</u>	<u>219</u>
	<u>2,691</u>	<u>4,070</u>	<u>1,071</u>	<u>1,786</u>

已分別就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的界定供款退休金、中國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約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

#### 會議開支

會議開支指北京正美集團就參加會議及貿易展覽而支付的差旅費及其他費用。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4月30日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會議開支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約10.8%、12.2%、18.1%及16.0%。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及收入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而融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69)	(92)	(45)	–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7	166	10	1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22)</u>	<u>74</u>	<u>(35)</u>	<u>12</u>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2,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分別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

###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8,684	6,175	2,140	1,424
遞延所得稅	<u>(99)</u>	<u>454</u>	<u>(67)</u>	<u>(216)</u>
合計	<u>8,585</u>	<u>6,629</u>	<u>2,073</u>	<u>1,208</u>

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經營，及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5.5%、25.6%、24.9%及25.0%。

### 北京正美集團的經營業績於相應期間比較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北京正美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小幅增加約4.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此小幅增加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分部的汽車玻璃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增加約3.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汽車玻璃貿易所得收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小幅增加約8.9%，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惟受此分部平均售價減少所部分抵銷。

##### 銷售成本

北京正美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5百萬元小幅增加約2.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5百萬元。此小幅增加與年度收益小幅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存貨成本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北京正美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約9.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

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2%。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幅度大於銷售成本所致。

儘管北京正美集團主要類別汽車玻璃的銷量（就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而言）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惟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及約34.1%，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及約36.9%，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的主要類別汽車玻璃平均售價的增幅抵銷了銷量減少的影響。有關北京正美集團主要類別汽車玻璃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中「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一段。

北京正美集團汽車玻璃貿易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3%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主要由於中國的汽車玻璃市場競爭激烈及此分部平均售價減少所致。然而，北京正美集團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1%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9%，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的平均售價增加，而其相關成本增加較慢。

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按主要地域分部進一步分析如下：

北京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8%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3%，主要由於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分部的平均售價增加，而其相關成本增加較慢。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正美集團的天津分部分別錄得毛利率約26.0%及22.4%。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所得的收益減少，而若干成本，例如員工成本、租金及公共設施，並無隨收益按比例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天津分部的毛利率較北京分部為低，主要由於(i)天津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業務競爭激烈，導致北京正美集團的天津分部就所提供的服務加收的費用相對較低；及(ii)北京正美集團於北京擁有較天津更強勁的市場表現及更高的市場份額，乃由於其北京的廣泛的服務中心網絡所致。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瀋陽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4.7%及30.5%。瀋陽分部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所得的收益減少約36.4%，而相關銷售成本減少約15.4%，僅因若干成本（如員工成本、租金及公共設施）並無隨收益按比例減少所致。

就北京正美集團的杭州分部而言，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7%及11.6%。於往績記錄期間，杭州分部的毛利率較北京正美集團的其他主要地域分部為低主要因為(i)杭州分部於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主要集中於汽車玻璃貿易；(ii)杭州市場相對較小，且杭州地區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業務的競爭激烈，導致北京正美集團於杭州分部就所提供的服務加收的費用相對較低；及(iii)北京正美集團於北京擁有較杭州更強勁的市場表現及更高的市場份額，乃由於其北京的廣泛的服務中心網絡所致。

北京正美集團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向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提供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乃根據保險公司與本集團相互協定的價目表收費。至於個人客戶，收取的價格一般經參考本集團與保險公司協定的價格後釐定。因此，向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及向個人客戶提供服務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差別。至於企業客戶，基於(i)北京正美集團亦與企業客戶進行汽車玻璃貿易業務（其通常較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率為低）；及(ii)北京正美集團可能就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向企業客戶提供優惠價格（價格乃根據與保險公司經參考多個因素協定的價格釐定，而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企業客戶所屬的指定類別及所產生的銷售額；(ii)企業客戶的付款記錄；及(iii)市場競爭是否激烈），企業客戶的毛利率一般較保險公司承保的個人及個人客戶的毛利率為低。

#### **其他收益／(虧損)**

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6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歸因於收取北京市地方政府的補償金約人民幣9.8百萬

元，用以補償北京正美服務移出舊倉庫所產生的費用，惟受出售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有關補償及虧損為非經常性，且並無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24.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有關影響受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而廣告成本減少乃因管理層認為，國家廣播媒體於2011年並非城市（北京除外）內的有效廣告渠道，因此北京正美集團於2012年削減廣告成本及僅注重在北京市投放廣播媒體廣告。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而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上升所致。有關影響受核數師酬金減少所部分抵銷，而核數師酬金減少乃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由北京正美集團直接控股公司承擔所致。

#### 融資成本及收入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000元增加約33.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北京正美集團的銀行借款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更長的計息期間所致。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融資收入約為人民幣166,000元，相當於按年比增加約253.2%，乃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22.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北京正美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幅約為24.1%。自2011年8月30日（即收購事項下的轉讓完成之日及北京正美服務的新營業執照獲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之日）起，北京正美服務成為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倘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為人民幣21,239,632元（不含議價購買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附錄一A內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 收益

北京正美集團的收益總額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小幅增加約1.7%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有關影響由此分部銷量下降部分抵銷。

汽車玻璃貿易所得收益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小幅減少約4.3%，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惟受此分部平均售價減少所部分抵銷。



### 銷售成本

北京正美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小幅減少約0.3%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此小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成本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安裝／維修服務員工數量增加及薪金增加於2013年初生效，從而導致員工成本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北京正美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小幅增加約2.7%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4.3%小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5.0%。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銷售成本微跌所致。

儘管北京正美集團主要類別汽車玻璃的銷量（就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而言）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較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惟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則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約37.4%，小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約37.7%，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分部的主要類別汽車玻璃平均售價的增幅抵銷了銷量減少的影響。有關北京正美集團主要類別汽車玻璃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詳情，請參閱本節「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一段。

北京正美集團汽車玻璃貿易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8.2%增加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9.6%，主要由於此分部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虧損)

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000元。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有關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59.4%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5.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客戶服務、營銷及保險理賠部門員工的平均人數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62人增加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85人，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加強北京正美集團的長期發展，以及薪金增加於2013年初生效，從而導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北京正美集團就其營運已委聘市場推廣代理制訂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導致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75.2%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平均人數（其中包括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和一般及行政部門）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26人增加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56人，以加強北京正美集團的長期發展，以及薪金增加於2013年初生效，從而導致員工成本、會議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公共設施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共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共約人民幣3.1百萬元。

### 融資成本及收入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5,000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無，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北京正美集團銀行借款所致。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融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主要乃由於月均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41.7%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北京正美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幅約為45.1%。

### 上市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影響。估計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100,000,000股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份計算），其中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直接歸因於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並預期列為權益減少，而餘下部分約人民幣10.4百萬元預期於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在將會直接支銷的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4.2百萬元（包括核數師酬金約人民幣1.1百萬元）已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並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扣除，而餘下約人民幣6.2百萬元（包括核數師酬金約人民幣1.8百萬元）預期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其中約人民幣2.8百萬元已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2百萬元已經支付。於2013年4月30日，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惟須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當時變動進行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上述估計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或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相比。

## 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收入、貿易條件、為提高服務能力而招致的成本或包括本集團或會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在內的其他不斷變動的業務條件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預期將自本集團的營運產生的現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如需要）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為我們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所需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在償還到期債務時並未出現任何困難。然而，本集團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開支的能力乃高度依賴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043	9,703	(1,4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619	(5,026)	(7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12)	3,986	(3,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850	8,663	(6,1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6	10,716	19,37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6	19,379	13,224

有關北京正美集團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經調整總金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非現金項目、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9.8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0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2011年銷售額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ii)存貨因應銷售額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因購買額於2011年12月底較2010年12月底有所減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5.9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3.0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3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因下列因素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乃由於2012年年底向北京正美集團汽車玻璃貿易分部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增加所致；(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乃由於2012年購買的存貨增加，而使用量低於年內存貨購買量所致；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乃由於2012年12月底的購買量較2011年12月底有所增加及應付薪資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8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1.3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3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因下列因素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接近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末較接近截至2012年年底的收益增加及於2013年4月30日就燃料供應向燃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期內存貨的購買量高於同期存貨的使用量所致；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乃因購買額於2013年3月及4月較2012年11月及12月有所減少。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北京正美集團就搬遷舊倉庫在2011年從北京當地政府收到約人民幣9.8百萬元的貨幣補償，其部分乃由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3百萬元的現金流出而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5.3百萬元。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0.7百萬元。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夏女士及其近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有關借款先前用於北京正美集團購買中國物業及作營運資金用途，該款項乃由收取中國一家銀行的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北京正美服務的直接控股公司長洪投資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該款項乃由(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向北京正美服務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約人民幣9.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指期內向北京正美服務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及期內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4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北京正美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744	37,420	38,171	33,36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77	19,906	22,212	25,415
應收董事款項	–	–	407	40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20	1,160	1,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6	19,379	13,224	16,570
	<u>53,437</u>	<u>77,325</u>	<u>75,174</u>	<u>76,9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57	9,033	7,405	5,660
銀行借款	1,050	–	–	–
應付董事款項	563	563	–	–
應付股息	–	3,000	–	–
應付所得稅	5,067	2,112	1,221	2,370
	<u>10,937</u>	<u>14,708</u>	<u>8,626</u>	<u>8,0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42,500</u></u>	<u><u>62,617</u></u>	<u><u>66,548</u></u>	<u><u>68,886</u></u>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4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北京正美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因北京正美集團的流動負債減少。

## 財務資料

### 存貨

北京正美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汽車玻璃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北京正美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確保在維持本集團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所需的充足原材料水平的同時避免存貨積壓。北京正美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北京正美集團存貨結餘及存貨週轉天數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7,744	37,420	38,171
			<b>截至</b>
			<b>2013年</b>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2011年</b>	<b>2012年</b>	<b>4月30日</b>
	(天數)	(天數)	止四個月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138	170	227

*附註：*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所消耗存貨成本再乘以期間的日數（即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0天）計算。平均存貨為有關期間存貨結餘期初與期末的平均數。

存貨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約34.9%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4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

- (i) 北京正美集團在每個月底根據存貨管理政策制定其月度採購計劃，存貨管理政策又稱「ABCD」分類法，其參考過往六個月的銷售數據以釐定將採購的汽車玻璃的數量，藉以確保維持充足的存貨以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呈現增長趨勢，及其存貨管理政策乃基於過往多達六個月的數據，而過往數據或會落後於汽車玻璃當前的需



求；經參照最近汽車玻璃的銷量並為避免存貨短缺，北京正美集團在2012年上半年增加了其採購量（尤其是A類產品及B類產品），以緩解存貨短缺水平；及

- (ii) 根據2012年年底各供應商的意向而向供應商的採購增加，因為預期若干類別汽車玻璃的價格於2013年將增加約5%至21%。其後於2013年1月至5月，此等類別汽車玻璃的價格較彼等於2012年年底的價格實際增加約5%至14%。

上述因素導致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月度採購量增加通常超出月度使用水平，及因此導致於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較於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加，並進而導致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天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天。

有關本集團「ABCD」分類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採購政策及維持最佳存貨水平」一段。除「ABCD」分類法外，本集團在作出購買決定時，亦或需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市場需求及預期汽車玻璃的價格波動。有關合約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主要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

截至2013年7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54.5%已在其後動用，及董事預期剩餘存貨通常將於2013年內動用。

北京正美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的存貨結餘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以確保有足夠的存貨能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及保持服務質素。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約為227天。於2013年4月30日的存貨與於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維持相似水平，而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長，主要由於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信義玻璃集團提前採購存貨以備後用，而此乃因為信義玻璃集團向本集團表示若干類型的汽車玻璃採購價將於2013年下半年提高約5%至10%。

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採購額較2012年同期為少，此乃由於2011年的存貨水平對比當時市場需求出現的短缺情況已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餘額的增加而緩解。倘撇除同期自信義玻璃集團所作的提前採購（應對其表示採購價將上調），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採購額將進一步減少，因此，於2013年4月30日的存貨結餘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亦將會降低。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結餘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相比2013年4月30日預期將會降低，而對比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亦有望縮短。

經計及滿足客戶需求及根據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政策提供及時服務所需的存貨水平、汽車市場不斷推出新車型及於2011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對比當時的市場需求出現短缺等因素後，鑒於汽車玻璃使用壽命長及舊存貨使用計劃，我們認為北京正美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的存貨水平乃可予售出及並無過量。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乃作為服務供應商，滿足客戶需求和及時提供服務對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供應商在保持及建立聲譽方面乃至關重要，故維持多種汽車玻璃型號的足夠存貨實屬必須，藉以確保服務質素。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在汽車玻璃服務行業中，能否及時提供服務為影響客戶對服務滿意度的決定性因素之一。倘客戶所需的汽車玻璃本集團沒有存貨，本集團可能會流失大量客戶。具備齊全的汽車玻璃類型是本集團競爭優勢之一，因為本集團可確保為客戶及時提供服務，從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鞏固本集團的聲譽。此外，一款汽車型號一般有逾十年的壽命，只要該款汽車型號仍在用，汽車玻璃的需求將依然存在，即使其後推出新型號的汽車或新類型的玻璃。因此，即使因推出新型號汽車或因技術更新而採用新類別玻璃，但汽車玻璃的使用壽命一般較長，可長時間維持良好狀況，除非有外在衝擊力導致玻璃破裂。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天數並非過高或過長，在保持齊全類別汽車玻璃存貨供及時服務所用及營運資金需求兩者之間仍能保持平衡。據董事所深知，在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維持本集團當前的存貨水平乃屬常見。

儘管如上文所述，為確保不會過量存貨，本集團將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本集團的「ABCD」分類法重新評估及重新調整向供應商所採購汽車玻璃的數量；
- (ii) 每月兩次檢查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情況，以確保採購額乃在本集團每月採購計劃所指定的數額內；
- (iii) 每月與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財務經理及內部控制團隊舉行存貨分析會議；及
- (iv) 加大營銷力度以出售任何過多的汽車玻璃存貨，包括但不限於積極與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包括4S店、維修廠及汽車租賃公司）聯繫，彼等一般對汽車玻璃的需求較大。

本集團已就存貨撥備制定政策。本集團每年評估存貨撇減的撥備。倘出現以下事項，則就汽車玻璃賬面值計提100%的撥備：

- 汽車玻璃於三年或以上未售出；
- 汽車玻璃損壞且無法修復；
- 汽車玻璃出現質量問題，而本集團無法就此向相關供應商收回任何形式的補償；或
- 汽車玻璃專門配用的汽車已不再出售。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2011年12月31日										
	六個月以內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七至十二個月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一至兩年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兩至三年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三年以上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合計
存貨 (人民幣千元)	19,982	72.0%	3,499	12.6%	4,230	15.3%	33	0.1%	3	0%	27,747
減：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3)	—	(3)
存貨淨額 (人民幣千元)	<u>19,982</u>	<u>72.0%</u>	<u>3,499</u>	<u>12.6%</u>	<u>4,230</u>	<u>15.3%</u>	<u>33</u>	<u>0.1%</u>	<u>—</u>	<u>0%</u>	<u>27,744</u>
	於2012年12月31日										
	六個月以內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七至十二個月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一至兩年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兩至三年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三年以上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合計
存貨 (人民幣千元)	24,538	65.6%	7,552	20.2%	3,099	8.3%	2,231	5.9%	3	0%	37,423
減：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3)	—	(3)
存貨淨額 (人民幣千元)	<u>24,538</u>	<u>65.6%</u>	<u>7,552</u>	<u>20.2%</u>	<u>3,099</u>	<u>8.3%</u>	<u>2,231</u>	<u>5.9%</u>	<u>—</u>	<u>0%</u>	<u>37,420</u>
	於2013年4月30日										
	六個月以內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七至十二個月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一至兩年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兩至三年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三年以上	佔存貨總額的百分比	合計
存貨 (人民幣千元)	21,756	57.0%	9,251	24.2%	4,826	12.6%	2,338	6.1%	22	0.1%	38,193
減：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22)	—	(22)
存貨淨額 (人民幣千元)	<u>21,756</u>	<u>57.0%</u>	<u>9,251</u>	<u>24.2%</u>	<u>4,826</u>	<u>12.6%</u>	<u>2,338</u>	<u>6.1%</u>	<u>—</u>	<u>0.1%</u>	<u>38,171</u>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賬齡在十二個月以內的存貨分別佔存貨總額結餘的約84.6%、85.8%及81.2%。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

於2013年4月30日，北京正美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為汽車玻璃，餘下約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用於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其他原材料及配件。就款額為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的汽車玻璃存貨而言，約人民幣35.7百萬元的汽車玻璃乃適配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生產車型，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汽車玻璃乃適配於在2004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停止製造的車型。由於一款汽車型號一般有逾十年的壽命，只要該款汽車型號仍在用，汽車玻璃的需求將依然存在，即使其後推出新型號的汽車或新型的玻璃，北京正美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的款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汽車玻璃的餘下使用壽命預計為約1年至至少10年，而於2013年4月30日的款額約人民幣35.7百萬元的汽車玻璃的餘下使用壽命預計為10年以上。

於2013年4月30日，約人民幣2,360,000元（或佔存貨總額約6.1%）的存貨的賬齡為2年以上。就此等於2013年4月30日的賬齡超過2年的存貨，約人民幣36,000元的汽車玻璃乃適配於在2004年至2012年停止製造的車型，餘下約人民幣2,324,000元的汽車玻璃乃適配於仍在生產的車型。鑒於一款汽車型號一般有逾十年的壽命，只要該款汽車型號仍在用，汽車玻璃的需求將依然存在，即使其後推出新型號的汽車或新型的玻璃，因此，於2013年4月30日的賬齡超過2年的存貨款額約人民幣36,000元的汽車玻璃的餘下使用壽命預計為約1年至至少10年，而於2013年4月30日的賬齡超過2年的存貨款額約人民幣2,324,000元的汽車玻璃的餘下使用壽命預計為10年以上。

就此等賬齡逾期2年以上的存貨，北京正美集團擬(i)就每個型號保留所需數量的存貨，以應付客戶的需求及確保提供及時服務；及(ii)其餘存貨則積極與本集團的企業客戶聯繫以銷售此等存貨，企業客戶包括4S店、汽車維修廠及汽車租賃公司，彼等一般對汽車玻璃的需求較大。經計及管理層在汽車玻璃行業的經驗、汽車玻璃使用壽命長、與企業客戶所建立起的業務關係，以及管理層熟諳企業客戶的需要及需求，且只要舊型號汽車仍然在路上行駛，則市場對舊型號汽車的汽車玻璃的需求將仍然存在，故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能有效降低陳舊存貨及縮短存貨週轉天數。董事已向本集團的若干企業客戶作出查詢，並獲告知彼等願意自本集團購買該等存貨。

## 財務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的存貨結餘中，分別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或約87.4%、54.5%及35.5%其後於2013年7月31日動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62	17,018	18,094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4,292	2,731	3,844
— 應收Xinyi Glass (BVI)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633	—	—
其他應收款項	290	157	274
	<u>14,977</u>	<u>19,906</u>	<u>22,212</u>
合計	<u>14,977</u>	<u>19,906</u>	<u>22,21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ii)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預付款項，其中主要包括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及預付租金。

北京正美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32.9%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受預付款項減少所部分抵銷。結餘進一步增至2013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北京正美集團大部分銷售額的信貸期為60至90天。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相關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及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071	7,976	12,585
31至60天	305	3,515	1,765
61至90天	183	2,614	1,524
90天以上	204	2,913	2,220
合計	<u>8,762</u>	<u>17,018</u>	<u>18,094</u>
			截至
			2013年
			4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20	34	50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期間內的天數（即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均為365天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0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則為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得出的結果：(i)北京正美集團客戶於2011年年底的付款速度較2012年年底為快，主要由於對企業客戶（通常獲授90天的信貸期）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比例由2011年第四季度的約52.0%增加至2012年第四季度的約56.7%，而對保險公司（通常可於30天內結清其結餘）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比例由2011年第四季度的約40.5%降至約35.5%；(ii)對擁有90天信貸期的客戶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的比例由2011年第四季度的約60.0%增加至2012年第四季度的約65.1%；(iii)北京正美集團於2012年第四季度的銷售總額較2011年第四季度增加約人民幣2,240,000元；(iv)逾期未付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4,000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26,000元；及(v)未付結餘的客戶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483名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75名。於各期間並無進行存貨清除。

## 財務資料

就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7,000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27,000元，主要由於企業客戶數目增加，彼等一般獲授90天的信貸期，加上對企業客戶的銷售額於2012年年底有所增加。在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於2011年12月31日約有人民幣204,000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26,000元已過期但未減值。過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部分新企業客戶仍未償付款項，此乃由於此等企業客戶的終端客戶大部分為國有企業，國有企業付款需要多層審批，故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償付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微增至2013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接近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末較接近截至2012年年底的收益增加。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北京正美集團分別有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北京正美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	13	25
90天以上	204	2,913	2,220
合計	<u>204</u>	<u>2,926</u>	<u>2,245</u>

截至2013年7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悉數結算。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018,000元及2013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8,09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分別有約人民幣17,006,000元及人民幣14,631,000元（或約99.9%及80.9%）隨後已於2013年7月31日結清。

為減低長期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及執行若干政策及內部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指派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員工監控客戶的付款情況，跟進及收回長期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



## 財務資料

(ii) 通過定期致電催繳款項，增加與長期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溝通；及

(iii) 與客戶商討修訂付款期限。

北京正美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天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2012年年底向汽車玻璃貿易分部的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50天，主要由於(i)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於2013年4月30日仍未償付。2013年4月30日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部分企業客戶仍未償付的款項，此乃由於此等企業客戶的終端客戶大部分為國有企業，國有企業付款需要多層審批，故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償付未付結餘。截至2013年7月31日，2013年4月30日有關過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隨後結清；及(ii)北京正美集團於2012年12月期間較2013年4月期間所收到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多。

下表載列預付款項於所示相關結算日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348	413	598
預付租金	1,917	1,371	1,786
其他	660	947	1,460
合計	<u>5,925</u>	<u>2,731</u>	<u>3,844</u>

上述預付款項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53.9%，主要由於(i)較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減少，乃因北京正美集團於2011年年底的購買訂單增加，以緩解2011年的存貨水平對比當時市場需求出現短缺情況，此舉導致201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增加；及(ii)預付租金減少，主要由於房東就租賃放寬預付款項（或按金）要求所致。

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2013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續訂租賃協議，導致預付租金增加；及(ii)就燃料供應向燃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i)手頭現金；及(ii)銀行現金。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北京正美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至2013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因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派付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支付購買固定資產的款項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增值稅；(iii)應付薪金；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客戶訂金、應計租金及稅項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的北京正美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637	3,363	2,139
— 應付信義玻璃集團款項	—	1,829	821
應付增值稅	1,176	1,212	1,612
應付薪金	1,160	2,399	2,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4	230	337
	<u>4,257</u>	<u>9,033</u>	<u>7,405</u>
合計	<u>4,257</u>	<u>9,033</u>	<u>7,405</u>

北京正美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112.2%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12月下旬較2011年12月下旬存貨購買增加以及由於在2012年聘用僱員數目增多而導致應付薪金增加所致。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4月30日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較2012年11月及12月，2013年3月及4月的購買量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結算日北京正美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06	4,291	2,537
31至60天	6	834	278
61至90天	8	37	47
90天以上	17	30	98
合計	<u>637</u>	<u>5,192</u>	<u>2,960</u>
			截至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止四個月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21	15	2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所消耗存貨成本再乘以期間的日數（即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365天，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0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有關期間期初貿易應付款項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

北京正美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自發票日期起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天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向主要供應商A的採購減少（主要供應商A提供較長的付款期，可於每月第20日前償付上一個月的交易），以及向信義玻璃集團的採購增加（信義玻璃集團的付款期較短，每月第25日前償付）；及(ii)北京正美集團於30天內向其他主要供應商結款，以維持良好關係。此等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主要供應商B、主要供應商E及從事汽車玻璃銷售的其他供應商。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約25天，主要由於較2012年，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信義玻璃集團購買的貨物通常能提前收取，這將延長收貨後至每月第25日向信義玻璃集團結賬之間的天數。

---

## 財務資料

---

於2013年7月31日，北京正美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隨後悉數結清。於2013年4月30日約人民幣2,960,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2,959,000元已於2013年7月31日之後結清。

### 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以下列資金來源為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正美集團分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7百萬元；
- 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3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及
- 本集團將自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3.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約0.5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北京正美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汽車、樓宇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約13.6%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約人民幣5.3百萬元所致。結餘於2013年4月30日減至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因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折舊約人民幣1.3百萬元，由期內添置約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抵銷。

### **銀行借款**

北京正美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北京正美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無及無。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乃以北京正美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樓宇作抵押，並於2012年5月悉數償還。

### **應收董事款項**

於2013年4月30日，北京正美集團錄得應收董事款項約人民幣407,000元，主要為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代夏女士預付的個人教育開支。該筆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算，並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就代北京正美集團支付租金而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該名董事的所有未清償結餘已於2013年2月悉數支付。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與北京正美服務的直接控股公司長洪投資的公司間結餘。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盈利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除息稅前淨利潤率 <sup>(1)</sup> (%)	25.7	19.0	11.5
淨利潤率 <sup>(2)</sup> (%)	18.7	13.5	8.0
資產總值回報率 <sup>(3)</sup> (%)	38.1	22.4	不適用
股東權益回報率 <sup>(4)</sup> (%)	55.7	27.8	不適用
流通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流動比率 <sup>(5)</sup>	4.9	5.3	8.7
速動比率 <sup>(6)</sup>	2.3	2.7	4.3
資本充足率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資產負債比率 <sup>(7)</sup> (%)	2.8	0.7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利息保障倍數 <sup>(8)</sup> (倍)	481.3	282.6	不適用

附註：

- 除息稅前淨利潤率以除息稅前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總額計算。
- 淨利潤率以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總額計算。
- 資產總值回報率以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除以相應年度年初及年末的資產總值平均數計算。
- 股東權益回報率以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純利除以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相應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數計算。
-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相應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指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
- 利息保障倍數以除息稅前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利息開支計算。

### 除息稅前淨利潤率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除息稅前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5.7%及19.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2012年錄得的其他虧損淨額而2011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所致。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息稅前淨利潤率進一步減少至約11.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淨利潤率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8.7%、13.5%及8.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披露的除息稅前淨利潤率減少的緣故所致。

###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約為38.1%及2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純利減少及資產總值（尤其是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 股東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55.7%及27.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純利減少及權益結餘增加所致，而權益結餘增加主要因北京正美集團的已確認溢利及來自長洪投資（為北京正美服務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注資所致。

### 流動比率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9及5.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所致，惟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於2012年12月31日增加所部分抵銷。

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5.3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4月30日的約8.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減少所致，惟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3年4月30日減少所部分抵銷。

### 速動比率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3及2.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所致，惟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於2012年12月31日增加所部分抵銷。

速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2.7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4月30日的約4.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減少所致，惟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3年4月30日減少所部分抵銷。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8%及0.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2年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於2013年4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北京正美集團，此乃由於北京正美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並無借款。

### 利息保障倍數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北京正美集團的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約481.3倍及282.6倍。有關減少乃由於除息稅前純利減少所致。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利息保障倍數並不適用於北京正美集團，此乃由於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借款，故並未產生融資成本。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有關北京正美集團主要經營成本（即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假設波動對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乃於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就有關存貨成本及員工成本各自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除所得稅		除所得稅		除所得稅		除所得稅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開支前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開支前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開支前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開支前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開支前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開支前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開支前 純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0.0%	(6,925)	(5,194)	(6,992)	(5,244)	(2,130)	(1,597)	(1,994)	(1,496)
	(10.0)%	6,925	5,194	6,992	5,244	2,130	1,597	1,994	1,496
員工成本	11.2%	(1,613)	(1,210)	(2,133)	(1,600)	(563)	(422)	(863)	(647)
	(11.2)%	1,613	1,210	2,133	1,600	563	422	863	647
租金開支	8.9%	(377)	(283)	(450)	(337)	(140)	(105)	(150)	(112)
	(8.9)%	377	283	450	337	140	105	150	112

### 存貨成本

北京正美集團的存貨成本指就北京正美集團業務營運購買各類汽車玻璃及配件的成本。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北京正美集團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相當於北京正美集團同期收益的約52.9%、51.1%、51.3%及47.7%。

北京正美集團的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依賴其供應商提供大量可靠的汽車玻璃來源。北京正美集團本身並不生產任何玻璃且其業務營運依賴持續穩定的汽車玻璃供應，從而受（其中包括）中國玻璃市場供需總需關係的任何波動及中國市場的供應商及製造商酌情權所造成的價格波動所規限。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佔北京正美集團總購買額的約63.0%、57.9%及50.4%。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佔北京正美集團總購買額的約31.5%、26.1%及29.3%。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存貨的重要性及中國近年來的整體通脹環境，本集團的存貨成本可能面臨上升壓力。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僅對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純利的影響。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波動均假設為10.0%，此乃參照北京正美集團於2012年所採購汽車玻璃主要類別的平均採購價較2011年增長而釐定。

###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高度以服務為導向，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在相當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具有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的充足人數的僱員，包括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本公司認為，提供高品質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共有404名員工。

員工成本指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提供予僱員的界定供款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的供款，佔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二大成本成份。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作為收益的百分比，員工成本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11.0%、13.9%及18.4%。考慮到員工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及及中國近年來的整體通脹環境，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可能面臨上升壓力。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僅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純利的影響。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波動均假設為11.2%，此乃參照北京市統計局資料有關北京於2011年平均勞工薪金較2010年增長而釐定。

## 租金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23項物業，主要用於服務中心、倉庫、行政辦公樓及員工宿舍，而兩項物業用於兩項業權欠妥物業搬遷。本集團的租期為一至十五年，及本集團所訂立的兩項現有租賃協議將於2013年屆滿。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的租金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的約3.2%、3.7%及4.0%。

鑒於中國現行辦公場地租金的變化趨勢，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及條件為現有租賃續約，或可能須以更高昂費用續約，從而會增加本集團營運成本。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示假設租金開支波動僅對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純利的影響。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波動乃假設分別為8.9%，即根據北京房地產中介行業協會資料，與北京（即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2012年的每平方米整體租金的逐年波動約8.9%相符。

## 資本開支

北京正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北京正美集團過往資本開支乃透過內部資源、其他借款及／或銀行借款撥付。下表載列北京正美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3	5.3	0.7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9	4.1	3.6
一年至五年內	6.8	7.5	8.0
五年以上	7.8	6.9	6.3
合計	<u>18.5</u>	<u>18.5</u>	<u>17.9</u>

若干租賃具有彈性條款及免租期。

### 債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債務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筆借款年利率為8.91%，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的樓宇作抵押。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4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4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結算日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1.1	—	—	—

除本節所述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即債務披露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權證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市場風險

####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匯率變化乃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存於銀行的現金令本集團的現金流面臨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的此等餘額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84%、26%及39%的銀行現金分別存放於未經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將其大部分銀行現金轉移至位於中國並具最低信貸等級「A-」或以上的金融機構，僅於未獲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放足夠存款以支付須通過此等銀行賬戶清償的款項。於相關結算日，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乃指應收各保險公司及其他客戶（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款項。本集團的債務人或會受不利經濟條件影響，並繼而影響其償還欠款的能力。債務人的經營環境惡化或會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據所得資料，本集團管理層已在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修訂估算。

客戶的信用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汽車玻璃服務及銷售乃提供予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鑒於本集團前5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約32%、42%及30%，故本集團具有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此等客戶近年來並無違約歷史，本集團相信此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經驗乃處於已記錄範疇內，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並無必要。

管理層認為，在考慮此等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後，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微不足道。管理已對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及預期不會因該等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是為支付經營成本。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足夠的已承擔信用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主要宗旨為保障其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其穩定發展、令其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溢利並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本集團維持的現金淨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705,073元、人民幣24,388,946元及人民幣14,458,168元。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資本包括匯總股本及儲備。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資本風險。此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股份上市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推薦，並將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受細則及公司法規限。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股息僅可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之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務情況下自股份溢價中撥付。股東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惟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者。

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予以宣派。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宣派股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無及無。人民幣9.2百萬元乃於2012年10月29日支付，及股息人民幣3.2百萬元乃於2012年12月31日確認為應付股息（已於2013年3月15日支付）。本集團當前無意分配來自中國實體的溢利，及中國實體的所有未匯出盈利將再投資於此等實體。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註冊成立，並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3年4月30日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

### 物業權益

本集團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各段。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其各關聯方（如香港會計準則24條「關聯方披露」所定義）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配售對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2013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3年 4月30日	根據 配售發行 新股份的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於2013年 4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匯總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45港元計算	79,284	26,161	105,445	0.26	0.33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65港元計算	79,284	41,422	120,706	0.30	0.38

附註：

- 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人民幣97,495,000元編製，並就無形資產人民幣18,211,000元作出調整。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及0.65港元計算，並經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4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集團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列賬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5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已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承擔披露責任的任何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業務目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以自有品牌「正美豐業」經營21個服務中心以開展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鞏固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營運。

### 業務策略

根據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時間表，本集團將努力達致上述業務目標及採納下列業務策略。其各自預期完成時間乃按本節「未來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多種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可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 通過在中國開設新的服務中心擴張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鑒於中國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加上預期乘用車輛將不斷增加，本集團計劃透過開設新的服務中心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來擴張現有業務。根據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行業的發展，本集團擬在中國開設9個新的服務中心。

## 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將在中國各地區開設的新服務中心的數量及時間表：

擬設地點	自最後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合計
	可行日期 至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small>(附註)</small>	
北京	1			2		3
天津		1	1			2
杭州		1				1
瀋陽			1			1
山東					1	1
河北					1	1
合計	<u>1</u>	<u>2</u>	<u>2</u>	<u>2</u>	<u>2</u>	<u>9</u>

*附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開設的各個服務中心的預期資本支出擬以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款額約人民幣1.48百萬元，餘下約人民幣0.37百萬元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將運用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僱用營運新服務中心所需的技術人員。各個新服務中心的預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下表載列每家店面的預期資本支出的明細：

	人民幣元
租金	450,000
裝修	210,000
購買庫存	600,000
購買車輛	240,000
營運資金	<u>350,000</u>
各服務中心資本支出總額	<u><u>1,850,000</u></u>

### 尋求與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合夥人的併購及業務合作機會

本集團擬透過與合夥人進行戰略性併購、結盟、合營或與本集團擴張戰略互補的其他合作形式擴張業務。本集團擬於華南（如深圳及廣州）選擇董事認為可增強本集團具戰略位置的服務中心網絡、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符合本集團品牌形象的合併或收購作為併購目標。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業務合作機會，如與地方行業合夥人結盟或建立合營關係以在二三線城市設立新的服務中心，而本集團可在該等城市借地方合夥人的經驗及網絡降低風險，同時可向邊遠城市客戶推廣業務。董事認為，成功的收購及業務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及提高本集團的股東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任何合作機會，亦未訂立任何與上述內容有關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收購或投資目標的選擇標準將視乎下列因素而定：(i)目標經營業務是否與本公司業務所處行業相同或業務互補；(ii)目標業務的盈利能力或可持續性；(iii)目標於業內的聲望；及(iv)因收購或投資導致本集團擴大於汽車玻璃安裝／維修行業市場份額的前景。本集團將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時產生的內部資源、或透過外部融資或董事認為必需及適當的其他方式對估計資本投資及地方業務夥伴的業務所在地理位置及業務種類的市場潛力及盡職調查以及開設成本及與併購、結盟、合營或其他合作形式相關的收購成本及開支進行可行性研究。

###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為進一步推廣品牌形象及提高聲譽，本集團擬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公共關係及其他推廣手段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將著力於鞏固其在向客戶提供優質汽車玻璃及安裝／維修服務（涵蓋各種汽車玻璃）方面的良好聲譽。為達至此目標，本集團計劃透過各種媒體，（其中包括）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及報章報導增加廣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 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將努力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該等實施計劃各自的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未來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眾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可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

	由最後可行 日期至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估根據	
						合計	配售發行 新股份的 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1. 開設新的服務中心	2.3	4.6	4.6	4.6	3.7	19.8	59%
2. 併購及業務合作						11.2	34%
3. 一般營運資金						2.4	7%
合計						<u>33.4</u>	<u>100%</u>

### 未來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 中國的經濟在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方面，將不會產生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配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 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 (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現行法律、政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各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留挽管理層團隊的主要員工；
- 本集團與其現有業務夥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將會重大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或導致其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不會發生變動；
- 本集團大致能以現時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其經營，亦將能夠不受干擾地進行其發展計劃；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重大影響。

###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配售集資，以實現本節「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根據(i)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至0.65港元的中位數)；(ii)根據配售提呈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iii)估計

---

## 業務目標及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開支約25.4百萬港元；及(iv)上市後，Lu Yu將承擔本集團有關銷售配售項下銷售股份的上市開支約3.8百萬港元，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59%（或約19.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北京、天津、杭州、瀋陽、山東及河北省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各新服務中心的預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有關各服務中心的概約資本支出的明細及各區將開設的新服務中心的數量及時間表，請參閱本節「通過在中國開設新的服務中心擴張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一段。根據本集團過往建立新服務中心的經驗，各新服務中心預期於建立後約第六個月或第七個月時達收支平衡，而投資回報期則為建立後四年；
- 約34%（或約11.2百萬港元）將用於尋求併購及業務合作機會；及
- 約7%（或約2.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資本開支，不足部分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未能依計劃進行，本集團將仔細評估狀況並可能於本集團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原定的資金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根據目前估計，董事預期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將為本公司實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未來計劃提供充足的資金。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9.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

## 保薦人權益

---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因配售而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華富嘉洛證券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向華富嘉洛證券（作為配售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c) 向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及
- (d)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並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倘未能成事，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可根據本節「終止理由」所載的理由終止。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倘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行使其享有的下述終止權利，配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事項，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的副本發送至相關的其他方），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協議，且即時生效：

- (1) 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發售材料、公佈、正式通知、路演材料及任何其他由或代表本公司、Lu Yu、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就配售或有關配售刊發或發出的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配售的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乃屬或已經失實、不正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會構成對本招股章程的遺漏，而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應負的責任；或
  - (d) 本集團的狀況、業務、前景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
  - (f) 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複述時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
- (2)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非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能控制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戰爭威協、天災、恐怖活動、暴亂、公眾動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b) 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貨幣、法律、外匯管制、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交收系統出現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致上述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一般性對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實施停市、暫停或重大限制；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政策、指令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政策、指令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政策、指令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系列變動的部分）或事態發展；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e) 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商投資條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引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h)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於到期前償還債務；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發生及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
- (j)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k)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或中國或指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
- (l) 牽涉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m) 港元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釘住一籃子貨幣（包括美元）的制度有變；或

- (n)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Lu Yu、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而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全權認為(1)現時或將會或可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流通性或定價或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繼續進行配售；或(ii)進行或實行包銷協議的主要部分為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可行。

###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倘未經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且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其將不會（其中包括）：

- (a) 在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發售、配發或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的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亦不會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亦不會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 (b)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作出上文(a)段所述任何行動，致使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連同彼等其他方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倘本公司作出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行動，則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及契諾：

- (a) 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經修訂）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持有信託的受託人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其為實益擁有人或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為實益擁有人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內，未經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而其或其聯繫人擁有的股份，或其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資本化發行、配售及發行及配發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後擁有權益（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所產生或所得）的股份）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設立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

- (c) 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若緊隨上文(b)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後，其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其不會進行有關轉讓或出售；
- (d)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且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出售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及
- (e)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若其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以及賬簿管理人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將即時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有關事件後須儘快知會聯交所、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佈作出公開披露（如聯交所有所規定）。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預期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4%作為佣金。此外，保薦人將收取保薦人費用。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配售相關的其他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為25.4百萬港元（按配售價0.55港元（即指示性價

格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至0.65港元的中位數)及100,000,000股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份計算)。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由本集團及Lu Yu按照各自所發售的新股份及銷售股份數目而承擔)估計將約為22.6百萬港元,其中六分之一將由Lu Yu承擔及六分之五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集團代表Lu Yu支付該等開支時,其將會入賬列作代表Lu Yu作出付款,並將會記入Lu Yu的往來賬目。有關金額將通過抵銷Lu Yu根據配售進行銷售股份配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而償付。

Lu Yu須全權負責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的任何定額轉讓稅、賣方從價印花稅、經紀佣金、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適用)。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保薦人權益」一節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定者外,概無保薦人或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力(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的規定,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任何違反包銷協議條款的行為而產生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賠償。

###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配售價及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認購人於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65港元（即最高配售價），投資者應就每手5,000股股份支付3,282.76港元。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Lu Yu）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8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透過將予訂立的協議釐定。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Lu Yu）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配售價於2013年8月29日前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會但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Lu Yu）同意，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儘快於本公司網站（[www.zmfy.com.hk](http://www.zmfy.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發有關調低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定價日。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mfy.com.hk](http://www.zmfy.com.hk)）公佈。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b) 定價協議已由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簽訂，且於定價日開始生效；及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保薦人及／或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遵守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惟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mfy.com.hk](http://www.zmfy.com.hk)）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 分配基準

向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持有多於50%公眾所持有的股份。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會提呈發售10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簽立定價協議），配售股份預期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包括10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在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配售股份亦可配售予香港的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交易商、經紀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並可自由轉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2013年4月30日的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自2011年4月21日（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Yu Sheng」）註冊成立的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載於下文第I至第V節內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A。

貴公司於2013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3年8月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我們已按照委聘的其他條款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3年4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自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 匯總綜合收益表

		自 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 至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收益	5	45,445,928	136,954,497	41,543,272	41,856,828
銷售成本	7	(29,984,297)	(91,454,090)	(27,293,756)	(27,221,328)
毛利		15,461,631	45,500,407	14,249,516	14,635,500
議價購買收益	24	35,597,837	-	-	-
其他 (虧損) / 收益	6	-	(2,135)	17,16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3,649,532)	(11,810,595)	(3,803,195)	(5,760,324)
行政開支	7	(3,712,110)	(13,096,321)	(3,097,641)	(7,652,013)
		43,697,826	20,591,356	7,365,844	1,223,163
融資收入	9	32,960	165,853	9,954	11,974
融資成本	9	(45,014)	(91,981)	(45,363)	-
融資 (成本) / 收入淨額	9	(12,054)	73,872	(35,409)	11,9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685,772	20,665,228	7,330,435	1,235,137
所得稅開支	10	(3,741,706)	(5,579,738)	(1,930,277)	(1,064,973)
期 / 年內溢利		39,944,066	15,085,490	5,400,158	170,164
其他綜合收入 / (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9,090	(128,403)	(156,711)	(175,005)
期 / 年內綜合收入 / (虧損) 總額		40,033,156	14,957,087	5,243,447	(4,841)

	自 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9,722,898	14,367,047	5,219,977	(117,806)
非控股權益	221,168	718,443	180,181	287,970
	<u>39,944,066</u>	<u>15,085,490</u>	<u>5,400,158</u>	<u>170,164</u>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 收入／(虧損)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9,811,988	14,238,644	5,063,266	(292,811)
非控股權益	221,168	718,443	180,181	287,970
	<u>40,033,156</u>	<u>14,957,087</u>	<u>5,243,447</u>	<u>(4,841)</u>
每股盈利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2 12,402,220	-	-	-



##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4月30日 人民幣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711,401	20,732,205	20,148,256
無形資產	14	20,233,564	18,716,754	18,211,151
		<u>38,944,965</u>	<u>39,448,959</u>	<u>38,359,4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27,744,353	37,419,967	38,171,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027,579	21,562,901	24,750,021
應收董事款項	27(b)	—	—	258,0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7(b)	13,945,7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755,073	24,388,946	14,458,168
		<u>67,472,753</u>	<u>83,371,814</u>	<u>77,637,560</u>
<b>資產總值</b>		<u>106,417,718</u>	<u>122,820,773</u>	<u>115,996,967</u>
<b>權益</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b>				
<b>股本及儲備</b>				
匯總股本	19	63,282	63,282	63,282
儲備	20	55,397,112	97,724,404	97,431,593
建議股息	12	12,402,220	—	—
		<u>67,862,614</u>	<u>97,787,686</u>	<u>97,494,875</u>
非控股權益	1(b)	2,377,682	3,096,125	3,384,095
<b>權益總額</b>		<u>70,240,296</u>	<u>100,883,811</u>	<u>100,878,970</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558,449	9,734,696	8,271,563
應付董事款項	27(b)	17,301,703	711,868	—
銀行借款	22	1,050,000	—	—
應付股息		—	3,244,332	—
應付所得稅		5,067,069	2,111,719	1,221,559
		<u>28,977,221</u>	<u>15,802,615</u>	<u>9,493,12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7,200,201	6,134,347	5,624,875
<b>負債總額</b>		<u>36,177,422</u>	<u>21,936,962</u>	<u>15,117,99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06,417,718</u>	<u>122,820,773</u>	<u>115,996,9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8,495,532</u>	<u>67,569,199</u>	<u>68,144,43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7,440,497</u>	<u>107,018,158</u>	<u>106,503,845</u>

## 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附註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資產總值		—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
權益總額		—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匯總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國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 的註冊成立日期) 的結餘		-	-	-	-	-	-	-
綜合收入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39,722,898	39,722,898	39,944,066
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89,090	89,090	89,090
綜合收入總額		-	-	-	-	89,090	39,811,988	40,033,156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貴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50,626	-	-	-	-	50,626	50,626
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	1(a)	12,656	27,987,344	-	-	-	28,000,000	28,000,000
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	24	-	-	-	-	-	-	2,156,51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20(a)	-	-	-	1,178,039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1,178,039)	-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282	27,987,344	-	1,178,039	89,090	67,862,614	70,240,296

\* 匯總股份溢價指所收取的代價超出Yu Sheng新發行股份賬面價值的款項。

	匯總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附註	人民幣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權益 人民幣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63,282	27,987,344	-	1,178,039	89,090	38,544,859	67,862,614	2,377,682	70,240,296
綜合收入		-	-	-	-	-	14,367,047	14,367,047	718,443	15,085,490
年內溢利		-	-	-	-	-	-	-	-	-
其他綜合虧損		-	-	-	-	(128,403)	-	(128,403)	-	(128,40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	-	(128,403)	14,367,047	14,238,644	718,443	14,957,087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貴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股東注資	20(b)	-	-	28,088,648	-	-	-	28,088,648	-	28,088,648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0(a)	-	-	-	1,901,793	-	(1,901,793)	-	-	-
股息	12	-	-	-	-	-	(12,402,220)	(12,402,220)	-	(12,402,22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3,282	27,987,344	28,088,648	3,079,832	(39,313)	38,607,893	97,787,686	3,096,125	100,883,811

\* 匯總股份溢價指所收取的代價超出Yu Sheng新發行股份賬面值的款項。

	匯總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63,282	28,088,648	3,079,832	(39,313)	38,607,893	97,787,686	3,096,125	100,883,811
綜合收入		-	-	-	-	(117,806)	(117,806)	287,970	170,16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其他綜合虧損		-	-	-	(175,005)	-	(175,005)	-	(175,00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	(175,005)	(117,806)	(292,811)	287,970	(4,841)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貴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358,785)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0(a)	-	-	358,785	-	-	-	-	-
於2013年4月30日的結餘		63,282	28,088,648	3,438,617	(214,318)	38,131,302	97,494,875	3,384,095	100,878,970

\* 匯總股份溢價指所收取的代價超出Yu Sheng新發行股份賬面值的款項。

(未經審核)	附註	匯總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匯總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小計 人民幣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63,282	27,987,344	-	1,178,039	89,090	38,544,859	67,862,614	2,377,682	70,240,296
綜合收入		-	-	-	-	-	5,219,977	5,219,977	180,181	5,400,158
其他綜合虧損		-	-	-	-	(156,711)	-	(156,711)	-	(156,71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56,711)	-	(156,711)	-	(156,711)
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	-	(156,711)	5,219,977	5,063,266	180,181	5,243,447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貴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25,476,612	-	-	-	25,476,612	-	25,476,612
股東注資	20(b)	-	-	-	-	-	-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0(a)	-	-	-	622,442	-	(622,442)	-	-	-
於2012年4月30日的結餘		63,282	27,987,344	25,476,612	1,800,481	(67,621)	43,142,394	98,402,492	2,557,863	100,960,355

\* 匯總股份溢價指所收取的代價超出Yu Sheng新發行股份賬面值的款項。

## 匯總現金流量表

		自2011年 4月21日 (Yu Sheng 註冊成立的 日期)至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685,772	20,665,228	7,330,435	1,235,137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20,073	3,179,739	984,822	1,328,728
無形資產攤銷	14	421,436	1,516,810	505,603	505,603
滯銷存貨撥備		-	-	-	19,227
利息收入	9	(32,960)	(165,853)	(9,954)	(11,974)
利息開支	9	45,014	91,981	45,3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	-	2,135	(17,164)	-
議價購買收益	24	(35,597,837)	-	-	-
		9,341,498	25,290,040	8,839,105	3,076,721
營運資金的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25,832	(4,929,191)	(1,216,639)	(2,305,594)
存貨增加		(3,112,891)	(9,675,614)	(3,323,896)	(770,6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37,411)	4,326,247	(125,304)	(1,463,13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17,028	15,011,482	4,173,266	(1,462,637)
已付所得稅		(1,910,784)	(9,750,942)	(3,997,397)	(2,464,6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06,244	5,260,540	175,869	(3,927,2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993,722)	(5,265,008)	(3,132,779)	(744,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	9,548	62,330	43,830	-
收購附屬公司	24	657,855	-	-	-
已收利息	9	32,960	165,853	9,954	11,9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3,359)	(5,036,825)	(3,078,995)	(732,8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	(1,050,000)	-	-
償還應付董事及其近親款項	27(d)	(4,024,918)	(16,760,508)	(16,760,508)	(969,868)
已付股息	12	-	(9,157,888)	-	(3,244,332)
股份發行成本付款		-	(1,605,993)	-	(936,011)
發行股權所得款項		14,012,120	13,987,880	13,987,880	-
股東注資	20(b)	-	28,088,648	25,476,612	-
已付利息	9	(45,014)	(91,981)	(45,36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42,188	13,410,158	22,658,621	(5,150,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55,073	13,633,873	19,755,495	(9,810,258)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55,073	10,755,073	24,388,946
匯兌差額		-	-	-	(120,520)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755,073	24,388,946	30,510,568	14,458,168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a)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服務銷售及汽車玻璃貿易（「上市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 貴集團控股股東夏久美子女士（「夏久美子女士」）收購上市業務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正美集團」）進行。控股股東根據下列步驟收購上市業務：

- (1) 於2011年4月，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Yu She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由夏久美子女士最終擁有）全資擁有。
- (2) 於2011年5月，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洪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Yu Sheng全資擁有。
- (3) 於2011年5月，長洪投資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41,600元。該交易於2011年8月30日完成。於收購後，北京正美服務成為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8月20日，Yu Sheng及Lu Yu與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向Xinyi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Yu Sheng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於2011年11月發行該等新股份後，Xinyi持有Yu Sheng的20%股權。

有關 貴集團收購北京正美集團前，北京正美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下文第III節。

#### (b)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於2013年2月8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上市載體，並由Lu Yu全資擁有。

於2013年8月9日， 貴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收購Yu Sheng的80%及20%股權，作為代價， 貴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發行及配發23,999,999股及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 貴公司新股份。

重組於2013年8月9日完成。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以及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 及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主要業務	附註
				持有的股權 直接	間接		
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2011年 4月21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
長洪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 5月23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i)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999年 4月19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2011年：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汽車玻璃銷售	(iii)
北京正美豐業汽車玻璃 安裝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7年 12月13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iii)
杭州正美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2010年 4月28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汽車玻璃 銷售； 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ii)
正美豐業(天津) 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0年 7月2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51%	汽車玻璃 銷售； 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ii)
天津市海達誠興 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0年 7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汽車玻璃 銷售； 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ii)
瀋陽正美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010年 8月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汽車玻璃 銷售； 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ii)
三河市正美汽車 玻璃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2011年 5月30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汽車玻璃 銷售； 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ii)

附註：

- i. 由於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此附屬公司於自2011年5月23日（長洪投資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的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正美豐業(天津)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776,932	881,470	966,750
天津市海達誠興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754,005	1,049,923	1,147,693
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846,745	1,164,732	1,269,652
非控股權益總額	<u>2,377,682</u>	<u>3,096,125</u>	<u>3,384,095</u>

(c)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為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已根據現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匯總時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相對重大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2.1.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為已頒佈，惟在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資產與負債的相互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附註：

-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 2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貴集團將於初次應用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的修訂。貴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修訂的影響，而有關修訂並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2 合併賬目

###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須承受來自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當日起悉數合併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合併入賬。

貴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匯總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即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匯總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根據個別收購基準， 貴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允值，差額直接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會撇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 2.2.2 出售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有關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繫人、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故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由於 貴公司的業務活動大部分以港元（「港元」）交易，故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成本）／收入淨額」項下。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 (c) 集團公司

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匯總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匯總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匯總綜合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支出。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2.6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業務時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超出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及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允值的權益的數額。

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匯總成本的部分，隨即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 (b) 商標

在業務匯總中收購的商標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商標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商標成本計算。

### (c) 客戶關係

於業務匯總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7年的估計年期分配成本計算。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出現任何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則審閱可予攤銷資產的減值情況。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 貴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以外而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 2.8 金融資產

### (a) 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償付或預期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允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汽車玻璃。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4 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將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匯總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徵稅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19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 香港

貴集團推行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資金一般由僱員及 貴集團撥付。

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可以自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的強積金計劃僱主自願性供款扣減。



### 中國

在中國的 貴集團公司參加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部門為中國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 貴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作出供款後， 貴集團即再無進一步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可提供現金退款或可作未來供款扣減為限確認為資產。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2.20 撥備

於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或轉讓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乃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其具體條件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會根據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銷售汽車玻璃產生的收益於客戶接納貨品及有關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22 政府補助金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金，而 貴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按其公允值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 2.23 經營租賃

由業主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業主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

## 2.24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所面臨的外幣匯率變化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根據銀行還款時間表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此等餘額的眼面值指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 貴集團84%、26%及39%的銀行現金分別存放於未經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將其大部分銀行現金轉移至位於中國並具最低信貸等級「A-」或以上的金融機構，僅於未獲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放足夠存款以支付須通過此等銀行賬戶清償的款項。於結算日，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下表顯示於各結算日存放於不同銀行的銀行存款結餘詳情：

	評級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標準普爾的評級 (附註)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773,843	12,183,324	7,060,47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290,535	368,748	94,65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483,848	118,778	182,310
中國銀行	A	122,338	286,900	114,836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	不適用	8,447,510	4,641,307	4,639,03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	39,055	5,010,402	1,233,993
其他	不適用	321,140	1,557,120	909,604
銀行現金總額		<u>10,478,269</u>	<u>24,166,579</u>	<u>14,234,914</u>

附註：該評級為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作出的長期信貸評級。按照標準普爾評級制度，獲「A」類評級的銀行具有很強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指應收各保險公司及其他客戶（彼等近期均無違約記錄）的款項。貴集團的債務人或會受不利經濟條件影響，並進而影響其償還欠款的能力。債務人的經營環境惡化亦可能會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據所得資料，管理層已在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修訂估算。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鑒於貴集團的前5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32%、42%及30%，故貴集團具有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此等客戶近年來並無違約歷史，貴集團相信此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乃處於已記錄範疇內，及管理層認為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並無必要。

管理層認為，在考慮此等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微不足道。管理層已對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預期不會因該等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用於支付經營成本。貴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足夠的已承擔信用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按照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限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元
<b>於2011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2,581
銀行借款	1,117,997
應付董事款項	<u>17,301,703</u>
	<u><u>21,642,281</u></u>
<b>於2012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23,469
應付董事款項	711,868
應付股息	<u>3,244,332</u>
	<u><u>10,079,669</u></u>
<b>於2013年4月30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4,163,616</u></u>

### 3.2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貴集團主要宗旨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貴集團的穩定發展、令貴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並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貴集團維持的現金淨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705,073元、人民幣24,388,946元及人民幣14,458,168元。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資本包括匯總股本及儲備。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3.3 公允值估計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責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均無重大差別。鑒於此等情況，披露有關結餘的公允值意義不大。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將如其定義所示，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開支

貴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以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貴集團將撇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有所變動。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在業務營運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資產的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iv)是否有任何資產過時或任何終止經營或重組的計劃；及(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租賃物業的裝修

貴集團的服務中心、倉庫及辦公室樓宇設於中國集體所有土地（此等土地不得出售、轉讓或出租用作其他非農用途）上的租賃物業。未獲授權及非法佔用上述土地可能會導致土地召回令、拆卸樓宇令及對在上述土地興建的現有樓宇及設施的沒收。管理層認為，有關問題不可能對租賃造成任何中斷或終止，或對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201,973元、人民幣4,121,381元及人民幣3,846,622元的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貴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貴集團可能因其附屬公司未能領取使用相關物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而蒙受的損失，為貴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因此，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此項租賃物業裝修被認為毋須減值。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的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就存貨計提撥備。識別過時存貨需使用判斷和估計。當估計與原有金額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已評估該等存貨的可變現能力並認為於各結算日存貨減值的撥備乃足夠及合理。

(e)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目前市況作出，並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撥備。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構成影響。

## 5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報告包括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經營分部業績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毛利。未分配收入指其他收益淨額，而未分配開支指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理劃分的角度考慮業務。有關經營分部及分部收益的資料呈列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於財務資料內。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於中國持有。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6%、16%、16%及17%。

	北京、天津及三河		瀋陽		杭州		可呈報分部總額	
	自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營業額－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35,646,121	111,329,726	1,488,224	2,066,984	1,564,668	38,699,013	115,914,737	
汽車玻璃貿易	4,764,870	14,774,176	653,105	4,051,378	3,877,721	9,295,696	24,438,521	
分部間銷售	(1,734,739)	(1,723,881)	(51,214)	(223,504)	(762,828)	(2,548,781)	(3,398,76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8,676,252	124,380,021	2,090,115	5,894,858	4,679,561	45,445,928	136,954,497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919,913	42,924,733	1,527,765	1,799,935	13,953	15,461,631	45,500,407	
折舊	793,458	3,099,894	8,392	25,174	18,223	820,073	3,179,739	
資本開支	40,196,022	5,265,008	—	—	—	40,196,022	5,265,008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5,461,631	45,500,407	
未分配收入						35,597,837	—	
未分配開支						(7,361,642)	(24,909,051)	
融資收入						43,697,826	20,591,356	
融資成本						32,960	165,8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014)	(91,981)	
所得稅開支						43,685,772	20,665,228	
期／年內溢利						(3,741,706)	(5,579,738)	
非控股權益						39,944,066	15,085,49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21,168)	(718,443)	
						39,722,898	14,367,047	

	北京、天津及三河		瀋陽		杭州		可呈報分部總額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33,946,972	33,743,571	280,179	948,268	590,521	729,657	34,817,672	35,421,496
汽車玻璃貿易	4,396,192	5,526,433	1,678,041	800,346	1,706,610	530,931	7,780,843	6,857,710
分部間銷售	(438,046)	(345,045)	(70,838)	(77,333)	(546,359)	-	(1,055,243)	(422,37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7,905,118	38,924,959	1,887,382	1,671,281	1,750,772	1,260,588	41,543,272	41,856,828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486,325	13,861,387	398,439	416,390	364,752	357,723	14,249,516	14,635,500
折舊	958,207	1,300,978	8,391	8,392	18,224	19,358	984,822	1,328,728
資本開支	3,132,779	708,959	-	-	-	35,820	3,132,779	744,779
可呈報分部業績	14,249,516	14,635,500					17,164	-
未分配收入							(6,900,836)	(13,412,337)
未分配開支								
融資收入							7,365,844	1,223,163
融資成本							9,954	11,9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363)	-
所得稅開支							7,330,435	1,235,137
期內溢利							(1,930,277)	(1,064,973)
非控股權益							5,400,158	170,16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181)	(287,970)
應佔溢利／(虧損)							5,219,977	(117,806)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自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2,135)	17,164	-
	-	(2,135)	17,164	-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自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存貨成本(附註16)	23,611,137	69,916,599	21,297,611	19,944,835
核數師酬金	485,625	1,065,205	13,708	1,024,423
廣告及市場推廣	758,527	1,043,744	365,348	1,063,307
營業稅及附加費	1,089,995	2,744,579	765,666	869,7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4,967,837	19,441,505	5,029,096	8,145,569
折舊(附註13)	820,073	3,179,739	984,822	1,328,728
攤銷(附註14)	421,436	1,516,810	505,603	505,603
滯銷存貨撥備	-	-	-	19,227
租金	1,500,807	5,051,822	1,575,011	1,682,746
燃油	819,331	3,501,090	999,818	767,469
公共設施	255,641	1,099,026	445,619	524,680
運輸	577,170	1,279,155	483,661	506,632
會議開支	231,145	1,165,071	469,560	769,363
工具及制服	355,388	593,772	90,756	363,432
辦公室開支	29,678	794,296	283,644	367,928
上市開支	888,100	2,243,259	426,014	1,779,268
其他	534,049	1,725,334	458,655	970,754
	37,345,939	116,361,006	34,194,592	40,633,665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自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77,419	16,413,681	4,194,281	6,984,762
定額供款退休、其他社會保障 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690,418	3,027,824	834,815	1,160,807
	<u>4,967,837</u>	<u>19,441,505</u>	<u>5,029,096</u>	<u>8,145,569</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 (a) 董事薪酬

貴集團於2011年4月21日（Yu Sheng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利益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自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 的註冊 成立日期) 至2011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夏路	—	52,000	20,000	3,876	75,876
賀長生	—	48,000	20,000	3,876	71,876
李洪林	—	32,000	4,600	3,876	40,476
合計	<u>—</u>	<u>132,000</u>	<u>44,600</u>	<u>11,628</u>	<u>188,228</u>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b>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夏路	–	186,294	29,351	8,721	224,366
賀長生	–	74,646	55,100	11,628	141,374
李洪林	–	65,882	68,801	11,628	146,311
合計	–	326,822	153,252	31,977	512,051
<b>截至2013年4月30日</b>					
止四個月					
<b>執行董事</b>					
夏路	–	73,504	–	–	73,504
賀長生	–	24,566	20,400	3,876	48,842
李洪林	–	21,509	17,514	3,876	42,899
合計	–	119,579	37,914	7,752	165,245
<b>截至2012年4月30日</b>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b>執行董事</b>					
夏路	–	54,528	17,291	3,876	75,695
賀長生	–	28,014	14,300	3,876	46,190
李洪林	–	27,115	21,792	3,876	52,783
合計	–	109,657	53,383	11,628	174,668

於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酬金及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b) 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1年4月21日（Yu Sheng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反映。於2011年4月21日（Yu Sheng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自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600	403,773	73,616	437,71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752	40,377	7,752	20,833
	<u>85,352</u>	<u>444,150</u>	<u>81,368</u>	<u>458,54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零至人民幣800,000元 (零港元至1,000,000 港元)	2	2	2	2

##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自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 借款的利息開支	(45,014)	(91,981)	(45,363)	—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2,960	165,853	9,954	11,97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12,054)</u>	<u>73,872</u>	<u>(35,409)</u>	<u>11,974</u>

##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於2011年4月21日（Yu Sheng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於2011年4月21日（Yu Sheng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自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即期所得稅	1,920,616	6,645,592	2,140,306	1,574,445
遞延所得稅 (附註23)	1,821,090	(1,065,854)	(210,029)	(509,472)
所得稅開支	<u>3,741,706</u>	<u>5,579,738</u>	<u>1,930,277</u>	<u>1,064,973</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國所產生溢利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自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3,685,772</u>	<u>20,665,228</u>	<u>7,330,435</u>	<u>1,235,137</u>
按適用於各國所產生 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	11,057,731	5,465,688	1,868,930	540,996
毋須課稅的收入 (附註)	(8,923,893)	—	(9,408)	(1,666)
不可扣減的開支	367,646	734,161	70,755	525,643
將予分派的中國附屬 公司溢利的預扣稅	1,240,222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20,111)	—	—
所得稅開支	<u>3,741,706</u>	<u>5,579,738</u>	<u>1,930,277</u>	<u>1,064,973</u>

附註：由2011年4月21日（Yu Sheng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的毋須課稅的收入主要包括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35,597,837元的稅務影響。

自2011年4月21日（Yu Sheng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5.3%、26.5%、25.5%及43.8%。有關增長乃因 貴集團於有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而產生。

## 11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附註1(c)所披露已按匯總基準呈列自2011年4月21日(Yu Sheng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2 股息

在Yu Sheng於2012年8月15日及2012年12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分別建議派付人民幣9,402,22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股息。人民幣9,157,888元的股息已於2012年10月29日派付，而人民幣3,244,332元的股息於2012年12月31日確認為應付股息並已於2013年3月15日派付。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合計 人民幣元
	樓宇 人民幣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元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9,566,000	890,900	5,305,500	784,900	16,547,300
添置	-	2,312,959	501,157	179,606	2,993,722
折舊支出(附註7)	(158,844)	(110,986)	(478,303)	(71,940)	(820,073)
出售	-	-	(9,548)	-	(9,548)
期末賬面淨值	<u>9,407,156</u>	<u>3,092,873</u>	<u>5,318,806</u>	<u>892,566</u>	<u>18,711,401</u>
<b>於2011年12月31日</b>					
成本	9,566,000	3,203,859	5,759,766	964,506	19,494,131
累計折舊	(158,844)	(110,986)	(440,960)	(71,940)	(782,730)
賬面淨值	<u>9,407,156</u>	<u>3,092,873</u>	<u>5,318,806</u>	<u>892,566</u>	<u>18,711,401</u>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9,407,156	3,092,873	5,318,806	892,566	18,711,401
添置	-	3,360,000	1,306,374	598,634	5,265,008
折舊支出(附註7)	(476,532)	(817,768)	(1,618,575)	(266,864)	(3,179,739)
出售	-	-	(64,465)	-	(64,465)
年末賬面淨值	<u>8,930,624</u>	<u>5,635,105</u>	<u>4,942,140</u>	<u>1,224,336</u>	<u>20,732,205</u>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成本	9,566,000	6,563,859	6,269,642	1,563,140	23,962,641
累計折舊	(635,376)	(928,754)	(1,327,502)	(338,804)	(3,230,436)
賬面淨值	<u>8,930,624</u>	<u>5,635,105</u>	<u>4,942,140</u>	<u>1,224,336</u>	<u>20,732,205</u>

	租賃				合計 人民幣元
	樓宇 人民幣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元	
<b>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8,930,624	5,635,105	4,942,140	1,224,336	20,732,205
添置	—	366,666	280,265	97,848	744,779
折舊支出 (附註7)	(158,844)	(499,333)	(554,787)	(115,764)	(1,328,728)
出售	—	—	—	—	—
期末賬面淨值	<u>8,771,780</u>	<u>5,502,438</u>	<u>4,667,618</u>	<u>1,206,420</u>	<u>20,148,256</u>
<b>於2013年4月30日</b>					
成本	9,566,000	6,930,525	6,549,907	1,660,988	24,707,420
累計折舊	<u>(794,220)</u>	<u>(1,428,087)</u>	<u>(1,882,289)</u>	<u>(454,568)</u>	<u>(4,559,164)</u>
賬面淨值	<u>8,771,780</u>	<u>5,502,438</u>	<u>4,667,618</u>	<u>1,206,420</u>	<u>20,148,256</u>

自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折舊開支人民幣387,860元、人民幣337,260元及人民幣94,953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人民幣1,630,450元、人民幣924,737元及人民幣624,552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折舊開支人民幣581,058元、人民幣505,302元及人民幣242,368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28,749元的若干樓宇已就銀行借款予以抵押 (附註22)。

## 14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4)	15,150,000	5,505,000	20,655,000
攤銷 (附註7)	(168,333)	(253,103)	(421,436)
期末賬面淨值	<u>14,981,667</u>	<u>5,251,897</u>	<u>20,233,564</u>
<b>於2011年12月31日</b>			
成本	15,150,000	5,505,000	20,655,000
累計攤銷	(168,333)	(253,103)	(421,436)
賬面淨值	<u>14,981,667</u>	<u>5,251,897</u>	<u>20,233,564</u>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4,981,667	5,251,897	20,233,564
攤銷 (附註7)	(757,500)	(759,310)	(1,516,810)
年末賬面淨值	<u>14,224,167</u>	<u>4,492,587</u>	<u>18,716,754</u>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成本	15,150,000	5,505,000	20,655,000
累計攤銷	(925,833)	(1,012,413)	(1,938,246)
賬面淨值	<u>14,224,167</u>	<u>4,492,587</u>	<u>18,716,754</u>
<b>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14,224,167	4,492,587	18,716,754
攤銷 (附註7)	(252,500)	(253,103)	(505,603)
期末賬面淨值	<u>13,971,667</u>	<u>4,239,484</u>	<u>18,211,151</u>
<b>於2013年4月30日</b>			
成本	15,150,000	5,505,000	20,655,000
累計攤銷	(1,178,333)	(1,265,516)	(2,443,849)
賬面淨值	<u>13,971,667</u>	<u>4,239,484</u>	<u>18,211,151</u>

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2,932	17,225,830	18,418,596
應收董事款項	—	—	258,0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945,7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55,073	24,388,946	14,458,168
	<u>33,803,753</u>	<u>41,614,776</u>	<u>33,134,764</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2,581	6,123,469	4,163,616
銀行借款	1,050,000	—	—
應付董事款項	17,301,703	711,868	—
應付股息	—	3,244,332	—
	<u>21,574,284</u>	<u>10,079,669</u>	<u>4,163,616</u>

##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製成品	<u>27,744,353</u>	<u>37,419,967</u>	<u>38,171,371</u>

自2011年4月21日（Yu Sheng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611,137元、人民幣69,916,599元、人民幣21,297,611元及人民幣19,944,835元。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62,317	17,017,809	18,093,665
預付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4,292,014	4,337,071	6,331,425
— 關聯方 (附註27(b))	1,632,633	—	—
其他應收款項	340,615	208,021	324,931
合計	<u>15,027,579</u>	<u>21,562,901</u>	<u>24,750,021</u>

附註：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348,001	412,992	597,776
股份發行成本的預付款項	—	1,605,993	2,487,519
預付租金	1,917,146	1,370,895	1,786,379
其他	659,500	947,191	1,459,751
合計	<u>5,924,647</u>	<u>4,337,071</u>	<u>6,331,425</u>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6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0至30天	8,071,195	7,975,775	12,584,429
31至60天	304,655	3,515,156	1,765,167
61至90天	182,827	2,614,377	1,524,226
90天以上	203,640	2,912,501	2,219,843
合計	<u>8,762,317</u>	<u>17,017,809</u>	<u>18,093,665</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3,640元、人民幣2,925,759元及人民幣2,245,314元均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61至90天	–	13,258	25,471
90天以上	203,640	2,912,501	2,219,843
合計	<u>203,640</u>	<u>2,925,759</u>	<u>2,245,31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15,027,579	19,956,908	22,537,502
港元	–	1,605,993	2,212,519
合計	<u>15,027,579</u>	<u>21,562,901</u>	<u>24,750,021</u>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可參考有關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率而評估。所有債務人均為過往並無違約的現有客戶。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手頭現金	276,804	222,367	223,254
銀行現金	10,478,269	24,166,579	14,234,914
合計	<u>10,755,073</u>	<u>24,388,946</u>	<u>14,458,168</u>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10,716,018	19,378,544	13,224,175
港元	39,055	5,010,402	1,233,993
合計	<u>10,755,073</u>	<u>24,388,946</u>	<u>14,458,168</u>

## 19 匯總股本及股本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匯總股本	<u>63,282</u>	<u>63,282</u>	<u>63,282</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的匯總股本指於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現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匯總股本。

###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3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除重組外，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於2013年4月30日，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根據股東於2013年8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發行額外74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 20 儲備

###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貴集團須轉撥其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已獲各有關董事會批准，並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b) 資本儲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夏久美子女士向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注資34,549,03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088,648元），以滿足其注資需求。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37,435	3,363,147	2,139,255
— 關聯方 (附註27(b))	—	1,828,687	820,437
應付增值稅	1,175,947	1,212,410	1,612,198
應付薪金	1,159,921	2,398,817	2,495,749
應計上市開支	488,100	232,500	246,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7,046	699,135	957,303
合計	<u>5,558,449</u>	<u>9,734,696</u>	<u>8,271,563</u>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或交付現金。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0至30天	605,505	4,291,100	2,537,303
31至60天	6,160	833,397	277,911
61至90天	8,240	37,044	46,880
90天以上	17,530	30,293	97,598
合計	<u>637,435</u>	<u>5,191,834</u>	<u>2,959,692</u>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4,263,697	9,040,168	7,561,668
港元	1,294,752	694,528	709,895
合計	<u>5,558,449</u>	<u>9,734,696</u>	<u>8,271,563</u>

## 22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	1,050,000	-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8.91%計息，並以 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28,749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13）。

## 23 遞延稅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11,519	271,630	306,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之後償付	(5,790,975)	(5,415,184)	(5,290,197)
－ 將於12個月內償付	(1,920,745)	(990,793)	(640,793)
	(7,711,720)	(6,405,977)	(5,930,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7,200,201)	(6,134,347)	(5,624,875)

遞延稅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期初	-	(7,200,201)	(6,134,3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5,379,111)	-	-
（列賬）／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附註10）	(1,821,090)	1,065,854	509,472
年／期末	(7,200,201)	(6,134,347)	(5,624,87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載於下文，並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

	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折舊撥備	無形資產	預扣稅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公允值收益	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494,905	-	(81,916)	(5,163,750)	-	(628,350)	(5,379,111)
計入／(列賬) 匯總 綜合收益表 (附註10)	16,614	(99,730)	(619,742)	105,359	(1,240,222)	16,631	(1,821,090)
於2011年12月31日	<u>511,519</u>	<u>(99,730)</u>	<u>(701,658)</u>	<u>(5,058,391)</u>	<u>(1,240,222)</u>	<u>(611,719)</u>	<u>(7,200,201)</u>
於2012年1月1日	511,519	(99,730)	(701,658)	(5,058,391)	(1,240,222)	(611,719)	(7,200,201)
計入／(列賬) 匯總 綜合收益表 (附註10)	(239,889)	(100,270)	(113,303)	379,203	1,090,222	49,891	1,065,854
於2012年12月31日	<u>271,630</u>	<u>(200,000)</u>	<u>(814,961)</u>	<u>(4,679,188)</u>	<u>(150,000)</u>	<u>(561,828)</u>	<u>(6,134,347)</u>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折舊撥備	無形資產	預扣稅	公允值收益	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3年1月1日	271,630	(200,000)	(814,961)	(4,679,188)	(150,000)	(561,828)	(6,134,347)
計入／(列賬) 匯總 綜合收益表 (附註10)	34,485	200,000	(18,045)	126,400	150,000	16,632	509,472
於2013年4月30日	<u>306,115</u>	<u>-</u>	<u>(833,006)</u>	<u>(4,552,788)</u>	<u>-</u>	<u>(545,196)</u>	<u>(5,624,875)</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4,997,400元、人民幣9,161,040元及人民幣8,893,214元並無就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有關款項乃作永久再投資。

## 24 業務匯總

於2011年8月30日，長洪投資與北京正美服務的前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541,600元認購北京正美服務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長洪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夏久美女士為夏路女士（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及北京正美服務的前股東之一）的弟媳。夏路女士之前擁有北京正美服務79.5%股權。

被收購業務為貴集團於2011年8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帶來人民幣45,445,928元的收益及約人民幣7,335,000元的純利。倘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人民幣130,965,969元及純利將為人民幣21,239,632元（未計及議價購買收益）。有關款項已按照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

所收購附屬公司於2011年8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如下：

	公允值 人民幣元	被收購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47,300	14,033,899
無形資產	20,655,000	—
存貨	24,631,462	24,631,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02,785	17,802,7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98,827	14,798,8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33,075)	(9,733,075)
應付董事款項	(4,920,000)	(4,920,000)
應付稅項	(5,057,237)	(5,057,237)
銀行借款	(1,050,000)	(1,050,000)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5,379,111)	412,989
非控股權益	(2,156,514)	(2,156,514)
	<u>66,139,437</u>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	66,139,437	
收購事項的議價購買收益（附註）	<u>(35,597,837)</u>	
代價	<u><u>30,541,600</u></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股權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人民幣元
收購事項代價	(30,541,600)
減：於2011年12月31日應付代價結餘（計入應付董事款項）	<u>16,400,628</u>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14,140,972)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798,827</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u><u>657,855</u></u>

附註：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匯總」，代價超過所收購資產／負債公允值的差額為商譽。倘代價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的議價購買收益項下確認。



貴集團已委聘國際獨立估值師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經修訂）進行購買價分配。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客戶關係）乃於購買價分配過程中識別。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北京正美服務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載於中國獨立註冊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年內	3,921,356	4,108,221	3,580,747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54,290	7,504,501	7,961,800
五年以上	7,849,754	6,892,608	6,350,642
合計	<u>18,525,400</u>	<u>18,505,330</u>	<u>17,893,189</u>

若干租賃訂有價格上漲條款及免租期。

## 26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11年4月21日	截至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	2012年	2013年	
	至2011年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賬面淨值 (附註13)	9,548	64,465	26,6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附註6)	—	(2,135)	17,1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u>9,548</u>	<u>62,330</u>	<u>43,830</u>		<u>—</u>

## 27 關聯方交易

於2011年8月30日前，北京正美服務由 貴公司董事夏路女士擁有79.5%。於2011年8月30日，夏路女士連同其他股東向長洪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出售彼等於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41,600元，北京正美服務成為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 貴集團視Lu Yu（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夏久美子女士（夏路女士的弟媳），彼持有 貴集團80%股權，而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持有北京正美集團的20%股權。

於2011年4月21日（Yu Sheng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b>股東：</b>	
Lu Yu Global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夏久美子	最終控股股東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非控股股東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b>董事：</b>	
夏路女士	貴公司董事

## (a) 與關聯方交易

	2011年4月21日 (Yu Sheng的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向Xinyi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存貨 (附註)	1,000	-	-	-
向Xinyi 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存貨 (附註)	4,925,379	20,930,056	8,339,301	6,141,387

附註：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附註17)	1,632,633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945,748	—	—
應付Xinyi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附註21)	—	1,828,687	820,437
應收董事款項	—	—	258,000
應付董事款項	17,301,703	711,868	—
	<u>17,301,703</u>	<u>711,868</u>	<u>—</u>

除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16,400,628元乃與收購北京正美服務應付收購代價有關，以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3,945,748元乃與向非控股股東發行2,000股Yu Sheng股份的應收代價有關外，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應付／應收董事、非控股股東及Xinyi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董事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而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則以港元計值。於本報告日期，應收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將董事界定為主要管理人員，而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應付 貴集團董事款項，乃於附註8(a)披露。

## (d) 與董事及其近親的結餘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期初	—	17,301,703	711,868
收購附屬公司	21,320,628	—	—
向董事及其近親支付的款項	(4,024,918)	(16,760,508)	(969,868)
匯兌差額	5,993	170,673	—
	<u>17,301,703</u>	<u>711,868</u>	<u>(258,000)</u>
年／期內應收董事款項最高金額	<u>—</u>	<u>—</u>	<u>258,000</u>

## 28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b)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4月30日之後發生以下重要結算日後事項：

- 根據日期為2013年8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發行額外74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及
- 根據日期為2013年8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的配售錄得進賬後，貴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2,7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此筆款項按面值繳足270,0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在2013年8月27日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結算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 III. 北京正美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北京正美集團於2011年8月30日及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0日期間的財務資料。

## 北京正美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8月30日 人民幣元
收益	(i)	85,520,041
銷售成本	(iii)	<u>(59,591,739)</u>
<b>毛利</b>		25,928,302
其他收益淨額	(ii)	8,551,5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iii)	(5,074,882)
行政開支	(iii)	<u>(5,954,410)</u>
		----- 23,450,588
融資收入		14,315
融資成本		<u>(24,541)</u>
融資成本淨額		<u><u>(10,226)</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40,362
所得稅開支	(iv)	<u>(5,961,351)</u>
<b>期內溢利</b>		17,479,011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u>—</u>
<b>期內綜合收入總額</b>		<u><u>17,479,011</u></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		17,114,571
非控股權益		<u>364,440</u>
		<u><u>17,479,011</u></u>

## 北京正美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1年 8月30日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33,899
遞延稅項資產		412,989
		<u>14,446,8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631,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v)	17,802,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8,827
		<u>57,233,074</u>
<b>資產總值</b>		<u><u>71,679,962</u></u>
<b>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實繳股本		20,000,000
儲備		28,763,136
		<u>48,763,136</u>
非控股權益		2,156,514
		<u>50,919,6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vi)	9,733,075
應付董事款項		4,920,000
銀行借款		1,050,000
應付所得稅		5,057,237
		<u>20,760,31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71,679,962</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36,472,762</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50,919,650</u></u>

## 北京正美集團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元	中國		小計 人民幣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000	1,091,789	10,556,776	31,648,565	1,863,930	33,512,495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	-	17,114,571	17,114,571	364,440	17,479,011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436,118	(1,436,118)	-	-	-
已付股息	-	-	-	-	(71,856)	(71,856)
於2011年8月30日的結餘	<u>20,000,000</u>	<u>2,527,907</u>	<u>26,235,229</u>	<u>48,763,136</u>	<u>2,156,514</u>	<u>50,919,650</u>

## 北京正美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1年1月1日 至2011年 8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440,362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4,315)
利息開支	24,541
政府補助金	(9,840,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4,596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288,443
	<u>16,413,606</u>
營運資本的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407,980)
存貨減少	79,7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35,175
	<u>10,820,550</u>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10,820,550
已付所得稅	(4,048,209)
	<u>6,772,341</u>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6,772,341</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利息收入	14,315
政府補助金所得款項	9,840,0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284,502)
	<u>8,569,834</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8,569,834</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50,000
償還應付董事及其近親的款項	(9,362,500)
已付利息	(24,541)
已付股息	(71,856)
	<u>(8,408,897)</u>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8,408,89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6,933,27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5,549
	<u>14,798,827</u>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14,798,827</u></u>

## IV. 北京正美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i) 收益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8月30日 人民幣元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72,941,490
汽車玻璃貿易	<u>12,578,551</u>
	<u>85,520,041</u>

## (ii) 其他收益淨額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8月30日 人民幣元
政府補助金 (附註)	9,840,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1,288,443)</u>
	<u>8,551,578</u>

附註：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0日期間，北京正美服務獲得地方政府一筆人民幣9,840,021元的補償，此筆補償是補貼北京正美服務搬遷其舊倉庫所產生的虧損。



## (iii) 開支的性質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8月30日 人民幣元
存貨成本	45,636,053
核數師酬金	380,000
廣告費用	1,495,661
營業稅及附加費	1,346,4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9,438,386
折舊	1,514,596
租金	2,733,923
燃油	1,926,611
公共設施	879,959
運輸	516,243
會議開支	638,492
工具及制服	218,151
維修及保養	505,852
其他	3,390,631
	<u>70,621,031</u>

## (iv) 所得稅開支

北京正美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0日期間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8月30日 人民幣元
即期所得稅	6,763,935
遞延所得稅	<u>(802,584)</u>
所得稅開支	<u>5,961,351</u>

##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1年 8月30日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94,068
預付款項	3,874,339
其他應收款項	234,378
合計	<u>17,802,785</u>

北京正美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6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8月30日 人民幣元
0至30天	12,784,782
31至60天	476,126
61至90天	236,430
90天以上	196,730
合計	<u>13,694,068</u>

北京正美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 (v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1年 8月30日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43,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9,185
合計	<u>9,733,075</u>

於2011年8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8月30日 人民幣元
0至30天	2,315,674
31至60天	1,789,384
61至90天	328,166
90天以上	<u>1,010,666</u>
合計	<u><u>5,443,890</u></u>

北京正美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

####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編製2013年4月30日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3年4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8月27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北京正美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北京正美服務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內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B。

北京正美服務於1999年4月1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北京正美服務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4。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北京正美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北京正美服務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4。

北京正美服務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北京正美服務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北京正美服務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北京正美服務及北京正美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北京正美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 I. 北京正美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北京正美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收益	5	130,965,969	136,954,497	41,543,272	41,856,828
銷售成本	7	(89,539,743)	(91,454,090)	(27,293,756)	(27,221,328)
毛利		41,426,226	45,500,407	14,249,516	14,635,500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6	8,551,578	(2,135)	17,16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8,274,576)	(10,293,785)	(3,297,592)	(5,254,721)
行政開支	7	(8,061,311)	(9,374,626)	(2,603,797)	(4,562,418)
		<u>33,641,917</u>	<u>25,829,861</u>	<u>8,365,291</u>	<u>4,818,361</u>
融資收入	9	47,275	165,853	9,954	11,974
融資成本	9	(69,555)	(91,981)	(45,363)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9	<u>(22,280)</u>	<u>73,872</u>	<u>(35,409)</u>	<u>11,9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619,637	25,903,733	8,329,882	4,830,335
所得稅開支	10	(8,584,825)	(6,628,943)	(2,073,309)	(1,208,004)
年／期內溢利		25,034,812	19,274,790	6,256,573	3,622,331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	—	—	—
年／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u>25,034,812</u>	<u>19,274,790</u>	<u>6,256,573</u>	<u>3,622,331</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及綜合收入總額：					
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	11	24,449,204	18,556,347	6,076,392	3,334,361
非控股權益		585,608	718,443	180,181	287,970
		<u>25,034,812</u>	<u>19,274,790</u>	<u>6,256,573</u>	<u>3,622,331</u>
股息	12	<u>12,402,220</u>	<u>-</u>	<u>-</u>	<u>-</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4月30日 人民幣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264,522	18,474,214	17,948,94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27,744,353	37,419,967	38,171,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976,954	19,906,146	22,211,741
應收董事款項	26	—	—	407,36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	620,111	1,160,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716,018	19,378,544	13,224,175
		<u>53,437,325</u>	<u>77,324,768</u>	<u>75,174,766</u>
<b>資產總值</b>		<u><b>69,701,847</b></u>	<u><b>95,798,982</b></u>	<u><b>93,123,712</b></u>
<b>權益</b>				
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9	2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儲備		23,695,549	42,251,896	45,586,257
建議股息	12	12,402,220	—	—
		<u>56,097,769</u>	<u>77,251,896</u>	<u>80,586,257</u>
非控股權益		<u>2,377,682</u>	<u>3,096,125</u>	<u>3,384,095</u>
<b>權益總額</b>		<u><b>58,475,451</b></u>	<u><b>80,348,021</b></u>	<u><b>83,970,352</b></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4月30日 人民幣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256,958	9,033,411	7,404,910
銀行借款	22	1,050,000	–	–
應付董事款項	26	562,500	562,500	–
應付股息	12	–	3,000,000	–
應付所得稅		5,067,069	2,111,719	1,221,559
		<u>10,936,527</u>	<u>14,707,630</u>	<u>8,626,46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u>289,869</u>	<u>743,331</u>	<u>526,891</u>
<b>負債總額</b>		<u>11,226,396</u>	<u>15,450,961</u>	<u>9,153,360</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69,701,847</u>	<u>95,798,982</u>	<u>93,123,71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500,798</u>	<u>62,617,138</u>	<u>66,548,29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8,765,320</u>	<u>81,091,352</u>	<u>84,497,243</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4月30日 人民幣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081,344	15,320,674	14,917,39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5,640,000	5,640,000	5,640,000
		<u>19,721,344</u>	<u>20,960,674</u>	<u>20,557,3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21,316,872	31,553,476	31,769,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609,886	14,180,613	16,434,974
應收董事款項	26	–	–	407,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271,144	400,833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	620,111	1,160,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410,909	7,758,857	4,233,222
		<u>34,608,811</u>	<u>54,513,890</u>	<u>54,004,952</u>
<b>資產總值</b>		<u><b>54,330,155</b></u>	<u><b>75,474,564</b></u>	<u><b>74,562,350</b></u>
<b>權益</b>				
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9	2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儲備	20(b)	10,666,250	18,552,585	20,411,428
建議股息	12	12,402,220	–	–
<b>權益總額</b>		<u><b>43,068,470</b></u>	<u><b>53,552,585</b></u>	<u><b>55,411,428</b></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4月30日 人民幣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579,528	6,690,012	5,005,959
銀行借款	22	1,050,000	–	–
應付董事款項	26	562,500	562,5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3,699,266	10,128,298	13,000,000
應付股息	12	–	3,000,000	–
應付所得稅		3,080,522	932,513	698,262
		<u>10,971,816</u>	<u>21,313,323</u>	<u>18,704,22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u>289,869</u>	<u>608,656</u>	<u>446,701</u>
<b>負債總額</b>		<u>11,261,685</u>	<u>21,921,979</u>	<u>19,150,92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54,330,155</u>	<u>75,474,564</u>	<u>74,562,35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636,995</u>	<u>33,200,567</u>	<u>35,300,73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3,358,339</u>	<u>54,161,241</u>	<u>55,858,129</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權益 人民幣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小計 人民幣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000	1,091,789	10,556,776	31,648,565	1,863,930	33,512,495	
綜合收入總額		-	-	24,449,204	24,449,204	585,608	25,034,812	
年內溢利		-	-	-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北京正美服務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71,856)	(71,856)	
已付股息	20(a)	-	2,505,811	(2,505,811)	-	-	-	
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000,000	3,597,600	32,500,169	56,097,769	2,377,682	58,475,451	
代表：								
股本及儲備		20,000,000	3,597,600	20,097,949	43,695,549	2,377,682	46,073,231	
建議股息		-	-	12,402,220	12,402,220	-	12,402,22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000,000	3,597,600	32,500,169	56,097,769	2,377,682	58,475,451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000	3,597,600	32,500,169	56,097,769	2,377,682	58,475,451	
綜合收入總額		-	-	18,556,347	18,556,347	718,443	19,274,790	
年內溢利		-	-	-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北京正美服務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注資	19	15,000,000	-	-	15,000,000	-	15,000,000	
股息		-	-	(12,402,220)	(12,402,220)	-	(12,402,220)	
撥至法定儲備	20(a)	-	1,901,793	(1,901,793)	-	-	-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000,000	5,499,393	36,752,503	77,251,896	3,096,125	80,348,021	

	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實繳股本 人民幣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小計 人民幣元	非控 股權益 人民幣元	
附註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35,000,000	5,499,393	36,752,503	77,251,896	3,096,125	80,348,021
綜合收入總額	-	-	3,334,361	3,334,361	287,970	3,622,331
期內溢利	-	-	(358,785)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北京正美服務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358,785	-	-	-	-
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0(a)	-	-	-	-	-	-
於2013年4月30日的結餘	35,000,000	5,858,178	39,728,079	80,586,257	3,384,095	83,970,352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000	3,597,600	32,500,169	56,097,769	2,377,682	58,475,451
綜合收入總額	-	-	6,076,392	6,076,392	180,181	6,256,573
期內溢利	-	-	-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北京正美服務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注資	15,000,000	-	-	15,000,000	-	15,000,000
撥至法定儲備	-	622,442	(622,442)	-	-	-
19	-	-	-	-	-	-
20(a)	-	-	-	-	-	-
於2012年4月30日的結餘	35,000,000	4,220,042	37,954,119	77,174,161	2,557,863	79,732,024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619,637	25,903,733	8,329,882	4,830,335
經下列各項調整：					
政府補助金	6	(9,840,02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268,148	2,979,642	918,300	1,260,510
滯銷存貨撥備		-	-	-	19,227
利息收入	9	(47,275)	(165,853)	(9,954)	(11,974)
利息開支	9	69,555	91,981	45,36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	1,288,443	2,135	(17,164)	-
		<u>27,358,487</u>	<u>28,811,638</u>	<u>9,266,427</u>	<u>6,098,098</u>
<b>營運資金的變動：</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82,149)	(4,929,192)	(1,674,262)	(2,305,595)
存貨增加		(3,033,142)	(9,675,614)	(3,323,896)	(770,63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54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40,942)	4,776,453	508,497	(1,628,501)
		<u>16,002,254</u>	<u>18,983,285</u>	<u>4,776,766</u>	<u>853,371</u>
已付所得稅		<u>(5,958,993)</u>	<u>(9,280,831)</u>	<u>(3,997,397)</u>	<u>(2,314,604)</u>
		<u>10,043,261</u>	<u>9,702,454</u>	<u>779,369</u>	<u>(1,461,233)</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4,279,664)	(5,253,799)	(3,132,779)	(735,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5	10,987	62,330	43,830	-
政府補助金所得款項		9,840,021	-	-	-
已收利息		47,275	165,853	9,954	11,974
		<u>5,618,619</u>	<u>(5,025,616)</u>	<u>(3,078,995)</u>	<u>(723,268)</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618,619</u>	<u>(5,025,616)</u>	<u>(3,078,995)</u>	<u>(723,268)</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應付董事及其近親款項	26(d)	(13,720,000)	-	-	(969,868)
注資所得款項	19	-	15,000,000	15,000,0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50,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050,000)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70,111)	-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71,856)	-	-	-
已付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股息		-	(9,402,220)	-	(3,000,000)
已付利息		(69,555)	(91,981)	(45,363)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u>(12,811,411)</u>	<u>3,985,688</u>	<u>14,954,637</u>	<u>(3,969,86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2,850,469	8,662,526	12,655,011	(6,154,36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65,549</u>	<u>10,716,018</u>	<u>10,716,018</u>	<u>19,378,544</u>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10,716,018</u></u>	<u><u>19,378,544</u></u>	<u><u>23,371,029</u></u>	<u><u>13,224,175</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北京正美服務為一家於1999年4月1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豐台區北天堂村80號。

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北京正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服務銷售及汽車玻璃貿易。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北京正美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相對重大判斷或更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2.1.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為已頒佈，惟在北京正美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北京正美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資產與負債的相互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附註：

-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 2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北京正美集團於初次應用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北京正美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修訂的影響，上述修訂不會對北京正美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2 合併賬目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北京正美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北京正美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須承受來自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北京正美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北京正美集團當日起計悉數合併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合併入賬。

北京正美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即北京正關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根據個別收購基準，北京正美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允值，差額直接在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會撇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北京正美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 出售附屬公司

倘北京正美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有關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繫人、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按猶如北京正美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與投資成本直接相關者。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北京正美服務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在收取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時，或倘投資於個別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需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北京正美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北京正美服務的功能貨幣及北京正美集團的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融資（成本）／收入淨額」項下。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 (c) 集團公司

所有北京正美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合併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支出。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北京正美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北京正美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出現任何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則審閱可予攤銷資產的減值情況。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北京正美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以外而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 2.7 金融資產

### (a) 金融資產分類

北京正美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償付或預期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北京正美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北京正美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北京正美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

## 2.9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北京正美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北京正美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允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汽車玻璃。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3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分類為權益。

增添實繳股本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北京正美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將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北京正美服務及北京正美服務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撥備，惟北京正美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徵稅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18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北京正美集團公司參加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部門為中國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北京正美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作出供款後，北京正美集團即再無進一步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支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可提供現金退款或可作未來供款扣減為限確認為資產。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2.19 撥備

於北京正美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或轉讓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乃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北京正美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其具體條件時，北京正美集團會確認收益。北京正美集團會根據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銷售汽車玻璃產生的收益於客戶接納貨品及有關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21 政府補助金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金，而北京正美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按其公允值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 2.22 經營租賃

由業主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業主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 2.23 股息分派

向北京正美服務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北京正美服務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北京正美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的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北京正美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北京正美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北京正美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北京正美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管理層認為北京正美集團所面臨的外幣匯率變化風險並不重大。

北京正美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北京正美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令北京正美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北京正美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根據銀行還款時間表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北京正美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北京正美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 (c) 信貸風險

北京正美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產負債表中此等餘額的賬面值指北京正美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北京正美集團84%、32%及43%，以及北京正美服務64%、34%及30%的銀行現金分別存放於未經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將其大部分銀行現金轉移至位於中國並具最低信貸等級「A-」或以上的金融機構，僅於未獲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放足夠存款以支付須通過此等銀行賬戶清償的款項。於結算日，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下表顯示於各結算日存放於不同銀行的銀行存款結餘詳情：

	評級	北京正美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標準普爾的評級 (附註)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773,843	12,183,324	7,060,47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290,535	368,748	94,65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483,848	118,778	182,310
中國銀行	A	122,338	286,900	114,836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	不適用	8,447,510	4,641,307	4,639,037
其他	不適用	321,140	1,557,120	909,604
		<u>10,439,214</u>	<u>19,156,177</u>	<u>13,000,921</u>
銀行現金總額				
	評級	北京正美服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標準普爾的評級 (附註)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751,253	4,939,774	2,922,92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100,000	139,051	–
北京農村商業銀行	不適用	1,431,143	2,407,695	1,278,772
其他	不適用	106,005	191,197	–
		<u>2,388,401</u>	<u>7,677,717</u>	<u>4,201,699</u>
銀行現金總額				

附註：該評級為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作出的長期信貸評級。按照標準普爾評級制度，獲「A」類評級的銀行具有很強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北京正美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指應收各保險公司及其他客戶（彼等近期均無違約記錄）的款項。北京正美集團的債務人或會受不利經濟條件影響，並繼而影響其償還欠款的能力。債務人的經營環境惡化亦可能會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據所得資料，管理層已在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修訂估算。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北京正美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鑒於北京正美集團的前5大客戶分別佔北京正美集團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32%、42%及30%，故北京正美集團具有信貸集中風險。然而，由於此等客戶近年來並無違約歷史，北京正美集團相信此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北京正美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北京正美集團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乃處於已記錄範疇內，及管理層認為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並無必要。

管理層認為，在考慮此等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後，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微不足道。管理層已對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預期不會因該等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北京正美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用於支付經營成本。北京正美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北京正美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足夠的已承擔信用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按照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限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北京正美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北京正美集團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元
<b>於2011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1,090
銀行借款	1,117,997
應付董事款項	562,500
	<u>3,601,587</u>
<b>於2012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22,184
應付董事款項	562,500
應付股息	3,000,000
	<u>8,984,684</u>
<b>於2013年4月30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296,963</u>
<b>北京正美服務</b>	<b>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元</b>
<b>於2011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5,106
銀行借款	1,117,997
應付董事款項	562,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99,266
	<u>6,334,869</u>
<b>於2012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5,736
應付董事款項	562,500
應付股息	3,0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128,298
	<u>18,526,534</u>
<b>於2013年4月30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3,4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3,000,000</u>
	<u>15,723,464</u>

### 3.2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北京正美集團主要宗旨為保障北京正美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北京正美集團的穩定發展、令北京正美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並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北京正美集團維持的現金淨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666,018元、人民幣19,378,544元及人民幣13,224,175元，而北京正美服務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60,909元、人民幣7,758,857元及人民幣4,233,222元。

北京正美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資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北京正美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3.3 公允值估計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責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均無重大差別。鑒於此等情況，披露有關結餘的公允值意義不大。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北京正美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將如其定義所示，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開支

北京正美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釐定時乃參考北京正美集團擬使用此等資產賺取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期間。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或其將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

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變動。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行使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基於在業務營運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資產的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iv)是否有任何資產過時

或任何終止經營或重組的計劃；及(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北京正美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租賃物業的裝修**

北京正美集團的服務中心、倉庫及辦公室樓宇設於中國集體所有土地（此等土地不得出售、轉讓或出租用作其他非農用途）上的租賃物業。未獲授權及非法佔用上述土地可能會導致土地召回令、拆卸樓宇令及對在上述土地興建的現有樓宇及設施的沒收。管理層認為，有關問題不可能對租賃造成任何中斷或終止，或對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201,973元、人民幣4,121,381元及人民幣3,846,622元的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北京正美集團可能因其附屬公司未能領取使用相關物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而蒙受的損失，為北京正美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因此，根據北京正美集團的會計政策，此項租賃物業裝修被認為毋須減值。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北京正美集團根據對存貨的可變現能力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就存貨計提撥備。識別過時存貨需使用判斷和估計。當估計與原有金額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存貨的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已評估該等存貨的可變現能力並認為各結算日存貨減值的撥備乃足夠及合理。

**(e) 應收款項減值**

北京正美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目前市況作出，並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撥備。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北京正美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結果與原先的估計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構成影響。

## 5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北京正美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報告包括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經營分部業績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毛利。未分配收入指其他收益淨額，而未分配開支指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理劃分的角度考慮業務。有關經營分部及分部收益的資料呈列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北京正美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於財務資料內。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北京正美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所有非流動資產均於中國持有。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北京正美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北京正美集團收益總額的16%、16%、16%及17%。

	北京、天津及三河		瀋陽		杭州		可呈報分部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營業額－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105,133,011	111,329,726	3,250,565	2,066,984	3,256,927	2,518,027	111,640,503	115,914,737
汽車玻璃貿易	11,654,559	14,774,176	2,572,177	4,051,378	9,576,561	5,612,967	23,803,297	24,438,521
分部間銷售	(3,232,179)	(1,723,881)	(51,214)	(223,504)	(1,194,438)	(1,451,376)	(4,477,831)	(3,398,76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3,555,391	124,380,021	5,771,528	5,894,858	11,639,050	6,679,618	130,965,969	136,954,497
可呈報分部業績	37,839,462	42,924,733	2,579,910	1,799,935	1,006,854	775,739	41,426,226	45,500,407
折舊	2,190,476	2,899,797	23,267	25,174	54,405	54,671	2,268,148	2,979,642
資本開支	4,237,102	5,253,799	40,162	—	2,400	—	4,279,664	5,253,799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41,426,226	45,500,407
未分配收入							9,840,021	—
未分配開支							(17,624,330)	(19,670,546)
融資收入							33,641,917	25,829,861
融資成本							47,275	165,853
							(69,555)	(91,9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619,637	25,903,733
所得稅開支							(8,584,825)	(6,628,943)
年內溢利							25,034,812	19,274,790
非控股權益							(585,608)	(718,443)
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449,204	18,556,347

	北京、天津及三河		瀋陽		杭州		可呈報分部總額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服務	33,946,972	33,743,571	280,179	948,268	590,521	729,657	34,817,672	35,421,496
汽車玻璃貿易	4,396,192	5,526,433	1,678,041	800,346	1,706,610	530,931	7,780,843	6,857,710
分部間銷售	(438,046)	(345,045)	(70,838)	(77,333)	(546,359)	－	(1,055,243)	(422,37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7,905,118	38,924,959	1,887,382	1,671,281	1,750,772	1,260,588	41,543,272	41,856,828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486,325	13,861,387	398,439	416,390	364,752	357,723	14,249,516	14,635,500
折舊	891,685	1,232,760	8,391	8,392	18,224	19,358	918,300	1,260,510
資本開支	3,132,779	699,422	－	－	－	35,820	3,132,779	735,242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4,249,516	14,635,500
未分配收入							17,164	－
未分配開支							(5,901,389)	(9,817,139)
融資收入							8,365,291	4,818,361
融資成本							9,954	11,974
							(45,36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29,882	4,830,335
所得稅開支							(2,073,309)	(1,208,004)
期內溢利							6,256,573	3,622,331
非控股權益							(180,181)	(287,970)
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76,392	3,334,361



##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9,840,02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288,443)	(2,135)	17,164	-
	<u>8,551,578</u>	<u>(2,135)</u>	<u>17,164</u>	<u>-</u>

附註：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正美集團獲得政府一筆人民幣9,840,021元的補償，此筆補償是補貼北京正美集團搬遷其舊倉庫所產生的虧損。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存貨成本(附註16)	69,247,190	69,916,599	21,297,611	19,944,835
核數師酬金(附註)	500,000	41,125	13,708	13,708
廣告及市場推廣	2,254,188	1,043,744	365,348	1,063,307
營業稅及附加費	2,436,468	2,744,579	765,666	869,7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14,406,223	19,044,637	5,029,096	7,707,853
折舊(附註13)	2,268,148	2,979,642	918,300	1,260,510
滯銷存貨撥備	-	-	-	19,227
租金	4,234,730	5,051,822	1,575,011	1,682,746
燃油	2,745,942	3,501,090	999,818	767,469
公共設施	1,135,600	1,099,026	445,619	524,680
工具及制服	573,539	593,772	90,756	363,432
維修及保養	1,090,245	484,595	210,152	398,227
運輸	1,093,413	1,279,155	483,661	506,632
會議開支	869,637	1,147,486	469,560	727,785
辦公室開支	499,000	794,296	283,644	364,023
其他	2,521,307	1,400,933	247,195	824,332
	<u>105,875,630</u>	<u>111,122,501</u>	<u>33,195,145</u>	<u>37,038,467</u>

附註：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正美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審核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273,889	16,016,813	4,194,281	6,547,046
定額供款退休、其他社會保障計劃 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2,132,334	3,027,824	834,815	1,160,807
	<u>14,406,223</u>	<u>19,044,637</u>	<u>5,029,096</u>	<u>7,707,853</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除上述供款外，北京正美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a) 董事薪酬

北京正美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應付北京正美服務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b>截至2011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夏路	–	158,884	60,000	5,814	224,698
賀長生	–	154,016	60,000	11,628	225,644
李洪林	–	103,381	19,000	11,628	134,009
于飛	–	102,119	20,800	11,628	134,547
白雯	–	102,677	21,600	11,628	135,905
王剛 (附註)	–	102,653	21,600	8,384	132,637
合計	–	723,730	203,000	60,710	987,440
<b>截至2012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夏路	–	186,294	29,351	8,721	224,366
賀長生	–	74,646	55,100	11,628	141,374
李洪林	–	65,882	68,801	11,628	146,311
于飛	–	47,240	60,062	11,628	118,930
白雯	–	56,162	45,600	11,628	113,390
合計	–	430,224	258,914	55,233	744,371

	袍金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b>截至2013年4月30日</b>					
<b>止四個月</b>					
<b>執行董事</b>					
夏路	—	73,504	—	—	73,504
賀長生	—	24,566	20,400	3,876	48,842
李洪林	—	21,509	17,514	3,876	42,899
于飛	—	14,914	20,056	3,876	38,846
白雯	—	19,824	21,390	3,876	45,090
合計	—	154,317	79,360	15,504	249,181
<b>截至2012年4月30日</b>					
<b>止四個月</b>					
<b>(未經審核)</b>					
<b>執行董事</b>					
夏路	—	54,528	17,291	3,876	75,695
賀長生	—	28,014	14,300	3,876	46,190
李洪林	—	27,115	21,792	3,876	52,783
于飛	—	19,396	21,551	3,876	44,823
白雯	—	20,769	11,900	3,876	36,545
合計	—	149,822	86,834	19,380	256,036

附註：王剛於2011年12月31日起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酬金及北京正美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加入北京正美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b)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北京正美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五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反映。

##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69,555)	(91,981)	(45,363)	—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7,275	165,853	9,954	11,97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22,280)	73,872	(35,409)	11,974

## 10 所得稅開支

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故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即期所得稅	8,684,281	6,175,481	2,140,306	1,424,444
遞延所得稅 (附註23)	(99,456)	453,462	(66,997)	(216,440)
所得稅開支	<u>8,584,825</u>	<u>6,628,943</u>	<u>2,073,309</u>	<u>1,208,004</u>

北京正美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619,637</u>	<u>25,903,733</u>	<u>8,329,882</u>	<u>4,830,335</u>
按稅率25%計算 毋須課稅的收入	8,404,909 (42,522)	6,475,933 -	2,082,471 (9,624)	1,207,584 (1,666)
不可扣減的開支	<u>222,438</u>	<u>153,010</u>	<u>462</u>	<u>2,086</u>
所得稅開支	<u>8,584,825</u>	<u>6,628,943</u>	<u>2,073,309</u>	<u>1,208,004</u>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均為25%。

## 11 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北京正美服務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於北京正美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中處理，分別為人民幣11,474,802元、人民幣7,886,335元、人民幣2,490,442元及人民幣1,858,843元。

## 12 股息

在北京正美服務於2012年8月15日及2012年12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分別建議派付人民幣9,402,22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股息。人民幣9,402,220元的股息已於2012年10月29日派付，而人民幣3,000,000元的股息於2012年12月31日確認為應付股息，並已於2013年3月15日派付。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北京正美集團

	樓宇 人民幣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871,171	2,338,851	4,721,444	620,970	15,552,436
添置	–	2,331,369	1,524,157	424,138	4,279,664
出售	–	(1,281,387)	(18,043)	–	(1,299,430)
折舊支出	(383,872)	(375,921)	(1,328,798)	(179,557)	(2,268,148)
年末賬面淨值	<u>7,487,299</u>	<u>3,012,912</u>	<u>4,898,760</u>	<u>865,551</u>	<u>16,264,522</u>
<b>於2011年12月31日</b>					
成本	8,081,513	3,307,742	9,156,568	1,325,743	21,871,566
累計折舊	(594,214)	(294,830)	(4,257,808)	(460,192)	(5,607,044)
賬面淨值	<u>7,487,299</u>	<u>3,012,912</u>	<u>4,898,760</u>	<u>865,551</u>	<u>16,264,522</u>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487,299	3,012,912	4,898,760	865,551	16,264,522
添置	–	3,360,000	1,306,374	587,425	5,253,799
出售	–	–	(64,465)	–	(64,465)
折舊支出	(383,872)	(801,548)	(1,533,370)	(260,852)	(2,979,642)
年末賬面淨值	<u>7,103,427</u>	<u>5,571,364</u>	<u>4,607,299</u>	<u>1,192,124</u>	<u>18,474,214</u>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成本	8,081,513	6,667,742	9,666,444	1,913,168	26,328,867
累計折舊	(978,086)	(1,096,378)	(5,059,145)	(721,044)	(7,854,653)
賬面淨值	<u>7,103,427</u>	<u>5,571,364</u>	<u>4,607,299</u>	<u>1,192,124</u>	<u>18,474,214</u>
<b>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7,103,427	5,571,364	4,607,299	1,192,124	18,474,214
添置	–	366,666	280,265	88,311	735,242
出售	–	–	–	–	–
折舊支出	(127,957)	(493,926)	(526,385)	(112,242)	(1,260,510)
期末賬面淨值	<u>6,975,470</u>	<u>5,444,104</u>	<u>4,361,179</u>	<u>1,168,193</u>	<u>17,948,946</u>
<b>於2013年4月30日</b>					
成本	8,081,513	7,034,408	9,946,709	2,001,479	27,064,109
累計折舊	(1,106,043)	(1,590,304)	(5,585,530)	(833,286)	(9,115,163)
賬面淨值	<u>6,975,470</u>	<u>5,444,104</u>	<u>4,361,179</u>	<u>1,168,193</u>	<u>17,948,946</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人民幣1,224,160元、人民幣741,708元及人民幣302,28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人民幣1,630,450元、人民幣869,985元及人民幣479,207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折舊開支人民幣581,058元、人民幣505,302元及人民幣174,15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28,749元的若干樓宇已就銀行借款予以抵押（附註22）。

#### 北京正美服務

	樓宇 人民幣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871,171	2,123,601	3,625,980	456,884	14,077,636
添置	–	2,276,156	1,122,623	185,071	3,583,850
出售	–	(1,281,387)	(18,043)	–	(1,299,430)
折舊支出	(383,872)	(311,739)	(1,017,471)	(128,237)	(1,841,319)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439,393)	–	(439,393)
年末賬面淨值	<u>7,487,299</u>	<u>2,806,631</u>	<u>3,273,696</u>	<u>513,718</u>	<u>14,081,344</u>
<b>於2011年12月31日</b>					
成本	8,081,513	3,033,978	6,857,326	903,737	18,876,554
累計折舊	<u>(594,214)</u>	<u>(227,347)</u>	<u>(3,583,630)</u>	<u>(390,019)</u>	<u>(4,795,210)</u>
賬面淨值	<u>7,487,299</u>	<u>2,806,631</u>	<u>3,273,696</u>	<u>513,718</u>	<u>14,081,344</u>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487,299	2,806,631	3,273,696	513,718	14,081,344
添置	–	2,160,000	992,161	363,511	3,515,672
出售	–	–	(64,465)	–	(64,465)
折舊支出	(383,872)	(606,795)	(1,058,724)	(162,486)	(2,211,877)
年末賬面淨值	<u>7,103,427</u>	<u>4,359,836</u>	<u>3,142,668</u>	<u>714,743</u>	<u>15,320,674</u>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成本	8,081,513	5,193,978	7,052,989	1,267,248	21,595,728
累計折舊	<u>(978,086)</u>	<u>(834,142)</u>	<u>(3,910,321)</u>	<u>(552,505)</u>	<u>(6,275,054)</u>
賬面淨值	<u>7,103,427</u>	<u>4,359,836</u>	<u>3,142,668</u>	<u>714,743</u>	<u>15,320,674</u>

	樓宇 人民幣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b>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7,103,427	4,359,836	3,142,668	714,743	15,320,674
添置	-	366,666	107,026	74,256	547,948
出售	-	-	-	-	-
折舊支出	(127,957)	(395,675)	(356,901)	(70,691)	(951,224)
期末賬面淨值	<u>6,975,470</u>	<u>4,330,827</u>	<u>2,892,793</u>	<u>718,308</u>	<u>14,917,398</u>
<b>於2013年4月30日</b>					
成本	8,081,513	5,560,644	7,160,015	1,341,504	22,143,676
累計折舊	(1,106,043)	(1,229,817)	(4,267,222)	(623,196)	(7,226,278)
賬面淨值	<u>6,975,470</u>	<u>4,330,827</u>	<u>2,892,793</u>	<u>718,308</u>	<u>14,917,398</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人民幣1,001,109元、人民幣625,194元及人民幣215,016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人民幣1,337,769元、人民幣665,171元及人民幣208,937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折舊開支人民幣459,201元、人民幣407,831元及人民幣84,192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28,749元的若干樓宇已就銀行借款予以抵押（附註22）。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4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u>5,640,000</u>	<u>5,640,000</u>	<u>5,640,000</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以及本報告日期，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成立／ 註冊成立日期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北京正美服務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正美豐業 汽車玻璃安裝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7年12月13日	500,000	100%	–	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杭州正美汽車 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2010年4月28日	3,000,000	100%	–	汽車玻璃銷售； 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正美豐業(天津) 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0年7月2日	2,000,000	51%	–	汽車玻璃銷售； 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天津市海達誠興 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0年7月20日	1,000,000	51%	–	汽車玻璃銷售； 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瀋陽正美汽車 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2010年8月2日	1,000,000	51%	–	汽車玻璃銷售； 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三河正美汽車 玻璃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2011年5月30日	100,000	100%	–	汽車玻璃銷售； 汽車玻璃 安裝服務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管理層盡力根據其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的非控股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正美豐業(天津)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776,932	881,470	966,750
天津市海達誠興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754,005	1,049,923	1,147,693
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846,745	1,164,732	1,269,652
	<u>2,377,682</u>	<u>3,096,125</u>	<u>3,384,095</u>
非控股權益總額	<u>2,377,682</u>	<u>3,096,125</u>	<u>3,384,095</u>



##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北京正美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的金融工具包括下列各項：

北京正美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2,307	17,175,068	18,367,83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20,111	1,160,111
應收董事款項	—	—	407,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6,018	19,378,544	13,224,175
	<u>19,768,325</u>	<u>37,173,723</u>	<u>33,159,489</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1,090	5,422,184	3,296,963
銀行借款	1,050,000	—	—
應付股息	—	3,000,000	—
應付董事款項	562,500	562,500	—
	<u>3,533,590</u>	<u>8,984,684</u>	<u>3,296,963</u>

北京正美服務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1,807	13,122,660	14,178,88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20,111	1,160,1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1,144	400,833	—
應收董事款項	—	—	407,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0,909	7,758,857	4,233,222
	<u>9,043,860</u>	<u>21,902,461</u>	<u>19,979,590</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5,106	4,835,736	2,723,464
銀行借款	1,050,000	—	—
應付股息	—	3,000,000	—
應付董事款項	562,500	562,5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99,266	10,128,298	13,000,000
	<u>6,266,872</u>	<u>18,526,534</u>	<u>15,723,464</u>

## 16 存貨

	北京正美集團			北京正美服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製成品	<u>27,744,353</u>	<u>37,419,967</u>	<u>38,171,371</u>	<u>21,316,872</u>	<u>31,553,476</u>	<u>31,769,277</u>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北京正美集團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9,247,190元、人民幣69,916,599元、人民幣21,297,611元及人民幣19,944,835元。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北京正美集團			北京正美服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62,317	17,017,809	18,093,665	6,080,949	13,007,070	13,952,744
預付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4,292,014	2,731,078	3,843,906	2,615,446	1,057,953	2,256,085
— 關聯方 (附註26(b))	1,632,633	—	—	1,632,633	—	—
其他應收款項	<u>289,990</u>	<u>157,259</u>	<u>274,170</u>	<u>280,858</u>	<u>115,590</u>	<u>226,145</u>
合計	<u>14,976,954</u>	<u>19,906,146</u>	<u>22,211,741</u>	<u>10,609,886</u>	<u>14,180,613</u>	<u>16,434,974</u>

附註：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北京正美集團			北京正美服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348,001	412,992	597,776	2,805,634	108,726	332,362
預付租金	1,917,146	1,370,895	1,786,379	1,442,445	949,227	1,601,313
其他	<u>659,500</u>	<u>947,191</u>	<u>1,459,751</u>	<u>—</u>	<u>—</u>	<u>322,410</u>
	<u>5,924,647</u>	<u>2,731,078</u>	<u>3,843,906</u>	<u>4,248,079</u>	<u>1,057,953</u>	<u>2,256,085</u>

北京正美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6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北京正美集團			北京正美服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0至30天	8,071,195	7,975,775	12,584,429	5,927,629	5,786,972	9,761,455
31至60天	304,655	3,515,156	1,765,167	95,670	2,918,606	1,107,841
61至90天	182,827	2,614,377	1,524,226	15,990	2,406,148	1,402,026
90天以上	203,640	2,912,501	2,219,843	41,660	1,895,344	1,681,422
合計	<u>8,762,317</u>	<u>17,017,809</u>	<u>18,093,665</u>	<u>6,080,949</u>	<u>13,007,070</u>	<u>13,952,744</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北京正美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03,640元、人民幣2,925,759元及人民幣2,245,314元，而北京正美服務則為人民幣41,660元、人民幣1,908,602元及人民幣1,691,897元，均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北京正美集團			北京正美服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61至90天	-	13,258	25,471	-	13,258	10,475
90天以上	203,640	2,912,501	2,219,843	41,660	1,895,344	1,681,422
合計	<u>203,640</u>	<u>2,925,759</u>	<u>2,245,314</u>	<u>41,660</u>	<u>1,908,602</u>	<u>1,691,897</u>

北京正美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且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北京正美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可參考有關對手方的過往違約率而評估。所有債務人均為過往並無違約的現有客戶。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北京正美集團			北京正美服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手頭現金	276,804	222,367	223,254	22,508	81,140	31,523
銀行現金	10,439,214	19,156,177	13,000,921	2,388,401	7,677,717	4,201,699
合計	<u>10,716,018</u>	<u>19,378,544</u>	<u>13,224,175</u>	<u>2,410,909</u>	<u>7,758,857</u>	<u>4,233,222</u>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北京正美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19 實繳股本

	北京正美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期初			35,000,000
年內注入的實繳股本 (附註)		15,000,000	—
年／期末	<u>20,000,000</u>	<u>35,000,000</u>	<u>35,000,000</u>

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北京正美服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2年4月11日，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19日的決議案，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元，直接控股公司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向北京正美服務注資18,5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入賬列作實繳股本。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註冊資本均為已繳足。

## 20 儲備

##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須轉撥其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已獲各有關董事會批准，並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b) 儲備－北京正美服務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1,044,691	10,548,977	11,593,668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11,474,802	11,474,8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1,147,480	(1,147,480)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192,171</u>	<u>20,876,299</u>	<u>23,068,470</u>
代表：			
儲備	2,192,171	8,474,079	10,666,250
建議股息	–	12,402,220	12,402,22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192,171</u>	<u>20,876,299</u>	<u>23,068,470</u>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u>2,192,171</u>	<u>20,876,299</u>	<u>23,068,470</u>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	7,886,335	7,886,3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788,634	(788,634)	–
2011年的相關股息	–	(12,402,220)	(12,402,22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980,805</u>	<u>15,571,780</u>	<u>18,552,585</u>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u>2,980,805</u>	<u>15,571,780</u>	<u>18,552,585</u>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1,858,843	1,858,843
轉撥至法定儲備	185,884	(185,884)	–
於2013年4月30日的結餘	<u>3,166,689</u>	<u>17,244,739</u>	<u>20,411,428</u>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北京正美集團		北京正美服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37,435	3,363,147	2,139,255	42,788	2,951,963	1,833,539
－ 關聯方 (附註26(b))	–	1,828,687	820,437	–	1,828,687	820,437
應付增值稅	1,175,947	1,212,410	1,612,198	1,110,365	1,138,081	1,612,198
應付薪金	1,159,921	2,398,817	2,495,749	514,057	716,195	670,297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283,655	230,350	337,271	912,318	55,086	69,488
合計	<u>4,256,958</u>	<u>9,033,411</u>	<u>7,404,910</u>	<u>2,579,528</u>	<u>6,690,012</u>	<u>5,005,959</u>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或交付現金。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北京正美集團			北京正美服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0至30天	605,505	4,291,100	2,537,303	34,288	3,879,916	2,468,618
31至60天	6,160	833,397	277,911	-	833,397	98,690
61至90天	8,240	37,044	46,880	-	37,044	36,800
90天以上	17,530	30,293	97,598	8,500	30,293	49,868
合計	<u>637,435</u>	<u>5,191,834</u>	<u>2,959,692</u>	<u>42,788</u>	<u>4,780,650</u>	<u>2,653,976</u>

北京正美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 22 銀行借款

	北京正美集團及北京正美服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 有抵押			
		<u>1,050,000</u>	<u>-</u>

於201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8.91%計息，並以北京正美服務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28,749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13）。

## 23 遞延稅項

	北京正美集團			北京正美服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u>511,519</u>	<u>271,630</u>	<u>306,115</u>	<u>511,519</u>	<u>141,305</u>	<u>141,3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之後償付	<u>(549,959)</u>	<u>(603,262)</u>	<u>(621,307)</u>	<u>(549,959)</u>	<u>(398,262)</u>	<u>(436,307)</u>
– 將於12個月內償付	<u>(251,429)</u>	<u>(411,699)</u>	<u>(211,699)</u>	<u>(251,429)</u>	<u>(351,699)</u>	<u>(151,699)</u>
	<u>(801,388)</u>	<u>(1,014,961)</u>	<u>(833,006)</u>	<u>(801,388)</u>	<u>(749,961)</u>	<u>(588,006)</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89,869)</u>	<u>(743,331)</u>	<u>(526,891)</u>	<u>(289,869)</u>	<u>(608,656)</u>	<u>(446,701)</u>

遞延稅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北京正美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年／期初	(389,325)	(289,869)	(743,331)
計入／(列賬)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10)	99,456	(453,462)	216,440
年／期末	<u>(289,869)</u>	<u>(743,331)</u>	<u>(526,891)</u>
	北京正美服務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年／期初	(389,325)	(289,869)	(608,656)
計入／(列賬) 合併綜合收益表	99,456	(318,787)	161,955
年／期末	<u>(289,869)</u>	<u>(608,656)</u>	<u>(446,701)</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載於下文，並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

	北京正美集團											
	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折舊撥備			合計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年／期初	141,575	511,519	271,630	-	(99,730)	(200,000)	(530,900)	(701,658)	(814,961)	(389,325)	(289,869)	(743,331)
計入／(列賬)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10)	369,944	(239,889)	34,485	(99,730)	(100,270)	200,000	(170,758)	(113,303)	(18,045)	99,456	(453,462)	216,440
年／期末	<u>511,519</u>	<u>271,630</u>	<u>306,115</u>	<u>(99,730)</u>	<u>(200,000)</u>	<u>-</u>	<u>(701,658)</u>	<u>(814,961)</u>	<u>(833,006)</u>	<u>(289,869)</u>	<u>(743,331)</u>	<u>(526,891)</u>
	北京正美服務											
	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折舊撥備			合計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年／期初	141,575	511,519	141,305	-	(99,730)	(200,000)	(530,900)	(701,658)	(549,961)	(389,325)	(289,869)	(608,656)
計入／(列賬) 合併綜合收益表	369,944	(370,214)	-	(99,730)	(100,270)	200,000	(170,758)	151,697	(38,045)	99,456	(318,787)	161,955
年／期末	<u>511,519</u>	<u>141,305</u>	<u>141,305</u>	<u>(99,730)</u>	<u>(200,000)</u>	<u>-</u>	<u>(701,658)</u>	<u>(549,961)</u>	<u>(588,006)</u>	<u>(289,869)</u>	<u>(608,656)</u>	<u>(446,701)</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並無任何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北京正美集團			北京正美服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年內	3,921,356	4,108,221	3,580,747	2,893,689	3,077,471	2,799,8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54,290	7,504,501	7,961,800	5,351,873	5,530,334	6,020,300
五年以上	7,849,754	6,892,608	6,350,642	6,933,087	6,145,941	5,765,642
合計	<u>18,525,400</u>	<u>18,505,330</u>	<u>17,893,189</u>	<u>15,178,649</u>	<u>14,753,746</u>	<u>14,585,772</u>

若干租賃訂有價格上漲條款及免租期。

##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北京正美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附註13)	1,299,430	64,465	26,6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附註6)	<u>(1,288,443)</u>	<u>(2,135)</u>	<u>17,164</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10,987</u>	<u>62,330</u>	<u>43,830</u>	<u>—</u>

##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變動人民幣150,000元，乃來自股息的預扣稅，屬非現金性質。

## 26 關聯方交易

於2011年8月30日前，北京正美服務由北京正美服務董事夏路女士擁有79.5%。於2011年8月30日，夏路女士連同其他股東向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出售彼等於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41,600元，北京正美服務成為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4月30日，北京正美服務為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集團視Lu Yu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北京正美集團的最終控股擁有人為夏久美子女士(夏路女士的弟媳，夏久美子女士持有北京正美集團80%股權)，而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 Ltd.持有北京正美集團的20%股權。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認為北京正美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b>股東：</b>	
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Yu Sheng Investments Ltd.	中介控股公司
Lu Yu Global Ltd.	最終控股公司
夏久美子	最終控股股東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 Ltd. (「Xinyi」)	中介控股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b>董事：</b>	
夏路女士	北京正美服務董事

(a) 與關聯方交易

	北京正美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元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元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存貨 (附註)	1,000	-	-	-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存貨 (附註)	13,049,376	20,930,056	8,339,301	6,141,387

附註：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北京正美集團			北京正美服務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存貨 的預付款項 (附註17)	1,632,633	-	-	1,632,633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20,111	1,160,111	-	620,111	1,160,111
應付Xinyi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附註21)	-	1,828,687	820,437	-	1,828,687	820,437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d)	-	-	407,368	-	-	407,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271,144	400,833	-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d)	562,500	562,500	-	562,500	562,5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699,266	10,128,298	13,000,000
	<u>-</u>	<u>-</u>	<u>-</u>	<u>3,699,266</u>	<u>10,128,298</u>	<u>13,000,000</u>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應收／(應付) 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 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董事款項已於本報告日期悉數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北京正美集團將董事界定為主要管理人員，而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應付北京正美服務董事款項，乃於附註8(a)披露。

## (d) 與董事及其近親的結餘變動

	北京正美集團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期初	14,282,500	562,500	562,500
年內向董事及其近親支付的款項	<u>(13,720,000)</u>	<u>-</u>	<u>(969,868)</u>
年／期末	<u>562,500</u>	<u>562,500</u>	<u>(407,368)</u>
年／期內應收董事款項最高金額	<u>-</u>	<u>-</u>	<u>407,368</u>

	北京正美服務		
	2011年 人民幣元	2012年 人民幣元	2013年 人民幣元
年／期初	13,932,500	562,500	562,500
年內向董事及其近親支付的款項	<u>(13,370,000)</u>	<u>—</u>	<u>(969,868)</u>
年／期末	<u>562,500</u>	<u>562,500</u>	<u>(407,368)</u>
年／期內應收董事款項最高金額	<u>—</u>	<u>—</u>	<u>407,368</u>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3年4月30日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正美服務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3年4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8月27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配售對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2013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3年 4月30日		於2013年 4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淨值 <sup>(1)</sup>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45港元計算	<u>79,284</u>	<u>26,161</u>	<u>105,445</u>	<u>0.26</u> <u>0.33</u>
按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65港元計算	<u>79,284</u>	<u>41,422</u>	<u>120,706</u>	<u>0.30</u> <u>0.38</u>

附註：

- (1) 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3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97,495,000元編製，並就無形資產人民幣18,211,000元作出調整。

- (2)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及0.65港元計算，並經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4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集團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列賬的結餘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5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之用。就 貴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27日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4月30日的財政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3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8月27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未繳股款股份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在不受任何企業利益影響的情況下，全面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3年8月9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公司法、大綱與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有關條款（即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外，且於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受上句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以離職補償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作出任何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在不違反細則的規定下釐定，並可就收取由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透過其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就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酬金款項投票或規定有關款項。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在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據其所知）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倘其知悉當時存在的利益）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其知悉所擁有或將擁有有關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彼等就此而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本身單獨或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予以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就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或已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

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款項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達到任何年齡上限而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受違約所受損失而可能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替任。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但並無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而辭任其職務；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cc) 由於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則除外），而遭董事會議決撤職其職位；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迅速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任何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案，而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及將分成的股份面額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拆細至低於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且據以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除續會以外）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



任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在增設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時，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特別權利將不會改變，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獲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彼等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若獲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由或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並待表決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惟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一名股東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授權一名以上人士，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出示證據，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有權於舉手表決時行使個別投票權。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

####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相同日期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只要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上述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等另行寄發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隨時受細則規定所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財務報表的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以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發出十四(14)個完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並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

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所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上述文件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上述文件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如適用）已妥當繳付印花稅，且僅涉及一個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自其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按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股東現時所欠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進行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提出支票或付款單的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法團股東可行使相同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有關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就上述欠款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就所持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當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該等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登記外，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費用。

**(q)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法定人數不足時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行事，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應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應儘量分派該等資產，以令股東按清盤開始當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如(i)就任何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所發出的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

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的完整描述（該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所作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受公司法第37條所規限）；(d)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已批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規定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以令彼等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本公司亦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收益人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公平磋商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批准購買的

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股份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誠如上文所述，但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均為無效，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溢利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如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則可以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以質問(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惟一般法例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收支產生事由；(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可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對本公司或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3年3月5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股東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予以存置。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公司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計一年內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其認為適當的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清盤人員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合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處置，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大會通告，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收購建議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限制，惟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針對犯罪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則另作別論。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區別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立及註冊

本公司於2013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318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3年6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廷育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景林村景楠樓1218室）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法定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包括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運作。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3年2月8日，Lu Yu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3年8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74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未發行股份為380,000,000股。

除因行使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令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際變更。

除上文及下文「股東於2013年8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公司重組」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股東於2013年8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3年8月9日，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
- (c) 批准本公司藉增設741,000,000股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2,7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此筆款項繳足270,000,000股股份，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在本招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該等持有人所指示者（比例為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數目為準），故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保薦人及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條款終止：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進行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或成立的任何有關委員會批准聯交所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以及可能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且採取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當的一切行動；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惟通過供股方式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有關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如有）而發行任何股份或配售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則除外，該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額10%的股份數目，該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前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授權時；  
及
- (h) 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g)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令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2013年2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初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而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Lu Yu；及
- (b) 於2013年8月9日，本公司通過重組契據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收購Yu Sheng Investments股本中8,00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Yu Sheng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配發及發行23,999,999股及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除下文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未變動。

- (a) 於2012年5月3日，北京正美服務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2013年8月9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批准本公司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期間內；(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涉資金必須以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適用法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0%。

**(e)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f)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g)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Lu Yu、Yu Sheng Investments及Xinyi Glass (BVI)於2011年8月20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Xinyi Glass (BVI)同意以人民幣28,000,000元額外認購Yu Sheng Investments的2,000股股份；
- (b) 補充投資協議；
- (c) Lu Yu、Xinyi Glass (BVI)、本公司及夏久美子女士於2013年8月9日訂立重組契據，據此，Lu Yu及Xinyi Glass (BVI)同意向本公司出售Yu Sheng Investments股本中8,00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23,999,999股及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8月9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給予若干稅項及遺產稅彌償保證、物業彌償保證及其他彌償保證，惟須符合彌償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e) 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f) 包銷協議。

## C.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人	司法權區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北京正美服務	香港	37	2010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8日
正美丰业	北京正美服務	中國	37	2011年3月21日	2021年3月20日
	北京正美服務	中國	37	200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7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zmfy.com.cn	北京正美服務	2000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bjzmfy.com.cn	北京正美服務	201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bjzmfy.com	北京正美服務	201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bjzmfy.cn	北京正美服務	201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zmfy.com.hk	長洪投資	2013年7月31日	2014年8月1日

## D.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Lu Yu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L)	55%
Xia Chengzhen (附註3)	配偶權益	220,000,000 (L)	55%
Xinyi Glass (BVI)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15%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的好倉。
2. Lu Yu為一家於2011年4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3. Xia Chengzhen為夏久美女士的配偶，且夏久美女士持有Lu Yu的100%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因此，Xia Chengzhen被視為於夏久美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2002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
5. 信義玻璃控股為一家持有Xinyi Glass (BVI)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因此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將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記錄在登記冊內，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夏久美子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 (L)	5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的好倉。
2. 鑒於夏久美子女士於Lu Yu擁有100%股權，故其被視為於Lu Yu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董事酬金

### (a)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固定為3年，並可連續於當時年期屆滿後之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受本附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

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各自的基本薪金（須由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審閱）：

名稱	金額
夏女士	180,000港元
賀長生	60,000港元
李洪林	60,000港元
夏久美子女士	144,000港元
劉錫源	144,000港元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承諾：

- (i) 除非事先取得董事會的同意書，否則彼將不會於彼的委任期限內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貿易或職業；
- (ii)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類似的任何業務，且該等契諾將於彼在本公司的委任期限屆滿或終止後12個月期間內一直有效；
- (iii) 於委任期間或之後，彼將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集團的任何秘密、機密或非公開的資料；
- (iv) 彼等將不會為本身或家族或朋友的利益而使用本集團的機密資料，且在委任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後，彼等將會向本公司交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全部資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等委任書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3年，惟可於有關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名稱	金額
陳金良	144,000港元
方偉濂	144,000港元
凌傑華	14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2011年4月21日（Yu Sheng Investments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000元、人民幣512,000元及人民幣165,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70,000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酬金。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保薦人權益」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聯方交易」一段及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配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未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亦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任何安排就現時財政年度應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3年8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令本集團獎勵、挽留、鼓勵及激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促使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並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 上市科批准（不論有否附加條件）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批准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及
- (iv) 包銷商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一段所述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協議而終止。

###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統稱「參與者」）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a)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每周工作小時為10小時及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僱員」）；

- (ii) (a)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人；(b)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c)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i)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的貢獻；(ii)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iii)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務時所表現的主動性及投入程度；及(iv)該名人士於本集團服務或貢獻的年期（「業務聯繫人」）；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任何信託（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受託人。

釐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之時，購股權的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可根據股本架構重組作出任何修訂）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知會參與者，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基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的10%限制，致令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限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10%限制的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惟超出該限制的購股權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授出。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內容其中包括將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基本說明、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等目的的解釋。
- (iv)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述限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年期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而董事會有全權就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並選擇以認購價承購董事會認為適當股份數目所涉及的購股權（惟所承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概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概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因行使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
- (ii) 儘管有上文(i)所述，任何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出1%限制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該購股權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ii) 當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購股權倘獲全面行使將導致該名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在直至建議提出有關授出的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 (1) 合共超過於有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2) 按有關日期（倘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的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且該意向已於通函內載列則除外）。任何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均須在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時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惟有關購股權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凡承授人違反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行為失當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因（在承授人為僱員的情況下）身故或就下文(n)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為僱員或董事及（在承授人為業務聯繫人的情況下）就下文(n)段所述以外理由於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為自然人）或終止或有關固定期限合約屆滿或終止通知日期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有關終止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概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聘用承授人為僱員及董事的原因，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該名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未能於該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n) 因行為失當的終止**

購股權將於（在承授人為僱員的情況下）承授人因已行為失當或可能無力償債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債或已破產或基本上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受聘為僱員或董事而不再為僱員，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本集團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相關服務合約而將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任期或聘用，或（在承授人為業務聯繫人的情況下）因業務聯繫人違反合約或該名業務聯繫人可能無力償債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債或已破產或基本上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可能終止進行業務或已清盤或已就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已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願對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將由本公司於不遲於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收到）以行使其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述範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之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上文所述，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要約條款在提出要約日期後四個月內已獲持有不少於要約所涉股份價值十分之九的持有人

通過，且要約人隨後發出通知收購剩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期間於提出全面收購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適用））仍可於要約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全面行使購股權。根據上文所述，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並非受其可予行使惟尚未履行的先決條款或條件規限），惟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批准的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並將自配發日期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的方式或其他遵守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方式而變更（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有關給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薪酬或獎勵的任何安排發行股份或倘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惟不包括以本公司

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則除外),則以下各項目或任何有關組合亦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或
- (ii) 認購價;或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而就相應變更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發出書面證明,認為其為公平合理,並認為其公平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的有關條文,惟有關調整不可涉及發行少於面值的股份。

**(t)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年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惟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呈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f)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為限予以提呈。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按上文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或由董事會可終止運行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根據購股權計劃，此等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w) 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惟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宜的條文作出擴大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類別或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變更。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更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經由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變更自動生效則除外。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更導致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改變，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或股價敏感事項已成為一項決定的主題事項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作出提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天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假設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賣買當日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向上市科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e)），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引致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與下列任何稅項有關的索償，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下列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就有關責任、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會計期間或於2013年5月1日或之後起至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支付的有關稅項或須承擔的有關稅項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負債如非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開展或進行；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開展、作出或訂立；或

- (iii) 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停止為任何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繫；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索償；
- (d) 已於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根據本(d)項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的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
- (e) 涉及於上市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根據重組契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的(c)項重大合約），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其租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用、獲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佔用的任何物業權益或取得使用該等物業權益的牌照或許可的任何人士未能就業權欠妥物業取得任何物業所有權證書、業權證書、批准、許可、同意或登記而產生或承受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開支、索償、負債、罰款、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搬遷或毀壞成本）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進一步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協定，彼等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遵守有關地方機關規定為本集團若干僱員的中國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並未就此等金額作出全面和充足的撥備）的中國法規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開支、罰款或其他負債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均令本集團全部及各成員公司按要求獲得全數彌償。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91,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夏久美子女士。除「概要」、「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各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各自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銷售股份賣方詳情

名稱	:	Lu Yu Global Limited
註冊地址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類別	:	公司
銷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自2013年4月30日以來（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的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未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協定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及登記，而不得交予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下列文件將在佟達釗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公司及北京正美服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
- (c)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1日（Yu Sheng Investments註冊成立的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d) 北京正美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董事酬金」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聘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中國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
- (l) 公司法。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